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世界著名法庭论辩

演说精粹

 **eBOOK**
内容资料 非商业

前 言

谁不希望自己能言善辩！但到底什么是“辩”呢？《战国策》云：“夫辩者，将以明是非之分，审治乱之纪，明同异之处，察名实之理，处利害，决嫌疑。”简言之，论辩就是争论是非，明辨真伪。它与人们的利益密切相关，蕴涵了独特的智慧和审美情趣。作为一种社会文化，它古老，“人之初”就开始了善恶、正邪之争，绵延千年，经久不衰；它年轻，作为一门专门学问，正破土而出，生机勃勃。

法庭论辩是论辩的特殊形式，是真善美与假恶丑的“短兵相接”。据史籍记载，最早的法庭论辩始于公元前5世纪。古罗马第一部成文法《十二铜表法》（公元前450年制订）中，就有关于法庭论辩的条文。盛世出辩才。古希腊曾培育了一大批雄辩家：苏格拉底，伊索克拉底，狄摩西尼，西塞罗，等等。我国战国时期也出现过许多著名的“辩士”：苏秦，商鞅，鲁仲连，等等。他们以渊博的知识，高超的辩才，灵活的技巧，为人类文明留下了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

然而，社会的发展从来就不是一帆风顺的。人类的每一个新思想、新的科学见解的诞生，都曾受到守旧势力的压制和摧残。苏格拉底为捍卫思想自由，从容就义。布鲁诺为维护科学真理，在烈火中永生。无数的志士仁人，为了理想和信仰，在法庭上慷慨陈词，视死如归。许多正直的“辩者”，为了正义和公理，仗义执言，嫉恶如仇。群小丑类的狡辩、诡辩，更是机关算尽，反误了自己的名声和性命。

《世界著名法庭论辩演说精粹》选编了古今中外近60位伟人、名人的论辩实录68篇，以时间为序排列，其中大部分是法庭论辩，少部分是其他场合的论辩，其内容可分为：

为信仰理想抗争，坚贞不屈。中外哲人、政治家、革命家在法庭上、在生死抉择面前，矢志不渝。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为了“灵魂修好”，为了“生命意义”，视死如归，被誉为为理想信仰而献身的第一烈士。千百万无产阶级战士为了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抛头颅，洒热血，谱写出了人类历史上最壮丽的篇章。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陶铸宣布：“我坚信共产主义是真理，服膺真理。头可断，血可流，信仰不可变！”捷克民族英雄尤利乌斯·伏契克高呼：“人类永生！未来属于共产主义！”声如惊雷，气壮山河，可谓正气可歌，义烈可颂。

为正义公理执言，怒斥权贵。中外志士仁人或为了匡扶正义，慷慨陈词；或为了帮助弱小，仗义执言。法国巴贝夫与专制制度誓不两立，宣称：“我们虽面临死亡，但决不放弃原则。”美国布朗为了“贯彻正义的目的”，献出了自己的一切。苏珊·安东尼为争取妇女的权益，痛斥“可憎的性别歧视，可憎的性别独裁”。“舌战大师”达罗毕生为正义、为穷人辩护，怒斥：“国家的危险不是来自工人，而是来自崇拜贪婪的人。”

为独立自由献身，视死如归。中外革命志士、名人、伟人，为了挽救国家的危亡，争取民族的独立自由，在敌人的法庭上大义凛然。埃米特宣称：“为了祖国的自由独立，我将牺牲私利之念，变爱恋之心，再奉以我的生命。”爱国将领张学良为抗日救亡，痛斥国民党“穷奢极欲，把国家大事丢在脑后，勇于私斗，怯于抗战。”南非黑人领袖曼德拉控诉白人至上政策，宣称：“在自己的土地上获得自由，是我们最高的向往。我准备为此献出生命。”

为阶级解放，把法庭变讲坛。法国近代无产阶级活动家布朗基怒斥“依靠榨取无产者血汗过奢侈生活的特权分子”，誓以“唤起群众摧毁贫困和耻辱的枷锁”为己任。巴黎公社委员弗兰克尔指出“工人对雇主的反抗是非常自然的”，全世界无产者联盟是既成事实，任何力量也不能使它瓦解。国际工人活动家李卜克内西宣布：“为消灭阶级、解放全人类，只要一息尚存，必将继续奋斗！”美国左翼劳动领袖德布兹指出：“只要有下层阶级，我就是他的一员；只要有一个犯人，那就是我；只要有一个人被监禁，我就没有自由。”

“有比较，才有鉴别。”本书也搜集一些枭雄群小的狡辩、诡辩演说，供分析批判，以便读者能够更深入地认识论辩的精微，更全面地掌握论辩的技巧。

本书在译编过程中，曾得到储有德教授的指导，并参阅了有关译者和作者的译著和著作，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陈金桂
1994年12月

总 序

周谷城

演说就是向听众发表对某个现实问题的见解，或阐明某种事理。每个人一辈子要听许多次演说，也要作不少演说，可见演说是一种很重要的社会活动。

演说又是一种历史悠久的社会活动。四千多年前，古埃及的法老就说演讲比打仗更有威力。在古代希腊、罗马，演说是社会政治斗争的重要武器，产生过希腊的伊索格拉底、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罗马的昆体良、西塞罗等一大批演说家，还办了“演讲学校”。在我国古代，演说也曾经辉煌。所谓“左史记言”，《尚书》中就有不少演说名篇。《国语》、《战国策》中之言，颇与古希腊之演说词相似，亦冶政治、历史、文学及雄辩术于一炉者也。《论语》其实是孔子向三千弟子传授知识时的演说精华。孟轲、商鞅、苏秦、张仪为雄辩的演说家。在《盐铁论》中，则可以读到西汉政治家桑弘羊精彩的经济演说。据此，窃以为演说之在中国，实有久于希腊、罗马者。

演说不仅源远流长，且有重要作用。一篇好的演说，或事实有据、逻辑严密，或慷慨激昂、豪气凌云，或声情并茂、引人入胜，或机智幽默、妙趣横生，或数者兼而有之，足以使人坚定对崇高理想之信念；足以使人增加知识，明白道理；足以动人心弦，催人奋发；足以给人欢乐，得到美的享受。历来名家演说，不仅风靡当时，且对后世实有深远影响。

今天，我们正在进行现代化建设，进行两个文明建设，要做好各项工作，都离不开演说。各级党政领导、各行各业负责人开会做报告，科学家的学术报告，群众大会上的动员报告，教师向学生讲课，检察官提起公诉，律师为当事人辩护，这些都是演说。此外接待来宾，介绍经验，发布消息，讨论问题，无不要用到演说。演说要有好的效果，就不能照本宣科，而必须掌握演说的艺术。掌握演说艺术别无他途，除了从实践中学习外，再就是借鉴前人演说的成功经验。由此而论，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暨上海社会科学院信息研究所共同组织力量，翻译和汇编古今中外演说名篇，成套出版《世界著名演说文库》，以飨有志于演说者，此举确系一种有益的尝试，且为文化积累所不可少。

古今中外的演说名篇数量甚多，要想一下子收集得齐全，并同时出版，难免旷日持久，甚至是不可能的。不妨成熟一批，先拿出一批来。“草鞋没样，越打越象。”这样分期分批积累起来，相信反倒易于较快、较好地形成一套相对完整的演说文库。

至于每个分册的选录范围，无妨不拘一格。既可拿演说性质作标准，如就职演说、竞选演说、外交演说，也可以演说者的身份为标准，如将帅演说、律师演说、作家演说、科学家演说。既可着眼于演说之历史影响，也可着眼于演说之趣味性，如幽默演说。凡此种种，均不成问题。

此等演说，就其演说艺术而论，固有可供借鉴者。然不独止此。历来演说名篇，或反映重大历史事件，或反映时代风貌，或阐发深刻哲理，或含有丰富知识，实已成为重要历史文献，成为文化遗产。唯其如此，鄙意以为阅读这些演说，非独有助于掌握不同性质、不同体裁、不同形式、不同场合下的演说艺术，抑且有助于了解历史，丰富知识，提高素养，陶冶情操。

这些演说既成历史文献，即有其时代烙印，需要读者独具慧眼，善于取其精华，弃其糟粕。特别有几种演说，由于性质关系，尤其如此。如演说有足以影响历史者。观夫《礼运大同》，则可知人类之追求理想社会，固不自今日始；观夫伯里克利、柏拉图之演说，则可知西方政治制度之由来。其影响历史者，均可谓至深且远。然而有正必有反。历史不断进步，亦必有曲折。只讲进步，不讲曲折，则历史不完整。演说有促进历史发展者，亦必有促退历史者。只见前者而不见后者，则演说不完整。故适当选录一些具有反面意义的演说，以证历史道路之曲折，社会发展之艰难，人类前进之不易，实亦有其必要。

不揣冒昧，即以为序。

世界著名法庭论辩演说精粹

帕拉梅德斯

公元前五世纪

古希腊腓尼基文化的代表，传说中的优波亚国王璠普利俄斯的儿子，特洛伊战争中的希腊英雄。在围攻特洛伊期间，同另两位希腊英雄奥德修斯、狄俄墨得斯轮流指挥军队，其才能引起他人的嫉妒，终以反叛的罪名被诬陷致死。帕拉梅德斯享有睿智的美名，被视为诸如字母、数字、重量、尺度、货币和成文法等发明者。

本篇演说是帕拉梅德斯于受诬陷期间在法庭上所作的辩护词，据称是后来的政治家、雄辩家高尔吉亚代为拟就的。全篇辩护词论证贴切、逻辑严密，无懈可击，是一篇成功地运用反证法和独立证明法的论辩佳作。

死不瞑目

公元前5世纪20年代

我的控告和辩护并不是针对死刑的判决，因为总有一天自然将宣判一切人死刑。我之所以提出控告和辩护是因为事关荣誉：究竟我必须正义地死去，还是在阴谋和陷害之后被暴力处死？我们是两军对垒，你们有你们的一切，我有我的一切。你们有暴力，我有正义。你们很容易随心所欲地处死我；你们掌握了我所没有掌握的权力。

我清楚地看到，我的控告者并不知道要控告我什么。因为他和我一样清楚，我并没有做那件事。我不知道那位先生怎么能看到没有发生的事。如果他说是他知道真有那件事他才提出控告的，那他说的不是真话，因为我可以向你们提供不同的证据。因为，即使我愿意，我也不可能做那件事；即使我可能，也不愿意做那件事。

我提出的第一个理由是，我是不可能做那件事的。叛卖活动也总要有个开头，而开头总要有个理由。后果总要有个前因。请你说说，如果没有勾结串通，这件事又怎么能发生？如果外邦人没有派人到我这里来，而我又没有派人到他那里去，这件事是用什么方式串通的？如果没有串通，任何音信就不能传递。然而语言居然能有那么大的力量，现在我竟和外邦人联系上了，他们也和我联系上了——用什么方式联系的？谁跟谁联系？是一对一单独谈吗？但我们互相是听不懂对方话的。通过翻译吗？如果有第三者在场就会成为证人，而秘密就不成其为秘密了。

既然我做了那件事实际上没有做的事，这里总需要提出一定的保证，这种保证是什么？是誓言吗？谁能相信我这个卖国者的誓言呢？是人质吗？谁是人质？譬如把我的兄弟给他们作人质，而外邦人则把他儿子作人质。我看由我的兄弟和他的儿子作人质是最可靠的了，但这些事你们都会一清二楚的，并非秘密。有人说，我们以金钱作证。他给我钱，我就收下了。那么给了我多少钱呢？做那样大的事给少了是不行的。再说，是白天给的还是夜晚给的？夜晚有许多人守卫，他们不会疏忽的。白天吗？阳光会揭穿这些事情。那么，是我去拿这些贿赂，还是别人送来的？这两种情形都是不可能的。就算我接受了，我又是怎样藏起来的：藏在家里还是藏在外面？放在何处？怎么

看守它？显然是要用它们的，如果不用，它们又有什么好处呢？

你们大家都来看看这种情形：如果我能够做许多重大的事，为什么要做这件事呢？没有人愿意平白无故地冒那样大的危险，没有人愿意干那种坏事。究竟为了什么？（我还要再一次提这个问题。）为了当僭主吗？当你们的僭主还是外邦的僭主？你们有着一切光荣的历史，你们的祖先拥有财富和美德，丰功伟绩，意气风发，具有王道传统，而不能容忍僭主。做外邦人的僭主吗？我给他们什么？我用什么方法把希腊卖给人数众多的外邦人？用说服还是暴力？他们既不愿被说服，我也没有暴力。也许是两厢情愿以出卖希腊来换取报酬？这才是最愚蠢不过的事。谁能宁愿为奴不愿为王，拿钱买一个王来？谁愿以最坏的人为王而不愿以强者为王？

有人说，我因为爱钱财才做这种事，但我已是小康之家，不需要更多的钱。而只有那些挥霍浪费的人才需要大量的钱，而不是那些能控制自然欲求的人。因此应该谴责那些为快乐所驱、追求名利心的人，而这一切对我都是格格不入的。说真话，我可以对我过去的的生活提出可信的证据，这个证据就是你们自己，你们和我在一起，因此你们是了解这些事情的。

为了荣誉，稍有头脑的人绝不会为了荣誉做这种事。荣誉来自德行，不能来自作恶。出卖希腊的人怎能得到荣誉？再说，我也不缺少荣誉，有德行的尊敬我的德行，你们尊敬我的智慧。

要做那样的事是要很坚定的，他出卖了城邦的一切，出卖了法律、正义、神和人的财富。他无视法律，破坏正义，瓦解财富，亵渎神明。但做这样事的人要冒很大的危险，因而是不可能坚定的。

他做这种不义之事是想要帮助朋友，损害敌人吗？我认为适得其反，他使亲者痛，仇者快。这种行为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但没有一个人做事是要使自己受害的。还有一些人是要躲避责罚和危险而做这件事，但没有一个人能说我有些需要来做那种事。人们做这一切有两方面原因：或是为了分享某种利益，或是逃避危害。我如做了那些事，对我自己也有害处，这一点不是不清楚的。出卖了希腊，就是出卖了自己，出卖了子孙、朋友、尊敬的祖先、神圣的祖国、社稷、伟大希腊城邦，所有这一切，都只能以不正义的手段得来。

请看：我并不是一个衣食无着的人，怎能做出这些事来？做了这些事后我该何处存身？在希腊吗？因干了不正义的事受到法律的制裁吗？谁能使我躲避恶运？留在外邦吗？这样不就抛弃了一切伟大的事业，玷污了最美好的荣誉，陷于可耻不幸之中，把过去为美德所作的努力一笔勾销了？如果我这样的可耻，真是咎由自取了。

我在外邦人当中也不会得到信任。他们为什么要信任做了这种事的人呢？为什么要把私通敌人的人当作朋友呢？当权者对卑贱者是不会给予信任的。如果说，失去了金钱、王位都可以重新获得，但失去的信任是不能重新得到的。因此，根据上述原因，出卖希腊这件事，即使我能够，我也不愿意，即使我愿意，我也不能够。

对你们，法官们，我劝你们关于我的问题要说真话，不要捕风捉影地来起诉，而要有真凭实据。现在，我要向你们检讨我过去的的生活，我需要你们回忆一下我过去所做的好事，不要嫉妒这些事，而要承认这个控告是极大的谎言，从而说出你们所见的真实情况。这样我就不胜荣幸了。

我的生活，特别是后来，从始至终都没有什么可指责的地方。控告者对

你们所说的我的罪名没有一条是真的。他所说的没有一句话能够自圆其说。因此用不着来谴责它，语言本身就自己否定了自己。

我的话过去、现在都没有虚假的地方，都是无可辩驳的。我不仅没有过错，而且为你们、希腊人和全人类建立了伟大的功勋，不仅对现在，而且对将来。谁使人们的生活由贫困到富有，从混乱到秩序井然？谁以激烈的战争赢得了胜利？谁守卫着成文法，谁发明了文字以便记忆？谁统一了度量衡以便沟通？谁监护着国库不使浪费？谁发明了烽火以迅速传讯、发明了博弈以消闲暇？因谁的创造，你们才有此一切？显然，这一切都是我的心血。事实证明，我总是尽力避免做可耻的、坏的事情，具有这样丰功伟绩的人不可能对那些丑事感兴趣。既然我没有对你们做什么不正义的事，你们也不该对我做不正义的事，这样才是公正的。

如果通过这番话能澄清事实真相，使听者得到清楚的印象，因而判决是很容易下的。如果不是这样，你们可以把我监禁起来，关很长的时间，然后按照真实情况再来作出判决。你们面临着严重的抉择，那种要把我关起来处死的意见是不正义的。正直的人宁死不屈服于这种可耻的意见。或是结束生命，或是忍辱贪生。

如果你们非法地处死我，那末一切都昭然若揭。我会看到，全希腊都知道你们的劣行。你们的控告的非正义性就会尽人皆知，而被告则会被认为无罪。受到法律制裁是你们唯一的下场。一切罪行莫过于此了。你们不仅对我、对我的子孙犯罪，而且你们会使天下都相信你们是渎神的，不正的，违法的，你们处死了一个和你们共事的人，对你们有功的人，对希腊有贡献的人。希腊人都会清楚，这些指控无任何可靠的证据。

选自《中外法庭论辩选萃》

苏格拉底

公元前四六九年——公元前三九九年

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生于雅典的一个石匠家庭。早年从父学雕刻手艺，后专事伦理哲学研究。宣称自己是神赐给雅典人的礼物，通晓神谕；认为天地万物都是神按一定目的所创造的，反对研究自然，否则就是渎神；强调哲学应当从怀疑开始，把人对客观世界的求知，转化为对内在自我亦即主观世界的求知，“认识自己”是人的第一要务；提出“美德即知识”，只有天生有知识的人才具有美德，才能担当管理国家的重任，作恶的人是无知的人。一生自奉俭约，四处游历，广收门徒，常在街头与人辩论正义、勇敢、德性，抨击奴隶主民主制。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雅典重建奴隶主民主派政府。公元前399年，苏格拉底以“传播异说”、“败坏青年”罪被控处死，在狱中从容饮鸩而亡，被后人誉为思想自由原则而献身的第一烈士。

本篇是苏格拉底在雅典受审时的自我辩护演说，是他论辩术的代表作。他首先向对方发问，然后逐层分析，使其陷入自相矛盾，最后指出对方论点的不一致或荒谬性，一举驳而胜之。这种方法被后人称为苏格拉底的“讥讽”，在后来的法庭辩论中常为人们所应用。辩护词分为四部分：首先揭露他被指控的真正原因，然后向控诉人提出反问，尔后是为自己辩护，最后表明对判决的立场。苏格拉底的辩护词由其弟子柏拉图（公元前427—公元前347）根据庭审的目击回忆编撰成文。

申 辩

公元前399年

—

雅典人们，原告们的话虽然说得好像头头是道，可是没有一句是真的。其中最使我吃惊的就是他们叫大家小心不要为我的绝顶的雄辩所欺骗；其实，除非把说明纯粹真理叫作雄辩，我根本就不会什么雄辩。现在请听我用不加修饰、随口说出的日常语言来向大家说明。我已经70岁了，但到法庭上受审还是第一遭，对于打官司完全是门外汉。我唯一的要求就是请大家仔细听一听我说的话是不是有道理。

我应当对老早就攻击我的那些人先提出答辩，而对阿尼图斯和后来攻击我的那些人的答辩则放在后面。因为后来攻击我的这些人虽然攻击得很巧妙，但是从前攻击我的那些人更使我害怕——他们从诸位年轻的时候就毫无根据地警告大家，不要上苏格拉底的当，说他是一个哲学家，不管天上地下的事都要寻根问底，而且要颠倒黑白，把坏的说成好的。他们的攻击的确是更狠毒些，因为一个人的行为如果真像他们所说的那样，大家便一定会认为他根本不信神了。我不能把这些人的姓名一一明确指出来，只能说其中有一个是喜剧作家。我也没法子和他们一个一个地辩驳。但是我一定要简括地答辩一下。我想我已经知道自己将会在什么地方碰到难关，但是事情总会由神来决定的。

梅勒土斯一帮人攻击我的根据究竟是什么呢？他们说：“苏格拉底是一个为非作歹的人，爱管闲事，天上和地下的事都要追问到底，而且还教别人也这种做。”各位已经在阿里斯托芬的喜剧里看到那个专门追寻这些事情的苏格拉底了。查问这些事我个人倒并不反对，但是我绝不能让梅勒土斯拿这些事情来攻击我，因为这些事与我无关。还有人攻击我给别人讲学是为了拿钱，这同样也是假的。如果有人能够像哥斯亚、普罗蒂克和喜皮亚他们那样把知识传授给别人，像他们那样从一个城走到另一个城，引得许多青年人都来和他们谈话，使青年们宁愿出钱来享受这样特权，而不愿和自己的不用付钱的伙伴们在一起，这倒也是一件好事。

大家也许会问：“那末，苏格拉底，问题到底是出在什么地方呢？你既然没有做什么特别的事情，怎么会有这些谣言和诽谤呢？”

现在我要对大家提出我的解释。问题在于我似乎有某种天赋的智慧，不过并不是上面说的那几位先生所具有的那种超人的智慧。这并不是我自己吹嘘的，而是根据特尔斐的神巫对大家都认识的奇勒芬说的话，他说世界上没有比苏格拉底智慧更高的人了。我倒不觉得自己有什么智慧，但是神是不会说假的。那末神的意思究竟是什么呢？

于是我便去探寻神的意思，我找到一个以智慧出名的人，想证明还有许多比我智慧更高的人存在。但是我发现他虽然自命有智慧，其实根本没有智慧。我想把这事向他说明，但是结果只是使他生了很大的气。最后我得出的结论是，在这一方面我到底比他智慧高，因为我没有他那样的幻觉，以为自己很有知识。我把所有以智慧知名的人一一都试了一下，结果总是一样，以致弄得我很招人讨厌。因为我这样揭发别人的无知，以致使我自己凭空得到了一个有知识的名声，同时也变成了许多人诽谤中伤的对象。一些有地位的青年听过我的谈话后也都学着我的榜样，去揭露别人的无知，因而得罪了他们。这一切现在便都归罪到我一人身上，说我是一个败坏青年的坏人。为了要证实这点，毁谤我的人便不得不拿着我“对天上和地下的事情都要追问到底”等等的罪名来控告我。

二

以上所说的便是我对诸位久已听惯了的那些攻击的答复。现在让我对高尚的爱国者梅勒土斯和其他一些人后来所提出的控诉作一下答辩。他们说我是个为非作歹的人，败坏青年，不敬城邦尊奉的神明而信邪魔。其实为非作歹的人不是我而正是梅勒土斯。梅勒土斯，请答复我：你是不是认为尽量使我们的青年变好是一件极重要的事情？

梅勒土斯：当然。

苏格拉底：那末你说，到底是谁使青年们变好的，这人你当然知道。……你不说话吗？……你说是法律吗？……我问的是“谁？”

梅：是法官，全体的法官。

苏：换一句话说，是除我以外的全体雅典人，对吗？只有我一个人是败坏青年的，是吗？的确，我现在倒霉了！但是，拿别的动物来说，就说马吧，只有少数人有本领把马驯养好。你这话说明你对青年人的教养从来没有注意过。其次，请你告诉我，一个人是和好市民住在一起好呢？还是和坏市民住在一起好呢？当然是和好市民住在一起好，因为坏市民对他有害。这样说来，

我就不可能特意地到处使人变坏了。究竟你是不是说我教他们不敬城邦尊奉的神明而信邪魔，因此便败坏了他们呢？我到底是教他们说明神明存在还是根本没有神明存在呢？

梅：我说的是你根本不信神。你说太阳是石头，月亮是土。

苏：好个梅勒土斯，人人都知道只有安那萨哥拉斯才这样说，你花一个银币就能买到这份材料。你是不是真的认为我根本不信神呢？

梅：不，你根本不信神。

苏：这话就没法让人相信了！你这种胡说无疑是捏造出来的，因为你的诉状就说我是敬神的。一个人能相信有人的、马的或者工具的事而不相信有人、马或工具的存在吗？你明明白白地说我信有魔鬼的事，自然就是说我相信有魔鬼，可是魔鬼就是神的一种，或者说是神的子孙。这么说，你就不能认为我不信神了。老实说一句，我已经完全驳倒了你的控诉。假如我被判罪的话，也决不是因为梅勒土斯的诉状，而是因为公众的诽谤，在我以前已经有不少善良的人因为这种诽谤而被判罪，我相信在我以后还会有人因此被判罪。

三

也许会有人认为我应当对自己这些招致杀身之祸的行为感到羞耻。其实真正有意义的行动是不应当考虑生命危险的。如果生命危险必须考虑，那么特洛伊城前的英雄便都是坏人了！每个人都应当不顾生死地坚守自己的岗位。我在波梯蒂亚从军的时候既然不曾怕死，坚持职守，现在当神让我做某一件事情的时候，难道我会怕死而退缩吗？

虽然有许多人自以为知道死是不好的，但是我却不知道死是好是坏。我只知道违背神或人间的权威意旨是不好的。我决不会干出我自己确实知道是坏的事情来逃避可能实际上是好的事情。假如诸位说只要我以后不再从事哲学的研究便可以释放我，再犯就处死的话，那我就会回答说：“雅典人们：我爱你们，我尊敬你们，但我要服从神而不服从你们。只要我还活着，还有力气，我就决不放弃哲学的研究，我还是和以往一样劝诫大家不要过分贪求财富而不为自己的灵魂修好。这是神的吩咐。”

请不要嘀咕，听我讲下去，这对大家是有好处的。你们要是杀了我，你们自己所受的害恐怕还要大，因为冤屈别人的人比受屈的人更难受。以往我是受神之托，作一个马虻来刺激一匹高贵的马，再找我这样一个人是不容易的。我作这种工作自己并没有得到任何好处，这只要看一下我的贫穷的家境就可以知道。

可是我从来没有以教师自居，也没有借讲学收过钱。任何人只要愿意，都可以来问问我，听我说些什么。许多人高兴和我交往是因为他们爱听我的揭发，我揭发了某些自以为有智慧而实际没有智慧的人，这种揭发是神在神谕、梦征和其他各种默示中交给我的任务。假如我正在败坏青年，或者已经败坏了青年，那末为什么他们或者他们的父兄或其他亲属不出来为这个罪状作证呢？假如我这个罪状是真的，在我周围所见到的人中，就该有很多人出来作证了。但是他们却都愿意帮助我。我们也只应当向法官解释说明，而不要用求情的方式来打动他们，让他们可以依法秉公处理，而不要感情用事。我希望我将得到对你们和我自己都最适当的判决，我已经把这事全部交给你

们和神明了。

四

你们判我有罪，我并没有感到难受，这有很多原因，其中有一个是我早就预料到这个判决了。使我感到惊讶的倒是通过这个判决的只是这样微弱的多数。判决的内容是死刑。我自己也提出大致上应得的判决。我抛却了对己对人没有好处的世俗事务和野心，为的是要通过私人交谈的方式使每个人得到益处，劝他首先注意自己，注意如何使自己变得最优秀最聪明，然后再来注意那些世俗事务。我也想用同样的方式来奉劝整个城邦。对我最恰当的报酬是把我当作大恩人供养在迎宾馆。

你们也许会认为这不过是一种傲慢无礼的说法，可实际并不这样。我认为我自己并没有错待过任何人。时间已不允许我来证明我的问题，我也不说自己应当判处罚金来承认自己有罪。我还有什么可怕的呢？死是好是坏我还不知道，我对梅勒土斯给我的死刑有什么可怕呢？我是不是要逃避这个而选择肯定是坏的途径呢？受监禁，做埃利温的奴隶吗？判处罚金，在未缴纳之前去坐监牢吗？最后还是一样，因为我根本就付不起。放逐吗？连我的同胞都容不得我，怎能希望异邦人能容我呢？一走了事吗？这却是我不能做的事。这是违反神意的，要是像那样活着，生命也就没有意义了。

雅典人们，你们把我苏格拉底这样一个哲学家处死，你们的敌人也会谴责你们的。即使你们愿意等待的话，日子也不会长了，因为我已经老了。我对于判我罪的人要说几句话。我所以被判罪，不是因为我没有理由可说，而是因为我没有用逢迎谄媚诸位而玷污我自己品格的方法来求饶。

对于投票主张释放我的公正法官们，在我们能谈话的时候我也要说几句话。我必须告诉诸位，我的保护神决没有阻挡我所走的道路，原因肯定是由于我所做的是最好的事情，这样便获得了神的保佑，死完全不是什么坏事情，因为死就像进入了无梦的睡乡，一切感觉都终止了，这算不了什么损失，要不然就是进入和死去的人共聚的地方，古时的诗人、英雄和哲人都在那里，和他们交谈问题，该何等快乐啊！

各位对于死应当满怀希望，因为一个善良的人无论是活着还是死去，都没有任何东西能够伤害他。至于对我自己来说，我相信死去比活着好。因此，我对那些置我于死地的人一点也不怨恨。现在我们分手了，我走向死，诸位走向生。何为善，唯有神明知晓。

选自《西方名著提要——哲学、社会科学部分》

狄摩西尼

—公元前三八四年——公元前三二二年

古代希腊政治家，雄辩家。曾讲授修辞和代人写诉状，后从政成为雅典后期民主派代表人物和实际领袖，领导雅典人民进行了近3年的反对马其顿侵略的斗争。公元前338年因喀罗尼亚战役失利而被迫流亡国外，公元前322年重返雅典继续从事反马其顿运动，同年受迫害而服毒自尽。

作为伟大的雄辩家，狄摩西尼留下了诸如《论海军的实力》、《论和平》、《反腓力辞》（3篇）和《伪使节》等诸多优秀演说辞。其中，尤以《金冠辞》最为著名。公元前330年，鉴于狄摩西尼对雅典政治的突出贡献，雅典政治家泰西封建议赠与金冠，政敌埃斯基涅斯极力反对，狄摩西尼便以《金冠辞》进行论辩，赢得了绝大多数人的支持，狄摩西尼获得金冠。他以确凿的论据和自己的伟大功绩痛斥埃斯基涅斯的卖国求荣和诬陷，演说慷慨激昂、锐利明辩，被公认是历史上最成功的雄辩艺术杰作。

金冠辞

公元前330年

埃斯基涅斯，我可以断论，你参与此事是为了展示你的口才和嗓门，而不是为了惩恶扬善。但是，埃斯基涅斯，演说家的语言和声调是没有任何价值的，他的价值应当体现为能以人民的观点为自己的观点，以祖国的爱憎为自己的爱憎。只有有此认识的演说家才会心怀忠诚地说每一句话。假如向危及共和国安全的人献媚，与人民背道而驰，那他也不会与人民一道期待国家的安宁。但是，你看到了吗？我却有这种期待，因为我有与国民一样的目标，我的利益与国民没有分歧与差别。你能这样吗？这怎么可能呢？战役一俟结束你就出使腓力，替使祖国蒙难的元凶作大使，尽管众所周知你曾拒绝出任。

是谁欺骗了国家？无疑是那个口是心非的人。公告宣读人该诅咒谁？当然是这种人。作为一个演说家，还能有比口是心非更大的罪恶该受指控吗？然而这正是你的品行。你却有脸开口，胆敢正视这些人！你认为他们还没看透你吗？你以为他们昏昏沉沉和如此健忘以致于记不清你在集会上的言论了吗？你不是还赌咒发誓与腓力毫无瓜葛，说我对你的指控纯属无事实依据的个人怨恨吗？而战役的消息一传来，你就将此事统统忘记。你承认并发誓你与腓力既友好又是朋友——这恰是你卖身求荣的新名词。埃斯基涅斯，鼓手格劳柯蒂亚的儿子，平等和公正怎么能够成为你是腓力的朋友或知己的理由呢？我看不能，绝不可能！你受雇来损害国民的利益。虽然你在公开的叛变中被活捉，事后你也作过自白，你却还以除了我任何人都能犯的事来谩骂和谴责我。

埃斯基涅斯，我经历和完成了共和国许多伟大而光荣的事业，并且国家没有忘却我的功绩。以下就是例证：有人曾建议选你来发表葬礼后的演说，但是，尽管你音色优美，人民却不选你；也不选狄美德斯，尽管他刚刚促成和平；也不选海吉门或你们同伙中的任何人，却偏偏选中了我。当你和彼索克利斯冲上前来，以粗暴又卑鄙的方式（慈悲的上苍啊），用你现在所列的

这些罪状来谴责我时，人民便更要选我。个中原因，你不会忽视，但我还是要告诉你。雅典人了解我是以忠诚和热忱来处理雅典的事物的，正如他们了解你和你的同伙的不忠一样。当共和国强盛时，你对某些事情矢口否认，而当共和国蒙难时，你却承认了。因此，人民曾认为以共和国的灾难来换取其政治安全的人早已是他们的敌人，现在则更是人民的敌人。人民确认，那位向烈士演说致敬、颂扬其英勇气概的人不应该与烈士的敌人共居一室、同桌共食；他不应该与烈士的刽子手欢宴畅饮，为希腊的灾难大唱赞歌，随后来此接受殊荣；他不该用声音而应该用诚心来哀悼和吊唁烈士的厄运。对此，他们已从他们自己和我的身上、而不是从你们中间的任何人身上体验到了。因此，人民选中了我，而不是你们。人民如此认为，由人民选出来主持葬礼的烈士的父辈、兄辈也同样认为。本来，依照风俗习惯，丧筵应设在烈士最亲近的家属的家中，但人民却令其设在我家。理由在于：就个人而言，各人与烈士的亲属关系要比我亲近，但是，就全体而言，没人比我更亲近的了。我是最深切关心他们的安全和成就的人，对他们死难烈士的哀痛也最深。

你论及到了诸位先贤，这样做很对。但是，雅典人啊，他竟然借用你们对先贤的崇敬之心，把先贤与我、与你们中间的成员进行比较，这就有失公允。因为凡人忽略了这样的事实：人们对生者多少总存有恶意，对死者，甚至连敌人，也会冰释前嫌。既然如此，难道还能以先贤的标准来衡量和评判我吗？愿上苍不要让这类事情发生！埃斯基涅斯，你这样做既不公正也不公平。让我同你、同你所喜欢的那伙人中的任何成员作个比较吧。让我们来思考一下，何种行为才能给国家添光增彩、有利于国家。是借口先辈创造了难以言喻的伟绩，因而我们的功绩就应不予报偿、弃之不顾吗？还是提倡凡被证明怀有良好愿望的人，人民都应给予荣誉和关怀呢？但是，事实上，假如我必须说这么多，人民在公正思考后就会察觉，我所遵奉的政策、原则、目标同先贤不谋而合，而你的却同古代诽谤者如出一辙。因为古代肯定存在像你一样居心叵测、赞古贬今之徒。

埃斯基涅斯，你说我根本不像先贤，你像吗？你的同伙像吗？我们演说家中有人像吗？我断定没有一个人像。但是，我的老天（我找不到别的称呼了），请你在活人之间、在竞争者之间，或在诗人之间、舞蹈家之间、运动家之间进行比较吧。如你愿意，可在任何一类人之间进行比较。菲拉蒙并没有因不及卡里斯特斯的格劳克斯或古代的其他格斗士而未能赢得桂冠离开奥林匹亚。相反，他因击败了所有闯入格斗场的对手而被戴上桂冠成为胜者。因此，我要求你把我同今天的演说家、同你自己或同你喜欢的任何人作比较，我不会输给任何人。当共和国能为自己的利益作出自由的选择时，当爱国主义成为一种竞赛时，我已证明自己是一个胜过任何人的思想家。国家的每一次行动都遵照了由我拟定的政令、法律和方针，而你那伙人却消失无踪，除非你们企图危害雅典。然而，从那个可悲的事件发生以来，当不再需要直言纳谏的人，而只需要俯首听命、卖身叛国、迎奉异邦的人时，你们却各就各位成为受拥戴的要人。我承认，尽管我比你们更眷恋我的国民，但此时我已无能为力了。

雅典人啊，有两种东西是善良人们所特有的。请让我现身说法，尽量不触犯他人。当拥有权力时，他应该胸怀维护共和国的尊严及其至高无上的坚定目标。无论何时何地，他都应该有忠诚不渝的精神，而这首先取决于个人的禀性、本领和才能。你们将会发现，我始终心有这种精神。请看如下事实：

当我受到指控、当他们以邻邦联盟的理由控告我、当他们胁迫我、当他们趾高气扬、当他们派出歹徒像野兽一般扑向我时，我都丝毫没有放弃对你们的感情。从一开始，我就认定了这条诚挚、正直的政治路线来捍卫祖国的声誉、力量和光荣。我尊崇这样的品行并以此来为人处世。我不会因异邦的繁荣昌盛而高兴地走上街头，并向某些人握手祝贺，因为我认为他们会对此四处传播。当我们获得成就时，他们便会发抖、呻吟和哀叹，伪君子般地谴责雅典人而不是他们自己。他们崇洋媚外，一旦异邦因希腊的灾难而繁荣起来，他们便会倍感幸运，高呼我们应该让异邦永远地繁荣下去。

神明啊，请你永远不要恩准这种愿望吧！如果可以，你更应给他们清醒的理智和情感。但是，如果他们确已无法治愈，那就让他们在陆地和海上自行灭绝吧。至于别人，请准予我们迅速地摆脱现在的忧患，求得永世的解脱吧！

节译自《世界伟大演说》
高伟敏译 王人杰校

吕西阿斯

约公元前四五 年——公元前三八 年

古希腊著名诉讼演说作家。出身于作坊主家庭。少年时代，随父移居雅典，曾师从著名修辞学家提西阿斯学习修辞，后自己也讲授修辞学。公元前 404 年，雅典三十独裁者当政。吕西阿斯因同情民主派，财产被没收，其父被处死，本人被监禁（后越狱逃亡）。次年，恢复民主制，吕西阿斯才回到雅典。以代写诉讼演说词著称，传世演说词有 400 多篇，现存 31 篇。

本篇诉讼演说，是吕西阿斯为原告代写的控告词，公元前 384 年在法院上宣读，是他传世演说词中最优秀的一篇。原告身世不详。演说以诽谤罪控告忒翁涅托斯诬蔑原告杀死自己的父亲。它从政治推理、物质利益两个方面及两者的关系上驳斥了对原告的诬蔑。为确定被告的诽谤罪，演说对被告可能使用的诡辩，通过对大量内涵相同或相似的法律概念的逻辑分析，如“杀人凶手”和“杀了父亲”，“人口”和“儿童”，“出亡”和“逃走”等，驳斥了被告。最后，演说从原告的不幸遭遇和所受的身心伤害，通过反诘、设问、感叹等句式，以动情的语言，力图打动法官：“如他（指忒翁涅托斯）无罪获释，我的灾难将是弥天大罪（杀父）；如他被判有诽谤罪，他的灾难是微不足道的。”使听众顿生同情之心，从理和情上赢得了主动。

控告忒翁涅托斯辞

公元前 384 年

诸位陪审员，我认为我不至于找不到证人，因为我看见你们当中有许多人是前次在场的陪审员，当时吕西阿斯控告忒翁涅托斯在抛弃武器之后没有资格再向人民发表演说而他却公然发表了演说。在那次诉讼中，忒翁涅托斯还控告我杀死了我自己的父亲。他若是控告我杀死了他自己的父亲，我倒可以饶恕他信口开河，认为他是一个卑鄙的人，不值半文钱。即使我听见他把别的禁止说的词儿加在我身上，我也不至于对他起诉，因为我认为为了受诽谤而诉诸法律未免气量狭窄，太爱打官司了。但是目前的案件涉及我的父亲——我父亲是应该受到你们和城邦的尊重的——我如果不对说这句话的人进行报复，就会感到羞耻。我很想从你们这里知道，到底是他要受惩罚呢，还是只有他一个雅典人能够违反法律，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想说什么就说什么？

我的年龄，诸位陪审员，是 33 岁，而从你们回到城里的时候算起，现在是第 20 个年头了，由此可见，我父亲被三十独裁者处死的时候，我才 13 岁。在那个年龄里，我根本不懂得什么是寡头派，也没有能力洗刷我父亲的冤屈。此外，我也没有真正为了金钱而谋害父亲的动机，因为是我的长兄潘塔勒昂拿走了全部家产，成为我们弟兄的监护人，剥夺了我们的财产继承权，所以，诸位陪审员，我是有许多理由希望我父亲活下来的。此刻，尽管我必须提起这些理由，但是不必多去细说，因为你们全都知道我说的是事实。然而我还是要为证明这些事实而请来一些见证人。

又称三十僭主统治，公元前 404 年在雅典建立的寡头政权。

也许，诸位陪审员，他不会就这些事实进行答辩，而是向你们陈述，他曾厚颜无耻地向仲裁人这样陈述，控告某人杀死了自己的父亲，并不算使用了那种禁止的词儿，因为法律并不禁止人使用“杀死”这个词儿，而只是禁止说“杀人凶手”。我认为，诸位陪审员，你们所争议的不会是字眼，而是字眼的含义。你们都知道，杀过人的是杀人凶手，杀人凶手是杀过人的。要求立法者写出具有同一意义的字眼，那就太费事了；他只是提起其中一个以示全部字眼的意义。忒翁涅托斯，如果有人说你“打父者”或“打母者”，你一定希望他败诉，赔偿你所受的损害。那末，如果有人说你出手打了你的生父或你的生母，你决不会认为，他既然没有使用那种禁止说的词儿，当然可以不受惩罚。我高兴听你说说这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你的行动和言论都是既高明而又熟练的，——如果有人说你扔下了盾牌（法律上是这样规定的：“若有人断言某人抛弃盾牌，则付审判”），难道你就不控告他吗？如果有人说你扔下了盾牌，只因为“扔下”和“抛弃”不是一码事，你就会感到满意而不加理睬吗？倘若那人“脱去了他的外衣”或者“剥去了他的衬衣”，你会不受理，而根据同一条法则，认为他并没有被称为“偷衣者”，就把他释放吗？如果有人因拐卖儿童而被捉住，你会说他不是“拐卖人口”？只因为你是字眼上争论，而并不顾及他的行动，但是人人都是按照行动而制定词儿的。诸位陪审员，请你们考虑这一点——因为我认为这人由于懒惰成性，萎靡不振从未上过战神山——你们全都知道，在那个地方，当法庭审判杀人案的时候，两造是不使用这个字眼来起誓的，而是使用那个被用来诽谤我的字眼：原告发誓说对方杀了人，被告则发誓说他没有杀人。那末，把那个由于原告发誓说被告杀了人而被称为“杀人凶手”的行动者无罪释放了，岂不是奇怪吗？难道这个词和这个人所说的有什么区别吗？（向忒翁涅托斯）你曾经控告吕西透斯诽谤你，因为他说你扔下盾牌。但是法律上并没有提起“扔下”这个词儿，然而如果说某人抛弃了盾牌，就得罚他五百块德拉克马。当你对仇人的诽谤进行报复的时候，你是像我现在这样理解法律的意义，而当你违反法律诽谤别人的时候，你却可以不受惩罚，这不是奇怪吗？你到底是认为你聪明绝顶能够随心所欲地利用法律呢，还是认为你无比强大，使那些被你伤害的人无法进行报复？你不觉得羞耻吗？你愚蠢到这个地步，不问你为城邦有何贡献，只是利用你的未受惩罚的罪行为自己自谋利益。请为我宣读这条法律。

[宣读法律]

诸位陪审员，我认为你们全都看出了我的陈述是正确的，而这人却是这样愚蠢，不能领会上面说的话。因此我想引用其他的法律来开导他，使他现在在这个高位上受到一点教育，从今以后不再给我们添麻烦。请为我宣读梭伦的古老的法律。

[宣读法律]

“须处以五日足枷，若法庭如此。”

所谓“足枷”，忒翁涅托斯，就是我们今日所说的“处以木头”。所以，如果有人受了枷刑，而在刑满出来之后，在 11 位司法官受审查的时候，控告他们不是用“足枷”而是用“木头”把他枷了起来，他们不会认为他是个白痴吗？请宣读另一条法律。

“某人须凭阿波罗起誓，交保证金。如对审判有所畏惧，容其出亡。”
所谓“起誓”就是“赌咒”；所谓“出亡”，就是我们所说的“逃走”。

“小偷入室，任何人可逐出。”

所谓“逐出”，就是“拒之于门外”。

“金钱以按放款人选择之比率放出。”

所谓“放出”，好朋友，并不是“放在天平盘上”，而是按放款人选择的数字收取利息。

请宣读这条法律的最后一句。

“所有当众来往的妇女。”

还有：

“伤害家院，赔偿加倍。”

请注意！所谓“当众”，就是“公开地”，所谓“来往”，就是“走动”。
所谓“家院”，就是“仆人”。

这种字眼，诸位陪审员，还有许多别的。只要他不是冥顽不灵的人，我认为他会理解，当今的事情还是和古时的一样，只不过有时候我们不像以前那样使用同样的词儿罢了。他也会这样表示，因为他将默然地离开座位而去。如若不然，诸位陪审员，我请你们公正地投票判决，要考虑到被说成“杀父的凶手”和“抛弃盾牌”比起来，是大得多的过失。我宁可抛弃所有盾牌，也不甘心想这种有关我父亲的事情。

这人上次被控告时，他所受的灾难是比较小的，却不仅得到你们的怜悯，而且导致那个见证人被褫夺公民权。但是我曾亲眼看见他做过你们大家都知道的事情，我自己虽然保全了我的盾牌，却被控犯有伤天害理、骇人听闻的罪行，如果他被判有诽谤罪，他的灾难则是微不足道的。难道我不该要他赔偿吗？你们对我有什么谴责呢？是我被正当地控告吗？不，你们自己也不会这样说。是被告为人比我更好，出身更高贵吗？不，他本人也不能这样宣称。是我在抛弃了武器之后控告那个保全了自己的武器的人诽谤我吗？这不是城里流传的故事。请你们记住，你们曾经赠送他一件有分量的珍贵礼物，那一次谁不怜悯狄俄倪西俄斯遭受的灾难？他在危险中表现得英勇非凡，当他离开法庭的时候，他说，那是我们进行的最不幸的战役，我们当中有许多人阵亡了，而那些保全了自己的武器却因为伪誓罪被那些抛弃了自己的武器的人在法庭上击败了。他还说，最好是让他死于战斗，胜于活着回家遭受这样的命运。你们不要怜悯忒翁涅托斯受到他应受的辱骂，也不要原谅他违反纪律的残暴言行。我已经遭受这种涉及我父亲的可耻的控告，还有什么更大的灾难会落到我头上呢？我父亲曾多次担任将军，和你们一起多次出死入生，他从未落到敌人手里，从未在受审查的时候被他的同邦人定罪。他在67岁的时候由于对你们的人民表示忠诚而死于寡头政府的淫威之下。难道我不应该对说这种话的人表示愤慨，不应该拯救我的陷入这种诽谤的父亲吗？他死于敌人之手，还遭受被他的孩子们谋杀的骂名，还有什么比这个更令他苦恼的命运呢？直到如今，诸位陪审员，象征他的英勇的纪念品依然悬挂在你们的庙上，而象征这人和他父亲的卑鄙的纪念品则是悬挂在敌人的庙上的，他们的怯懦是这样根深蒂固的。真的，诸位陪审员，那些外表更高大、更有生气的人更应该惹人气恼。因为很明显，尽管他们的身体是强壮的，他们的灵魂却是邪恶的。

我听说，诸位陪审员，这人求助于这样的遁词，他说他是在气愤之下针

对我和狄俄倪西俄斯提出的相同的见证而发出这样的言论的。但是，诸位陪审员，你们要考虑到立法者并不认为忿怒是情有可原的，立法者惩罚这种发言者，要是他不能证明他说的是真话。我已经两次针对这人提出见证，因为我不知道你们是不是惩罚过那些目击者，原谅过那些抛弃了盾牌的人。

我不知道这些论点是不是还须加论述。我请求你们对忒翁涅托斯投定罪票，你们要考虑到，再没有比这件案子更为严重的诉讼。我现在虽然是控告他有诽谤罪，但是这次的投票判决涉及我被控告有杀父之罪，我曾独自一人，在刚刚接受检阅之后，就在战神山上控告三十独裁者。请你们记住这些论证，拯救我和我的父亲，维护既定的法律和你们发过的誓言。

选自《希腊罗马散文选》

商鞅

约公元前三九〇 — 公元前三三八年

中国战国时期思想家，先秦法家学派代表人物。卫国人。原姓公孙，名鞅，亦称卫鞅。因辅助秦孝公变法有功，封于商地，故称商鞅。公元前 367 年赴秦，以“强国之说”说孝公，得信用，先后任左庶长（主持军事和政事的执政官）和大良造（宰相兼将军）。两次变法，使秦国从一个经济政治比较落后的国家一跃而为富强的大国。公元前 338 年，秦孝公死，奴隶主贵族乘机反扑，商鞅被秦惠王车裂。

本篇是秦国变法前夕，商鞅与他的政敌、秦国官僚贵族甘龙、杜挚在秦孝公面前就是否实行变法的问题所展开的一场针锋相对的论战。双方抓住孝公对变法的疑虑，陈说利害。商鞅提出“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论证了变法的正确性和必要性。甘龙、杜挚以“法古无过”，“循礼无邪”，主张保守“秦国之故”，反对变法。商鞅言之有理，甘龙、杜挚循古不化。论战的结果，商鞅取得了胜利，为秦国的变法运动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揭开了秦国变法图强的序幕。商鞅的变法思想反映了他的进步的历史观和敢于变革的进取精神，但他强调君权，轻视人民群众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这是他的历史局限性和阶级局限性，是不足取的。为便于阅读，编者将原文改写成了白话文。

变 法

公元前 360 年

孝公：承袭君位应不忘国家，这是做君主的道理。执行法制，努力宣扬君主的功德，这是做臣子的责任。现在，我准备变更法制以治理，改革礼制以教导百姓，但担心世人会议论我。

商鞅：我听说，行动犹豫，一事无成；处事犹豫，劳而无功。君主应当迅速决定变法的措施，不要顾忌世人的议论。况且，超出一般人所能理解的行动，本来就会被世人所反对。有独到见解的人，必傲视民众。俗语说：愚蠢的人不明白事物是怎么发生的，聪明的人能看到事物的未来。不能与一般百姓商议事业的开创工作，只可以与他们共享事业的成果。郭偃关于法治的书说：“讲究至上道德的人，不与世俗同见；成就大事业的人，不与民众共议。”法，要爱民；礼，要便事，所以，圣人使国家强盛，不效法旧法度；要有利民众，不遵守旧礼制。

甘龙：不然，我听说，圣人不改变民俗来施行教化；智者不改变法制而治理。根据民众的习俗去施行教化，不费力就能成功。依法而治，官员熟悉，民众安乐。现在如果变法，不遵循秦国的旧的典章制度，改变礼制去教导民众，我担心世人将会议论君主，希望仔细考虑。

商鞅：你所说的，是世俗之言。平常的人安于旧习俗，有学问的人局限于自己的见闻。二者使人们拘守官职，墨守旧法。他们所谈论的与变法不相

春秋时晋国大夫，曾协助晋文公进行改革，完成霸业。

干。三代 不同礼而统治天下，五霸 不同法而称雄天下。所以，智者制订法度，而愚者则为法度所约束；贤能的人变更礼制，不贤者则拘泥于礼制。拘礼的人，不值得与他商讨国家大事；为旧法制束缚的人，不值得与他谈论变法。君主不必疑虑。

杜摯：我听说，没有百倍的利益，不变法；没有十倍的功效，不更换器物。我听说，效法古制没什么过错，遵循旧礼不会出偏差。请君主斟酌。

商鞅：以前各代都有不同的教化，哪有什么古法可效？各朝帝王都不重复旧制，哪有什么旧礼可循？伏羲、神农，教化百姓不用刑罚。黄帝、尧、舜，对百姓使用刑罚，但不株连妻子儿女。到了文王和武王，各顺应时势而立法，根据情况而制订礼制。法礼应按时势要求而制订，制令应顺应实际需要，武器装备要方便使用。所以，我说，治理天下不能用一个道理，有利于国家的不必效法古代。商汤、周武统治天下，没有效法古代而兴盛。殷朝、夏朝亡，不是因为变更礼制而灭。违反古制的人未必可非议，遵循旧礼的人未必值得称颂。请君主不要再有疑虑了。

孝公：听说偏僻小巷里的人少见多怪，知识片面的人喜欢争辩。愚蠢的人所高兴的，正是聪明的人认为可悲的；狂妄的人所快乐的，正是贤能的人认为应该忧伤的。拘泥世俗的议论，再不能使我疑惑了。

节译自《商君书·更法》
金桂译

指夏、商、周三个朝代。

春秋时称霸的五个诸侯，一般指齐桓公、晋文公、秦穆公、楚庄王、宋襄公。

桑弘羊

公元前一五二——公元前八 年

中国西汉中期政治家、理财家。出身于商人家庭。13岁任侍中，后为汉武帝所信用，历任大司农中丞、治粟都尉、御史大夫等职，参与制订并积极执行盐铁官营、酒类专卖政策，改革均输法和创立平准法，增加了国家的财政收入，对加强封建中央集权和抵御匈奴入侵，起了重要作用。后以谋反罪被杀。

公元前81年，大司马大将军霍光主持召开盐铁会议，参加去议的有来自各地的儒官贤良、文学60多人。他们代表大地主利益，反对盐铁官营。御史大夫桑弘羊站在国家和中小地主立场上，力主盐铁官营。双方针锋相对，就治国用“刑罚”还是“德化”、“法治”还是“礼治”、“法治”还是“人治”以及国家的政治经济等问题，进行了激烈的论辩。文学们标榜德教，鼓吹仁义，竭力诋毁秦法和韩非，提出“论心定罪”的主张。桑弘羊（即下文中的“大夫”）舌战群儒，提出治国必须以令教民，以法督奸的主张，阐明了严格执法的必要性，充分肯定了商鞅、韩非的依法治国的思想，强调法治对巩固国家政权、民众安居乐业的重要性，有力批驳了文学们的迂腐之见。为便于阅读，编选者将原文改写成了白话文。

刑和德

公元前81年

大夫：政令是用于教育百姓的，法律是用于督察奸邪的。政令严明，百姓谨慎；法律设置，奸邪禁止。捕捉野兽的网，网眼稀疏，野兽就会逃脱。法律不严密，罪犯就会漏网。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百姓就会放荡不羁，轻易触犯禁令。所以，禁令不坚决执行，守法的人也会存侥幸心理去犯罪。以杀戮来惩戒，跖、躄就不会犯上作乱。所以，古代设五刑，毁坏人的肌体，使百姓不敢违法。

文学：道路太多，百姓不知所从；法令太多，百姓不知所避。所以，推行王道的君主所制订的法令，朗如日月，百姓不会分辨不清；宽阔如大道，百姓不会迷惑不解。偏僻遥远的地方，也明白知晓。未出嫁的女子和愚昧的妇人，都知道什么不该做。所以，法令不犯，监狱不用。从前，秦国的法律比秋天的苦菜还要多，法网严密如凝聚的脂膏，但上下相互隐瞒，邪恶、狡诈开始滋生。官吏依法惩治，如同已经腐烂了，再去制止；已经烧焦了，再去灭火。现在，法律、条令有100多卷。法令条文繁琐，定罪名目繁多，地方上执行起来常疑惑不定，连通晓法律的官吏也不知所措，何况愚民百姓呢！法令文书，积满尘土，堆在楼阁上被虫蛀，官吏不可能看完，何况愚民百姓呢！这就使审理的案件越来越多，百姓违法犯罪越来越多。《诗经》说：“乡间的监狱好还是朝廷的监狱好？抓把小米卜凶吉，自己怎样才能得到吉

先秦传说中的奴隶起义领袖柳下跖和庄躄。

五刑即：墨（脸上刺字涂墨），劓（割鼻子），剕（砍足），宫（阉割生殖器），大辟（死刑）。

利？”它讥讽了刑罚的繁重。服丧的亲属虽多，但丧服总共不超过五等。五刑所属的条文虽多至三千，但判罪的刑罚也不过五种。治理百姓的方法，在于忠实地使他们教化。

大夫：文学说，推行王道的君主的立法，宽阔如大道。现今立法虽宽，但百姓公然违反，是因为处罚太轻。千仞的高度，人们不敢轻易越过；千钧的重量，人们不敢轻易提举。商鞅对把灰倒在大路上的人，要处以刑罚，所以秦国的百姓被治理得很好。盗马的人要处死，盗牛的人罪加一等，重视发展农业，杜绝轻易迅速发财致富的道路。对军士论功行赏，给以爵位和俸禄，边防得以巩固，军备得到重视。因盗窃伤人与杀人同罪，这就使罪犯感到恐惧而谴责其犯罪意图。法律的精微之处，不是一般人所能理解的。

文学：现在的法令象驰道一样纵横交错，越过丘陵平原，曲折环绕，遍布全国，到处为百姓设下陷阱。山谷里张着罗网，小路上设下陷阱，上面是伪装的带绳的箭，百姓能不遭殃吗？他们的最后一条路，只能是攻城掠邑，抢劫国库金银，盗取宗庙器具。所以，道德教化一旦被废止，狡诈伪善就盛行；礼义一旦被破坏，邪恶诡诈就兴盛，谈不上什么仁义了。仁，是爱的体现；义，是事物处置适当。所以，君子对人讲仁爱，并推广到一切事物。俗语说：“凡是有生命的东西，没有比人更贵重的了；君主所器重的，没有比人更重要的了。”因此，自然界产生万物以奉养人类，君主爱人以顺天意。鲁国的马棚被烧了，孔子从朝廷上回来，问人不问马，轻畜重人。现在，盗马者要判死刑，盗牛者要加罪。但在大道上乘车骑马的，官吏只加训斥而不加阻止，这与盗马一样，也应判死刑。现在，伤人的带刀剑逃走了，可以说他是盗取武库中的兵器而杀死他吗？重的可以处死，轻的可以免罪，这不是立法的本意。本心善良的人违法者可免罪，本心邪恶的人符合刑法条文者处死。伤人而未害命的，本心不是很恶而又符合刑法条文的，能说是抢劫伤人吗？现在，夺取凶手刀刃并且刺伤他的人，与杀人同罪，能说不是违背了立法的本意吗？

大夫：执法者犹如驭马需要的缰绳和嚼子，刑罚者犹同行船需要的缆绳和船桨。驾驭牲口不用缰绳，即使是驭马高手也不能走远道；航行的船只不设桨缆，即使是高明的船工，也不能横渡江河。韩非子痛恨国君不明法度和权势，驾驭他的臣子和以下的人，富国强兵以制服敌人、抵御危难，受愚儒的美妙的说词的蛊惑，怀疑贤能之士的谋略，任用浮华邪恶的蛀虫，并把他们置于立功务实的人之上，治理国家如同不用梯子而想登上高处，不用缰绳而想驾驭烈马。现在，刑法设置完备，百姓仍犯法，何况没有法制呢！必然要乱。

节译自《盐铁论·刑德》
金桂译

马柯斯·图利乌斯·西塞罗

公元前一六年——公元前四十三年

罗马共和后期著名的政治家、雄辩家和哲学家。出身于富裕的骑士家庭。早年在罗马、雅典学习修辞、法律和哲学。后以律师为业，步入政界。一生发表 100 多篇诉讼演说和政治演说。公元前 70 年，发表演说，抨击西西里总督威勒斯贪赃枉法，名振政坛。历任罗马最高执政官（公元前 66 年、前 64 年、前 63 年）、西里西亚总督。在凯撒与庞培的“内战”中，支持庞培。凯撒被刺后，成为元老院（古罗马的立法和执法机构）中贵族派代表人物，连续发表了 14 篇反对凯撒派安东尼的演说，力主恢复共和政体。安东尼得势后，西塞罗被宣布为公敌，在避难途中遭杀害。

这里选择了西塞罗的两篇诉讼演说。一篇是公元前 70 年在元老院控告威勒斯的演说，对例证法的出色运用，使论据无懈可击；对正义的呼吁，感人至深，具有不可抗拒的雄辩力量。另一篇是公元前 63 年在元老院紧急会议上发表的第一篇控告喀提林的演说。民主派代表人物塞尔吉·喀提林是西塞罗的政敌，曾与凯撒密谋起事，后又策划武装政变，企图夺取政权，因计划败露未遂。西塞林的演说犹如一篇散文，音调和諧，语言铿锵，修辞优美，情理交融；排比、提问、反诘的反复运用，将个人遭遇与国家利益相结合，把喀提林的阴谋和罪行暴露无遗，从而使把他逐出罗马的惩处有据有理。它被后代欧洲的许多政治家奉为政治演说的楷模。

对威勒斯的控告

公元前 70 年

各位元老，长期以来流行着一种看法，认为在公开的诉讼中，有钱的人不论其罪证如何确凿，总能安然无事。这种危害你们的制度，对国家不利，正有待你们行使权力予以驳斥。现在有一个富人在你们面前受审，以图用其财富获得无罪开释；但在一切正直人的心目中，他的生活和行为足以构成定罪的理由。我说的是凯伊乌斯·威勒斯。如果对他不能给予应得的惩处，那不是因为缺乏证据，也不是没有检察官，而是因为司法官不能履行职责。威勒斯年轻时即行为不轨，十分可耻，后在财务官任上继续犯有种种罪行：浪费国帑；背叛一位执政官并剥夺其财产；抛弃一支军队，使其给养无着；掠夺一个省；践踏罗马人民的公民权和宗教信仰权。西西里执政官的职务更使他的罪恶勾当达到顶峰，成为永远抹不掉的恶行纪录。他所作的各项决定违反了一切法度、一切先例、一切公理。他对劳苦人民的强取豪夺无法估算。我们最忠实的盟友被他当作仇敌。罗马公民被他当作奴隶凌辱处死。最高尚的人，不经审讯就被他判为有罪而遭流放；最凶残的罪犯，则以金钱贿得对其应得惩罚的赦免。

威勒斯，我现在要问你对这些指控还有什么话可说？不正是你，胆敢在意大利海岸举目可见的西西里，将无辜而不幸的公民帕索里乌斯·加维乌

斯·柯萨努斯钉在十字架上使其受辱而死？他究竟犯了什么罪？他曾声明将向国家法官上诉，控告你的残酷迫害。因此在他登船回家时即被抓到你的面前，被指控为奸细，受鞭笞和酷刑。虽属徒劳，他仍高呼：“我是一个罗马公民！我曾在卢西乌斯·普里蒂乌斯手下服役，他现在在帕诺穆斯，可以证明我清白！”可你对这些抗辩充耳不闻，冷漠无情，依旧下令施以这种残酷的刑罚！“我是一个罗马公民！”这句话即使在最偏僻的地方也是安全的保障，然而他刚说出这句神圣的话，就被你下令处死，钉死在十字架上。

啊，自由！这本是每一个罗马人喜欢听到的声音，这是罗马公民的神圣权利！曾经是神圣的，而今却横遭践踏！难道事情真已到了如此地步？一个地位不高的地方官，一个总督，在一个与意大利近在咫尺的罗马行政省里执掌着罗马人民赋予的全部权力，难道就可以任意捆绑、鞭笞、以酷刑折磨一个罗马公民，并使其受辱而死吗？难道清白无辜者痛苦的叫喊，旁观者同情的眼泪，罗马共和国的尊严，以及对国家法制的畏惧都不能制止这个自恃财富而冒犯自由的根基、蔑视全人类的冷酷的恶人吗？能让这个人逃脱惩罚吗？诸位元老，绝对不能！绝对不能让他逃脱，除非你们愿意毁坏社会安全的根基，扼杀正义，并为共和国招致混乱、杀戮和毁灭！

节译自《世界伟大演说》

陈丕琮译 王建华校

对喀提林的第一篇控告辞

公元前 63 年 11 月 8 日

喀提林，你恣意地滥用我们的耐心还要多久？你疯狂地嘲笑我们何时才了？你肆无忌惮地炫耀自己的无耻行径有无止境？根据元老院的决议，喀提林，是可以立即把你处死的。然而你还活着，活着不是要放弃罪恶活动，而是要进一步作恶。元者们，我希望我自己是个仁慈的人，也希望我自己在国家面临如此巨大危险的时刻不会玩忽职守，不过我内心已经责备自己性情软弱，无所事事。在意大利，在埃特鲁里亚山谷中，已经建立起反对罗马人民的营寨。敌人在一天天增加；而那些营寨的统帅、敌人的首领，我们却眼见他就在罗马，在元老院里，并时刻谋划着如何从内部毁灭国家。喀提林，倘若我立即下令逮捕你，立即下令把你处死，我想我应该担心的是或许有人会说我的行动太迟缓，而不是担心有人会指责我做事太严厉。由于种种原因，我一直没有采取早就该采取的行动。只有在不可能再找到一个如此卑鄙、如此恶劣，品行与你完全相似的人，认为处死你是非法的时候，你才会被处死。

现在，喀提林，你沿着你已经开始走的路线继续走下去，离开罗马吧！城门开着，你走吧！把你的人也一起带走，即使不是全部，也是越多越好，让罗马变干净吧！只要在你我之间隔上一道城墙，你便可以立即把我从巨大的恐惧中解脱出来。你想继续留在我们中间，那是不可能的，我不同意，我不答应，我不允许！应该深深感激永生的天神，特别是这座城市最古老的保卫者、救主尤皮特，因为在他的庇荫下，我们已经多少次逃过了如此凶残、

指喀提林的支持者所建立的营寨。

如此可恶、如此殃及国家的瘟疫。不能让国家的利益屡屡因某个人作祟而受到威胁。喀提林，你公开威胁整个国家，想使永生的天神们的庙宇、全罗马的房屋、全体公民的生命，甚至整个意大利，遭到破坏和毁灭。因此，既然到目前为止，我仍不想采取最坚决、也是最符合我的权力和先辈的遗训的措施，那我就采取对比之下较为温和、但对公共利益更为有益的措施，因为我要是下令把你杀了，别的阴谋分子将仍然残留在国家内部；然而，如果你离开这里——我早就敦促你这样做，你网罗的那许多危害国家的社会渣滓将会从罗马一起被清除掉。

在这种情况下，喀提林，你如果没有勇气平静地结束自己的生命，你是不是还犹豫不决要不要离开这里到别的什么地方去，在流放和孤独之中苟延你那多次逃脱了应有的合法惩罚的生命？你说：“把问题提交元老会议。”你提出这样的要求，并说如果元老们作出流放的决定，你愿意服从。但我不准备把这个问题提交元老会议决定，因为这样做不符合我的性格。不过我将让你清楚地知道在座的人对你的意见。你离开罗马吧，喀提林，让国家摆脱恐惧；你去流亡吧，如果你正是等我说出这句话。怎么样？喀提林？你没有发现，你没有看见当我说这话的时候，在座的元老们一片肃穆？他们赞成，只是没有直接用言词表示。你如果已经明白他们由肃穆表示的意志，难道还要他们直接说出来吗？他们肃穆不语，实际上是表示赞成；他们无言地静听，实际上是意味着决定；他们默不作声，实际上是在大声疾呼。然而，要你挣脱自己的罪恶，要你惧怕法律的惩处，要你体谅国家的艰难，那是不可能的。你喀提林不是这样的人，不可能希望羞耻之心会使你在罪恶面前却步，畏惧之情会阻止你去冒险，理智之力会使你不再疯狂。

你终于会去到你那疯狂的难以抑制的欲望早就召唤你去的地方的，因为这场战争不仅不会使你感到痛苦，反而会给你带来某种特别的快乐。为此，自然生养了你，欲望抚育了你，命运保护了你。你不仅从来不希望安宁，而且即使是战争，也得是罪恶性的才合你的意。你为自己网罗了一帮恶徒，他们是由那些堕落了、不仅丧失了生活手段、而且丧失了希望的人组成的，你在他们中间会感到何等的快乐、何等的高兴而不禁欢欣雀跃呵！当你在那些志同道合的人中间既听不到一个正派人的声音、也看不见一个正派人的时候，你将会感到何等的满足而怡然自得啊！在我排除了你当选执政官的可能性之后，我至少达到了这样一个目的：即你可以作为一个流亡者攻击国家，却不能作为一个执政官危害国家，你的罪行将被称之为劫掠，而不是战争。

元老们，为了使我不遭国家可能对我发出的、而且看起来似乎是完全合理的指责，请你们注意听我往下讲，希望你们能记住我的话。祖国，对我来说，她比我自己的生命更珍贵。我如果认为把喀提林处死是上策，元老们，我绝不会让这位角斗士在世上哪怕是多活一个时辰的。但是有些元老，他们要不就是看不清面临的威胁，要不就是虽然看出了，但佯装不知道。他们的温和心理促使喀提林产生希望，他们的怀疑态度助长了已经开始策划的阴谋；在他们的威望的影响下，有许多人，不仅是那些别有用心的人，而且还有那些头脑天真的人，会说我的处罚既严厉，又独断专行，如果我把喀提林处死。我知道，如果把他处死，国家面临的这一灾难可以暂时被压制下去，但不会被彻底解除；然而，他如果离开这里，并且把他的那帮人一起带走，把他从四面八方网罗来的亡命之徒都聚集到那里去，这样不仅可以铲除、消灭掉国家面临的这一已经形成的祸患，而且可以铲除掉一切祸患的种子和根

源。因此，让那些坏蛋走开吧，让他们从好人中分离出去吧，让他们聚到一起去吧，最后，正如我不止一次地指出过的，让城墙把他们与我们隔开吧！元老们，我向你们保证，我们执政官将会表现出如此高的威望，罗马骑士将会表现出如此大的勇敢，所有高尚的人将会表现出无比的团结一致，在喀提林离开以后，你们会立即看到整个阴谋被揭露，公布于光天化日之下，受到彻底的清算和应有的惩处。

选自《希腊罗马散文选》

马尔库斯·布鲁图斯

约公元前八十五年——公元前四十二年

古罗马军事家、政治家，共和主义者。出身显贵。罗马终身独裁官、终身保民官凯撒（公元前101——公元前44）的亲友和爱将。曾任山南高卢总督、城市大法官。后参与元老院共和派反对凯撒的专制独裁。公元前44年3月15日，与开西乌斯等合谋在元老院议事厅刺死凯撒，并在元老院支持下，打败凯撒的同党安东尼。公元前42年秋，在马其顿的腓力比战役中，败于屋大维（凯撒的继承者）、安东尼联军，遂自杀。

凯撒被刺身亡，罗马全城骚动。以元老院为首的共和派和以安东尼为代表的凯撒党矛盾激化，相互攻讦。为了先发制人，布鲁图斯在刺死凯撒的当日，在罗马广场发表了这篇演说。他语气平和，但又正气浩然地指出刺杀凯撒的原因：他爱凯撒，但更爱罗马国。凯撒多活一天，人民就多一天奴隶；凯撒早死一天，人民就早一天做自由的国民。“谁愿意做奴隶！”“谁不愿做罗马人！”“谁不爱自己的国家！”他用一连串的排比、反问，表达了自己赤诚的爱国之情，从而深深吸引、打动了听众。就在布鲁图斯演说的同时，安东尼抬着凯撒的尸体来到现场。这无疑是对他提出挑战。但布鲁图斯并没有注意到听众情绪的变化，从而及时调整进攻方向，仍在鼓动如簧的巧舌，在精巧的语言、激昂的情绪中沾沾自喜。他的演说虽不乏激昂的语言、慷慨的誓言、动人的感情，但缺少雄辩的逻辑力量和生动感人的事实，最后在政敌安东尼的节节巧妙的进攻下，终于败北（见下篇）。

我爱凯撒，我更爱罗马

公元前44年3月15日

罗马国民！爱国诸君！请你们静听我的辩论，然后请诸君作出公正的判断。

如果在场诸君中，有人说：“凯撒是我的亲友。”那么我必定大声疾呼地告诉诸君：“我布鲁图斯对凯撒的爱，比诸君对凯撒的爱，要胜过百倍！”如果又有人问我：“那么你为什么刺死你亲爱的凯撒呢？”我必定回答说：“因为我布鲁图斯对罗马国的爱，比我对凯撒的爱，又胜过百倍！万倍！”

凯撒活一天，我和诸君就要做奴隶一天；凯撒早死一天，我和诸君就能早一天做自由的国民。诸君愿意做奴隶呢还是愿意做自由国民？请诸君自己想想吧！

我向着凯撒哭，因为凯撒爱我；我替凯撒欢喜，因为他可以趁着好机会依靠上帝；我看重凯撒，因为他有拔山盖世的气力；我刺杀凯撒，因为他怀着野心，剥夺罗马国民的自由权，自己想做大王。

唉！谁愿意做奴隶呢！如诸君中有愿意做奴隶的，我便请诸君说出个理由来，好让我明白诸君的尊意。唉！谁不愿意做罗马人！如诸君中有不愿做罗马人的，请诸君发表高见。唉！谁不爱国家！如诸君中有不愿爱国的人，也请诸君声明理由。我就在此时倾耳闭口，静听诸君发表。……

诸君，我等诸君发表意见，等得很久了，没有听到诸君反对的论调，因

此，我深信诸君是爱自由的人了！我深信诸君必定赞成我的话了！

诸君！如果觉得我的行为，有自私自利的野心，有卖国卖民的形迹，那么诸君用我刺杀凯撒的手段，来刺死我便是了。

啊呀！诸君！我们正在批评那种怀疑我们的人，那种人竟来了！诸君请看，悄悄地跑来哭吊凯撒的，悄悄地把凯撒尸体搬来的，不是那安东尼吗？安东尼对这个害国害民的凯撒，竟不想办法除去他，已经说不过去了。并且安东尼因凯撒之死，反可以得到尊贵的地位，不必等我说，诸君早已知道了。唉！诸君中难道也有像安东尼那样能得到尊贵地位的人才吗？有没有呢？诸君不可不奋勉哪！

未了，我还要告诉诸君一声：因为爱罗马国，我不得不刺死我的爱友凯撒；刺死凯撒的，就是我，就是这把短剑。假如他日我的行为与凯撒一样，请诸君就用这把短剑来刺死我吧！要是别人的行为也与凯撒一样，那么这把短剑终是不肯饶恕他的！请诸君认清这把剑，认清卖国贼，认清爱国好汉！

选自《演说的艺术》

马尔库斯·安东尼

公元前八十二年——公元前三十年

古罗马统帅、政治家。出身名门望族。凯撒的亲信和爱将。历任财政官、保民官、骑兵长官。5年内战时期（公元前49——公元前44），曹协助凯撒打败庞培，与凯撒共任执政官。公元前43年，与屋大维、李必达结成“三头同盟”，随后打败刺杀凯撒的布鲁图斯等，成为罗马统帅，出治东部行省，与屋大维成角逐之势。后弃前妻（屋大维之姐），而与埃及女王克利奥帕特拉七世结婚，并将罗马东方的部分领土赠与女王及其子女，引起元老院的反对，被宣布为“祖国之敌”。公元前31年9月，率舰队与屋大维会战于阿克兴海角，兵败，逃回埃及后自杀。

本篇演说是安东尼在布鲁图斯演说（见上篇）之后发表的。就时间而言，安东尼是后发制人，要从布鲁图斯手中把听众的情绪吸引过来，转移他们的立场，需要高明的手段和技巧。他仿佛一个憨厚纯朴的庄稼汉，用可怜、笨拙的语言，为屈死的主人叫冤，这首先从感情上沟通了听众。然后，他用亲眼所见的事实列数了凯撒的恩典：廉洁奉公，同情穷人，拒绝劝进；这样的人还有野心吗？！他抚尸恸哭，哭诉凯撒被杀的惨景，情感真挚，语言感人，赢得听众中不少人洒下同情泪。他还利用凯撒的遗书大做文章，进一步煽动、激怒听众的情绪，并把它直接引向布鲁图斯。在这场辩论中，安东尼胜利了。他欲擒故纵，藏而不露，把生动的事实与真挚的感情结合在一起，把戏剧性的表演与逻辑结论结合在一起，这是他致胜的秘诀。

凯撒，世间找不出第二个

公元前44年3月15日

我今天来，是来安葬凯撒，并不是来赞扬他的功德。我看人生在世，“好事入泥沙，坏事传千古”，这句话无异是为凯撒说的。布鲁图斯是一个高尚的人，他告诉你们，说凯撒野心勃勃，若果真如此，自然是凯撒的大错，凯撒已死，也算是已偿还了他的债了。我今天承布鲁图斯的好意，准我演说，所以我得在凯撒的灵前说几句话。

布鲁图斯真可算是一个好人，他们同谋的人也都是好人。凯撒原来是我的至交，待我忠厚公平；但是布鲁图斯这样的好人，偏说他私怀野心。他从前曾获胜边疆，所得的财帛都归入国库，难道这算是野心吗？他听着穷人的呻吟，也曾经流下泪来，有野心的人，未必有这样慈悲。但布鲁图斯一定说他野心，而布鲁图斯又是一个好人，我有什么法子与他辩论呢！那天过节的时候，你们眼睁睁地看着，我三次皇冕劝进，他三次拒绝，这也算野心吗？但布鲁图斯一定说他野心，而布鲁图斯又确是一个好人，你看有什么法子呢！我并不是说布鲁图斯的话说得不对，我不过是知道什么便说什么罢了。从前，你们大家都曾爱戴过凯撒。你们爱戴他，并不是没有原因的。现在他死了，你们却没有人替他伤心，这件事我真不解。唉！天良呀！你跑到禽兽身上去了吗？人的理性都丧失尽了吗？唉！我的心现在已到凯撒棺材里去了！我要等他回来才能再说话了！（大哭）

唉！昨天凯撒一句话足以翻天覆地，何等尊严！哪知道他今天躺在这里，无人睬他。啊！若是我要把你们的心鼓动起来，那我一定对不起布鲁图斯，对不起布鲁图斯的同谋开西乌斯了。他们是好人，我哪敢这样！我情愿对不起已死的人，我情愿对不起自己，对不起你们大家，而不情愿对不起他们这些好人。但我这里有一张羊皮纸，是我在凯撒的卧室找到的，这就是他的遗书。他在这里的话，我不愿读出来；我要是读出来，那怕愚夫愚妇听见，恐怕也要去对尸痛哭，拿帕子去溅他的圣血。唉！恐怕还要在他身上求一根毛发，带回家去做纪念品；到了死的时候，还传给子孙，看作宝贝一样呢！（有人要求读凯撒的遗书）

你们不要性急，我万不能读给你们听。我若使你们知道凯撒待你们的厚道，恐怕要坏事。你们不是一根木桩，不是一块石头，你们是人！人听了凯撒的这些话，心里一定要燃烧起来，一定要变成疯子。你们不知道你们是凯撒的后嗣，倒是很好；如果让你们知道，我就不知道要闹出什么事来了！（又有人要求读凯撒遗书）

难道你们现在一定要听吗？你们等一会都等不了吗？我很懊悔我的口太快了，错把这件事告诉你们了。我自己不觉得，恐怕已经对不起那些杀凯撒的好人了。不该！不该！难道你们要逼我读吗？那就请你们站开，在凯撒尸首的侧边站成一圈，让我把写遗书的人，指给你们看。……

你们若要流泪，现在便是你们流泪的时候了！这件大袍（指凯撒的袍）你们大家都知道的。我还记得凯撒第一次穿上这件大袍的时候，是在夏天的一个晚上，那天是他征服内尔微的日子。现在你看，开西乌斯的刀子，从这里穿进去；你看，还有一个与布鲁图斯同谋的人加斯加，用这样的毒手，捅了偌大的一个口子；你们看，这个地方就是凯撒所宠爱的布鲁图斯所杀的，你看他刀子抽出来的时候，凯撒鲜血淋漓，他好像跑出大门来问问凯撒那样地爱布鲁图斯，难道布鲁图斯也忍心来行刺吗？啊！天知道！地知道！凯撒是何等地爱布鲁图斯！这一刀真是最无情的一刀，当时凯撒看见他竟来杀自己，凯撒心里受“无情”两字的伤，比刀伤还更厉害，简直气得心碎胆裂，鲜血长流，倒在罗马将军旁边的石像下，脸也被大袍盖上了。唉！诸君啊！试想一下，这是一个怎样大的冤劫呵！照这样杀人放火，你我都在冤劫之中呵！啊！你们也哭起来了么！我也看出你们也知道心痛了啊！大家同洒伤心之泪！你们这些良心未泯的人，才看见凯撒的衣服就这样哭，你们还没有看见他的尸首哪。他的尸首在这里，你们看，被这些大逆不道的叛贼弄得不像样了！（有人大哭大喊，骂布鲁图斯，要为凯撒报仇。）

诸位好朋友，不要因为讲了这些话，就把你们大家都激成这个样子。杀凯撒的人，都是些好人。他们有什么私仇、隐怨，做到了这一步，我实在不知道。但是他们既是好人，聪明厚道，定有他们的道理向你们讲。朋友们，我来并不是煽动你们的心。我不善言词，没有布鲁图斯那种口才。你们谁不知道我是一个忠厚老实人，只知爱我朋友。就是杀凯撒的人，也深知我是这样，所以才肯让我当众演说。我一不聪明，二无门第；既无口才，又无手段，哪里能鼓动人心？我说话只是顺口乱说，自己知道什么，就对你们说什么。你们看凯撒的伤，让这已哑了的口，替我的嘴说话。唉！如我是布鲁图斯，布鲁图斯是我安东尼，我怕那个安东尼硬要把你们鼓动起来，我怕他要在凯撒的每个伤口上都栽一个舌头，简直把罗马的顽石都说得跳起来，烧起来呢！（众人怒，要去烧布鲁图斯的房子）

朋友们，再听我说几句话。你们现在只是要跑，跑去干什么？你们自己也不知道。我问你们，凯撒为什么值得你们这样爱戴呢？哈哈！你们还是不知道。听我告诉你们：我先前不是说有一个遗书吗？你们居然忘了。遗书就在这里，上面有凯撒的印。凡是罗马人，每人他都给75个“抓黑码钱”花；花园树林，在泰伯尔河这边岸上的，也都送给你们，送给你们的子子孙孙，永远作为公共游乐、大家享福的地方。

唉！象像撒这样的人，世间哪里还能找到第二个呢！

（说到这里，众人便要去烧布鲁图斯的房子，为凯撒报仇了。）

选自《演说的艺术》

文天祥

一二三六年——一二八三年

中国南宋政治家、文学家。1256年中进士第一名。历任秘书省正字、知瑞州、江西提刑、湖南提刑、知赣州、右丞相、枢密使等职。。在南宋末年的勤王抗元斗争中起了重要作用，兵败被俘，被囚禁3年，始终不屈，从容就义。在狱中写下了世代传颂的《正气歌》和《指南后录》、《吟啸集》，以诗明志。

本篇是文天祥1279年被俘、解往元大都（今北京）后，在枢密院公堂受审时的答辩。针对主审者的一个又一个的挑衅性的问题，他作了针锋相对的回答，合理合情，无懈可击，最后使主审者理屈词穷，反映了他威武不能屈、贫贱不能移的浩然正气。受时代的局限，文天祥所忠于的虽然是封建王朝，恪守的是人臣的忠孝节义，但其尽忠报国、视死如归的大勇大智的精神，至今仍光彩照人，成为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之一。

我以义死，囚禁又何惧之有？

1279年11月

博罗（元朝宰相，下称博）：跪下！

文天祥（以下称文，长揖不跪）：我们南朝的揖，就等于北朝的跪。我是南朝人，行的是南朝礼。既然揖过了，还用跪吗？

博：拉倒他！

（文天祥被强行按到地上）

博：你还有什么话说？

文：国有兴亡，人有生死。天祥忠于守国，不幸到此地步，只求一死，没有什么好说的。

博：就只有这些吗？

文：我乃宋朝丞相，国家亡了，以职责论当死。今天被你们捕来，以法论也是死，还审判什么？

博：你刚才说，国有兴亡。我倒要问问你，从盘古到今天，是几帝几王？

文：一部十七史从何说起？我今天不是来同你谈古论今的，没功夫跟你谈这些。

博：好！我再问你，自古以来，哪有人臣的把国家的土地送给别人，自己却逃走的？

文：你是说我在做丞相的时候，把国家卖掉又逃走的事吗？那时我被扣在皋亭山，卖国之事一概不知，卖国的人是贼臣，为了图利才卖国，既然有利，他还愿逃跑吗？所以卖国者必不逃，而逃跑者必不卖国。从前我出使北营，与伯颜（元朝大将）谈和，谁知你们竟把我软禁起来。不久，贼臣卖国求荣。国家既亡，我本该为国而死，所以不死，是因为度宗皇帝还有两个儿子在浙东，我计划返回江南，辅助二王。

博：投降的恭帝，是不是你的皇帝？

文：当然是。

博：弃掉皇帝，另立二王，能算是忠臣吗？

文：恭帝不幸失国，此时此刻，社稷为重，所以另立新王。历史已有先例，晋朝的怀帝、愍帝被北人掳去，当时如果跟随二帝北去便是不忠，随元帝南行才是忠臣；同样，本朝的徽宗、钦宗二帝为金人掳去，若是跟从二帝投降金国，就算不得忠臣，唯有随高宗南行，才是忠臣。

博：你身为丞相，当时就该引兵出城与伯颜决一胜负，才算是忠臣，怎么可以拥三宫出走呢？

文：你说得很对，可惜骂错了人。当时如果是我当国，可能就不是今天这种局面了。你的话，可以责怪陈丞相，而不能责怪我。

博：你后来拥立二王，又有什么大功劳？

文：国家不幸破亡，我立君是为了保存宗庙，活一天，就要尽一天臣子的责任，哪能说什么功劳呢？

博：既然已知道国家没救了，又何必救它呢？

文：你有所不知，人臣事君，如子事父。倘若父母不幸患了重病，做儿女的能够说，反正要死了，不必找医生求医，而眼看着他们死去吗？对一个孝子来说，他会不会这样？你比我更清楚。……

知道不可为而为之，这才是一个臣子尽忠尽孝的表现。如今我文天祥已经尽心尽力，还是不可救，这是天命！我只求一死，你们也不必多问了。

博：你要死，没那么容易。我偏不让你死，我要把你关起来，看你受得了吗？

文：我以义死，囚禁又何惧之有！

选自《名人伟人传记——文天祥》

伽利略

一五六四年——一六四二年

意大利物理学家、天文学家，近代力学和实验物理学的奠基人。出身于没落贵族家庭。1581年入比萨大学攻读医学，但他更爱物理学和数学，并有很多创造发现，被当时誉为“当代阿基米德”，后在力学和天文学方面作出划时代贡献，著有《关于托勒密和哥白尼两种世界体系的对话》、《两种新科学的对话》，宣传和捍卫了哥白尼的日心说。

伽利略的科学成就沉重地打击了经院哲学和教会，引起了教会的仇视。1633年，“神圣法庭”（即宗教裁判所）在罗马对年迈已七旬的伽利略进行了长达半年以上的审讯。在神圣法庭的淫威下，伽利略如不承认自己有罪，就可能被判火刑；如承认有罪并放弃自己的观点，那不啻为叛徒。权衡轻重，他选择了第三条道路：否认宗教裁判所宣布哥白尼学说为异端后赞成这种学说。伽利略先后4次受审，并受到刑罚，被迫违心地按教会要求宣布放弃哥白尼学说，被处8年软禁。据说，伽利略在宣判后仍说：“但是它（指地球）仍在转动着！”1633年6月22日，神圣法庭对伽利略作出了“最后判决”，伽利略被迫发表“抛弃（谬误）词”。本篇选择了前者的摘要和后者的全文。伽利略案件给意大利和欧洲的科学发展带来了严重后果。直到350年后，1983年，罗马教廷才正式承认宗教裁判所对伽利略的审判是错误的，为这起科学史上的大冤案平了反。

“抛弃词”

1633年6月22日

“神圣法庭”的最后判决：

我们确定、判断并宣布，你，伽利略，由于你所确认的情况，本法庭认为有重大的异端嫌疑，就是，你信仰并遵守错误的、与《圣经》相矛盾的学说，说什么太阳是大地轨道的中心，不是由东往西运行，大地在运行而且不是世界的中心……因此，在这种情形下你应受由神圣的宗教法规和其他共同的、个别的法典规定的一切惩戒和处罚。只有放弃上述错误和邪说，同样地放弃反对天主和使徒的教会的其他一切，在我们的面前真心诚意地按照给你指定的程式拒绝、诅咒、痛恨错误和邪说，我们才允许你免受此刑。

但为了处分你这样严重和有害的错误和罪过，以及为了你今后更加审慎和给其他人作个榜样与警告，我们宣布，用公开的命令禁止伽利略的《对话》一书；判处暂时把你正式关入监狱内，我们勒令你在3年内每周读7篇忏悔圣歌一次，作为使你得救的忏悔。我们保留对上述惩罚减轻、变更或完全地和部分地取消忏悔的权力。

伽利略的“抛弃词”：

我，伽利莱·伽利略，文钦卓·伽利莱之子，佛罗伦萨人，在我70岁之

实际亲自站在法庭面前，向您们——普世基督教共和国尊贵的红衣主教阁下下跪，望着我亲手捧着的福音书宣誓，我永远信仰现在信仰并在上帝的帮助下将来继续信仰神圣天主教的和使徒的教会包含、传播和教导的一切。因为贵神圣法庭早就对我作过正当的劝诫，以使我抛弃认为太阳是世界的中心且静止不动的伪学，但我却撰写并出版了叙述这一受到谴责的学说的书，虽然没有得出最后结论，却引用了对它有利的有力论据，因此，我被确认有严重的异端嫌疑，也就是我认为并相信太阳似乎是宇宙的中心且静止不动，而地球不是中心，并且运动着。

因此，我希望从您们，尊贵的红衣主教阁下的思想中以及从一切真正的天主教徒的头脑中排除掉这种理所当然会形成的对我的（异端的）嫌疑，并诚心诚意地抛弃、诅咒和憎恨上述异端、谬误或不符合神圣的教会的宗派。

我宣誓无论口头上还是书面上永远不再议论和讨论会引起对我恢复这种嫌疑的任何东西，而当我听到有谁受异端迷惑或有异端嫌疑时，我保证一定向贵神圣法庭或宗教裁判员、或地点最近的主教报告。此外，我宣誓并保证尊重和严格执行贵神圣法庭已经或将要对我作出的一切惩罚。

如我违反（上帝保佑我）这些话、口供、宣誓和保证中的任何一点，我将受到神圣的教规及其他一般和局部规定对此种罪行所处的一切惩罚和感化手段。愿主和我亲手捧着的主的福音书帮助我这样做。

我，名叫伽利莱·伽利略，抛弃、悔过并承担责任如上所述。附上我逐字逐句大声宣读的抛弃词以资证明。1633的6月22日于罗马米涅尔瓦修道院。

节选自《黑暗与愚昧的守护神——宗教裁判所》

威廉·皮特

一七 八年——一七六八年

英国政治家。牛津大学毕业。1735年，作为辉格党代表入选议会。曾任爱尔兰财政大臣、国务大臣，在英法7年战争中任陆军大臣，为英军的胜利起了重要作用。1766年，出任内阁首相，并被英王封为伯爵。

本篇是皮特在英国下院发表的反对向北美征收印花税的演说。英国政府为弥补英法战争中的巨额消耗，不断向北美殖民地人民课收重税，并于1765年颁布了“印花税法”，规定北美殖民地所有的报刊、证件、单据等，必须贴有“印花”，交纳印花税。该法令一颁布，便遭到北美人民的强烈抵制，并引发了国会的激烈的辩论。皮特的演说，首先论证了印花税所依据的原则是错误的，在法律程序上是违法的，接着强调了征收印花说可能和已经引起的严重后果，有条有理，层次分明，既有雄辩的事实，又有严密的逻辑推理，具有很强的说服力，堪称说理型演说的典范。在结构上，演说先插入一段国王向北美征税的演说词，针对演说词展开讨论；在陈述中心论点前，故意让支持印花税的人起来辩护，然后针锋相对，逐一驳斥；最后旗帜鲜明地阐述了自己的观点。这种先抑后扬的手法，具有很强的影响听众心理的效果。演说的本身是为了维护英国对殖民地的统治，但客观上支持了北美人民的抗议行动。

反对“印花税法”的演说

1766年1月4日

议长先生：

我认为这个王国无权向殖民地征税。同时，我又完全肯定，这个王国在行政及立法诸方面，对殖民地享有至高无上的绝对权威。殖民地人民是这个王国的臣民。他们同你们一样享有天赋的人权和英国人特有的权利；他们同样受法律的制约，同样承担英国这个自由国家宪法所规定的义务。北美人民是英国的亲生儿，不是私生子。征税不属于行政和立法权的范围，纳税只是下院的自愿赠予。在立法上，英国的三个等级都有其权利，但国王和贵族议员们认可一项课税，只是法律形式所需要，是否赠予只能由下议院作出决定。

在古代，王室、贵族、教会拥有土地。贵族和教会向国王纳贡。他们缴纳属于自己的东西！现在，由于美洲的发现和和其他种种原因，平民成了土地的拥有者。教会（上帝保佑）的土地极其有限。贵族的地产与平民相比，不过是沧海一粟。下院代表土地拥有者平民，而后者实际上代表了全体居民。因此，当我们在下院决定纳贡和赠予时，我们所纳贡和赠予的是自己的财产。但是，如果我们向北美征税，我们做的是什么呢？“我们，大不列颠国王陛下下院议员，向陛下进贡。”但进贡的是什么呢？是我们的财产？不是！“我们向陛下进贡北美平民的财产！”这种说法荒谬绝伦！

指英国向北美殖民地征税。

英国法律规定，只有下议院才能接受税收。

区分立法权和征税权，对维护自由极为必要。国王、贵族和平民享有同等的立法权。但如果征税权只是立法权中简单的一部分，那么，国王和贵族也就与诸位一样享有征税权。一旦这项原则获得有力的支持，他们就会要求取得并行使这种权利了。

有人认为，下议院实质上代表了殖民地。我倒很想知道，谁在这里代表了北美人民。这个王国有哪个郡、哪位议员代表了他们？要是那样，但愿上帝大大增加这些有身份的代表数目！或者，诸位能否转告北美人民，某市镇的代表正在为他们说话，而该市镇却又可能从来没有见到过自己的代表？这便是宪法中的腐朽之处。它不可能长久延续下去。如果它不消亡，就必须删除。认为下院实质上已代表北美的想法，是迄今为止进入人脑之中的最可鄙的想法，不值一驳。

北美平民在当地各州议会中有自己的代表，他们一直享有自己的法规所赋予的纳税权。如果没有这一权利，他们早已沦为奴隶了。与此同时，作为拥有最高行政权和立法权的英国，始终以王国的法律、规章，以及在贸易、航海和制造业等方面的限制，来约束各个殖民地，唯独不能未经他们的同意去掏他们的口袋。

（乔治·格雷威尔站起来为政府的政策辩护。）

许多先生被指控在北美孕育暴乱。他们针对这项令人不快的法案，自由地阐述了自己的意见，而这种意见竟然成了他们的罪行。令人遗憾的是，我听到下院也要给言论自由定罪。但这种恶意中伤吓不倒我。任何人都应当害怕行使自由的权利。我需要这种自由。那些对自由进行诽谤的人也许得到过好处，但他们应该悬崖勒马。他们说什么北美人民顽固不化，几乎卷入了公开的暴乱。我庆幸北美已经在进行抗争。当300万人民感到自己的一切希望成为泡影，即将俯首为奴的时候，他们就会成为使对方屈服的最合适的力量。

外面对北美的力量谈论很多。这是一个应谨慎对待的问题。为了正义的事业，有了正当的理由，王国的力量可将北美打得粉碎。我知道你们军队的勇气，知道你们指挥官的才能。但是，在这里，就许多人认为是臭名昭著、极不公平的“印花税法”而言，我是举双手反对的。

你们想要在这一事业中获胜，可能要靠运气。如果北美倒下，它就会像硬汉一样倒下。这就会削弱英国的基本力量，使英国宪法无效。把剑不插入鞘中，而插入你们同胞的腹中，难道这就是你们自吹自擂的和平吗？美国人对一切事并不总是深谋远虑，耐着性子的。他们被虐待，他们被不公平逼得发疯。难道你们要惩罚他们因你们引起的疯狂吗？

总而言之，我请求议会允许我陈述意见，那就是：印花税必须绝对地、完全地、立即地废除。废除的理由已经明确指出，即：这个法案是以错误的原则为基础的。同时，让我们以最坚定的语句再次肯定王国对殖民地的至高无上的权威，并从一切立法的观点确认这点。我们可以约束他们的贸易，限制他们的企业，行使我们的一切权力，但却无权未经他们的同意就掏他们的腰包。

节译自《世界伟大演说》

陈丕琮译 王建华校

伯 克

一七二九年——一七九七年

18世纪英国政治家、散文家和演说家。出生于爱尔兰著名律师之家。1748年毕业于都柏林三一学院，获学士学位。后去伦敦中殿法学院学法律。1764年参与创建“文学俱乐部”，1757年发表美学论文《关于崇高美和秀丽概念来源的哲学探讨》。1765年当选为国会议员，1790年2月，伯克在议会中攻击法国大革命。同年11月1日发表《关于法国革命感想》一文，否定法国革命。

伯克的演说热情奔放，比喻生动，句型变化节奏均匀。本篇演说选自他1775年3月在英国议会上发表的《论与殖民地和解》中的开头部分，主要内容是劝说英王乔治三世放弃以武力来征服美洲的想法，但没有成功。从演说中，不难看出伯克的政治主张。

为美利坚的极力辩护

1775年3月

先生们讲了，美利坚乃是一个崇高的目标，是一个十分值得用武力来夺取的目标。当然，如果攻打一个民族便是赢得这个民族的最好方法。在这个问题上，人们对于手段的抉择，自不免要受其习性的影响。熟谙韬略的人当然会偏好这类事物，而掌握国柄的人也往往过于迷信武力。但我却老实表明，也许是由于缺乏这类知识的缘故吧，我的意见却只赞成审慎处理，而不赞成采用武力；因为考虑到，想要使一个人口如此众庶、性格如此活跃、急长猛增、心旺气盛的民族继续处于一种对我来说既属于有利又颇依附的关系之中，武力只能是一种不仅可厌而且无力的手段。

首先，先生们，允我指出，单纯凭恃武力只能是暂时的。一时的征服很有可能，但不能消除再举征服的必要；而一个民族如果有待于连连讨伐，便不能认为已被征服。

我的第二个反对理由便是这事的不稳定性。武力未必能造成恐惧，而武备也不即等于胜利。一旦失败，即一筹莫展；因为和议失败了，尚有武力可凭；但武力失败了，进一步的和议便没有希望。权力与威信有时要凭借仁爱而获得，但决不可能为穷困失利的淫威所乞得。

反对武力的另一个理由是，你的一切力挽其失的做法却偏偏会使你达不到的目的。你所奋力争取的东西将不是你能夺回的东西，一切都会在一场搏斗之中贬损沉埋、耗费殆尽。而我所能满意的乃是全部的美利坚，而不是稍少一点。我不希望把它的力量连同我们自己的力量一起耗尽，因为归根到底，我们所消耗的仍不外是英国的国力。我不希望在一场困战之后进而被俘；当然更加不愿不到结束就已这样。也许我能逃脱，但我对此却并无把握。再有一点。我不希望把这种美利坚精神彻底摧毁，因为这种精神恰恰是这块土地的伟大所在。

指美利坚民族，下同。

最后，以武力为手段，这在我们的殖民地统治上尚少类似的经验可凭。这些地域的发展及其利用乃是得自种种全然不同的方法。我们旧日的宽容政策曾被人认为推行到了错误的地步。也许是的。但是我们却觉得，如果感觉也算证据的话，我们的宽容政策倒比我们的黩武作法更好接受一些。

先生们，这便是我之所以不想抱持轻用武力那类高调的一些理由，而这种论调在不少人们的心目当中——对于这些先生在其他方面的见地，我本不乏敬意——似乎仍颇具魔力。但在这一切背后，还另有我的第三种考虑，这种考虑，在帮助形成我个人对治理美洲所应遵循的政策这事的见解上，甚至比它的人口商业等等，更具有决定的意义——我这里指的是该地的脾气与性格。

节选自《英美散文六十家》

马克西米利安·德·罗伯斯比尔

一七五八年——一七九四年

18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家，雅各宾派领袖。出身于律师家庭。青年时代深受卢梭影响。1781年巴黎大学法律系毕业。1789年当选为故乡阿莱斯三级会议代表，在凡尔赛制宪会议上抨击自由派贵族，提出许多民主措施，深孚众望。1792年被选入国民公会，力主处死国王，抵御外敌。

路易十六是法国封建制度的象征。1789年7月14日，巴黎人民武装起义，路易十六被迫离开巴黎，后勾结外敌和逃亡贵族，企图复辟王位。1792年8月，雅各宾派联合人民群众，推翻了大资产阶级君主立宪派统治，逮捕路易十六。围绕对国王的处置，国民公会进行了激烈辩论。12月3日，罗伯斯比尔发表了本篇被誉为“革命的雄辩术绝无仅有的”著名演说。他巧妙地运用了逻辑推理：“路易十六曾经是国王，现在已建立了共和国”。共和国的建立，这一事实本身就是对路易十六的最明确最断然的判决。如果对国王进行诉讼，那就意味着国王的案件还没有判决。只要国王的案件没有判决，他就没有罪，他就可以认为自己是清白无辜的，甚至可以免诉，这样一来，革命成了什么呢？人民废黜暴君并对他进行惩处，这是两项权利，两者互为表里。“起义就是对暴君的声讨，废黜其权力就是对他的审判”，对“审讯路易十六”和“审讯是重要事件”的论调进行了有力批驳。整个演说立意深刻，论辩有力，言语犀利，表现了一个资产阶级革命家反封建的斗争精神。

1793年5月，以罗伯斯比尔为首的雅各宾派领导巴黎人民起义，推翻吉伦特派统治，建立雅各宾派专政，采取了一系列有利于中小资产阶级的措施，巩固了大革命的成果。但雅各宾派未能满足农民无偿分配土地的要求，尤其是在1794年春，镇压疯人派、埃贝尔派和丹东派后，雅各宾派的力量大为削弱，在同年7月27日的热月政变中被推翻，罗伯斯比尔被捕，次日被处死。这是他被捕前在国民议会发表的最后一篇演说，言辞激烈，斗志昂扬，不减当年。

路易曾是国王，
而现在共和国已经建立

1792年12月3日

公民们！大会已经不知不觉地远离了真正的问题。这里并不要搞什么诉讼。路易不是被告人。你们也不是审判官。你们只是、只能是政治家和国民的代表。你们无须为赞成或反对某一个人而宣布判词，但是要采取一种救国措施，要采取一种作为国家保护人的行动。在共和国内，一个被废黜的国王只有两种用处：要么扰乱国家安宁和动摇自由，要么加强安宁和自由。可是，我肯定地认为，到目前为止，你们讨论的性质是直接违反这个目标的。实际是，为巩固新生的共和国，健全的政策该拿出什么办法来呢？这就是要把对王权的鄙视深深地铭刻在人民的心里，并使国王的所有拥护者都惊惶失措。因此，要把他的罪行作为一个问题，把他的动机作为法国人民的代表们忙于最严肃、最认真、最困难地进行讨论的对象那样，向全世界说明；在对他过

去曾是一个怎样的人和作为一个公民应有的品质之间的诚实的回忆所出现的难以估量的距离，正好找到了之所以还自由地处于危险中的秘密。

路易曾是国王。而现在共和国已经建立。仅凭这两句话，已决定了你们正在讨论的这个著名问题。路易由于自己的罪行而被废黜。路易指责人民是叛乱者；为了惩罚人民，他曾召唤他的同僚——暴君们的军队。胜利和人民决定了只有他是叛乱者。因此，路易不能再受审；他已经被定罪，而共和国也许未死亡。提出起诉路易十六，不管出于什么动机，都是向君主的和立宪的专制的倒退；这是一种反革命的思想，因为它使革命变成有争议的事情了。事实上，如果路易还可以成为一个诉讼的对象，那么，他就可以被赦免，他可以是无罪者。我说什么呢？他在被审判前就已经被假定为无罪者了。然而，如果路易被赦免，可以被假定为无罪者，那么革命又成了什么呢？如果路易是无罪的，那么自由的一切保卫者就会成为诽谤者了，叛乱者倒是真理的朋友和被迫害的无辜者的保护人了。外国宫廷的所有声明倒只是反对一个执政的捣乱集团的合法抗议了。到目前为止，路易受到的监禁本身也是一种不公正的迫害了；结盟军、巴黎人民、广大法国的一切爱国者都是罪人了，而在这个合乎常理的法庭里进行的罪行和美德、自由和暴政之间的巨大诉讼案，最终的判决竟会是更有利于罪行和暴政的了。

公民们，请你们小心。在这件事情上，你们正在被一些虚假的概念所欺骗。你们把民法和成文法的原则同国际法的原则混淆了；你们把公民间的关系同国民和一个阴谋反对他们的那个敌人间的关系混淆了；你们也把在革命中的人民的地位同处于一个稳固的政府之下的人民的地位混淆了。你们把在保持政府的形式下惩治一名公职人员的国民同摧毁政府本身的国民混为一谈。我们把依存于我们从未运用过的原则的一种特殊情况同我们所熟悉的概念联系起来。这样，由于我们习惯于看到对我们作为见证人的犯罪行为都是按历来的准则审判的，我们自然会认为，在任何情况下，国民不能用其他准则来公正地惩处一个侵犯他们权利的人；而且在审判的场合，我们看不到一名陪审官、一个法庭、一种诉讼程序，我们不觉得有什么司法权。我们把这些术语用到它们平常表达的不同于我们的概念的概念上去，这些术语本身就把我们搞糊涂了。这种习惯的自然的威力，使我们把最专横的惯例、有时甚至是最不完善的规定看作真与假、正义与非正义的最绝对的准则。我们甚至没有想到大部分人还必然会坚持专制政权给我们养成的偏见。我们曾长期屈服于专制政权的桎梏，以致我们很难把自己提高到永恒理性的原则上来；而所有追溯到一切法律的神圣来源上去的东西，在我们看来似乎都有一种不合法性，自然秩序本身在我们眼里也好像是一片混乱。一个伟大民族的壮美的运动，美德的崇高跃进，在我们胆怯的目光中往往显得像是火山的爆发和政治社会的颠覆。

当一国的国民被迫行使起义权时，对暴君来说，国民回到了自然状态。暴君怎么还可能引用社会公约呢？他已经把公约撕毁了。至于公民之间的关系，如果国民认为适当的话，可以保留公约；但就暴政和起义的结果而言，却是暴君与公约关系的完全终止，并彼此构成战争状态。法庭、司法程序只是为了社会成员才设置的。

人民的审判不同于法庭审判：他们不作出判决，而给以霹雳般的打击；他们不给国王定罪，而让国王归于毁灭，这种裁判不亚于法庭的裁判。如果这是为了他们的获救，他们武装起来反抗他们的压迫者的话，他们又怎么会

坚持采取一种对他们有新的危险的惩处方式呢？

在哪个共和国里，惩罚暴君的必要性成了有争议的问题呢？我们现在做的是什么呢？我们从四面八方邀请律师来替路易十六辩护。一切自由人民都看成是最大犯罪行为的事情，我们则当作合法行为而予以准许；我们自己促使公民去做无耻和堕落的事情，我们将来还能把公民的桂冠赏给路易的辩护人，因为他们为他的案件进行辩护，是能够希望获得胜诉的，否则你们就是向世界表演一幕滑稽剧。我们敢于谈论共和政体吗？我们诉诸形式，是因为我们毅力不够；我们以假人道自夸，是因为真正人道的感情与我们格格不入；我们敬仰国王的影子，是因为我们不懂得尊敬人民；我们对压迫者温和，是因为我们对于被压迫者没有任何同情心。

有人曾经说，这是一个重大案件，应当明智而慎重地进行审理。这是你们把它弄成一个重大案件的！你们发现它重大成什么样子了呢？是处理上的困难吗？不！是由于这是一名显赫人物吗？从自由的观点看，他是一个最卑鄙的人；从道德的观点看，他是一个最有罪的人。他只能使比他更恶劣而残忍的人敬畏他。这是由结果所产生的实际效应吗？这正是应当加紧处理这个案件的理由。

各位代表，执行人民委托你们的职责，无论对于人民或对于你们自己都是很重要的。共和国是宣布成立了，但你们是不是已经在事实上把共和国给了我们呢？你们还没有颁布一种法律来证实这种名称，你们还没有根除专制政治任何滥用权力的行为；抛弃这种虚名吧——暴政在我们这里还完全存在着；此外，还有更下流的派别，还有更不道德的骗子，他们在播下混乱和内战的新种子，共和国呀！路易还活着哩！你们又在把国王置于我们和自由之间啦！让我们不要由于对罪人表现多余的宽大而自己落到他的境地。

当国王被革命推翻、而革命还远远没有由正义的法律巩固起来的时候，仅仅国王这个名称，就会给这个动荡的国家招来战争的灾难，无论坐牢或流放，都不能使他的存在对公共幸福毫无干系；这个为司法权所承认的通常法律上的残酷的例外，就只能归咎于他的罪行的性质了。我不得不宣布这么一条必然真理。确实，路易应当死，因为祖国必须生。……

我要求国民公会现在就宣布路易为法兰西民族的逆贼、人类的罪犯。我要求路易就在8月10日烈士为自由慷慨捐躯的地方给世人作出一个伟大的榜样。我要求为这一值得纪念的事件树碑，使人民在心里产生喜爱自己的权利和憎恶暴君的情绪；让暴君在灵魂深处畏惧人民的司法权，是有益的。

节选自《罗伯斯比尔选集》

最后的演说

1794年7月

共和国的敌人们称我是个暴君！假如我果真如此，他们就会对我俯首听命了。我将塞给他们黄金、赦免他们的罪行，他们便会感激涕零；假如我果真如此，被我们推翻的国王们就绝不会谴责罗伯斯比尔，而会用他们罪恶的

手来拥戴我了。他们和我就会结盟。暴政必须辅以爪牙，但是暴政的敌人——他们的道路又会通往何方呢？通向坟墓、通向永生！我的保护者是何种暴君呢？我属于哪个派别？属于你们！自大革命开始以来，有哪一派粉碎和消灭这么多叛徒。你们，人民——我们的源泉，就是这个派别。如今所有流氓恶棍都纠集起来反对这个——我所忠于的——派别。

巩固和捍卫共和国始终是我的目标，并且我知道共和国只能建立在不朽的道义基础上。他们结成联盟来反对我、反对我的志同道合者。关于我的生命？我已无憾无悔了！我已看见过去，并且预见将来。当一个尽忠报国者再也无法为祖国效劳，再也不能使无辜者免受迫害时，他怎会奢望苟且偷生呢？当阴谋永远压制真理、正义受到嘲弄、热情常遭冷嘲、忧虑视作荒谬、人类神圣的利益遭受欺凌时，我还能在这样的秩序中继续做些什么呢？目睹在革命的潮流中泥沙俱下、罪恶横行，周围遍布混迹于人类真诚朋友之中的恶者，我承认有时的确担忧我的后辈会认为我已被周围的污秽沾染了。令我高兴的是，这些反对我们国家的不惜采取一切疯狂行动的阴谋家已同所有真诚的人划下了一道深深的沟界。

回顾历史，便可以知道，历代所有的自由的卫士是怎样受尽诽谤的，但那些诽谤者终究也不免一死。善者、恶者同样要消失于世，但死后的情景却大相径庭。法兰西人，我的同胞啊！请不要让你的敌人用那令人唾弃的原则使你的灵魂堕落、令你的美德削弱吧！不，邵美蒂啊，死亡并不是“长眠”！公民们！请抹去这句用褻渎的手刻在墓碑的铭文吧！因为它给整个自然蒙上了一层丧纱，使受压迫的无辜者失去了依托，使死亡失去了有益的豁免！宁愿在墓碑上铭刻这样的辞句：“死亡是不朽的开端。”为压迫人民者，我将留下骇人的遗嘱：只有一个事业已近尾声的人才能无所顾忌地宣告，这就是那严峻的真理：“汝必亡！”

译自《世界著名演说》
高伟敏译 王人杰校

邵美蒂（1763—1794），巴黎公社领导成员之一。

让·保罗·马拉

一七四三年——一七九三年

法国大革命时期的资产阶级民主派领袖、政论家。生于瑞士一新教家庭。1759至1765年侨居法国，接受百科全书派影响。后移居英国，在英国唯物论和革命思想影响下，开始政治生涯，并从事著述。1774年发表《奴隶制的锁链》，抨击封建制度。1776年移居巴黎，投身法国大革命。1789年创办《人民之友》报，鼓吹暴力革命，捍卫人民权利。1792年当选国民公会代表，猛烈抨击吉伦特派的两面手法，力主处死国王路易十六，实行革命专政。

马拉的激进言论和主张，引起了保守派的不满和仇视。1793年4月，国民公会通过法令，将马拉交付法庭审判。本篇即是马拉在法庭开庭审判时发表的自我辩护演说。他援引“制宪法案”关于“国民代表的不可侵犯权”，指出吉伦特派对他的“控告”违宪，揭露立委会政客排除异己、复辟王朝的阴谋，驳斥了对他的诬陷、捏造和其它不实之词，义正词严。巴黎人民闻讯纷纷赶到法庭，声援这位“人民之友”。法庭被迫宣布马拉无罪释放。同年7月13日，马拉被吉伦特派分子刺杀身亡。

控诉我就是对全体国民代表的攻击

1793年4月24日

下面我要谈一下控告状。这份控告状是由立法委员会提出的，而立委会委员几乎全是我的死敌，全都是派系成员。控告状的起草如此欠考虑，以至从字面上看，就具有愚昧无知、弄虚作假、疯狂残暴等特点。一眼即可看出，控告状明显充斥着自相矛盾，或者应该更确切地说，它同借以为据的“控告决定”格格不入。因为控告状并没有提及由雅各宾派起草并经过我签署的通告——这构成了我的一条罪状——然而，导致作出“控告决定”的恰恰是这份通告。

我在指出这份控告状如何荒谬而没有根据的时候，很替委员会感到害臊。由于雅各宾派的通告包涵着真正的共和派的观点，由于我的“山岳派”同仁几乎都在上面签了名，委员会不得不放弃所起诉的主要罪状，而被迫采取权宜之计。他们将多月来湮没在案宗尘埃中的我的一些作品翻捡出来加以引证，并且愚蠢地对我的其它一些作品重新加以谴责——该议题曾经列入议事日程而国民公会拒绝进行讨论，正如我下面所要证明的那样。

现在让我们来证明控告状是非法的。正如诸位所看到的那样，它依据的完全是我的一些政治观点。这些观点在写进我的作品发表之前，几乎全都在国民公会的讲坛上阐述过。这是因为，我的作品是对我在议会中一直未能予以阐释的问题的一个补充，其始终如一的目的是揭露阴谋，撕下卖国贼的假

指吉伦特派。

1793年4月5日，马拉以雅各宾派总部主席的身份发布通告，要求下属各郡发动“声势浩大的请愿和控诉运动”，反对卖国贼，清洗不忠诚的议员，引起吉伦特派的不安和恐慌。

即雅各宾派。

面具，并提出有效措施。“制宪法案”第5条第7款明文规定：“国民代表是不可侵犯的：任何时候都不得因他们在执行其代表职责的过程中的言论、写作和行为而对他们进行搜查、控告和审讯。”

因此，“控告状”是无效的。因为它完全违背了根本大法。国家宪法并没有、而且也不能废除。它所以无效，还在于它侵犯了属于人民代表的最神圣的权利。

我充分意识到，这项权利并不包括阴谋反对国家，肇事损害自由的权益，侵犯公民权利或危害公众安全；但是，它一定允许公民怀着为国效力、为民造福和为促成自由胜利的神圣目的而说话、写作和办事。这项权利是国民代表的职责本身所固有的。没有这项权利，忠诚之士就不可能保卫祖国及他们自己，就不可能防止卖国贼的压迫和奴役。

制宪议会中的爱国者深切地感到，有必要使代表不受侵犯和不受攻击，有必要使他们能不受惩罚地同暴君进行斗争和完成革命，因此，他们早在成立国民公会之前，就急切地在1789年6月23日通过了著名法令¹，使这项权利变得神圣不可侵犯。

他们深切地感到，这项权利是每一项公职所固有的，因而将它扩展到每一个司法机构，每一个行动机构，乃至结合在公民大会中的全体公民。

没有这项不可剥夺的权利，自由还能在反对阴险的敌人的阴谋诡计时维持一时半刻吗？没有它，在一个腐败的议会里，无限眷恋祖国的少数代表如何能揭穿力图压制祖国或给祖国戴上桎梏的卖国贼的假面具？

没有这项基本权利，少数有远见卓识、矢志不移的爱国者如何能挫败一大帮阴谋家的诡计？人们可以用发生在我们身上的事情来判断这一点。如果一帮政客能够用伪造的借口攻击我，把我逐出国民公会，拉我上法庭，把我监禁起来，置我于死地，那么，明天，他们就能用其他借口攻击罗伯斯比尔，丹东，科洛-德布瓦，帕尼斯，兰代，卡米耶，大卫，奥杜安，莱盖利，莫尔，迪皮伊，雅武盖，格拉内，以及其他各位勇敢无畏的国民公会的代表。他们将会用恐怖手段来遏制其他人。他们将篡夺国家统治权。他们将把迪穆里埃，科布尔，克莱费伊，把他们的同谋凑到一起。他们就会得到普鲁士人、奥地利人和“亡命者”的支持，就会在一个要割断所有著名爱国者咽喉的国王手中重新建立专制国家，他们就会用国家财富来资助上等人。所以，因我的政治观点而控诉我也是对全体国民代表的攻击。我并不怀疑，随着爱国的委员们的归来²，公会很快就会感到其危险的后果和不祥的结局，并且将会为它竟然以自己的名义发布控告状而感到羞愧，它很快就会急于予以废除，因为这份控告状破坏了公众的自由。

控告状的荒谬不仅在于它侵犯了宪法规定的全部自由，攻击了国民代表；更在于委员会违反了一切原则，把国民公会变成了一个刑事法庭。因为这个委员会促使公会恬不知耻地宣布了一个非常不公正的判决，以致没有对任何一份案卷进行预审，甚至没有问一问这些作品是不是我写的，就裁定我煽动凶杀和抢劫，扶植一种威胁人民主权的势力，使国民公会蒙受耻辱，煽动解散公会等等。

但显得难以置信的是，委员会竟不顾礼节，不知羞愧，毫不留情地降死

¹指三级会议通过决议：议员享有不受侵犯之权。

²国民公会派出86名特派员去完成征兵30万人的任务。

刑于我头上；他们还引证刑法条款，宣判我死刑。我不怀疑这就是他们所要达到的目的。有多少政客一直苦恼于未能囚我于监狱，压制我的声音，限制我的笔头？那个凶残的拉卡兹不就是其中之一吗？他不就像迪穆里埃和科布尔要求吉伦特派那样，竟然厚颜无耻地要求公会剥夺我的公民权吗？因此，控告状只是一份不得不执行的、真正的“交付宣判的裁决”。

最后，还应指出控告状是一纸谎言和捏造。它指控我煽动凶杀和抢劫，指控我要设立“国家元首”，还指控我侮辱并要解散公会等等。只要读一下我的作品就会得到相反的证明。我要求连贯地披读受到指责的那些部分。因为了解一位作家的思想，不是通过挂一漏万和断章取义，只有联系上下文才能判断它们的含义。

如果披读之后还留有疑问，我将在这里当场释疑。

节译自《世界伟大演说》

王寅译 王建华校

乔治·丹东

一七五九年——一七九四年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主要领导人之一。出身于检察官家庭。善雄辩，有“平民演说家”之称。1787年，任枢密院律师。1789年，组织科尔得利俱乐部，后加入雅各宾俱乐部。1791年当选为巴黎公社副检察长。1792年8月，任吉伦特派内阁司法部长；9月，当选为国民公会代表。1793年4至7月，为赦国委员会实际首脑，为建立和巩固雅各宾专政作出重要贡献。后反对罗伯斯比尔的各项政策，1794年3月31日在巴黎被捕，4月5日被处决。丹东的被捕、受审和处死，是法国资产阶级不同派别矛盾激化的表现。3个月后，罗伯斯比尔也被送上断头台，雅各宾派专政宣告结束。

本篇是丹东被捕后在革命法庭受审时的自我辩护演说。演说是一篇无力的自白和绝望的呼吁，充满了对兄弟阋墙的艾怨、悲愤和对人民的企盼。在受审前夕，丹东愤恨地说：在革命时期，无毒不丈夫，谁的心更狠，权力就归谁。在受审中，他把满腔的怒火无情射向“诽谤者”，嘲讽“诽谤者”。他寄希望于人民，自称是“人民的好朋友，人民最炽烈的捍卫者”。“我的声音曾千百次为人民的幸福，为保护和支人民的利益而回响，现在也不难驳倒诽谤者”。演说虽不乏铿锵的语言和慷慨的表白，但人民对此已无动于衷，丹东的命运也就可想而知了。

人民将永远对我的头颅表示尊敬

1794年4月2—3日

（法官问丹东的姓名、住址）

太虚不久将是我的居处。至于我的名字，你们可以在历史的万神殿里找到。人民将永远对我的头颅表示尊敬，因为它是在刽子手的屠刀下掉下来的。

让我们讲话，我要叫你们大家都羞得无地自容！如果法国人民确实像他们应有的那样，那我还得向他们祈求原谅我的原告呢。

我的声音曾经千百次为人民的幸福，为保护和支人民的利益而回响，现在也不难驳倒诽谤者。

诽谤我的胆小鬼敢当面控告我吗？……让他们站出来，我要当场羞辱他们，使他们罪有应得。这是我的脑袋，它对一切负责。

一个人待人粗暴无礼自然应当受到斥责，不过从来也没有理由责备我是这样的人；但是国民的粗暴无礼，这在革命中不但是容许的，甚至是必要的。我曾多次作出这方面的示范，我曾多次借助这来为人民服务，我为这自豪。当我看到这么残暴、这么不公平地指控我时，我能压下心中燃烧着的对诽谤者的怒火吗？难道能够希望我这样的革命家作不痛不痒的辩护？

我卖身？我？我这样的人是无价之宝，是买不起的。这样的人的额上有用火烙上的自由和共和的印记！

你们指控我匍匐在卑鄙的暴君之下，说我一向是自由党派的敌人，要我在不可逃避的、不许求饶的公正裁判前作出回答！

我完全有意识地向我的原告挑战，请他们和我较量一下，让他们到这里

来，我要把他们送进十八层地狱，叫他们永世不得翻身！卑鄙的诽谤者，你们站出来呀！我要撕下你们不受社会鞭笞的伪装！

虚荣和贪婪从来没有主宰过我，从来没有支配过我的言行，这种情欲从来没有使我背叛人民的事业；我对我的祖国赤胆忠心，我把我的整个生命都奉献给了她。

法庭已经和丹东较量两天了，明天他希望能长眠在光荣的怀抱里。他从来不乞求怜悯，你们将看到他问心无愧地、泰然地昂首走上断头台。……

选自《丹东传》

格拉古·巴贝夫

一七六 年——一七九七年

法国革命家，空想共产主义代表。出身于农民家庭。很早就离家独自谋生。1789年法国大革命初，从事政治宣传活动，先后创办《新闻自由》、《皮卡特通讯员》。在卢梭等人的影响下，走上空想共产主义道路，主张通过少数人的密谋活动推翻现存制度，废除私有制和财产继承权，平分土地和平均分配收入，建立劳动者的“平等的共和国”。1795年2月因反对热月党人被捕，同年出狱后成为职业革命家，领导“先贤祠俱乐部”，建立秘密团体平等会，准备武装起义，推翻督政府。因密谋泄露被捕，1797年5月27日被判死刑。

本篇是巴贝夫在凡多姆高等法庭受审时的辩护演说的节录。他首先指出：“这里不是在对个人进行审判，而是在对共和国进行审判。”判他有罪的只是“极可怜的少数上流社会人物”，他们是“一小撮吸血鬼”，因此，推翻督政府的暴虐统治理所当然。巴贝夫最后声明：“我们是无罪的，有品德。我们虽然面临死亡，但决不放弃原则……。”表现了他坚定不移的信念和革命到底的精神，使他的辩护既理直气壮，又感情深沉。演说还多处应用了反语，有力地嘲讽了敌人，如“我所以更为自由，正是因为我身上背着铁链”；“孩子们受苦挨饿，得感谢屠杀人民的刽子手的大德”，等等，无情地撕破了反动派伪善的面纱，将其置于尴尬境地。

美德和豪迈气概永远不会死亡

1796年5月—1797年5月

—

我已经说过，这里不是在对个人进行审讯，而是在对共和国进行审讯。不管那些具有不同意见的人是否乐意，我们所关心的是这次审讯必须伟大地、庄严地和奋不顾身地进行，像我们这样的极端重要的大事，就得这样来处理……

当我第一次受审时，我曾郑重地提出保证，我要伟大地、庄严地来维护我们的事业，这样我才对得起法国的真诚朋友，我才对得起自己。我一定会践守我的诺言。

自由的精神！我是多么地感激你，因为你使我处于比所有其他的人更为自由的地位，我所以是更为自由，正是因为我身上背着铁链！我所要完成的任务是多么美好！我所维护的事业是多么崇高！它只许我说出真理——这也正是我要说的！即使我的内心感觉没有对我指点出真理，这事业会迫使我说出纯粹的真理。正是因为我身上背着铁链，我在无数压迫者和受难者之前有发表自由意见的优先权。人们并不能像对待我一样，为所有的人都造一座监狱来作为他们的住所。他们正在受苦，他们遭人折磨，遭人敲榨勒索，他们被生活的极度艰苦压得喘不过气来，他们在极度的屈辱下挺不起腰干，而为了使暴虐残酷的数量完备齐全，他们一点不该为自己所受的苦难叫苦，相反地，

人家要使他们屈辱到尽头，要求他们对自己的锁链、苦难、屈辱叫好！我们虽然关在囚笼里，并受严酷的控诉，但只要我们能享受那崇高的安慰，我们所维护的事业，使我们有责任公开宣布我们所热爱的真理。

二

谁在大声叫嚷，要求判处我们有罪呢？人民的朋友们，这是你们可以猜想得到的。他们不是别人，是一帮极不恰当地被称为“上流社会”的人物；这些人同全体人民比较起来，只是极可怜的少数。但他们却是妄自尊大，自以为自己就是一切。他们自己不劳动，只靠大多数别人的血汗和劳动来生活。他们蔑视和奴役唯一能够对社会作出贡献的人民群众。他们永远要购买群众的体力、智力和劳动，同时又要让群众饿死。

共和主义者，他们是一小撮吸血鬼。我们听说，他们正在采取一切手段来进行这次一拖再拖的审判，要置我们于死地才罢休。他们是人家急于要争得他们欢心的人。你们这帮“上流社会”的公民们，人家是会让你们称心满意的！你们只要看一看高等法院几次审讯的报告，你们就会深信无疑，你们已被奉承侍候得多么好！而你们，民众们，你们是人民的最基本的和最大多数的部分，你们从人家怎样在对待从来不让你们的事情垮台的人，就可以看到人家是怎样对待你们的。还有，我的朋友们，你们是维护人民的利益的，是享受永恒光荣建立人间乐土的同志。你们已经听到：上层 1 万人要求把你们钉死在维护他们的事业的 2400 万被压迫者的呼声中。他们在默默地悲泣，他们背着锁链，被人掠夺剥削，他们精疲力竭地光着身子在一颠一蹶。但是，他们以感激和钦佩的心情，怀念着永垂不朽的死难者。这些死难者在为了建立一个为全人类谋幸福的未来的道路上走在我们的前头，他们的崇高事业，我的朋友们，已经转交给你们，正如你们同样要把这个事业交付给别人，他们也同样会正直地思想和坚决地行动，而且大概他们会比你们和你们的前驱者丰运得多，美德和豪迈气概永远不会死亡。专制暴君已在凶残的迫害狂中耗竭了自己的力量，他们只能毁灭躯体，善良人们的精神改换了自己的外壳；外壳脱去了，豪情壮志攫住了另一些人，鼓舞起他们的勇气和毅力，永不让罪恶的暴君有安宁的日子。

三

即使我有一副铁石心肠，我看到所有的同胞挨饿受苦无动于衷，那末，我亲身的经历却足以使我从心坎里诅咒共和 3 年的饥饿和一切苦难。

在共和二年底到共和三年初，我曾以我所能支配的全部力量写文章，反对那时疯狂已极的反动派的罪行。由于发表这些文章，我在这段特别困难的时期蹲在阿腊斯监狱里。我得丢下我的妻子和 3 个不幸的孩子，他们没有一点生活资料，过着凄惨的生活。在我“流放”在外的这段时间里，我得知我极钟爱的孩子受尽痛苦，在那可怕的饥饿的恐怖下，同许多别的人一起，饿得憔悴不堪，这点我们得感谢屠杀人民的刽子手波瓦赛·唐格拉斯的大德。我有一个 7 岁的女儿，不久我就得到悲痛的消息，她由于罪恶的削减面包配给量 2 盎司的结果而去世了。当我在布鲁克梯陀尔 (Furktidor) 重新看到我的另外两个孩子时，他们已经衰弱到我几乎不认得他们了，我在周围看到的

成千上万家庭的情况，和我的家庭的这幅景象相同。巴黎大部分居民都是衰弱不堪，差不多所有的脸都很削瘦，他们几乎站立不住。这种触目惊心的惨状，我现在还历历在目。我该说什么呢？这个饥饿的配给制度还远没有尽期，每天配给每人的口粮不过增加了几盎司，纸币的贬值及其他一些把戏是对人民群众最后残存的力量新的打击。

这一方面是由于我个人的原因，同时也由于对大众利益的考虑，引起我诅咒这几段悲惨的时间和前此几段时间，这必然会使在我的报纸以后几期用鲜明的笔触来报道这些惨案。我曾以全副力量痛恨这些无耻的专制暴君，我也曾坚决反对那些企图用一切方式封住人民的口、蹂躏人民、把人民推向深渊的策划者。

四

那么，这个证人名单上是怎样一些人的名字呢？不是警探和狗腿子，就是狗腿子和警探。一看这张名单，触目都是社会的渣滓、犯罪的恶棍和形形色色的败类。

公理、法律和我们，都不承认这些证人。至于人们听信或者不听信这些证人的话，我们不去管它。我们只要能使思想纯正的人明白，所谓证据，其来源是肮脏的，从而我们可以防止对我们的无罪和品德发生不利的后果，那就够了。当然，对于所有能够客观地作出判断的人们来说，我们经常宣布的那些纯正和仁爱的原则，就足以证明我们是无罪和有品德的。我们虽然面临死亡，我们也决不放弃这些原则。在侵犯我们权利的法官面前，在血腥的不公正的法官面前，我们也决不否认这些原则。至于在一群无耻的检察官面前，他们只知道发出无理的叫嚣，发出凶恶之极的狂怒，进行可鄙的复仇行动，来反对共和主义者，反对那些对共和国来说是神圣的一切，也就更不必说了。总之，在这样一些人面前，从他们的毒嘴毒舌吐出来的一字一句，都是侵犯神圣的民主原则的，侵犯人民的权利的，是对公理的歪曲，或者是袭击到人民利益的忠实维护者身上的短剑，而且他们是赤裸裸的袒护人民的敌人和反革命的勇士……

庭长：您对于证人名单只有按照第 358 条规定提出异议的权利。

巴贝夫：关于这一点，我马上就要说的。

庭长：您就说吧，否则我就不让您继续发言。

巴贝夫：那当然是非常方便的。这您已经承认，想要在你们的监狱里把我们判罪，如此而已。您就判吧！您就判吧！您得让我把话讲完。如果您想不让我说话，您就这么办吧！

选自《巴贝夫文选》

罗伯特·埃米特

一七七八年——一八 三年

爱尔兰爱国志士。出身显贵。自幼聪慧、勇敢、热爱祖国。18岁时便投入反对英国侵略、维护民族独立的斗争。自13世纪起，英国积极向外扩张，采用各种手段压迫爱尔兰人民，企图吞并爱尔兰。1801年，英国迫使爱尔兰签订盟约，爱尔兰正式成为英帝国的附庸国。爱尔兰的许多爱国志士前仆后继，开展了反对侵略者和本国统治者的斗争。斗争失败后，埃米特被迫流亡欧洲。1803年，他潜回爱尔兰，继续斗争，在袭击都柏林时被捕，被判处死刑，同年9月就义。

本篇是埃米特在法庭宣判他死刑时发表的辩护演说。演说以理服人，以情感人，用平易普通的语言，表达了对祖国、对人生的眷恋，对专制魔王的仇恨。他把个人的名誉与祖国的独立自由联系在一起，从而使自己与“审判官先生”明显区分开来，使听众从感情上产生共鸣。演说的语言优美，似吟唱，如悲歌，如“我快要渡过大风大浪的人海，宿于清风凉月的坟墓”；“我的事业已经終了，无情的黄土，伸出手来欢迎我，我将长眠于黄土之下”。反问句、否定句和感叹词的反复运用，使演说既具有辛辣犀利的论辩力量，又具有真诚感人的艺术魅力。两者的结合，使演说犹如一首悲壮的绝唱，如“……流我无罪的血以为快，为什么不痛痛快快流尽天下人的血，好让先生在其中游泳呢！”“……切勿为我立碑，如果知道我的死因，死的事实，一行行写到墓碑上去，那么作者也将受暴政的虐待，也要死于无情的刑具之下……”

我的名誉重于生命

1803年9月19日

法官先生：

先生今天要宣告我的死刑，这件事，已经过法律上正当的审理，我还有什么话说呢？我想变更先生既定的严命，还是甘受先生的严命？或者用卑劣的手段，请求先生减轻刑罚？这都不是我愿意的，这我都不愿辩论，不值得辩论。可是比我生命更加贵重的一点，却不得不辩论一下。现在我要在没有证据的许多谎言中，为挽救我的名誉起见，不得不辩论，不得不抗议。名誉重于生命，我不愿意为生命辩论，我不得不为名誉来辩论。

我知道先生的良心被名利迷惑了，我的言语决不能感动先生的良心。况且在残忍无情的法官所组织的法庭里，要维护我的名誉，更加不容易。但不得不望先生虚心听一听我的辩论。我快要渡过大风大浪的人海，宿于清风凉月的坟墓。如果我愿意受先生死刑的宣告，不注重名誉，我就可以默默承受，笑脸相迎；但是，我将从先生管理的法庭，交付我的身体，给执行死刑的刽子手，用法律的威势，把我的名誉埋在暧昧之中，使后世的人，不知何者是，何者非，这真可痛！为什么呢？因为“是”和“非”势不两立。要是先生的宣告不对，那么我的行为便是对的；要是我的行为不对，那么先生的宣告，自然有理。究竟谁对、谁不对，后世的人，也自有公论。

要是把无罪的人送到断头台上去，强迫他屈服，造成虚伪的证据，那么我的心痛，比杀头之痛，痛过万倍！先生是堂堂的判官，判我区区平民有罪，我哪里敢与先生辩论。可是先生是一个男子汉，我也是个男子汉，不过因为权势的不同，先生的地位才与我不同。我们的地位虽然可以变更，我们的性格却不能变更。假如立在先生之前，我不能辩护我的名誉，那便没有公理了。如我在这法庭上，不能维护我的名誉，那么先生便是诬告。唉！先生能杀我的躯体，先生又怎么能永远杀我的名誉呢？刽子手虽能缩短我的寿命，但在我的眼睛未闭、呼吸未绝的时候，我万不能不为我的名誉辩护。唉！名誉是极贵重的东西呢！啊！我的名誉，比我的生命更加贵重的啊！我的名誉，决不能与我共死；我的名誉，一定留给我的同志，做极可宝贵的遗产。我们的良心，自然有上帝知道：谁是为正义牺牲的？谁是情感的奴隶？先生要虐待我么？我的良心和先生的良心，上帝看得很清楚。先生能杀死我的身体，却不能挖去上帝的眼睛啊！先生指控我是法国间谍，那真是荒谬！间谍的目的在哪里呢？无非是我把本国出卖给法国。我为什么要卖国呢？先生编造了许多牵强附会的证据，说我卖国。法官先生！我不是丧心病狂的人，我的所作所为，决不是卖国，更不是法国的间谍。我希望，我的所为，不是为我个人权利，实在是为我的好名誉。我要模仿爱尔兰的义士，所以我替国民出力，替国家出力。不料先生一定要说我是卖国贼！我如果把爱尔兰的独立出卖给法国，只不过将法国的暴政，来换英国的暴政啊！出死力换到了，仍是没有幸福享。我不是疯子，我肯做这种疯子做的事情么？

啊呀！我本国的爱尔兰诸君，我爱本国自由，我望本国独立。我照着我的门第及教育，承袭祖先的位置，如做高做专制的魔王，我也可与先生相比。我的祖国是我崇拜的偶像。我对偶像，我当牺牲私利之念，变爱恋之情，再奉以我的生命，来求爱尔兰的独立自由。我既为爱尔兰的男子，不得不希望本国的独立，依此希望，所以要消灭专制魔王，使本国独立于世界之上。上帝原来给了爱尔兰以独立的资格，有此天赋的资格，爱尔兰的独立，所以是我终身的大希望。

先生看我是叛徒之命、叛党之血，除去我这条命、这点血，其余的党徒，自然会灭尽。先生这种推想，先生这样地看重我，真叫我受当不起。先生知道胜过我的人杰极多，他们都不愿立于先生的下风，我非常尊重他们的聪明。他们都不愿以先生等做英杰的朋友，他们以为与先生等的血手相握后，自己便染得不洁了。法官先生！流我的血在断头台上，只说是我的罪，却不深辨罪的性质，只想流我无罪之血以为快，照先生如此行为，为什么不痛痛快快地流尽天下无罪人的血，造成一个大血池，好让先生在其中游泳呢！

我也愿意死，但我死之后，请勿把不良的名誉来污辱我。我愿意为着本国的独立自由，牺牲我的躯体。除去这种爱国的事实以外，先生千万不要捏造没有证据的诬说，辱没我的名誉。我的同志所组织的“地方政府”的宣言书，足以代表我的意见。我反抗本国压制的理由，便是防御外国攻击的道理，我为自由独立而死，死也值得。可是活着的时候，受暴政的虐待；死后，又受先生的诬蔑，我实在觉得痛心！

先生为什么要急急忙忙牺牲我的躯体呢？先生所渴望的我的鲜血，已经被围绕我身边的刽子手所威吓，受了他们的威吓，所以鲜血已经凝固了。我的鲜血，我的可贵的热血，通行在我的身体之中，洋洋地流动，漫漫地溢出。

请先生忍耐一下，让我临死的时候，还能够说几句话。我现在将要到荒

凉寂寞的坟墓里去，我生命的灯光，从今天以后荡然无存。唉！我的事业已经終了，无情的黄土，伸手来欢迎我，我将要长眠于黄土之下了。

唉！可爱的国民，切勿为我立碑！如果知道我死的原因，死的事实，一行行写到墓碑上去，那么作者也将受到暴政的虐待，也要死于无情的刑具之下。况且时势一转，后世人对待我，如果不能下极公允的评价，那么我的事实反不如任它埋没。要是我可爱的爱尔兰，国运勃兴，能够独立，得到自由，与其他国家并立，这时再来为我做墓碑，那真不嫌迟，我在黄泉之下也高兴。否则，千万不要为我立碑啊！这是我的希望，我到此时也没有话可讲了！亲爱的爱尔兰，亲爱的国民，我与你们永别了！请你们努力自爱！

选自《演说的艺术》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

一七八九年——一八四六年

德裔美国经济学家。1817年任蒂宾根大学教授，1820年因触犯符腾堡政府当局而遭解聘。1822年当选为符腾堡议会议员，不久即因提倡自由观点而以“煽动罪”判处监禁。1825年被驱逐至美国，在美任德文报刊编辑。1834年重返德国，出任美国驻莱比锡领事，并参与德国铁路的修建。后赴法国。先后在美国和法国出版《美国政治经济学大纲》和《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倡导保护关税以促进民族工业的发展，并以此闻名。

本篇系李斯特在符腾堡议会上的辩护演说，他以议员资格遭剥夺并被卷入诉讼的亲身经历，控诉官僚政治对公众生活及司法制度的随意干涉；强烈谴责司法机构秉承政府及个人的意志而擅自改变法定司法程序；呼吁按宪法行事，确保公民的言论自由和司法的独立审判。

言论自由是限制官员权限的唯一手段

1821年2月7日

先生们：

我提请议会注意，对现有调查结果的认定不仅关系到我本人的声誉，而且还会影响国家的整个立宪状态，因为它威胁着代议制的两大支柱，那就是向公众传播思想的自由和议会的言论自由。

没有言论自由，就不会有富于生机的宪法，不会有公民的自由，也不会有君主立宪制。只有实行自由的批评，才能按照大众的需要制定法律，才能揭露现行制度的缺陷和不足。这是限制国家官员权限的唯一有效手段。然而，只有当法律向公众提供有倾诉心声的途径，只有当法院规程确保公民不因言论而被随意冠上犯罪之名，这时才称得上是言论自由。实现这种保障的唯一办法，就是由独立的、来自公众之中的人士作出裁决。而国家公职人员，他们的职务行为本身就是公众批评的目标，他们多少又处于上司的影响之下，因此又怎能指望他们在个别人与当权者的抗争中作出公正的裁决呢？本案似乎可以为建立陪审法庭的倡议提供证明。

这是一个明显的事例。凡看过我的提案的人，即使他们并不赞同我的政治主张，他们仍会相信，提案并无丝毫触犯新闻出版法之处，其内容也无一不在议会和公开报章中多次陈述过。然而它却招来了一场诉讼。警官们没收了文稿，甚至闯入了笔者的家，对其进行了询问，身着便衣的警员暗中守候，看有谁进出笔者的家，使得笔者犯罪的谣言顿起。笔者为了谴责这种做法，根据新闻出版法印制了全部材料，并将一部分散发给公众。警方得知他们的做法即将被公诸于众，于是再次没收了这些材料。他们容不得这些材料落入公众之手。

于是，走投无路的笔者只能诉诸法律。法官裁决的结果是将我逐出本届议会，这样做的结果简直糟糕至极。审判员的裁决不仅损害了宪法所规定的向公众传播思想的自由，而且也扼杀了议员在议会中的言论自由，进而促使一些人竭力给本人冠上滥用舆论的罪名，将本人作为刑事犯逐出本届议会。

现在，再也没有议员会对一般性的国家事务表示异议，或者使这种异议见之于文字，否则就得重蹈我的命运。也没有办法来阻止部长们的颐指气使。因为我们昨天已从主席先生的口中得知，法院业已声称，如果立法机构再对它明确的实质性权利说三道四，它将不再向立法机构负责。先生们，就是这三位先生——两位候补官员和一位陪审推事，他们从未担任过固定公职，其中更有一位来自外国——凌驾于立法机构之上，向我们解释新闻出版法；以唯一的一次裁决确立起一项法庭判例，并可以按此来宣判今后所有敢于提出公开指责的被告；同时又开了将正直之士逐出议会之先河。

先生们！我认为这种做法原则上损害了议会自由，而主席先生应该有权维护这种自由。被部长建议剥夺资格的议会成员难道就不能在议会中揭露这一建议的真正动机吗？议会成员难道就不能指责部长吗？就不能因为宪法所赋予的权利和议会自由遭侵犯而公开谴责部长先生吗？

然而，我并无意于追究这种责任而提出什么建议，从而授人以个人报复的口实。我只想请求本届议会，设法利用一切手段，通过组建独立的法庭来确保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

在宪法制定不久的国度中，大小官员还不习惯于坦诚批评他们的行政部门，公开批评有时反而容易招致犯上作乱这样的诋毁，从而被送上法庭。在专制统治下，所有公职人员，法官也不例外，在一定程度上都习惯于顺从上司的意志，而上司也在某种程度上习惯于视这种顺从性来任用人。

然而不能指望，在制定出宪法的同时就能抛弃掉专制统治下的这种陋习。也不能指望因国家进入立宪状态，法院就会即刻摆脱长期以来形成的、在专制统治下被视作判决依据并适合专制统治性质的法院判例和基本原则的束缚。

例如，把当众指责政府官员视作违法行为加以惩处，又不允许被告举证事实，并随意推定具有侮辱的意图，这种做法完全具有专制统治的性质。如果符腾堡在眼下已经制定宪法的情况下，仍继续采用犹如专制统治下的法院判例，那将不仅会危及君主立宪制的性质，而且还会损害新闻出版法明确赋予公民自由批评行政部门的权利。这种不符合宪法的刑法实践对公民自由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目前在符腾堡还表现得不是很明显，因为由于缺乏刑法，它的全部刑法实践几乎均依赖于纯粹的法院判例。如果有了刑法法规，宪法与刑法实践之间的冲突无疑即刻就会反映出来。

然而，却不会有人挺身而出为改革法院实践承担风险，因为这只能是法院自己的事。法院实践越是掺杂法官的个人见解，作家因为法院实践的专制性而在思想上越是不相信君主立宪制，非立宪政体对法律理论的影响越大，上述这种不利影响的危害就越大。但是据我听闻，在我们的法院权威人士中，并没有一位刑法学家在君主立宪制的情况下基于君主立宪思想从事著书立说。当然，宪法的制定，并不能马上改变原先的整个立法状况，使之符合君主立宪思想。但是，宪法与法律在个人自由上的这种矛盾是十分有害的，也不利于政府的形象，因此首先必须从制度上来预防这种矛盾的形成。

尽管符腾堡的刑法法规为数不多，但只要法院当局有意，采用其中的一个便足以抑制公民对国家缺陷的自由批评，足以影响立宪生活。虽然按照宪法，这些刑法法规连同新闻出版法理当废除，更谈不上去运用它们了。然而，据说法院现在仍始终认为它们是有效的，适用的。1810年3月5日制定的关于叛国罪的刑法法规中便包含有上述的法律条款：“凡蓄意煽动不满情绪、

唆使他人无理取闹、恶意责难和嘲讽当局机构公务者，处一年以下监禁和徒刑。”

这类法律条款纯属专制性质，只适用于那些统治者不愿见到自由之硕果的国家。只有政府的所作所为以及制度本身——使公众处于不满意和不愉快的境地——才会引发不满情绪，而光靠鼓动却不会。因此，要惩罚不满情绪的制造者，就必须追究那些无能、自私和贪权的部长及国家官员的责任。而作家及那些向公众倾诉疾苦的人，他们并不享有足以招致不满的权势，所以只配发泄抑止已久的不满情绪。然而，如果他们纯系无理取闹，那么他们再呼吁也毫无意义，因为任何人都无法光靠鼓动来使满足于自身现状的人产生不满情绪。

由此说明，想以无理取闹来煽动不满情绪，这是不可能的。

在刚由专制统治进入立宪生活的国家中，由于种种原因，公众仍习惯于把法院的判决视作君主的旨意；而部长先生也始终乐于像在专制时期那样随心所欲，表面上却犹如在执行君主的命令。

部长先生以不公正的方式，通过他对法院的影响来报复触犯其利益的公民或公众的代表，这必将会打击公众对按宪法办事的信念，更会给国家本身带来无法估量的损失。

我希望借此能够表明，在符腾堡，只要还不能做到按宪法办事，案件的判决就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对此感兴趣的部长和国家官员们的影响和干预，而这种干预和影响又使公众的自由、公众代表的言论自由和君主的尊严时时处于危险之中，因此本届议会应将确保法院的独立审判视作首要任务。

鉴于上述理由，我毫不犹豫地提议，尽快建立陪审法庭，将其作为一种最基本的辅助手段，同时也请求政府，释放被控犯有叛国罪或触犯新闻出版法的被告本人，取消由国家公职人员组成的法庭，挑选司法专家充任审判员或者尽快组建陪审法庭，并在陪审法庭组成之前中止这类刑事案件的判决。

节译自《德国演讲》
李兆雄译 陈 威校

路易·布朗基

一八 五年——一八八一年

法国近代无产阶级政治活动家，空想社会主义者。出身于小官僚家庭。1825年，入巴黎大学学习法律和医学，积极投身反对复辟王朝的斗争。受圣西门、巴贝夫的影响，憎恨资本主义制度，主张依靠少数人的密谋暴动，推翻旧社会，建立人人平等的新社会。曾参加或组织秘密革命团体“烧炭党”、“家族社”、“四季社”，策划、领导了多次暴动和起义。1871年3月巴黎公社成立后，被缺席选为公社委员和名誉主席。曾多次被捕，在半个多世纪的革命活动中，有33年在狱中度过，有“革命囚徒”之称。马克思和恩格斯赞扬他是大无畏的革命家和社会主义的热烈拥护者。

1830年七月革命后，布朗基加入共和派的“人民之友社”，并出版了《人民之友社告人民书》，反映工人生活状况，进行革命宣传鼓动，引起七月王朝的恐惧。1832年1月，政府逮捕了布朗基等15人，并以“危害社会治安罪”判处布朗基1年徒刑。本篇就是布朗基在法庭受审时的自我辩护演说。他怒斥“依靠榨取无产者血汗过奢侈生活的特权分子”，宣称以“唤起群众摧毁贫困和耻辱的枷锁”为己任。他驳斥了在人民食不果腹的情况下，所谓的无产者申诉权只是一种讽刺；所谓的舆论，只不过是特权者的声音。他颂扬了无产者的高尚情操和强烈的爱国感情。演说犹如一篇战斗的檄文，无情揭露了敌人；演说又如一首抒情的赞歌，热情讴歌了人民和无产者，读后使人振奋。

我们以受到控告为荣

1832年1月12日

陪审员先生们：

我受到控告是因为我曾向法国3千万和我一样的无产者说，他们有生活的权利。如果这是一个罪行的话，那么，至少我认为只应该对那些绝不是这一案件的审判官和当事者的人负责。然而，先生们，请你们注意，检察机关并不是诉诸你们的理智和正义感，而是你们的感情和利益；它并不要求你们严惩一个违反道德和法律的行为，它只力图激起你们的仇恨来反对被它说成是威胁你们生命财产的事情。因此，我不是站在审判官面前，而是站在敌人面前；所以我今天进行辩护是完全无用的。

不应该想象一些偶然靠欺骗和舞弊的方法暂时掌权的人能够随心所欲地对爱国者进行审判，能够用法律来迫使我们请求饶恕我们的爱国行动。不要以为我们到这里来是为了对强加在我们头上的罪名进行辩解的！远远不是这样，我们以受到控告为荣，我们就是在我们引以为荣的被告席上控诉那些摧毁和侮辱了法国的家伙，直至在这个法庭内为之设置的对立面席位恢复它们的正常作用，原告和被告各就其位时为止。

人们不断地谴责无产者像盗贼一样准备夺取财产。为什么呢？这是因为无产者抱怨为了特权阶级的利益而受捐税的压榨。至于依靠榨取无产者的血汗过奢侈生活的特权分子，他们却被认为是受到贪婪的贱民抢劫、威胁的财

产合法所有者。刽子手装出受害者的姿态已不是第一次了。那么，究竟谁是应该受到咒骂和惩罚的盗贼呢？那就是交付 15 亿法郎给国库，交付差不多相同数目给特权分子的 3 千万法国人。而整个社会应该全力保护的财产所有者，就是那二三十万安稳地吞噬着盗贼们缴付的十几亿法郎的游手好闲之徒。在我看来，这是在新的形势下和在新的对手之间进行的封建贵族和被他们拦路抢劫的商人之间的战争。

先生们，我要问一问，那些善良而有识之士被卑鄙的金钱贵族抛入贱民的行列之中，他们怎能对这种无情的侮辱不深感痛恨呢？他们怎能对他们的国家所蒙受的耻辱，对他们不幸的无产阶级兄弟的痛苦无动于衷呢？他们的责任，就是唤起群众摧毁贫困和耻辱的枷锁；我已经尽到了这个责任，尽管我身在监狱中。而且我们将不怕任何的敌人而把这个责任尽到底。当我们背后有着为自己的福利和自由而奋斗的伟大人民的时候，我们应该勇敢地跃入面前的壕沟，用自己的身体作为垫基石来填平它，以便给人民开辟一条道路。

政府的机关报一再自满地提到无产阶级有公开申诉的道路，法律向他们提供了为他们谋取利益的合法手段。这是一种讽刺。税收机关就在那里张着大口紧紧跟着他们；为了填满这个永远吃不饱的无底洞，无产者必须劳动，必须白天黑夜地劳动；如果能够有点残羹剩饭给他们的孩子充饥，他们就感到万幸了。此外，凡是来自所有那些制造所谓舆论的声音，都是特权阶级的声音，没有一个声音是人民的。当讲坛和报纸对人民的贫困偶尔流露出几句怜悯话的时候，就有人急忙用保护公共治安的名义，制止它们发表意见，禁止它们提及这些棘手的问题，或者就大喊大叫天下大乱了。如果人们坚持己见，监狱就被用来取缔这些批评政府工作的声音，而当一切都沉默不言的时候，他就说：“请看，法国是幸福的、歌舞升平的，到处秩序井然！……”

人民不需要恩赐，他们要依靠自己来谋求自己的幸福。人民现在要求而且将来也要求制订管理自己的法律；这些法律不再是用来反对人民的，而是维护人民的利益的，因为它们是由人民自己制订的。我们不承认任何人有权可以一时高兴对人民施恩，而一不高兴又收回这些恩赐。我们要求 3 于 3 百万法西兰人民选择他们自己政府的形式，通过普选选出代表来制订法律。

人民既要自由，也要幸福。说人民为了一小片面包准备放弃他们的全部自由，这是一种诬蔑；应该把这种诬蔑还给作出这种诬蔑的政治无神论者。在一切紧急关头，人民不是表现了为道德的利益而准备牺牲他们的幸福和生命吗？在 7 月的日子里，并不是饥饿促使无产阶级走上广场的。他们有着高尚的道德感情，那就是他们渴望为祖国服务来赎回他们的自由，尤其是他们对波旁王室的仇恨！因为人民从来没有承认过波旁王室。15 年来，他们把仇恨藏在心里，静待复仇的时机，而当他们强有力的双手打碎了枷锁时，他们认为同时也撕毁了 1815 年的那些约章。这表现了人民比政府人士更有政治远见；本能使人民认识到，不洗刷一个国家过去所蒙受的奇耻大辱，这个国家是没有前途的。

先生们，你们对那些已经显示过他们力量的工人大肆凌辱，使他们现在的处境比迫使他们进行战斗以前的处境更加恶劣，难道不觉得有点轻率吗？使人民痛苦地认识到在胜利中受了温情主义的欺骗，这是明智的吗？你们能够肯定不再需要无产阶级的宽恕，以至敢于表示不再害怕无产阶级的报复吗？看来你们似乎认为只要事先夸大人民杀人抢劫的情景，不必采取预防人民报复的措施，好似夸大这种情景就是防备这种情况成为现实的唯一手段。

把刺刀刺进那些在胜利后交出武器的人的胸膛是多么容易啊！

但是，要磨灭人们对这次胜利的记忆，却不是那么容易的。你们花了将近 18 个月的时间，想一点一滴地重建在 48 小时内被推翻的一切，但是你们 18 个月来的反动并不能动摇我们 3 天的事业。任何人类的力量都不能推翻既成的事实。一个人可以说有些前因没有后果，但是有没有人能说，有的后果没有前因呢？法国已经在 6000 个英雄的血泊中受孕了，她的分娩时间可能很长，很痛苦，但她的腹部是健全而有力的，害人的空谈家不可能使她流产。

你们没收了 7 月革命的枪支。是的，但子弹已出膛。巴黎工人的每一颗子弹都在围绕世界转动，他们不断打击敌人，而且将继续打击敌人，直到自由和人民幸福的敌人一个不剩为止。

选自《布朗基文选》

路德维希·西蒙

一八一一年——一八七二年

德国国民议会议员，生于特里尔，原为律师，后作为莱茵普鲁士第二选区的代表当选为德国国民议会议员。1848年因参与法兰克福九月起义而遭逮捕，并被起诉，后被缺席宣判死刑。此后一直流亡国外，1872年2月2日在瑞士的蒙特勒逝世。

西蒙一向能说善辩，尤以演辞优美、得体、感人见长，有议会最佳演讲者之称。本篇是他在议会为自己所作的辩护，他以确凿事实严厉驳斥了对他的指控，一针见血地指出“起义是遭背弃的革命的继续”，继而以串串反话痛斥了反动政治势力的虚伪、残暴和邪恶。整篇演说大义凛然，有如排炮轰鸣，字字掷地有声，句句铿锵有力，声声力透苍穹，虽名为辩辞，实则是一篇向反动势力宣战的战斗檄文。

辩护演说

1848年10月16日

诸位先生：

当我作为被告站在你们面前，我不仅要求有辩护的权利，更希望有控诉的权利。3个多星期来，我遭受了种种的怀疑和诽谤，使我难以抑制我的愤怒心情。然而，我在这里却一直保持着应有的礼节，也从未招致台上的喝止，我希望今天也能如此。首先我要驳斥某些捏造的事实。我在这里始终只用“捏造”一词，而不问这种不实之词是源自情有可原的误会，还是出于造谣中伤的恶意。

我自信我更有资格向你们陈述起义的根源。

你们不是要问起义的缘由吗？

起义是遭背弃的革命的继续，它在法兰克福以痛苦欲裂的暴动方式出现，在维也纳表现为悲愤壮观的流血冲突，为的就是表明，革命还在！

巴塞曼先生认为，我们现在早已享有自由，而不再是在争取自由。

先生们！自由何在？

我们在这里聚会，始终不忘郑重其事地大唱人民主权原则的高调。

然而这一原则的实施又如何呢？我们早已通过决议，维也纳和柏林必须有自己的制宪大会，以此来消除那里的混乱现象，实现和平发展。但是这一原则在南德又贯彻得怎样呢？在那里，有人千方百计地抗拒人民的意志，因为制宪意识的增强，会轻而易举地剥夺原有的王位主权。

挂在嘴上的多，真正往心里去的少，这难道就是值得我们夸耀的人民主权原则吗？这难道就是真理？就是共同发展德意志的诚意？

由于我们各个政府的不负责任和拒不贯彻我们的决议，我们的制度正在

1848年10月6日和7日，维也纳爆发人民起义，国防部长拉图尔被杀，军械库被抢。

弗里德里希·巴塞曼（1811—1855），国会议员，属议会右派。

系指议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建立德国临时最高权力机构的法令》。

走向危险的边缘，即从不考虑自身的完善和发展，而仅仅只是去迎合新统治者掌权的需要。

一种严重的错误认识正支配着我们的全部行动！有许多人以为，我们所处的局势犹如 1789 年或 1830 年的法国。不，先生们，在第四等级形成之前，根本不必先去刻意造就第三等级；第四等级同样有理由存在于我们中间，存在于维也纳和柏林。你们只能驱赶它，而决不能抹杀它。我们现在所面临的，并非法国 1789 年和 1830 年的局势，而是法国 1793 年和 1848 年 2 月的局势。

先生们！我们如果不想成为各个政府手中的玩物，就必须去赢得人民的完全同情和充分支持。

然而，我们为此又做了些什么呢？我们对保护遭迫害和受压迫的群体不置一词，对谅解在押的、时代动荡的受害者也不吭一声，而且当我们由此而日益失去人民的同情时，我们还在限制舆论，把我们自己同人民相隔绝。

所以，先生们，对于我们日益屈从于各政府的政令的现象，根本不必感到惊奇。早在数月前，普鲁士的保皇党就在柏林宣称，任何支持组建德国最高权力机构的人都是国家的败类。当时你们对此听之任之，显得多么无能；而现在，你们面对着对我们的无能感到绝望的人们，却声声将其斥之为人民的叛徒，认为法院完全有义务加以干预。这真是一大“创举”！

我们已决议规定，最高权力机构拥有全德的公使派驻权，而现在，各政府以往派出的公使均原封不动留任，要派出新公使，却得乞求各个政府的首肯。

我们已决议规定，一切军队归我们的最高权力机构统辖，从 8 月 6 日起废止黑—红—金三色标志。然而就在 9 月 18 日，愤怒的人民却遭到了涂有三色标志的大炮的轰击。

这就是我们引以为豪的自由：对各个政府无能为力，处处忍让；对人民则横加干涉，甚至不惜一切手段！这无疑又是一大“创举”！

你们处处享用自由，而被奴役的人民又从 3 月革命中得到了什么呢？

革命正在倒退，重又在处处维护原有的权力，而人民也因此过上了令人厌恶的双重生活。刺刀重又插入了经历数十年磨难、象征着智慧、勇敢和坚强的匈牙利人的胸膛；愤怒的斯拉夫人因阴谋集团的背叛而遭到残暴镇压，并引发了新的殊死战斗；西西里重又落入令人难以忍受的国王的魔爪；美丽的意大利犹如妓女般地听任可憎的统治者糟蹋蹂躏；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再度面临其死敌的贪婪窥伺：目光所及，革命正在倒退！

以前说，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归德意志，波兰独立！而现在说，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归丹麦国王役使，波兰放弃！

先生们！这就是我们的革命在内外政策方面所取得的结果！

我们组织起了 90 万大军，难道不是为了抵御外来之敌，而是为了在柏林执行符兰格尔的军令，为了向维也纳派出德意志帝国部队，为了在整个德国实施戒严？扩充军队究竟是干什么，是要威慑专制的俄国，还是给贵族的英国充当调停者？是想蔑视法国，还是去冒犯中立的瑞士抑或拒绝美国的怜

8 月 6 日，奥地利约翰大公爵宣誓就任德国临时国家元首。

9 月 18 日，人民起义遭到普鲁士和奥地利军队的镇压。

弗里德里希·格拉夫·符兰格尔（1784—1877），普鲁士元帅，1848 年月率军将丹麦军队赶出石勒苏益格。

恼？

啊！先生们，自3月份那些伟大的日子以来，我们究竟干了些什么？

如果我们把握准确的时机，按准统一的脉搏，并由此使法兰克福成为德意志的心脏，那么我们有可能成为一个国家。然而我们业已错失了时机。现在我们至多只算得上是一所大学，埋首于无聊的政治，而根本触及不了事关改善人民生活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相反，一些人为了掩饰历史遗留的一切不公正，为了回避对腐败的理性抨击，则天天在这里大谈红色共和国的幽灵，然而这恰恰只是暴露出他们自身的卑鄙，而根本无助于反映对手的真实意图。

先生们，你们以为，选民推举我们，仅仅是事关荣誉？仅仅是为了给我们增光添彩？除了享受议员的头衔，用不着去捍卫西里西亚的天赋人权？

啊！先生们，众多的选民推举我，是希望我能使他们摆脱困境，而不是期待我有幸出现在议会里。是的，先生们，我的共和主义不只停留于精神和心灵上，它更涉及物质利益，最终关系到人民的最迫切需要！

我们早就面临着这些问题，也知道必须用天赋人权来取代毫无可取之处的历史特权，然而却一事无成！

看，这就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首届德国国民议会的作为！

有些人以为，我们的祖国必将不断地向自由的目标推进，绝不会为旧制度的干扰所阻挠，也不会为绝望挣扎的流血冲突所影响。这完全是自欺欺人。我们虽已看到了自由之花的开放，但旧时代的邪恶思想仍在到处幽荡，毒害着自由之花，而失望的人民正在浴血夺回失去的成果！

这就是整个德意志祖国发出颤抖的真正原因！

现在，请允许我向你们陈述我对9月18日起义的态度。

我原则上不是暴力的爱好者，我不认为暴力本身是道义的，它既可以作为现役军队有序地组织起来，也会作为革命的手段而无序地出现。暴力，只有赋予为何使用的实质性内容，方能体现出它的道义价值。眼下为争取权利地位而采用暴力，决不意味着是为使用暴力辩解。革命同样如此：它的道义价值体现在它到底是为了什么。国民议会组成的广泛性本身，决不是抵御革命的天然屏障，尤其是有些议员说其职位犹如王位，除非赶他走，否则便不会自愿放弃。

早在议会同意武力平定起义的前3天，我就向右翼联盟提出建议，离开保罗教堂，不参与表决。我当时就想到，这么做的后果可能要由我来负。但是，当时在座的各位可以证明，我并没有说退出会议的人即代表着整个德国的利益的，而是明确指出，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重新选举。然而，当这一提议仅因19票反对而遭否决时，我即刻就站出来说：“鉴于仅仅19票就否决了我的提议，而这寥寥之数并不足以反映人民的意愿，所以我现在请求我的朋友，留在保罗教堂！”

所以，我所做的仅仅是参与签署“告德国人民书”，要求选民罢黜那些既不吭声又不投票的议员。里塞尔先生可以把那些鼓动人民反对本次会议的多数派的人士斥为人民的叛徒，也可以借口缺乏有关的法律而怀疑这种罢免权。而我却认为，现在放弃职务，是每一正义之士的神圣职责，因为大多数

保罗教堂，法兰克福国民议会开会的所在地。

加布里尔·里塞尔（1806—1863），国民议会议员，这里引用的是他在10月6日的讲话。

选民已不再赞同我们的作为，而那些违心地置选民的愿望于不顾的人才是人民的叛徒。

尽管我对本次会议多数的有效性抱有强烈的怀疑，但我也不会放弃表白的机会：我并不是所有那些起义的发动者，因为我并不主张轻率地一概用暴力来使我所奉行的根本原则变成现实。我的主张与有人强加给我的恰恰相反：我曾坦率指出，南德及其议员对此所负的责任并不大，证明北德议员的有效性，是北德选民的职责。我将向法庭提供证明，这一点是最关键的。

对我提出的第二项指控，是说我唆使袭击多数派议员，这是对我的侮辱。我完全拒绝这一指控，并对此感到愤慨。

凡反对死刑的人，都会因一个人的被虐杀而受到心灵伤害，更不用说这个人完全是因为对手占多数而无辜被杀。我知道我在这方面只有辩护权。但是，先生们，如果不是愤怒的群众杀死几个国会议员，而是维也纳奥尔斯佩格宅院的卫兵随意绞死4个落入他们之手的大学生，那还用多说理由吗？

我还想进一步发问：是谁拒绝大赦，首先促成势不两立的局面？是谁蜂拥冲上这一讲台，开启了暴力之先端？又是谁给布卢姆、布雷奈托、鲁格和我寄来了大量以死相威胁的信件，率先发出了采取野蛮行径的信号？

鉴于这些事实，出现悲观事件便在意料之中，根本用不着再去作冷酷的鼓动。所以我再一次愤慨地拒绝承担这一罪责，也拒绝为前一夜所发生的袭击事件负责。对于说我曾经暗示十分希望看到右翼议员遭袭击的种种怀疑，我一概视作捏造。

最后，倘若我再一次见到充满矛盾的证词，再一次耻闻《上邮报》激昂的爱国情调，并收到司法部长和法院当局签署的公告，倘若法庭不仅表示同意调查，而且将它的“关切”延及到我的自由，那么我完全有理由推测，眷顾我的并非正义女神，而是反动政治势力的邪恶之魔。

你们业已听到了施默林部长对施密特议员所说的话：“这就是我们必须撵走的无赖之一！”由此可以推定，就有那么一些人，他们十分乐意于把我们赶走。

（许多声音：证据！）

你们要证据！记录席可以作证：我说的全是实情。记录席甚至还发生过争执，是否该将此记录在案。

请你们继续下去吧，部长先生！随你们利用所谓的多数他们已失去选民的信赖——去驱逐那些富有正义感、仍深得选民信赖的议员吧！由你们一意孤行吧，部长先生，你们得为你们的行为负责！

我已经维护了我的政治声誉，请结束调查吧！你们可以褫夺我的自由，更可以为所欲为，但决玷污不了我的政治名誉！相对于我们慷慨无私的大众所进行的浴血战斗，我向你们奉献的，只是小小的牺牲而已！

节译自《德国演讲》

安东·卡尔·格拉夫·奥尔斯佩格（1771—1850），奥地利元帅。

大赦政治犯的提议在8月7日的会议上引起了激烈的争论。

此三人均为国会左派议员。

安东·里特尔·冯·施默林（1805—1893），议会奥地利派首领，主张“大德意志方案”，1849年7月至12月任内政部长和总理。

李兆雄译 陈威校

恩格斯

一八二一年——一八九五年

世界无产阶级的伟大导师和领袖，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之一。生于普鲁士的一个纺织厂主家庭。早年被父逼去经商。1851年去柏林，在步兵炮团服役，同时在柏林大学听哲学课，参加青年黑格尔小组。1842年去英国他父亲与别人合营的企业里工作，研究了工人阶级的状况，用唯物主义批判了资本主义经济制度。1844年3月，在巴黎会见马克思，从此两位革命导师开始为全世界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并肩战斗。

1848年6月1日，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科隆创办了世界上最早的无产阶级报刊《新莱茵报》。《新莱茵报》坚持国际主义，捍卫无产阶级利益，揭露普鲁士政府的倒行逆施，因而经常受到当局的干扰和破坏。1849年2月，法庭以《新莱茵报》的报道“侮辱检察长、诽谤宪兵”的罪名，对马克思、恩格斯等提起公诉。本篇即是恩格斯在法庭上所作的辩护演说。恩格斯首先援引刑法典有关规定与《新莱茵报》的报道、证人的证词相对照，以雄辩的事实证明《新莱茵报》的报道合法，从而从根本上否定了法庭的指控。恩格斯还对法庭指控的“侮辱宪兵”、“盲目的诽谤狂”，进行了无情的驳斥。他的辩护是“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根据”的范例。陪审庭宣布马克思、恩格斯等无罪。但当局并没有停止对他们的迫害，1849年5月19日，《新莱茵报》被迫停刊。

为《新莱茵报》的辩护词

1849年2月

诸位陪审员先生！前面的发言人所谈的主要是对侮辱检察长茨魏费尔先生一事提出的控告；现在请允许我提请你们注意对诽谤宪兵一事提出的控告。首先谈谈提出控告时所依据的那些法律条款。

刑法典第367条规定：

“凡在公共场所或公共集会上，或在真实的和正式的文件中，或在已刊印的或未刊印的文章中（只要这些文章已经张贴、出售或分发），指责某人有下列行为者则犯有诽谤罪：如果这种行为确已发生，就会引起刑事警察或违警警察对此人的追究，或至少引起公民对他的鄙视或憎恨。”

第370条对此作了如下补充：

“如果指责所根据的事实按照法定手续查明属实，则提出这种指责的人不受任何惩罚。——只有以法庭判决或其他真实文件为根据的证据，才算是合法证据。”

诸位先生！检察机关已就这些法律条文向你们作了自己的解释，并要求据此宣判我们有罪。有人已经向你们指出，这些法律是在这样的时期制定的：当时检查机关严密控制着出版界，政治情况与现在截然不同。因此，我的辩护人表明了这样的看法：你们不应该认为自己是受这些陈旧的法律约束的。检察机关的代表同意这种看法，至少对于第370条是这样。他这样表示：“陪审员先生，对于你们来说，最主要的当然是确定所审查的事实的真实性是否

已经得到证明。”——我要感谢检察官的这种承认。

如果你们不持有这种看法，即第 370 条至少由于它对实据的限制而已经过时，那末毫无疑问，你们一定会同意这样的看法：上述两条应该另做别的解释，而不是像检察机关解释的那样。陪审法庭的特权是：陪审员可以不依赖传统的审判实践解释法律，而按照他们的健全理智和良心的启示去解释法律。根据第 367 条对我们提出控诉，是因为我们指责这些宪兵有下面这种行为：如果这种行为确已发生，就会引起公民对他们的鄙视和憎恨。如果你们按照检察机关的意旨解释“憎恨和鄙视”这两个词，那末，只要第 370 条还有效，出版自由就会完全被取消。在这种情况下，报刊怎么能履行自己的首要职责——保护公民不受官员逞凶肆虐之害呢？只要报刊向舆论揭露这种逞凶肆虐的行为，就要受到法庭的追究，而且如果按照检察机关的愿望办事，还要被判处徒刑、罚款和剥夺公民权；只有下述情况例外，即报刊可以公布法庭判决，就是说，只有当揭露已经失去任何意义的时候，才能进行揭露。

和第 369 条比较一下就可以看出，上述法律条款（至少是根据检察机关的解释）是多么不适合于我们今天的情况。第 369 条规定：

“至于通过外国报纸而成为举世周知的诽谤，凡将这些文章寄往报社者……或协助这些报纸运入国内和在国内散发者，均应交付法庭审判。”

诸位先生！根据这一条法律，检察机关就必须每日每时把普鲁士王国的邮政官员交付法庭审判。难道在一年 365 天中有哪一天普鲁士邮局不在由于递送某种外国报纸而协助“运入和散发”检察机关所认为的那种诽谤吗？但是，检察机关并没有想到对邮局提出控诉。

其次，诸位先生，请你们注意，这些条款是在这样的時候制定的：当时由于实行书报检查制度，在报刊上不可能对官员进行诽谤。因此，按照立法者的意思，这些条款应该是防止对私人而不是对官员的诽谤，这些条款也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有意义。但是，自从获得出版自由时起，官员的行为同样可能成为举世周知的事情；这就根本改变了整个情况。可是现在，当旧的法律和新的社会政治情况之间存在着这种矛盾的时候，正是在这种情况下，陪审员应该挺身而出，对旧的法律作新的解释，使它适合于新的情况。

但是，正如我已经说过的，检察机关自己承认，对你们来说，诸位先生，最重要的是——不管第 370 条怎样规定——实据问题。因此，他们也就企图削弱我们所援引的以证人的供词为基础的实据。我们看一看《新莱茵报》上那篇被指控的文章，就可以确信，事实是否证实了该文所提出的指责，这些指责是否真的含有诽谤的成分。文章开头是这样写的：

“早晨六七点钟的时候，有六七个宪兵来到了安内克的住宅，他们一进门就马上粗野地把女仆推开，”等等。

诸位先生，你们已听到安内克关于这一问题的供词。你们还记得吧，我曾想专门就粗野地对待女仆的问题再向见证人安内克提出一个问题，但审判长认为这个问题是多余的，因为这一事实完全能够成立。我现在要问你们：我们在这一点上诽谤了宪兵吗？

再往下看：“在前室里，他们不但催逼，而且动起手来。有一个宪兵把一扇玻璃门打得粉碎，他们把安内克推下楼去。”诸位先生，你们已经听到见证人安内克的供词；你们会记得见证人埃塞尔的叙述吧，他谈到了宪兵是怎样把安内克从屋中“匆匆”带出并推进马车的。诸位先生，我要再问一次：这里有什么诽谤呢？

最后，在文章中有一处未经逐字证实。这就是下面的一段：“这四个法庭的得力骨干中，有一个一早起来就喝了不少‘精神’、甘露和烧酒，走路来已经有点摇摇晃晃”。

诸位先生，我同意一点，就是根据安内克的话的正确意思，能成立的只是：“根据宪兵的行为，完全可以认为他们是醉汉。”也就是说，能成立的只是宪兵的举动像醉汉。但是，诸位先生，请你们注意我们在两天以后对国家检察官黑克尔的反驳的答复：“要说侮辱，也许只侮辱了一位宪兵先生；报道中说这位先生一早起来就喝得有几分醉意，有点摇摇晃晃。但是，如果审讯证实——我们毫不怀疑这一点——当局的代表先生们确曾对被捕者态度粗野，那末，在我们看来，我们当时只是以极其关怀的心情和报刊应有的公正态度，并且也是为了我们所责难的先生们自己的利益，指出了唯一可以减轻过失的情节。可是，现在检察官却把这种为博爱精神所驱使而指出唯一可以减轻过失的情节的说法说成是侮辱！”

诸位先生，从这里你们可以看出，我们是坚决主张对上述事实进行侦查的。如果没有进行侦查，这不是我们的过失。至于谈到对酗酒的责备，那末，请问，如果有人说什么普鲁士王国的宪兵喝酒有些过度，这对我来说，有什么了不起呢？这能不能叫做诽谤？关于这一点，我愿意向全莱茵省的舆论界请教。

总之，诸位陪审员先生，此刻你们必须在这里解决莱茵省的出版自由问题。如果禁止报刊报道它所目睹的事情，如果报刊在每一个有分量的问题上都等待法庭的判决，如果报刊不管事实是否真实，首先得问一问每个官员——从大臣到宪兵——他们的荣誉或他们的尊严是否会由于所引用的事实而受到损伤，如果要把报刊置于二者择一地位：或是歪曲事件，或是完全避而不谈——那末，诸位先生，出版自由就完结了。如果你们想这样做，那你们就宣判我们有罪吧！

节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五卷

约翰·布朗

一八 年——一八五九年

美国南北战争前夕废奴运动领袖。出身于农民家庭。自幼目睹黑人受压迫凌辱的惨况，立志献身废奴斗争。青年时代积极参加“地下铁道组织”，接运逃亡的南方黑奴，并逐渐由非暴力主义转向武装斗争，领导白人和黑人一起反对奴隶制度。1859年10月16日，他在弗吉尼亚州哈普斯渡口组织武装起义，遭奴隶主残酷镇压，受伤被俘。12月2日，州法院以“谋叛罪”判处他绞刑。

本篇是布朗被判死刑后，在法庭发表的即席演说。它突破了演说的一般程式，没有开场白，没有严密的结构，各段落之间似乎缺乏必然的逻辑联系，每段各自陈述、论证一个问题，但通篇用事实设辩，以谴责敌人滥杀无辜为主旨，无情揭露在“公允”论辩后面的政治偏见和阶级私利，断然否认法庭强加给他的一切“叛国”指控，使演说成为一个整体。演说的语言朴实无华，准确犀利，具有较强的论辩性。在演说的最后，布朗以双方承认的权威理论《圣经》设辩，严正指斥法庭的非正义和不公正，充分发挥引证法在法庭论辩中的作用。整篇辩护演说一层深似一层，表现了一位废奴主义者领袖为真理和正义而献身的精神。

生命的最后一刻

1859年11月2日

如果法庭允许的话，我有几句话要说。

首先，除了我始终承认的，即我的解放奴隶计划之外，我否认其他一切指控。我确实有意完全消灭奴隶制。如去年冬天我曾作过的，当时我到密苏里，在那里双方未放一枪便带走了奴隶，通过美国，最后把他们安置在加拿大。我计划着扩大这行动的规模。这就是我想做的一切。我从未图谋杀人、叛国、毁坏私有财产或鼓励、煽动奴隶造反、暴动。

我还有一个异议，那就是：我受这样的处罚是不公平的。我在法庭上所承认的事实已经得到相当充分的证明，我对于证人提供的大部分事实的真实和公允是很钦佩的。但是，假如我的作为，是代表那些富人、有权势者、有才智者即所谓大人物的人，或者是代表他们的朋友——无论是其父母、兄弟、姐妹、妻子、儿女，或其中任何人的利益，并因此而受到我在这件事上所受到的痛苦和牺牲，那就会万事大吉。这法庭上的每个人都认为，我的行为不但不应受罚，而且值得奖赏。

我想，这法庭也承认上帝的法律是有效的。我看到这里有一本你们吻过的书，我想是《圣经》或至少是《新约全书》。它教导我：要人怎样待我，我也要怎样待人；它还教导我：记着缙继中的人们，就如同和他们被监禁在一起一样。我努力遵循这训条行事。我说，我还太年轻，不能理解上帝是会偏袒人的。我相信，我一直坦率地为上帝穷苦子民所做的事，并没有错，而且是正确的。现在，在这个奴隶制的国度里，千百万人的权利全被邪恶、残暴和不义的法制所剥夺，如果认为必要，我应当为了贯彻正义的目的付出我

的生命，把我的鲜血、我子女的鲜血和千百万人的鲜血流在一起，我请求判决，那就请便吧！

请让我再说一句。

我对在这次审讯中所受到的处置感到完全满意。考虑到各种情况，它比我所料想的更为宽大。但是，我不认为我有什么罪。我开始时就已经说过什么是我的意图，什么不是我的意图。我从未想过要去破坏别人的生活、要去犯叛国罪、去煽动奴隶造反或发动全面起义。我从未鼓动任何人去这样做，却总是打消任何这种想法。

请还允许我说一句那些与我有关的人们所说的话。我听到他们中有人说我引诱他们与我联合，但事实恰相反。我这样说并非要伤害他人，而是深为他们的软弱感到遗憾。他们与我的联合没有一个人不是出于自愿的，而且他们中大部分是自费与我联合的。他们中间有很多人直到来找我的那天，我从未与他们见过面，也没有与他们交谈过，这就是为了我已经阐明的目的。

现在，我的话已经说完了。

节选自《1765——1917年的美国》

列奥·弗兰克尔

一八四四年——一八九六年

匈牙利工人活动家，第一国际委员，巴黎公社委员。出身于匈牙利布达佩斯市郊的一个造船厂医生家庭，青年时代游历德国、法国、英国，接受民族解放思想和马克思主义。1867年，参加第一国际巴黎支部。1870年，组织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法国支部，同第一国际的法国委员一起参加了巴黎的无产阶级斗争；5月，与其他37名国际委员先后被法国政府逮捕，以“组织秘密团体罪”受审。1871年3月，巴黎工人武装起义，弗兰克尔被选为公社委员之一，后又被选为劳动和交换委员会委员、财政委员会委员，投身社会改革和维护工人权益的斗争。巴黎公社失败后，他辗转到英国，与马克思、恩格斯一起领导了第一国际和第二国际，为建立匈牙利工人政党进行了不懈的斗争。1896年3月26日，病逝于法国。

本篇是弗兰克尔于1870年5月和第一国际的其他委员被法国拿破仑第三政府逮捕后受审时的庭辩演说。他义正词严地驳斥了法庭诬蔑“国际是秘密团体”的谣言，指出工人罢工是工人对雇主的自然的反抗，根本不是由国际人为制造的，从而把法庭指控的基础驳得体无完肤，长了无产阶级的志气，灭了资产者法庭的威风。

任何力量也不能瓦解 全世界无产者的联盟

1870年6月

……允许国内有英国那样的自由的法国政府，居然会把海峡对岸自由存在的团体作为“秘密”团体而加以迫害，这是我的同志们所意想不到的。检察官的控诉除了蓄意诽谤，还能有什么目的呢？检察官就这一点来污蔑1863年6月6日的法律所允许的公开集会的讲演者，把这种集会说成所谓“发表千百次肆无忌惮的言论和发动荒唐暴行的场所”，不是为了这个目的，义是为了什么目的呢？检察官只凭这一点就控告国际并声言法庭对在这些俱乐部宣传“有害教义”的人曾不止一次进行惩罚；但是，如果是这样，那就很奇怪，为什么我们在被告席上没有见到这些人？

最初发起公开集会的是一些享有名望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正是他们在集会上讨论了“妇女劳动”、“资本和利息”等问题。然而即使这些公开的集会是在国际的影响下召开的，在会上发言最多的是国际的会员，也丝毫不能证明国际是秘密的团体！

检察官谈到了由于国际发动的罢工而在日内瓦、比利时引起的“流血冲突”。但是，为什么不同时提到里卡马尔、奥本、西瓦罗夫的流血事件呢？这些罢工……不是别的，而是社会的病态的症状，是在我们目前生产方式下越来越多的症状，因为由于这种生产方式，所谓的“国民财富”都逐渐集中到越来越少的人们手里，同时，随着这个过程，无产阶级也就越来越多。把

罢工归咎于国际，只能是由于不了解经济规律。罢工不是昨天才发生的，在前一个世纪就已经有了。只要看一下勒瓦瑟尔的《工人阶级史》对这个问题的叙述，就可以相信这一点；这位作者无论如何也没有国际会员的嫌疑！

雇主给工人规定的工资是这样的不合理，这样的随心所欲，以致各个时期和各个国家的经济学家都不得不承认，工资只能维持最低的生活需要。这不是国际会员的意见，也不是什么社会主义者的意见，而是杜尔戈在他的《论财富的产生和分配》（第6节）中的意见……工人对雇主的反抗是非常自然的，根本不是国际“人为制造的”……资本家在由于他们的贪欲而引起的罢工的问题上，首先责难国际，我对此并不感到有什么奇怪。他们的这种行为就像伊索寓言里的狼一样：它站在河边上责备在它下游喝水的小羊说，小羊“把它要喝的水给弄浑了”。尽管小羊辩解说，河水不会往上流，这也徒劳无益；什么办法都没有用：狼不过是为吃掉小羊寻找借口而已！

国际是一棵在世界各国深深扎了根的树。想砍断这棵树的某个枝子，从而使它的根内浆汁干涸，只能是天真的妄想。对于那些不理解时代现象的人和认为用这种审判就可以中止社会运动的人，我要用伽利略的话来回答他们：“地球总是在旋转的！”

全世界无产者联盟是既成的事实，任何力量也不能使它瓦解。

选自《巴黎公社活动家传略》

路易丝·米歇尔

一八三 年——一九 五年

法国女革命家，巴黎公社女英雄。出身于律师家庭，母亲是一个普通的农妇。年轻时曾当过教师，以诗歌为武器，谴责拿破仑第三的独裁统治，崇尚无政府主义，同情工人斗争。积极参加了1871年3月的巴黎公社起义，组织群众与凡尔赛反动军队进行殊死战斗，曾化装潜入敌营，了解敌情，被誉为“蒙马特尔的红色姑娘”。巴黎公社起义失败后被捕，受尽折磨，始终坚贞不屈。1871年12月，凡尔赛军事法庭以“帮助公社委员会”，“提议刺杀总统”，“煽动群众情绪、鼓吹战争”的罪名对路易丝提出起诉，她被押送太平洋新喀里多尼亚岛服苦役，1880年获赦释放回国。1883年，因组织失业工人游行，再次被捕，监禁6年。晚年致力于宣传巴黎公社妇女们的英勇业绩，鼓动推翻资本政权，1905年1月，在贫困中逝世。本篇是路易丝在1871年12月16日在军事法庭受审时发表的演说，表现了她坚贞不屈的革命意志和大无畏的英勇气概。

我的一切都属于社会革命

1871年12月16日

我不想为自己辩护，也不接受别人为我辩护。我的一切都属于社会革命。我对自己的一切行动负完全的责任！你们指责我与杀死两位将军的事有关系吗？当你们叫人向群众开枪的时候，假如我在蒙马特尔，我会肯定有关系的。我会毫不犹豫地亲自向发布这种命令的人开枪，因为他们下令枪杀人民。但是，我也谴责对他们的枪杀，因为当时他们已经失去了权力。至于巴黎纵火问题我的确参加了。我想用火的障壁来抵御凡尔赛分子的进攻。在这方面没有同谋者，我的行动是我自己发起的。也有人说我是公社的同谋者。当然，这是因为公社致力于社会革命，而社会革命正是我朝夕思慕的志向。我因参加创立公社而感到骄傲。

我要求你们这些自称为军事法庭和自命为我的审判官的人，把我处死在萨托利旷野，我的战友们牺牲的地方。看来，每一颗为自由而跳动的心，从你们那里只能得到一种权利——一颗铅弹的权利，我要求给我这个权利。假如你们给我留着这条命，那么，我决不会停止呼吁报仇，我将号召我的战友们向“赦免委员会”的刽子手报仇。

（庭长叫嚷：我不许你发言！）

我已经说完了。如果你们不是胆小鬼，那就杀死我吧！

选自《巴黎公社活动家传略》

巴黎公社起义期间，被枪杀的政府军方面的列康特和汤姆将军。

巴黎北部公社社员与政府军激烈战斗的地区。

威廉·李卜克内西

一八二六年——一九 年

国际工人运动领袖，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的创始人之一。出身于一个学者兼官僚的家庭。曾在吉森和柏林大学学习神学、哲学和语言学。1846年，因同情波兰革命，被驱逐出柏林，流亡瑞士。1850年到伦敦，从事教学和新闻工作，与马克思、恩格斯建立亲密友谊。1862年回国后，传播马克思主义，从事工人运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在议会斗争中，坚持维护无产阶级的利益。1869年，与倍倍尔共同创建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反对王朝战争，支持巴黎公社。曾任党中央机关报《人民国家报》编辑和《社会民主党人报》、《前进报》总编辑。1900年，在柏林逝世。

1870年7月，为争夺欧洲大陆的领导权，普鲁士与法国爆发了普法战争。倍倍尔和李卜克内西在议会揭露俾斯麦的进攻性的侵略战争，12月17日，李卜克内西等被捕。1871年7月21日，检察官以“阴谋叛国罪”对他们提起公诉。1872年3月11至26日，莱比锡刑事陪审法庭对此案进行公开审判。本篇就是在这次公审中，李卜克内西的自我辩护词的摘要。他把被告席作为讲坛，揭露了敌人所制造的各种诽谤诬陷，坚决捍卫了自己所信奉的理想。他襟怀坦白，坦陈了自己的生平和经历，宣传扩大了社会党的影响，从根本上否定检察官的指控，赢得了社会的同情。

“请你们称我为革命士兵！”

1872年3月

对刚才宣读的那份吉森警察局的材料，我不得不作一些批评性的说明，同时面对这种对我形象的丑化，我也至少要为我的生平大致勾画出一幅真实的图景。这份证明材料本身就是一个古怪的例子，从中可以看出，事实是如何从警察的头脑中反映出来，并且被歪曲得面目全非的。……

还在上中学的时候，我就读过圣西门的文章。这些文章替我打开了一个新的世界。我学习，仅仅是为了造就自己，而我之所以要有所造就，则是为了能够完成国家和社会赋予我的职责。我以优异成绩中学毕业之后，16岁进入大学。我提到这些，并不是为了炫耀，而是为了让人明白，吉森警察局的拙劣手法是故意把我丑化为一个堕落的人物。不久，我终于放弃了想担任国家公职的想法，因为担任这种公职是与我的政治、社会观点不一致的。但是我曾一度有过想当大学讲师的计划，并且希望也许能在一所规模较小、独立性较强的大学里获得教授的职位。不过我沉浸在这种幻想中的时间并不长。我终于确信，倘若不牺牲我所信奉的原则，是绝无希望得到任教的资格的。于是，我毫不迟疑地投身到欧洲所发生的事变中去。……

我并不否认我的过去，并不否认我所信奉的原则和信念。我不否认什么，也不隐瞒什么。其实，为了说明我是一个君主王朝的反对者，或者说，一个当今社会的反对者，也根本用不着吉森警察局以拙劣手法作愚蠢的捏造。只

指吉森警察局应检察机关的要求所写的诬陷李卜克内西的材料。

要我觉得那是自己的职责所在，我就决不会在斗争面前退缩。我可以在这里直截了当地说：“自从我有思考能力以来，我就是个共和主义者，并将作为一个共和主义者奋斗终身。”

……

关于我自 1867 年以来的全部政治活动，我都毫无遗漏地讲了。这些活动既构成了控告我的理由，我才不得已作了这样较长的陈述，完全是这份莫名其妙带到这里来宣读的吉森警察局的证明材料迫使我有道义上的责任这样做。这一点，大厅里在座的各位都不得不承认吧。可以有充分理由说，这份证明材料不足以使我服罪，却使我无法尊重这样的法庭。我有责任对这种无耻诽谤进行答辩，而这不仅仅是为了我个人的荣誉。不，这也是为了那些与我一起作为被告的人的利益。他们与我有一定的牵连，而且将可能由于对我提出的不利证词而不得不受害（如果只关系到个人的事情，我倒可以缄口不言）。我已经坦率地向你们谈了我的生平和我的活动。我过去怎样，我现在仍然怎样，但在许多方面我是前进了。而最重要的是我今天仍然站在我 22 年前的同一立场上。有时候，我在方法上，在对个别的人和事的判断上，也犯过错误。但是，在目标上、在总的观点上，我却是越来越坚定。我不像我的诽谤者所说的那样，是一个堕落的冒险家。早在我的青年时代，我就下定决心，并且从那时以来，就一直不懈地为我所信奉的原则努力奋斗，我从不谋求个人的私利。每当我必须在利益与原则之间作出抉择的时候，我向来是毫不犹豫地牺牲我个人的利益。

当我经历了闻所未闻的迫害而十分贫困的时候，我从来没有感到什么羞耻。不！我感到的是骄傲，因为这是对我政治声誉最有力的证明。我再说一遍：我不是一个职业的阴谋家，不是一个阴谋集团的到处流浪的丘八。就我个人而言，请你们称我为革命士兵吧，这我不反对。

从我青年时代起，我就怀着这样一个双重的理想：一个自由的、统一的德国和劳动人民的解放。这就是说，要消灭阶级统治，并且也同样意味着要解放全人类。为了这双重的目的，我正竭尽全力为之奋斗，并且只要我一息尚存，我必将继续奋斗。这是我的天职！

选自《一个革命士兵的回忆》

埃米尔·左拉

一八四 年——一九 二年

法国批判现实主义作家。出身于工程师家庭。少时贫困。中学毕业后，当过工人和职员。早期受自然主义影响，后倡导自然主义创作理论，主张作家应是事实的记录者，是特殊的生理学家和心理学家。著有长篇小说多部，揭露资本主义社会的腐朽和黑暗。1902年9月因煤气中毒去世。

晚年在德雷福斯案件中，站在民主进步力量一边，发表《我控诉！》一文，轰动法国。阿弗列·德雷福斯原在法国国防部参谋部供职，只因为是犹太人，1892年被诬告为间谍，被判终身苦役。左拉经过多年调查，发现这是一起冤假错案，于是仗义执言，谴责法国反动当局，为德雷福斯辩护，由此卷入了政治斗争漩涡，被起诉受审。本篇就是左拉在法庭受审时所发表的自我辩护演说。左拉指出，他所面对的是一个“权威集团”，他们控告左拉，是因为左拉揭露了他们所炮制的德雷福斯冤案的真相，这就使他从被告转而成为原告。但为自己辩护不是左拉的目的。他首先揭露了反动当局所编造的诬陷德雷福斯的“简单幼稚得近乎低能”的故事，他们企图以此麻痹公众，使国家衰亡，正义公理沦丧。他一连提出三个问题，用事实击破谎言，表现了“众人皆醉，一人醒”的不畏强权、敢于斗争的精神。最后，他连用了三个“我起誓：……”坚信自己的行为维护了法国利益，虽然他可能被判罪，但“法国感谢我帮助她挽救荣誉的一天终会到来”。

让历史来评判我的行动

1897年

1月20日，梅林首相在立法院议事厅对向他欢呼的群众宣布，他对负责军队安危的12个人深具信心。梅林首相希望下道命令，判决我褻读法军之罪。

我要向有良知的正直人士揭发这个权势集团加在全国正义公道之上的压力，丑陋的政治策略足以使一个自由国家蒙羞。各位想想，我们是否能屈服在这股压力之下。

如果说现在我站在你们的面前，是由于梅林首相的授意驱使所致，那是不对的。事实上，只是因为他自己已身陷困境，所以就不得不控告我。因为他害怕日益明朗的真相将会有不可预料的发展，这点是众人皆知的。我现在站在你们面前，是出于我自己的意愿，我决心独自公开这件隐晦的丑闻，供你们各位裁断。同时，我诚心诚意地选择了你们诸位法国最崇高、直接的公理宣判者，为的是要使法国全体民众都知道事实的真相，使他们有发表自己意见的机会。我这样做绝无其他目的，更不是为了我自己的利益。事实上，就因为我将法军的荣誉及全国岌岌可危的信誉披露给你们各位，我已牺牲了自己的名誉甚至生命。

我对梅林首相最直接的反驳是：我从来没有侮辱过法国大军，相反，我所谈到的都是我对祖国的敬爱及亲密一体感，同时对那些面临威胁立即奋起捍卫法国本土的陆军将士表示崇敬。在这种情况下，说我辱骂领袖和导致胜

利的将军，实在是错误的。假如陆军部的某些人危害了我们的军队，不就是侮辱了全体法军了吗？为使导致我们亡国的谬误不再发生，法国不再招致新的灾祸，警告阻止所有危害法军的事物，不也是为了做一个爱国的公民吗？

再者，我现在并不是在为自己辩护。我认为我必须让历史来评判我的行动。我敢断言，他们在写完那些丑恶的信件后，即授意宪兵包围艾斯特赫兹少校时，已侮辱了全体法军。我相信我们英勇的法军每天都要受到那帮土匪的侮辱。那些仍踏在法国领土上接受法国全民赞美称颂的土匪以保卫法军的借口，夺取锦标来玷污法军。只有以我们那代表真理、正义的奋斗才能洗刷这个可耻的污点。

你们知道一个杜撰得很高明巧妙的故事，我们如果怀疑其中有误就可能侮辱了法军。据说德雷福斯由7位不会出错的官员公正合法地审判，他已受到应得的苦难来补赎他丑恶的罪行。因为他原是犹太人，他的同党为了要营救这个卖国贼，不惜以最卑劣的阴谋诡计，组织国际犹太企业联盟进行整体抵制。从此，这个企业联盟倒行逆施，昧着良心出卖法国，使法国陷于一片混乱，甚至还想驱使全欧洲参战。

这个故事简单幼稚得近乎低能。几个月来污秽的出版界不断地以这种有毒的面包来滋养我们的同胞。当四处都散播着愚行和谎言时，看到危机四伏是不足为奇的，你们也只能神智不清了。

所以我不为自己辩护。但是，假如你们认为打击我就可以使我们不幸的国家重建安宁的话，你们犯了多么大的错误啊！你们现在还不知道国家正因黑暗污秽日渐衰亡，正需要大家决心弃暗投明。那些当政者将过错推诿到别人身上，编造一个又一个谎言来掩饰自己的过失，以致正义公理越来越不明。过去司法上的错误，还需要一个违背良知的新罪行来掩饰它。每天的司法审判都必须保持公正。须知判处一个无辜者有罪，即牵连到姑息一个有罪的人。今天轮到你们来定我的罪，只因为我坦白说出了我看到我们国家在这危机中承受的痛苦，所以我该死！而定我的罪却不能维护你们所渴望的、我们大家都企盼的和平，反而播下了另一颗导致疯狂与混乱的新种子。

各位来宾，德雷福斯案件一直是件非常小的事情，但它所引起的可怕影响却是深远而蛊惑人心的。以后不会再有任何德雷福斯案件了。现在的问题在于法国是否仍为享有人权、热爱自由及主持正义的国家。我们仍然是最高贵、友爱及慷慨的民族吗？我们仍能在欧洲保持公正及人道的信誉吗？我们所赢得的所有胜利都会成为疑问吗？睁开你们的眼睛，了解一下法国现正处于如此的混乱中，法国的灵魂深处必将振奋起来迎接这可怕的危难。现在正是国家岌岌可危的重要时刻。

各位来宾，当你们明白这点时，就会发觉当前只有一个解救危机的办法，那就是说实话，主持正义公道。任何逃避真理的光源、隐匿于黑暗的行为都只会延长和加重这一危机。

德雷福斯是无辜的。我起誓！我以我的生命、我的名誉担保。在这庄严的时刻，面对这个代表人类正义和国家具体化身的裁判席，面对整个法兰西，面对全世界，我起誓：德雷福斯是无辜的！以我40年工作的经验和所换取的信誉，以我有助于扩展法国文学的作品，我起誓：德雷福斯是无辜的。如果德雷福斯不是无辜的，就让世界万物化为乌有，把我的作品统统毁掉。德雷福斯是无辜的。上下议院，国内当政者，销路最大的报纸，都在发表诬蔑我的言论，我现在仅有的只是崇尚真理和正义的理想。但我仍十分镇定，我相

信我能克服这个难关，我决心不使我的国家沦为谎言和不义的牺牲品。在这里，我可能被判罪，但是我相信法国感谢我曾帮助她挽救荣誉的一天终会到来。

选自《左拉传》

苏珊·宝莱·安东尼

一八二 年——一九 六年

美国女权运动先驱，全美妇女选举协会主席。曾任教师。1854年起投身反对奴隶制运动和女权运动，是南北战争前废奴协会的主要代言人，为取消选举中的性别歧视奔走呼号。晚年致力于国际妇女运动，是国际妇女理事会和国际女权运动联合会的创始者之一。

美国独立后的近100年中，妇女一直无选举权。为促使国会通过立法赋予妇女选举权，1872年底，安东尼率领一批妇女毅然参加了罗彻斯特的总统选举投票，以实际行动抗议美国法律的性别歧视。法庭以无投票权参加选举罪，逮捕并审讯了安东尼。本篇为安东尼在庭审时的自我辩护演说。她援引宪法，肯定妇女有选举权。宪法是根本法，剥夺妇女选举权的法律违宪，是不合法的。她还引用了关于公民的权威定义：公民有投票权，有在政府部门任职权，妇女是公民，所以，妇女应有投票权。这是逻辑中的一个典型的三段论，其结论毋庸置疑。安东尼从法律和法理的角度，无情地揭露了剥夺妇女选举权的非法和荒谬性，有理、有据、有力，大大促进了女权运动在美国的发展。

妇女是人

1873年

朋友们、公民们：

今晚我站在你们面前，被指控在上次总统选举中，因没有法定权力参加投票而犯有所谓选举罪。今晚我要向你们证明，我参加这次选举，不但无罪，相反只是行使了我的公民权。我国宪法保证我和全体合众国公民拥有公民权，任何一个州都无权剥夺。

联邦宪法的序言写道：“我们，合众国的人民，为建设一个更完善的联邦，树立正义，保障国内安宁，筹设共同防务，增进公共福利，确保我们自己及子孙后代永享自由幸福，特为美利坚合众国制订本宪法。”

组成联邦的是我们人民，不是男性白人，也不是男性公民，而是全体人民。我们组成联邦，不是为了赐予自由幸福，而是确保自由幸福；不是仅为了给我们中的一半人及子孙后代中的一半人以自由幸福，而是为了确保全体人民的自由幸福——女人和男人都包括在内的自由幸福。参加投票是这个民主共和政体所提供的、确保自由幸福的唯一手段。因此，一方面侈谈妇女享有自由幸福，另一方面又剥夺她们的投票权，这是一个莫大的讽刺。

任何州政府，如果把性别作为参加选举的资格，必然导致人口中的整整一半被剥夺选举权。这等于通过一项剥夺公民权的法律，或一项具有追溯效力的法律。因此，这样做违背了我国的最高法律，使妇女及其后代中所有女性永远被剥夺自由幸福。对妇女来说，这个政府就不是得到被统治者赞同的正当的权力。对她们来说，这个政府就不是民主政权，也不是共和政权，而是可憎的专制，可恶的性别独裁，是地球上迄今为止最可恨的专制。因为，富人统治穷人的富人独裁，有教养者统治无知者的劳心者独裁，甚至撒克逊

人统治非洲人的种族独裁，人们或许尚能忍受；而这种性别独裁，却使每家每户的父亲、兄弟、丈夫、儿子，成为母亲、姐妹、妻子、女儿的统治者，使所有的男人至高无上，使一切妇女沦为奴婢，因而给全国每家每户带来不和、纷争和反叛。

韦伯斯特、伍斯特和布维尔都认为，所谓合众国公民，就是有权投票和有权供职的美国人。

现在唯一要解决的问题是：妇女是不是人？我相信，任何反对我们的人都不敢斗胆说妇女不是人。妇女既然是人，那么，就是公民。任何州都无权制订某种法律，或重操某种旧法律，来剥夺妇女的特权和豁免权。因此，今天，某些州的宪法和法律中所有歧视妇女的条款，正如所有歧视黑人的条款一样，都是无效的。

节译自《美国历史文献》

秦文勇译 王建华校

美国著名律师，曾任国务卿。

美国公理会教派牧师，以主张和平著称。

美国著名法学家。

章太炎

一八六九年——一九三六年

中国近代民主革命家、思想家，即章炳麟，太炎是他的号。1897年任《时务报》撰述，宣传“以革政挽革命”。后参加维新运动被清政府通缉，流亡日本。1903年发表《驳康有为论革命书》，为邹容《革命军》作序。次年与蔡元培发起成立光复会，被推为会长。1906年参加孙中山领导的同盟会，主编《民报》，与改良派进行论战。历任孙中山总统府枢密顾问、护法军政府秘书长。后以讲学为业，曾赞助抗日救亡运动。

《苏报》是1896年创刊于上海租界内的一份华文报纸，支持反清组织和爱国学社活动，宣传革命，章太炎、蔡元培等曾任主要撰稿人。《苏报》的激进立场引起了帝国主义和清政府的恐慌。他们狼狈为奸，于1903年6月逮捕了章太炎，查封了《苏报》，邹容激于义愤，亦自动投案。清政府企图引渡二人加以杀害，遭到全国人民和社会舆论的抨击。但他们仍冒天下之大不韪，判章太炎监禁三年，邹容监禁二年。《苏报》案审讯历时近半载，经过三次公堂会审。本篇是章太炎、邹容及他们的辩护律师在英租界公审时的法庭答辩。章、邹在敌人的公堂上大义凛然，痛斥清政府的腐朽无能及其勾结帝国主义迫害革命志士的卑劣行径。他们利用租界与清庭法律程序上的矛盾，提出一连串诘问，把原告变成被告，今天读来仍使人感受到他们的浩然正气。

你们自称中国政府，却向属下
法庭起诉中国人，岂非笑话

1903年7月

古柏（外国律师、清政府代理人）：被告心怀叵测，图谋不轨，挑拨诋毁政府，欲使全国民众仇视皇上，痛恨政府，实属大逆不道。

邹容：因为愤恨清政府专制统治，所以我写了《革命军》一书。又听说公堂要抓我，我特到这里来报到。

章太炎：你们自称为中国政府，以中国政府来控告罪人，却不在中国法院，而在别人所管辖的最小的新衙门，真仍千古笑柄！

博易（被告辩护律师）：此案发生在租界内，按照《公共租界章程》，理所当然应归租界公堂审理。……按照法律，凡是诉讼必须原告被告两方齐全才行，倘若只有被告而无原告，则狱讼不具。现在有人控告被告有罪，那么，我们要问堂上各位：今日原告究竟是谁？是北京政府呢还是两江总督？是江苏巡抚呢还是上海道台？请明白宣示。

古柏：这个，这个……当然是清国政府。

孙建臣（清政府会审委员）：我们是奉旨拘捕被告，现在审讯也是履行公务。

博易：以堂堂中国政府，竟然向属下之低级法庭起诉某个人，受其裁判，岂非笑话？这样看来，原告尚无定人。既无原告，如何审案？再者，章、邹等人不过在报上写了几篇文章，并无违反租界规则之举。你们指控被告，有

何证据？另外，刚才你们就要交涉，交涉什么事，应向法庭公布。如果政府律师既不能指出章、邹等人犯了什么罪，有什么证据，又不以说明交涉何事，则此案应立即注销，方为公平妥当。

古柏：经我们调查，政府所控二犯之罪均有证据，此为《驳康有为论革命书》一文，请堂上批阅。

博易：这种东西算不得证据！众所周知，凡是有教化的国家，办案都得有真凭实据，方可定罪判刑。若无根据，何来罪名？又岂能判刑？否则，就算不得有教化的国家！

古柏：他们印这些书报都是大逆不道的。如果说不是谋叛，那么为什么要写《驳康有为论革命书》这样的文章？用意何在？

章太炎：我在爱国学社教书，经常读到康有为编写的东西。一看都是些反对革命、袒护满人的胡言乱语，实属害人子弟。所以起而作书，据理驳之。

古柏：既然教书，为什么攻击圣上是“小丑”？难道你不知道圣上之讳应该回避吗？这不是大逆不道？

章太炎：哈哈！什么圣人之讳，我不知道。我只知道在古汉语里，“小丑”一词本作“类”字讲，也可以作“小孩子”解，根本不含有毁谤之意。至于什么“今圣上”讳，我遍读西欧各国法律，并无此话。我只知道清帝叫载湉，不知所谓“圣讳”。写写名字有何不可？

古柏（问邹容）：《革命军》一书出版后，到处被人出售，为什么不出来禁止？

邹容：我既不是巡捕房巡捕，又不是上海县县官，别人要售书，我有什么权去禁止呢？

博易：章太炎、邹容二人都是学子，写书撰文，均出于爱国之举，并无谋叛之意，应立即释放，不应定罪判刑。

节选自《唇枪舌剑》

罗莎·卢森堡

一八七一年——一九一九年

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左派领袖之一，德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生于波兰。1893年参加创立波兰社会民主党及其机关刊物《工人事业》。1897年移居德国，积极参加德国工人运动，对伯恩斯坦主义进行斗争。1905年参加俄国革命后回到华沙，不久即被捕。1907年起从事德国社会主义运动，成为革命的激进左翼领导人。1919年1月15日与卡尔·李卜克内西一道被艾伯特反动政府杀害。

20世纪初，德国军国主义者与老殖民主义者力图重新瓜分世界，用所谓的“爱国主义”欺骗人民，要人民充当他们的炮灰。为了捍卫马克思主义的原则，揭露帝国主义与军国主义的阴谋，卢森堡发表了这篇演说。她以大量的事实，用幽默的语言，讽刺了“一只鬃毛狗那样”的议会形象，批评了社会民主党机会主义路线的错误，要求“不应该犯低估我们的力量、低估广大群众的自发力量的错误”，“我们必须行动起来，……表现出勇敢、果断和坚毅不拔的精神……勇敢、勇敢、再勇敢”！

我们必须有勇气

1913年5月

疯狂的扩军备战的结果是议会主义的可耻破产。德意志议会内各色各样的资产阶级反对派都销声匿迹了，没有任何一个扩军的法案不是被政府的忠实走卒（MaMeaaa）顺利通过的。只要政府吹一次口哨，议会就像一只鬃毛狗那样跳起来。当出兵中国（1900年）已经准备好了的时候，帝国议会的议员们躲在家里不出面，然后这些资产阶级的代表们像狗一样恭顺地替政府为此耗费的钱财开脱一切责任……我们社会民主党人，如果还对议会主义抱什么期望，那还配称为社会民主党人么？社会民主党的重心应该转移到群众中去；议会仅仅是一个讲坛，议会活动的意义确实是有的，就是从这个讲坛可以对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的宣传鼓动，以此影响群众，为的是在必要的场合使群众能够行动起来，这点近来已有充分的证明。有人常常手里拿着现金出纳簿和党员名册对我们肯定地说，我们党员的数量还不够多，我们的基金非常有限，不足以进行大规模的发动。啊，这些打小算盘的会计能手！……

不应该犯低估我们的力量、低估广大群众的自发力量的错误，因为对我们自己力量估计不足所造成的危害性，远远超出于过高估计我们力量的危害性。我们应该对无产阶级群众说，如果经过50年的发展以后，今天我们的队伍已经拥有百万之众，那末，这不仅说明我们足以自豪，而且说明我们必须行动起来……我们应该在实现我们的任务时表现出像某些资产阶级革命家所

马木路克，中世纪埃及从奴隶中招募的近卫军士兵，后泛指对主子绝对驯服的走卒，这里指顺从政府的议员。

德国于1897年占领中国胶州湾，1899年占领太平洋许多岛屿，1900年参与“八国联军”镇压义和团运动。

表现的那种勇敢、果断和坚毅不拔的精神，丹东 在他有名的演讲中只用三个词表达出这种精神的实质：“勇敢、勇敢、再勇敢！”

节选自《中外演讲名篇赏析》

丹东（1759—1794），18 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著名活动家。

莫罕达斯·艾尔姆昌德·甘地

一八六八年——一九四八年

印度民族运动领袖，有“圣雄”、“国父”之称。生于土邦大臣家庭。早年留学英国，学习法律。1891年学成回国后，在孟买高级法院任律师。1893年去南非，任一印度大商业公司的法律顾问，旋即投入反对南非种族歧视斗争，首创“非暴力主义”。1915年回国，投身民族解放斗争，多次发动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非暴力不合作”运动，提倡精神感化和阶级和平，主张社会改良和道德复兴，提高贱民地位。曹多次绝食，数次被捕。1948年遇刺身亡。

1917年，甘地应邀到三巴朗县调查佃农受剥削虐待的情况。他先受到当地种植园主的威吓，后被当局勒令离开，接受传讯。本篇就是他在三巴朗法庭传讯时发表的声明。与一般庭辩的唇枪舌箭、针锋相对不同，甘地的声明以退为进，用语婉转，态度谦逊，说明巧妙。他承认违背离开三巴朗的命令是一个“极为严重的步骤”，但这仅是他与地方政府之间的一种意见分歧，可以通过相互谅解和协调取得一致。他希望“在政府和种植园主的帮助下”完成自己受委托的使命：为人道和国家服务。但他正处在“服从政府命令”和“留在农民中间帮助他们”的两种责任的冲突之中。这就容易取得当局对他的谅解。这是甘地“非暴力不合作”的一个具体体现。

在三巴朗法庭受审时的声明

1917年

经法庭准许，我发表一个简短声明，说明我为什么采取极为严重的步骤，看起来似乎是违背了根据刑法第114条所发布的命令。在我看来，这是地方政府与我的意见有分歧的问题。我到这里来的动机，是要为人道和国家服务。我是应一个紧急的请求到这里来帮助农民的。据他们说，他们受靛青种植园主的不公平待遇。不研究这个问题，我就不能对他们进行任何帮助。因此，我到这里来，如果可能的话，想在政府和种植园主的帮助下来研究这个问题。我没有其他动机，也不相信我到这里来会扰乱公众治安和造成生命的损失。我自问在这类事情上是有一些经验的。然而地方政府却有不同的想法。我完全谅解他们的苦衷，也很了解他们只能根据他们所得到的情报来办事。我是一个奉公守法的公民，我的第一本能应是服从政府对我发出的命令。但是，我如若这样做，就不能不违反我对那些请我到这里来的人的责任感。我觉得我现在只有留在他们当中才能帮助他们。因此，我不能自动地引退。在这两种责任的冲突之中，我只好把要我离开他们的责任归于政府。我充分意识到这件事，就是在印度的公众生活中，具有像我这样地位的人，应该小心翼翼地以身作则。我深信在我们现在所处的这样复杂的体系中，犹如我现在所面临的环境一样，一个有自尊心的人的唯一安全而荣誉的做法，就是，做我所决定做的事情，那就是，接受不服从的处分，而不提出抗议。

我冒昧作这个声明，并不是希望我应得的处分有所减轻，我只是说明我所以违背命令并非不尊重合法的当局，而是要服从我们生活中更高的法则，

那就是良心的呼唤。

选自《甘地传》

尤金·维克托·德在兹

一八五五年——一九二六年

美国左翼劳工领袖，社会党创始人。早年曾当过铁路工人。1875年，参加“机车司炉兄弟会”，历任分会书记、全国委员会书记。1884年当选为印地安纳州众议员。1894年领导铁路工人罢工，被监禁。1897年创建美国社会民主党，1901年将社民党改组为社会党，并成为该党领袖和鼓动家。曾5次以社会党候选人资格参加总统竞选。1918年因反对美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支持十月革命和“阻挠征兵”被判处10年徒刑。他宣称自己是“彻头彻尾的布尔什维克”。列宁称他是“美国社会主义者最有声望的领袖”。

本篇是德布兹于1918年9月在法庭判决前的演说，表现了一个社会主义者的坚定立场：反对现存的社会制度和专制法律，自由人民对贪婪权势所进行的伟大斗争必胜。演说的结束语十分鼓舞人心，以高昂的激情、形象的比喻预示了革命的曙光必将降临：“十字星座正在下沉，午夜正在消逝，欢乐正伴随黎明同时降临。”

自由人民对寅婪权努的斗争必胜

1918年9月

法官先生：

多年前，我认识到我同所有的人都有亲密的关系，同时，我下定决心，我要同地球上最下层的人同甘共苦。当时，我曾说过，现在我也这样说：只要有下层阶级，我就是它的一员；只要有一个犯人，那就是我；只要有一个人被监禁，我就没有自由。

如果判决我的法律是一种好的法律，那就没有理由不对我宣判。我听到法庭上所说的一切都支持这种法律，都证明这种法律有理，但我的思想始终没有改变。我把它看作是专制暴君的法律，它公然同民主原则和自由精神相对立。

法官先生，我已经在这个法庭声明过，我反对现存政府体制。我反对我们生活在其中的社会制度。我坚信这种政府体制和社会制度必须改变——但要完全和平的和有条不紊的方式。

法官先生，我和所有的社会主义者都相信，国家应该拥有并控制它的产业。如同一切社会主义者所相信的那样，我相信，象产业和生活的基础等为人们共同需要和共同利用的一切事物都应该为人们所共有，它不应成为极少数人用来发财致富的私有财产，而应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财产，并按照全体人民的利益进行民主管理。

法官先生，我被指控为士兵的敌人。我希望，当我说我相信士兵们不会有比我更加同情他们的朋友，我决不是往自己脸上贴金。要是我能够实现自己的道路，士兵也不会存在了。但是，法官先生，我认识到，他们正在作出牺牲。我想念他们，我同情他们，我关心他们。这就是为什么我用极其微薄的力量一直在进行工作的理由之一。这种工作就是要在我国造成一种能够同士兵们在过去和现在所作的牺牲完全相称的状况。

法官先生，我想对我的辩护律师表示感谢。他们不仅用卓越的法律才能，而且用他们个人的感情和忠诚为我辩护。对此我深有感受，并且永远不会忘怀。

法官先生，我不请求宽恕，我也不要求赦免。我认为正义最终必将胜利。我从未像现在这样更清楚地认识到，以贪婪的权势为一方，以正在崛起的自由人民为另一方，正在进行伟大的斗争。

我能够看到人类更加美好的时代的曙光。人民正在觉醒。到了适当时候，他们一定会得到应该属于他们的一切。

航行在热带海洋上的水手为了摆脱单调枯燥的天文钟而寻找安慰，便把目光转向在颠簸飘摇的大洋上空红光熠熠的南十字星座。当午夜降临，南十字星座开始下沉，于是各种旋转的天体都改变了自己的方位。全能的上帝用星星作为指针在宇宙大钟的钟面上标志着时间的转换。尽管没有钟声传报喜讯，但瞭望员却知道午夜正在消逝——欣慰和安宁就在眼前。

愿世界各地的人都鼓起勇气和希望，因为十字星座正在下沉，午夜正在消逝，欢乐也正在伴随黎明同时降临。

法官先生，我感谢您，我感谢法庭上所有给予我礼遇和好意的人，对此我将永远不会忘却。

我准备接受您的判决。

选自《世界名人演说精萃》

克莱伦斯·西华·达罗

一八五七年——一九三八年

美国杰出律师、演说家、杂文作家。生于普通农家。年轻时曾当过木工和教师，曾在密歇根安阿伯法学院学习。21岁起从事律师工作。1890年任芝加哥市政机关法律顾问，后任芝加哥和西北铁路总代理人。毕生为自由、正义抗争，为穷人、刑事犯和死囚辩护近60载，挽救了无数无辜者的生命，被誉为“舌战大师”。

20世纪初，美国西部矿工不堪忍受矿主的剥削，在矿工联盟的领导下，奋起斗争，迫使科罗拉多州议会通过8小时工作法律，但州最高法院却宣布此举“违宪”。矿主公会乘机施压，挑动军队镇压工人。哈利·欧恰德在矿主公会的指使下，炸毁了一个铁路小站，尔后又炸死了州长弗兰克·史丹内伯，但他却反诬是矿工联盟雇用他干的。州政府逮捕了矿工联盟主席查尔斯·H·摩耶、会计主任威廉·D·赫伊伍和乔治·培提邦，指控他们要对杀害州长和西北矿区一系列暴力事件负责。达罗毅然为被捕的矿工领导人辩护，指出法庭对矿工领导的审判是一种阶级对阶级的斗争，表达了他对被压迫者的同情，对当权者的鄙视和对生命的赞颂。

1924年5月，富家子弟、19岁的那桑·利奥波德和18岁的理查·洛布合谋绑架并残忍地杀害了14岁的罗伯·弗兰克，被法院判处死刑。67岁高龄的达罗应被告人家庭之请，出庭辩护。这是一件很棘手的案件。一方面，罪犯手段残忍，死有余辜；另一方面，为富家子弟辩护，违背了达罗本人一再宣布的“罪行是贫穷的结果”的信条。他面临着巨大的压力。但为了“慈悲、了解和爱”，他在法庭上“说了三天”：“我不是为这两个男孩子辩解，而为以后无数的人辩解。……我现在是想到他们，我是为他们请求法庭不要退回到野蛮和残忍的过去。”他以真挚的情感和雄辩的口才，感动了法官，凶手由死刑改判终身监禁。达罗由此赢得了“老狮子”的雅号。这里选择了他庭辩最后发言的摘要。

20年代，田纳西州是个具有浓厚宗教气息的地方，基督教徒在人口中占有很大比例。该州还是最早通过反进化法案的少数几个州之一。不仅如此，以民主党领袖威廉·杰林·布莱因为首的圣经派还竭力把他们的影响扩大到南方诸州，企图最后使国家受制于宗教。1925年7月，一场酝酿已久的科学与宗教的大辩论在代登（田纳西州一城市）法庭上展开了。起因是里尔郡中学教师约翰·施柯普斯向学生讲解人是从猿猴进化来的。法庭以违背“圣经宣扬的人的神奇诞生”为由，拘捕了施柯普斯。布莱因亲自出任此案的检察官。达罗远道赶来，主动担任被告的辩护律师。在这场被舆论界称为“美国最惊人的审判”中，布莱因宣称：“将决斗至死。”达罗针锋相对：“将把布莱因先生的影响压在一堆如山的科学证词下面。”在天时地利人和都不如对手的情况下，达罗以满腔正气和高超的论辩技巧，赢得了最终胜利。他首先因对手设辩，指出布莱因煽动宗教情绪，不仅无知，而且会危及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以此争取人们的关注。其次，巧妙地运用了独立证明法，避免对宗教的直接挑战，只宣传科学进化论；宣传了科学真理，也就否定了宗教的迷妄。他指出，《圣经》主要是一本宗教和道德的书，而不是一本科学的书，他对世界上所有的宗教都怀有同样的感情，从而取得了听众支持。

国家的危险来自贪婪者

1919年

如果你想除去每一位社会主义者、每一位共产主义者、每一位工会主义者、每一位煽动分子，那么有一个办法，就是治愈社会的疾病。

你们不能以造监狱的方式来做；你们不能使监狱变得足够大，使刑罚变得更加严酷，以勒死“不满”的方式来治愈“不满”。革命是不可能的，大不满是不可能的，除非这种大不满有其基本的原因。人，天生是服从的，非常地服从。

如果一个陪审团剥夺一个人的自由，因为这个人所做的正是世界上其他人类试图去做的，因为这个人试图让他的很多同胞以他看待事物的方式去看待事物，以便可能改变法律和制度，让工人有较好的机会，那么，我们对于这样一个陪审团会有什么想法呢？

地方检察官通常都是突然生气而无法控制自己。这些人有罪，因为他们的纲领刊在激进的文件上。这个案子中，官员的困扰是：他们想改变一般的血液，一直到美国没有充满活力的人，一直到美国没有敢站起来的充满活力的人为止。

我不知道什么恶意以及致命的影响力，能威胁州检察官办公室，使他们会进行这样一种控告；但我知道，这个共和国的敌人不是工人，他们为了财富献出他们的生命、力量和血汗，他们的生命浇铸了黄金，造成了美国的傲慢和贪婪。

我相信，自从世界开始以来，做工的人所得到的比他们应该得到的少得多，而我高兴地看到工人正努力去得到更多。我不要剥夺他们的那种希望和启示，因为如果你剥夺了这两者，人就没命了。

我正从事一项困难的工作，试图保存宪法而不破坏它。我正努力为这个国家的人保存他们已经舍弃的自由。我很难体认到，那些有力量、有点智力的人，竟然会试图去恐吓男人和女人服从他们的意见。

我们在没有这种“侦探法律”的情况下，摇摆前进了150年，我们表现得很好，这种“侦探法律”来自何处？它来自想钳制批评的人，来自想限制你的大脑和我的大脑的人。而如果我们让他们在这个世界得逞，那么，每个人如果想求得安全的话，就应该在嘴唇上装一个挂锁，只有在吃东西时才拿下，在吃完以后又反锁起来。

没有人会敢以比低语更高的声音说话，没有人会在加入一个组织时感到安全，不管他加入组织是为了美国自由、苏俄自由、爱尔兰自由或任何自由，因为“自由”一词是美国语言中最危险的词语。

很快，美国就会为以下的事情感到羞耻：懦弱地试图根据这种法律，把人关进监狱；钳制思想和言论自由，把一度自由的土地变成疯人院。

这个国家的危险不是来自工人。这个国家的危险，来自一些不崇拜上帝而崇拜贪婪的人；来自这样一些人，他们盲目，但忠于他们的黄金偶像，所以他们会毁灭美国的宪法，毁灭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

这样会瘫痪人类的脑；这样会威吓人类的心；这样会以牢狱和监禁威胁每个敢思想、敢希望的人。而我相信我一生不会有一个时候——无论报应或

者是什么——会不奉献出天生的力气、勇气和力量，去为弱者或穷人辩护，去为那些在黑暗中织布、使别人有衣服穿的人辩护。

各位！贪婪的力量是惊人的。我已经以自己的方式打了很多年的这种仗，我试图以仁慈的方式去进行。我从不谴责个人。我体认到：工业巨子也是由象我一样的本质构成。我知道他们为这种狂热所驱使，他们不能忍受阻止他们获得黄金的障碍。我知道他们会破坏自由，以便保护既有的财产。

世界刚经历一次大战争。世人疯狂，我们全都疯狂。我不喜欢这样认为：我们经历这一切却没有什麼结果。

我也是梦想者之一：认为从欧洲战场的火、烟和灰烬中，可能会产生一个比以前世界所有过的更光明、更美好、更公正的文明；而从人类的无限痛苦中，人可能变得更仁慈，更有人性，并且一般人能获得一个更好的机会。

我还没有失去一种信心，那就是：世界上所有穷苦和受压迫的人，将会有一个机会去尽量改变他们的情况。但“金钱”、“财富”这两者还是与以前一样贪婪，没有从世界的悲苦中学到什麼，它们说：

“不，我们的所有特权必须保存；战争中虽然流了血，但不会得到什麼。而只要有一个人胆敢提高声音，要求新的境况或要求一个较好的世界，那么，我们将把他送进监狱。”

亚瑟·培生是默默无闻的，他不为人所知；他是穷苦的，工作了一辈子，但他的论据深入你的自由和我的自由的基础。

如果 12 个人竟然说：他们能够把他这样一个人关进监狱，毁了他的家，而事实上这个人没有罪，他唯一的污点是他爱他的同胞。

如果 12 个像你们这样的人竟然说：你们要把他从家中抓出来，送到乔利特监狱，把他关在牢狱的墙后，那么，你们应该让这个法庭挂上黑丧幛，用黑布遮住你们的市政厅，并且穿粗布服以表忏悔，一直到他的刑期满了为止。

节选自《舌战大师丹诺辩护实录》

请求宽恕

1924 年 7 月

这一可怕的犯罪是有其原因的。正如我所说过的那样，世界上所发生的一切都有其原因。战争是一部分原因，教育是一部分原因，出身是一部分原因，金钱是一部分原因——所有这一切凑在一起便促成了这两个可怜孩子的毁灭。

法庭有权不考虑这两个孩子的问题吗？州里认为，正如你们一样，法官阁下有权考虑社会的安康。如果社会的安康得益于除掉这两个孩子的性命，那就取了他们的性命好了。我认为这样做的恶果是没人能够估量出来的。法官阁下有权考虑这两个被告的亲属吗？我一直很难过，我为弗兰克先生和夫人失去亲人感到难过，为那些无法修复的破裂了的关系感到难过。我所能希望和祝愿的是，所有这一切能够带来某些好的方面。但是与利奥波德和洛布

指陪审团的 12 个人。

被害人罗伯·弗兰克的父母亲。

的家庭 相比，弗兰克家庭将会受到羡慕，每个人都知道这一点。

我不知道从这两个孩子身上有多少酬劳可得。我并不想在他们的面前谈到这个问题，但是还有什么可期盼的呢？如果法官阁下将绳子套在他们的脖子上而让他们死去，我只能说阁下是仁慈的；对他们是仁慈的，但对文明是残忍的，对那些后来的人是残忍的。如果有什么异议的话，那就是他们不太希望在监狱中度过今后的日子。他们可能希望，随着岁月的流逝，他们可以得到释放。这成问题吗？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我要对法庭诚实，就像我从一开始就努力做到的那样。我知道，这些孩子不适于逍遥在外。我认为直到这些孩子在监禁中度过今后一段生涯，在他们 45 岁或 50 岁的时候，他们才能得到释放。到时他们是否能够得到释放，我不敢说。我确信这一点。我将不会在这里帮助他们了。就我而言，一切都结束了。

我将不会告诉法庭，我并不希望在某个时刻，当生活和岁月一如继往地改变了他们的身体，并且改变了他们的情感的时候，他们可以重新回到生活。我将是地球上最后一个向任何活着的人，最起码是向我所有的当事人关闭希望之门的人。但是他们必须要期待什么吗？什么也没有。在这里我想起了豪斯曼的诗：

无力的火焰即将燃尽消亡，
火光在摇曳中渐渐暗下；
挺直你的肩膀，背上你的行装，
告别你的朋友去出发。
啊，伙伴们，不要畏惧，畏惧者是懦夫，
不要左顾右盼；
你踏上的这条永无止境的路，
只有黑暗。

法官阁下，我并不关心他们的旅途是否从绞刑开始，或者当若利埃的大门将他们关进去的时候，那里只有黑暗，这是任何人都不太期盼的。

但是还有其他要考虑的方面。还有这两个家庭，他们一直过着诚实的生活，他们将承受他们所享有的名声，他们的后代必定要将这名声承受下去。

这是利奥彼德的父亲，这个男孩是他的生命的骄傲。他照料他，关怀他，为他而工作。这个男孩才华横溢，他教育他，他认为荣誉和地位在等待着他，因为这一切将会属于他。对一位父亲来说，眼看着自己生命的希望化为乌有，是一件难以忍受的事情。

他应该得到考虑吗？他的兄弟应该得到考虑吗？如果一代又一代的人将传说着这个男孩子被绞死了，这将对社会有好处呢，还是使你们的生活或任何人的生活更安全？

洛布家庭的情况也同样如此。这是他那忠实的叔叔和兄弟，当迪基的父亲和母亲愤怒得无法忍受这个可怕的亲人的时候，是他们在这里一天天地守候着，并将等待着消息，这个消息对他们来说比对你们或我都更有意义。在这个一般的丧失亲友的事件中，这些因素将会得到考虑吗？

他们有什么理由呢？法官大人，他们那值得骄傲的名声以及承受这名声的所有后人，有什么理由要为自己写上这不幸的章节呢？有多少男孩和女孩，又有多少未出世的孩子，将受到其影响呢？天晓得，这简直糟透了。无

论怎样，这都糟透了。然而这还不是被绞死，不是的。除了我所说的这一切之外，我请求法官阁下避免让两个体面的家庭遭受永远抹不掉的耻辱，那种耻辱可能对任何活着的人都是无益的。

现在，我必须再说几句，然后将同你们一起离开这里，很久之前我就应该离开这里了。我们没有谁会不顾及公众，法庭不会不顾及公众，陪审团也不会的。我们把我们的命运交到训练有素的法官的手上，认为他将比陪审团关注得更多，考虑得更多。我无法说人们的感受如何。我已经在这里站了三个月，就像一个站在海边的人试图力挽狂澜。我希望海浪将平静下来，狂风将减弱，我相信它们会的，但我不愿意欺诈法庭。简便而通常的做法就是绞死我的当事人。我知道这一点，不动脑子思考的男男女女们将对此表示喝彩。残忍和自私的人将表示赞同。今天将平安了。但是在芝加哥，以及在全国各地，仁慈、和蔼并满怀希望的父亲和母亲们越来越多，他们不仅渐渐理解和问及这两个可怜男孩，而且也渐渐理解和问及他们自己——他们将不为绞死我的当事人而喝彩。这些人将恳求制止流血，恳求让人的正常情感恢复其支配作用。随着日复一日，月复一月，年复一年，他们对此的要求将会越来越多。但是，法官阁下，他们将提出的请求可能并不重要。我知道简便的方式。我知道法官阁下站在过去和未来之间。我知道未来是站在我一边，站在我在这里所主张的一边，这并不仅仅是为了这两个不幸男孩的生命，而是为了所有的男孩和女孩；为了所有的青年人，尽可能的，也为了所有的老年人。我是在为生活、理解、友善、仁慈和考虑周全的无限宽容而辩护。我要申明，我们将以仁慈战胜残忍，以爱战胜仇恨。我知道未来在我这一边。法官阁下站在过去与未来之间。你可以绞死这些孩子，你可以用绳子套住他们的脖子，直到他们死去，但是在这样做时，你将把你的脸转向过去。在这样做时，你将使任何一个注定要在那种只有青少年才懂的迷惘中摸索前进的愚昧无知的孩子感到这比较难以接受。在这样做时，你将使未出世的孩子感到这比较难以接受。你可以挽救他们，并使得每一个有时可能会站在这些男孩立场上的孩子感到这比较容易接受。你将使每一个有自己的抱负、见解、希望和命运的人感到这比较容易接受。我是在为未来辩护，我是在为仇恨和残忍将不再支配人们内心的那一时刻辩护。当我们能够通过理智、判断、理解和信任认识到所有生命都是值得挽救的时候，宽容则成为人类最高的美德。

我觉得我应该为自己占用了这么长的时间而道歉。这个案子可能并不像我所认为的那样重要，而且我确认，我没有必要告诉法庭，或者告诉我的朋友们，无论是富人还是穷人，我都同样努力为其奋斗。假如我将成功地挽救了这些孩子的生命，却并没有为法律的进步做些什么，我将感到难过，真的。如果我能够成功，我的最大报偿和最大希望将是，我已经为成千上万的其他孩子，为无数个注定在迷惘的童年时代重蹈这些孩子覆辙的不幸者尽了力——我已经为促进人类的理解，为正义与宽容相结合，为以爱战胜仇恨尽了力。

昨天晚上我从书中读到了古代波斯诗人欧玛尔·海亚姆的抱负，这是我能想象的最高抱负，因而引起了我的注意。我希望这也是我心里所想的，并希望这也是所有的人心里所想的。

只要我被写进《爱之书》，
我并不在乎上面这本书。

任你抹去或写上我的名字，
只要我被写进《爱之书》。

译自《世界伟大演说》
段丽萍 译 何百华 校

关于圣经和进化论的辩论

1925年7月

如果以诚实而公正的方式解释宪法，则田纳西州没有权利把圣经作一本圣书传授，就像可兰经不是一本圣书，摩门经、孔子的《论语》、佛陀的经典、爱默森的散文，或人类灵魂在困恼时求取安慰和佑护的一万本书中的任何一本，都不是圣书。

我知道，世界上有千百万人在困恼时从圣经中得到安慰，在痛苦时从圣经中得到解脱。我绝不会做任何事情，去除掉圣经。对于生活在世界上的每个人类的宗教，我的感觉都完全一样。

如果任何人在此生中发现什么东西可以为他们带来安慰、健康和快乐，我认为他们便应该拥有它，我对他们完全没有苛责。但圣经并不是一本书，而是26本书合在一起的，写作时间大约1000年，其中有的较早，有的很晚。它主要是一本宗教和道德的书，而不是一本科学的书，从来就不是，写的人从来就不想使它成为科学的书。

他们把“知道得比我多”认为是一种罪行。他们颁布一项禁止科学的法律。这条法律规定：在公立学校中教授有关人种起源的内容，违反圣经中的神圣内容，是犯罪行为。这条法律使圣经成为一种尺度，用来衡量每个人的智力和学问。你的数学好吗？请翻到以赛亚书的第二章。你的哲学好吗？请看撒母耳记下第三章。你的化学好吗？请看申命记第三章第六节，或者说及硫磺的任何部分。心智所学到的每一点知识都必须接受一种宗教的检验。

我的司法部长朋友说，施柯普斯应知道他因为什么而赶来这里，我也知道他为什么来这里，他来这里是因为无知和正在蔓延的偏见以及两者强有力的结合。

今天是教师，明天就要轮到杂志、书籍、报纸。过不了多久就要搞人斗人，一种宗教斗另一种宗教，直到我们退回到16世纪那光辉的时代。当时敢于给人类带来智慧、知识和文化的人都要被偏执的宗教信徒绑在柴堆上烧死。

布莱因向法庭陈词：

圣经是会被那些不远千里前来作证的专家赶出这个法庭的。这些专家想证明进化论关于人类祖先出自丛林的说法和上帝按照天机、依其形象塑造了人并安排在世上的看法是并行不悖的。

圣经是上帝的圣言，圣经是人拯救希望的唯一表达。圣经记录，上帝之子——世界的救主，圣母玛莉亚所生，被钉十字架又复活。本州的人在通过这条法律时，知道他们在做什么。他们知道进化学说的危险，知道他们不想

把这个学说教给他们的孩子。被告把专家带到这儿，试图使本州人的目的无法达到，试图指出本州人所斥责和使之不合法的东西，是一种美妙的东西，每个人应该相信，这样做是不适当的。

.....

达罗问布莱因（以下是他们的问答）：

你对于圣经有相当研究，不是吗，布莱因先生？

是的！我研究圣经大约已有 50 年之久。

你认为圣经中的一切都应该按字面解释吗？

我认为圣经中的一切都应按原来所写的加以理解；有些部分是以例证的方式表达的。例如：“你们是地球上的盐。”我不认为人实际上是盐，或者人是有盐的肉，而是指盐拯救上帝的人。

当你读到鲸鱼吞下约拿时，你如何按字面解释呢？

当我读到一条大鱼吞下约拿时，我相信此事！我也相信上帝能造出一条鲸鱼，造出一个人，使两者做出上帝喜欢他们做的事。奇迹都是一样容易被相信的。

圣经中说若纳斯把太阳留住，以便让白天更长。布莱因先生，你认为太阳是围绕地球转的吗？

不，是地球围绕太阳转！.....不过，我想圣经是用一种当时人所理解的语言说的。

布莱因先生，洪水发生在什么时候？

纪元前 2348 年。

你相信不在方舟 中的所有生命物都毁灭了吗？

我想鱼可能活着。

你不知道有很多文明可以上溯到 5000 年以前吗？

我对于自己所看到的任何证据都不满足。

你相信地球上的每种文明，每种有生命的东西——也许除了鱼之外，都被洪水毁灭了吗？

在那个时候是如此。

你对于今天有不同种族、人种、文明和动物存在于地球上的时代，不感兴趣吗？

我对于人们努力要驳斥圣经所表现的观点或研究，没有多大兴趣。

你不知道中国的古文明，至少已有 6000 年或 7000 年了吗？

不知道！但根据圣经，中国的古文明不会超过上帝创造宇宙的时间——6000 年。

你不知道其他宗教是否同样记载地球为洪水所淹没吗？

基督教已使我满足，我不认为有必要研究其他竞争性宗教。

你读过关于原始人的书吗？如泰勒的《原始文化》，或者波亚斯的作品，或其他伟大权威的著作？

我想我没有读过你提到的那些书。

你一生都不曾试图去发现地球上其他种族的事——他们的文明史多长、他们在地球上生存多久吗？

即诺亚方舟。传说史前大洪水，全球被淹，上帝让亚当和夏娃造方舟避难，船上还有各种生物，每种一对，后繁衍至今。

没有，先生！我很满足基督的宗教，所以我没有花时间试图去发现不利于它的论辩。我有自己赖以生活、死亡的一切讯息。

你认为地球是在6天之中创造出来的吗？

不是一天有24小时的6天。

圣经是这样说的吗？

没有。

你相信夏娃是第一个女人吗？

是的。

你相信她是用亚当的肋骨造成的吗？

我相信。

你认为太阳是在第四天被创造出来的吗？

是的，圣经是这样说的。

你怎么解释白天存在于太阳诞生之前呢？

我说的绝不是24小时的那种一天，而是一个时期。

请告诉我们，这个时期有多长？

不知道。

是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吗？

可能。

你相信夏娃被蛇诱惑的故事吗？

我相信圣经所说的。请读圣经，我就回答。

好吧，我来念：“我要叫你与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代与女人的后代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代要伤你的头，你要伤她的脚跟。”又对女人说：“我必多多增加你怀孕的痛苦，你生儿育女必多受痛苦，你必须依恋你丈夫，你丈夫必须管束你。”这是对的，是吗？

我接受它本来的情况。

耶和華上帝对蛇说：“你既然作了这件事，就应受诅咒，比所有牲畜野兽更甚；你必须用肚子行走，终生食土。”你认为这是蛇被迫用肚子爬行的原因吗？

我相信是的。

你知道在那个时间之前，蛇是怎样走路的吗？

不知道。

你是否知道它用尾巴行走呢？

不知道！我无法知道。

（一阵笑声，布莱因转向法官）

阁下：我想我可以缩短见证。达罗的唯一目的是诋毁圣经，但我能回答他的问题，我会立即回答。我要让人们知道，这个不相信上帝的人，正试图利用田纳西的一个法庭——

（达罗紧接着说）

我反对你的陈述。我正要除去你的愚蠢观念，世界上聪明的基督徒所不相信的观念。……

节选自《舌战大师达罗辩护实录》等

马加什·拉科西

一八九二年——一九七一年

匈牙利政治家，党和国家的主要领导人之一。出身于小商人家庭。1910年起投身工人运动，同年加入社会民主党，参与创建匈共和匈苏维埃共和国。历任人民委员，匈共总书记，共产国际书记，劳动人民党中央政治局委员、总书记、第一书记，共和国副总理、部长会议主席等职。1956年，因“个人迷信和破坏社会主义法制”，被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1962年，被开除出党，后移居苏联，1971年病故。

1919年，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被颠覆，拉科西流亡苏俄。1924年回国，重建匈共，领导人民向反动政权进行不断的斗争。1925年9月被捕，被判15年监禁。本篇是拉科西被捕后，于1926年7月13日在一次法庭审讯时的答辩。他对起诉书所指控的两条特别“罪状”：“消灭人类文明”和“恐怖”，进行了严厉的驳斥。他针锋相对地指出：阶级社会的文明并不属于全人类，只有无产阶级才能创造属于全人类的文明。革命的恐怖是新社会诞生的不可或缺的条件；对无产阶级革命，恐怖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一种自卫的手段。他指出，法庭对他的审讯和指控是政治性的，他不为自己辩护，只对匈牙利共产党和共产国际负责。拉科西的答辩义正词严，甚至连庭长也“被吸引住了”。

我不替自己辩护

1926年7月13日

我不替自己辩护！这个指控我的诉讼案是含有政治性的。因此，我觉得需要在这里很清楚地叙述我的信仰和我的观点，这是很自然的。

今天，胜利的反革命分子不惜用一切力量来诬蔑匈牙利劳动人民的革命、无产阶级专政和领导者的历史。但是，他们白费了力气。反革命激起了匈牙利劳动人民的战斗性。艰难困苦只能增加他们对于社会主义革命的留恋。

我想谈谈起诉书特别强调的两个问题。起诉书有一处指出参加第三国际就等于希望用武力来消灭全人类的文明。

（检察官：这是完全正确的。）

与此相反才是正确的。可笑的是，我们必须对这个指控作驳斥，而正是我们，为了共产主义，希望保全阶级文明的价值。原来现存的文明是资本主义的产物；不是进步中的资本主义的产物，而是衰亡中的资本主义的产物。在资本主义的帝国主义阶段，资本主义生产既濒于破产，这就自然地牵连到整个上层建筑、人们称之为文明的一切的破产。恕我在这方面不多发挥。最近时期，我们已经看到，不仅在匈牙利，而且在全世界，这个文明的主要角色，学者和大学教授们，都生活在贫困之中，简直沦于乞丐状态。今天新富翁拿1847年时对待裴多斐提到的“匈牙利绅士”的同样态度来对待这个文明的主要角色，匈牙利绅士在那时候就是代表衰亡中的封建文明的。我们可以用同样的态度说明今天的资本家，他们轻视大学教授，因为他不懂得资本投

机的艺术，因为他不知道人们怎样运用匈牙利和奥地利的克郎，运用法郎或其它金融花样，可以大发其财。

我们对待科学的态度完全不同。我们对于文明有另一种想法。匈牙利公社虽艰难困苦，满目疮痍，却实行了伟大的文化工作。连反革命的著作论述匈牙利无产阶级专政时也承认这一点。所以，人们不能单纯地说我们要消灭人类的文明。恰恰相反，我们要产生一个能成为人类财富的文明。阶级社会的文明并不属于全人类，它是统治阶级用来维持政权的特殊文明。

另一个问题是革命的恐怖问题。

我们被控的首要一点就是：如果没有反对资产阶级的武装起义，我们的计划就无法实现。这是正确的。我们承认我们是这个真理的拥护者。每个新社会都是靠革命才诞生的。请检察官先生向我指出哪个近代资产阶级国家不是从革命中诞生的？尽管这使得检察官先生表示怎样遗憾，这仍然是事实。革命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取得政权的阶级，为了维护刚刚诞生的新社会的利益，不得不采取整套自卫措施，包括恐怖在内，这是很自然的事。任何革命在其发展的某一阶段都要藉恐怖以自卫。产生资产阶级民主的英国革命和 1848 年的匈牙利革命完全一样，都曾利用过恐怖。法国大革命、1917 年胜利的俄国革命以及我们的无产阶级专政都一样。

当我们夺取了政权的时候，我们的首要问题就在管制无数宪兵、警察和资本家，由于他们在战前和战争中所犯的罪行，工人们要对他们算账。我们正在抵抗外来的帝国主义者的攻击，而资产阶级竟在我们的背后向我们猛扑。无产阶级濒于危急的时候，我们就不得不依靠恐怖了。对于无产阶级革命，恐怖本身不能成为目的，而只是一种手段。在公社以后的四个半月期间，胜利的反革命所杀害的生命至少 10 倍于无产阶级为了对付反革命活动而枪决的反革命者。

（庭长：讲你自己的罪行吧！）

对于我创建共产党并为共产党工作的事实，我不承认这是我需要在法庭面前回答的“罪行”。这是我曾经完成的和我永远要完成的义务。法庭无法找出丝毫证据来说明共产党在最近的将来企图发动武装起义推翻现政权。从 1919 年起，情况变了，共产党的策略也跟着改变了。我和我的同志的目的在于创建一个合法组织。

我返回匈牙利，以期对于共产党的创建，贡献出我的一份力量。我自以为关于这个活动，我负有责任，但我只向无产阶级、向匈牙利共产党、向共产国际负责，只有它们才是我的裁判员。

选自《拉科西在法西斯法庭面前》

巴托洛梅奥·范齐蒂

?——一九二七年

美国左翼激进人士，鞋匠，意大利移民。为社会正义和消灭人对人的压迫剥削制度，进行了坚持不懈的斗争。在 1920 年的反共高潮中，美国政府以莫须有的罪名将他和萨柯（鱼贩，也是意大利移民）逮捕，并于次年宣判他们死刑，引起美国和全世界有正义感人士的纷纷抗议。但美国当局仍冒天下之大不韪，于 1927 年 8 月 22 日将他们处以电刑。

本篇是范齐蒂在法庭上的最后申辩演说。他首先声明自己清白无辜，为消灭人世间的罪行而奋斗了一生，这就是他被判有罪的唯一原因，从而从根本上揭露了美国的社会制度是犯罪的根源。他们的无辜受审是当局歇斯底里的憎恨的产物。演说谴责了法官是“世界上对我们最有成见和最残酷的法官，早在初审时就判定我们有罪”，无情控诉了审讯的虚伪和偏见。最后两个排比句：“我受到折磨，因为我是……”，再次道破了这起冤案的根源，控诉了美国的司法制度。演说的结束语：“如果你能把我处决两次，而我又能再活两次，我还要干我已经干过的事情。”表现了他坚定不移的与丑恶坚决斗争的大无畏精神，读来使人顿生由衷的敬意。

我深信我是正路的

1927 年 4 月 9 日

是的，我是说我是无辜的，不仅在布伦特里犯罪案中是无辜的，而且在布里奇沃特犯罪案中也是无辜的。我不仅在这两个犯罪案件中是无辜的，而且在我的一生中，我从来没有偷过东西，从来没有杀过人，从来没有使人流过血。这就是我所要说的。不仅如此。我不仅在这两个犯罪案件中是无辜的，我不仅一生中从来没有偷过东西，从来没有杀过人，从来没有使人流过血，而且自从懂得道理时起，我就终身在为消灭世间的犯罪而奋斗。

知道我这两只胳膊的人都深深了解，我没有必要跑上街去杀死一个人，拿走他的钱。我能靠我的两只胳膊谋生，并且生活得很好。……

我还要稍微谈谈，就是我不但没有在布里奇沃特偷东西，不仅没有在布伦特里偷东西、杀人，不仅一生从来没有偷过东西、杀过人、使人流过血，不仅为反对犯罪而进行了艰苦的奋斗，而且摈弃了人世的财富或荣誉，摈弃了使人感到骄傲的优越地位，因为我觉得剥削别人是不对的。

现在我应当说，我不仅在这些事件中是无辜的，我不仅一生没有真正犯过罪——虽则有过失，但没有犯过罪——我不仅为了消灭官方法律和官方道德所准许和尊重的犯罪行为——人对人的剥削和压迫——而奋斗了一生。如果存在着你们在几分钟以内就会定我的罪的理由，那就是由于这个理由，别无其他。

请原谅。有生以来，我看到过更好的人，只要人们不终止对善良与牺牲的向往，这个人就会永垂不朽，就会永远越来越接近人民，越来越被人民所

爱戴，深深印入人民的心里。我指的就是尤金·德布兹 ...他知道，不仅他知道，而且世界上——不仅在我国，而且在其他国家——每一个有理智的人都知道，一切当代的卓越人物都站在我们一边。欧洲的人类精英，欧洲的优秀作家和大思想家都替我们辩护过。欧洲的科学家、最伟大的科学家、最伟大的政治家都替我们辩护过。外国的人民替我们辩护过。

.....你们知道，我们被关在监狱里已经7年了。我们在这些年里所受的苦不是语言所能形容的，可能你们看见我站在你们面前，毫不发抖，你们看见我逼视着你们，不脸红，不变色，不惭愧，也不害怕。

现在已经证实了你们是世界上对我们最有成见和最残酷的法官。我们已经证实了这一点。可是你们仍然不肯重审。从一开始，从你们还没有见到我们的时候起，你们就在反对我们，这一点我们明白，你们心里明白。在你们见到我们以前，你们已经知道我们是激进派，是受压迫者，是你们诚心诚意尊为优良制度的敌人——我无意责备这一点——并认为很容易在初审时就判定我们有罪。

我们是在那现已成了历史的时刻受审的。我指的是这样一个时刻，那时对持有我们的原则的人、对外国人、对逃避兵役的人的憎恨是歇斯底里的。我觉得，其实不如说我确信，你和卡茨曼先生为了激起陪审员的更大愤怒，更大偏见，都用尽了你们的力量来反对我们.....

我所要说的就是这些：对于一只狗、一条蛇或世界上最低贱、最不幸的动物，对于它们当中的任何一个，我都不愿意它遭受我因为无罪而为之受到的折磨。

我受到折磨，因为我是一个激进派，我也确实是一个激进派；我受到折磨，因为我是一个意大利人，我也确实是一个意大利人；我因我的家属和我所爱的人受到的折磨比为我自己受到的折磨还多；但我深信我是正确的，因而如果你能把我的处决两次，而我又能再活两次，我还要再干我已经干过的事情。

节选自《世界通史资料选辑》

安东尼奥·葛兰西

一八九一年——一九三七年

意大利共产党创始人和领导人之一。生于撒丁岛的一个贫苦家庭。1910年，入都灵大学学习历史、哲学和语言学。1913年，加入意大利社会党。1919年，创办《新秩序》，宣扬十月革命，号召建立工人苏维埃。1921年，与社会党决裂，创建意大利共产党。1922年，当选为共产国际执行委员。1924年，当选为议员和意共总书记。1926年，被法西斯政府逮捕，后被判处20年徒刑。1937年，因受折磨而患重病被释就医，不久病逝罗马。在狱中撰写的巨著《狱中札记》（1929——1935）和《狱中书信》，被认为是马克思主义发展中最富独创性的新潮流。

1926年，意大利接连发生行刺法西斯独裁者墨索里尼事件，当局以此为借口，取消了一切民主和自由，包括议员的豁免权。同年11月，法西斯当局以“煽动内乱”等罪名逮捕了葛兰西；1928年5月，他被移送取代普通法庭的政治法庭——“保卫国家特别法庭”受审。从5月28日到6月4日，特别法庭对葛兰西等22位革命者进行了审判。本篇是5月30日葛兰西在特别法庭上答辩的一部分和6月4日意共领导人之一翁贝尔托·特拉奇尼代表被告所作的最后申诉，揭露了资产阶级民主的虚伪和欺骗，表达了意大利共产党人的坚定信念，并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指斥特别法庭是挑起阶级仇恨和煽动内战的真正罪魁祸首，义正词严，淋漓尽致。

你们把意大利引向毁灭

1928年5—6月

—

庭长：你（指葛兰西）被指控犯有从事阴谋活动、煽动内战、包庇犯罪、挑动阶级仇恨的罪行。你有什么要辩护的吗？

葛兰西：我重申我向警察局所作的声明。我被捕时仍是在任议员。我是共产党人，我的政治活动是众所周知的，因为我的政治活动是作为议员和《团结报》记者公开进行的。我没有从事过任何地下活动，即使我想从事这方面的活动，当时的环境也不允许。多年来，一直有6个便衣与我在一起，他们的公开任务是陪我外出，或者陪我呆在家里。他们从来没有让我一个人单独行动过。他们以保护我为借口，对我进行了监视。今天，这已成为我的最好辩护词。我请求都灵省督和警长到庭作证，以期弄清这一情况。但是，如果作为共产党员需要承担责任，那么我欣然接受。

庭长：在被查抄的文章中，有的谈到战争，谈到无产阶级夺取政权。这是什么意思？

葛兰西：将军先生，我认为，所有军事专政迟早总要以战争而告终。很明显，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应该由无产阶级替代领导阶级，掌握国家的命脉，振兴民族。……

你们把意大利引向毁灭，应该由我们共产党人去拯救它。

二

特拉奇尼：至于我们在党组织中的地位，我们每一个人在发言时都已经作了陈述。警察局提供的证词丝毫不能改变我们的讲话。这些证词只是遵循“与本题无关”的原则，或是以（警方）“机关秘密”的方式提供的，根据这些证词我们都毫无例外地是党的领导人。然而，难道这一切都是真的吗？

庭长：好，我记下了这点。

特拉奇尼：好极了，庭长先生，也请您记下我将要说的话。我记得我荣幸地获得过律师的头衔，我想畅谈一下法学的问题。啊，当然我谈的不是关于旧制度下所宣布的旧判决的旧法学，而是最新的法学，即执行新的伦理和政治原则的法庭所宣布的法学。请看，这里有一桩不久前颁布的判决。这项判决是由一个比你们的法庭高得多的法庭宣布的……

庭长：什么，你说什么？

特拉奇尼：……那个法庭与你们这个法庭不同，它是由宪法明文规定的法庭。

庭长：你要注意你在讲些什么。

特拉奇尼：庭长先生，您只能同意我的意见，因为我指的是高等法院设立的元老院，即高于一切法院的最高法院，它的设立和职能是由国家宪法规定和保障的。好吧，在这项政府希望广为宣传、使全体公民人人皆知并引以为戒的判决中，有这样的话：任何政党或其他组织的领袖和领导人，如果他们本人的罪行不能得到具体证实，他们都不能被认为应对该政党或该组织成员及追随者的行动负有刑事责任。法庭当然知道，我这里指的是高等法院调查委员会审理路易吉·德博诺将军案件时所作的判决。他曾犯有谋杀马泰奥蒂议员的同谋罪，但由于证据不足而释放了。今天，我要问：这条法学原则对我们是否也适用？公诉人在他的起诉书中已暗示是不适用的。至于我，对这个法庭将如何回答我的问题也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即使我预料到法庭会全面接受公诉人的要求而宣布最重的判决，我也不能掩盖我内心的喜悦。这没有什么值得惊奇的。事实上，直到今天为止，我们只是用法庭语言解释这些结论，我们如果用政治语言解释这些结论，那又意味着什么呢？

庭长：不要谈政治，要回到正题上来。

特拉奇尼：庭长先生，我要求至少在这场官司即将结束时能从政治上谈一谈，因为追根溯源，这场审讯纯属政治原因和政治需要。6 天来一直禁止我们从政治上谈问题，我要求起码现在能让我占一点时间谈一谈。我刚才说过：公诉人的结论有什么政治含义呢？那只能意味着：有共产党存在这个简单的事实本身就足以使现政府感到面临严重的危险。啊！这就是强大的国家，防守严密的国家，专制的国家，武装到牙齿的国家！它已感到它的稳定性受到威胁，不，比这更严重，是感到它的安全受到了威胁。这仅仅是因为在它的面前存在着一个小小的党。这个党受歧视，受打击，受迫害。它的优秀成员有的被杀害，有的被投进监狱。为了拯救它同劳动群众的联系，它不得不转入地下，尽管它是为劳动群众而生活而战斗的。我这样全部说出了公诉人应该说出的结论，这有什么值得惊奇的吗？

庭长：好了，现在不谈这个题目了。你还有别的话要说吗？

特拉奇尼：如果我不是按公诉人的估计发言，我本来可以结束讲话。当

然，我说的不是他奢谈的思想感情上的估计，在这点上要战胜他太容易了。对我们的判决所面临的不是高兴和鼓掌，而是悲伤和痛苦，我对此确信无疑。但是，庭长先生，我要说的还是政治上的估计：我们将会被判刑，因为我们已被认为是挑动社会阶级仇恨和煽动内战的罪犯。那么，好吧，当明天人们读到对我们可怕判决的名单时，不会没有人认为这场审讯和即将宣告的判决本身就是一场内战，就是对社会阶级仇恨的强烈煽动。

（庭长打断并制止特拉奇尼的发言。）

特拉奇尼：难道不能这样说吗？现在我想用更为令人愉快的思想结束我的发言。庭长先生，各位法官先生，这次法庭辩论真正是对宪章公布 80 周年最富有特征和最名符其实的纪念，你们昨天在礼炮和军乐声中，在本首都的大街小巷隆重地庆祝了这个节日。

（发言终于被庭长制止。）

选自《葛兰西传》

约瑟普·在罗兹·铁托

一八九二年——一九八 年

南斯拉夫人民领袖。生于贫农家庭。早年当过机修工。1910年，加入社会民主党；1920年，转入南斯拉夫共产党。历任党的省委委员、书记，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总书记。1941年，任南人民解放军总司令，领导人民打败法西斯侵略者。1944年，南解放后，任南共联盟总书记、终身主席，人民共和国终身总统。

在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中，铁托曾多次被捕入狱。本篇是他于1928年6月领导萨格勒布市群众示威和总罢工，8月4日被捕后在法庭上的答辩和申诉，反映了他对共产主义的坚定信仰，对资本家政权的无比憎恨和对资产阶级法庭的蔑视。他公开宣称：我是共产党员，要用武力粉碎掠夺人民的不公正的制度；为了理想，甘愿牺牲自己的生命。他利用敌人法律之间的矛盾，尤其是缺乏作为立案依据的物证和人证，对法庭判决本身作了根本否定，言之有理，持之有据，显示了他的大智大勇精神。

为了理想，我甘愿牺牲生命

1928年11月6日

布罗兹：尽管我承认公诉人对我的指控，但我不认为有罪，因为我认为这个法庭无权审理，只有党的法庭才有权。我承认，我是非法的南斯拉夫共产党的党员，承认我传播共产主义思想和宣传共产主义，并一再指出资产阶级对待无产阶级是多么不公正，这一切我都是在各种会议和同别人的谈话中这么做的。我说不清所有这些会议是在哪里举行的。1921年，共产党被解散，从合法变为非法，自那时以来，我就一直这么做。

主审人：你是否知道《国家保卫法》？是否知道《国家保卫法》禁止从事任何共产主义宣传？

布罗兹：我没有看过《国家保卫法》，不过，我知道，我的行为是触犯这一法律的。我认为，自然规律强于一个阶级为了压迫另一个阶级而制订的法律。为了自己的理想，我甘愿牺牲自己的生命。

主审人：关于炸弹和找到的那些书籍，你知道些什么？

布罗兹：我是在10个月以前经库尔蒂奇介绍，认识安德里亚·博日奇科维奇的，我欠库尔蒂奇2000第纳尔，他要我把这笔钱交给博日奇科维奇，由博日奇科维奇把钱寄到达尔马提亚，寄给他（库尔蒂奇），他被流放到那里。1928年6月，我向博日奇科维奇租了一间房间，一半供我自己住，另一半供受警察迫害、来到萨格勒布的我的同志们住。6、7两个月，我付给他300第纳尔。我在这间房间里住过三四回。我把各种人送到那里过夜。不过，这些人的名字，我不想说。我知道在那里找到的共产主义书籍，是我的同志们带到那里去的，这些同志的名字我不想说；但是我并不知道这些书籍正好带到博日奇科维奇家里，我还以为，这些书籍被带到别的什么地方去了。警察在那里进行了搜查，发现了这些书籍，我才知道，这些书籍被带到了博日奇科维奇家里。我不知道，这些炸弹或许是故意放进去的。我和我的同志们

在博日奇科维奇家里没有干过什么事，博日奇科维奇跟我们没什么关系。在被捕前几天，我让弗拉尼亚·诺沃塞利奇去博日奇科维奇那里，这是真的。我是偶然遇到诺沃塞利奇的，他告诉我，他从德国回来了。我就让他去博日奇科维奇那里。我承认，我的同志们通过可靠的途径、可靠的人送去了共产主义书籍，而由我负责转送这些材料。

主审人：你的笔记本上的一些记录是什么意思，例如 RL25B？

布罗兹：这是运送共产主义书籍的代号。我承认，发现的书籍只是我和我的同志们为进行共产主义宣传而散布的书籍中的一部分，这些书籍的包装同警察发现的那些书籍的包装是一样的。

公诉人：26L，80L 是什么意思？

布罗兹：这是《列宁主义基础》一书的代号。这本书送往各地，但是是从哪里送来的，我不清楚。

公诉人：R1、R11、B 是什么意思？

布罗兹：我不能说。

公诉人：关于南斯拉夫共青团中央执行局决议，你了解什么情况吗？

布罗兹：关于南斯拉夫共青团，我一无所知，尽管南斯拉夫共青团是同党有联系的。我知道，南斯拉夫共青团也得到南共中央的《公报》。

公诉人：从你身上搜到的收据是些什么收据？

布罗兹：我当过五金工人工会书记，从我身上搜到的收据同工会有关，要么是我收会费的收据，要么是工会给被关在监狱的人的妻室的救济金收据。

主审人：你是如何被抓到的？

布罗兹：我被捕的那个夜晚，有一个人告诉我，让我去维诺格勒大街 46 号。我现在认为，他是警察和密探。我去了那里，就被捕了。说警察在我身上搜出了共产国际执委会的信，这是假的，是警察强加于我的。

公诉人：你的笔记中写有“党的领导对事件和 SDU 的政治态度的立场”、“改组支部和区”等字样，这是什么意思？

布罗兹：这是关于我要在南共代表会议上发表的讲话的笔记。

主审人：你上过什么学校？

布罗兹：我上过 4 年小学和 2 年平民中学。后来我去学手艺。学完手艺，我就去国外，后来参加了战争，被俄国俘获，成了俘虏。我于 1919 年回国，在别洛瓦尔当了 4 年机械工人，后来来到克拉列维察造船厂，到贝尔格莱德和萨格勒布干活，但是由于参加工人运动，总是被解雇。我是共产党人，因此，我宣传共产主义思想。我宣布：如果资产阶级继续掠夺人民，那就要用武力来夺取政权。只有用武力来粉碎武力。我认为，炸弹是警察故意放的。

主审人：南共同莫斯科是否有书信联系？

布罗兹：有。我们同莫斯科有书信联系，因为我们是他们的组织。

主审人：你是否了解今年 6 月 20 日以后散发的传单？这些传单号召人民举行暴动。

布罗兹：我知道这些传单，但是是谁起草了这些传单，我不想说。我没有起草这些传单。

主审人：你曾遭到殴打吗？

布罗兹：我已经对预审法官说过，暗探安祖洛维奇把我捆得很紧，我的双手都发紫了。

公诉人：你为什么带枪？

布罗兹：我带着上了子弹的手枪是为了自卫，我没有持枪证。在警察局里，里马伊用拳头打我的头，又用椅子打我的胸部，把我打伤了。我要求医生来看病，他们不同意。

主审人：你是否对博日奇科维奇说过，你将自首？

布罗兹：是的。

辩护人：警察是否也追捕拥护资产阶级政党的工会会员？

布罗兹：是的，警察也追捕他们。

辩护人：警察是否也追捕仅仅有共产主义嫌疑的工人？

布罗兹：是的。

辩护人：你是否也让受警察追捕而又不是共产党人的工人去博日奇科维奇的住所？

布罗兹：是的。

辩护人：博日奇科维奇那里是否有胶版印刷机和打字机？

布罗兹：没有。

辩护人：对你的搜查是如何进行的？

布罗兹：是在没有证人的情况下进行的，也没有提醒我，我可以反对搜查。

主审人：博日奇科维奇和埃娃·科普里夫尼亚克是否知道搜出来的材料？

布罗兹：他们不知道。

选自《铁托自述》

这个社会对我是不公正的

1929年1月24日

我放弃1928年11月17日提出的关于判决无效的申诉，只要求撤销原判，我仍坚持同一天提出的、现在仍坚持的上诉。鉴于这一上诉是针对已经作出的判刑，我谨宣布，我仍开始服刑。

刑法第61条具体地规定了减刑和减刑最低限度。这一条并没有像克罗地亚刑事诉讼法第292条要求的那样对特殊减刑情节作这样的减刑规定条件，而只是说“找到可从轻发落的情节”。可见，这样的情节的多少与量刑是不相干的，特别是没有必要使从轻发落的情节压倒从严处置的情节。

作出判决的法庭没有尊重这两个法律之间的这一区别，因为如果尊重这区别的话，就会从轻量刑，就会判处2年，而不致于像现在这样，判处5年徒刑。法庭只尊重一个从轻发落的情节，那就是部分承认。然而，我是全部承认的，对于像我这样一个真诚地、公开地出庭的人，是没有理由再指责他只承认一部分，又隐瞒一部分的。我绝对地全部都承认了。此外，法庭还忘记了尊重另一个从轻发落的情节，即无前科。诚然，我曾被奥古林法庭判处，但在作出现在的判决时，奥古林的判决尚未生效，因此，我没有犯前科。我是在12月份，在奥古林法庭的判决暂停生效，也即在现在的判决之后才获悉王室高级法院7人合议庭基本上批准奥古林的判决，从7个月减为5个月的。

因此，在宣布现在的判决时，我没有犯前科。

我认为，我给法庭的印象是，我不是堕落胡闹之辈，至少没有任何根据可以证明我是那样一种人（对立的政治和社会信念并不使人堕落胡闹）。根据第 59 条第 4 款，这也是从轻发落的情节，法庭未予尊重。

具体来说，本案涉及反国家、反社会罪。我认为，这个社会对我和工人阶级是不公正的。我所作的案是由于我有强烈的人性感，由于我对这个社会的侮辱和行动感到愤慨。我认为，这个社会是建立在不公正的基础上的。这是第 59 条第 5 款规定的应予从轻考虑的情节，作出判决的法庭又未予考虑。

如果像法庭证明的那样，维诺格勒大街的那间房间长期来一直受警察监视，至少在这一段时间内，房间内的共产主义书籍未予使用，也就是说，我没有用来进行我本来可以进行的宣传，那么，根据刑法第 59 条第 5 和第 6 款，这又是从轻发落的情节。如果法庭认为有证据证明是我放了炸弹，而我又未能使用这些炸弹，那么，又出现了上述从轻发落的情节，法庭从未予以考虑。

所有这些从轻发落的情节使法庭能够比实际已经做的更加充分地使用刑法第 61 条的权利。

我是按照《公共安全和国家秩序保卫法》受惩处的。众所周知，这是一项特殊法律，并正是作为这样一项法律才得到承认的：它是在特定条件下通过的，众所周知的公开意图只在一个短时期内有效，所以才能为法律规定的某些徒刑特别严厉这一点辩护。但是，这项法律已经实行第 8 个年头了（前不久才予以废除，并代之以新的《公共安全和国家秩序保卫法》），可见，它既不是特定的，也不是短时间的。因此，这就产生了这项法律如此严厉以及在实践中严格实施是否有理的问题。如果没有这项法律，我的案子根本不可能受惩处。仅仅是根据这样一项特定的法律，我的案子才获得了可予惩处的性质。根据这样的法律判我 5 年徒刑是过严了，因此也是不公正的。世界和我国的情况有可能变化，以至于不再需要这样特殊的法律。也就是说，在三、四年内，这项特殊法律很可能在我国不再生效。而我届时还在监狱里，根据就是届时可能已被废除、被公认为多余和不符合现代精神的这样一项法律，那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情景呢？因此，即使根据惩处的预防性目的，像现在这样惩处我也是不合适的。

我谨请崇高的王国巴昂 高级法庭考虑以下这一点 我有十分充分的理由提出关于判决无效的申诉。我放弃这样做仅仅是因为从宣布判决到送达判决我就等了两个半月，如果我再用这样长或更长的时间来等待 7 人合议庭作出裁决和进行新的讨论，我就得在预审监狱里白白浪费那么多时间。我既然已经在监狱里，我希望把我在押时间算作徒刑。仅仅由于这个原因，我没有提出原来说过要提出的关于判决无效的申诉，如果我坚持申诉的话，我想，我是会成功的。理由是：诉讼和判决的根据是在维诺格勒大街的房间里发现了宣传共产主义的文章和武器。只有在这个事实得到证明，只有在那时，加上其他的条件，我们才能被判处。而这一事实未得到证实。法庭把警察的搜查作为证据，但是，警察的搜查是在没有证人或者说没有男性证人的情况下进行的，可见，是完全违法的和违反当时的维多夫节宪法的。未履行这样一些

1929 至 1941 年，南斯拉夫的地方行政单位为“巴昂辖区”，相当于省，其长官称为“巴昂”，相当于省长或总督。

手续的搜查不仅不能有效，而且不应该有效。正因为如此，法律才规定了这些手续，作为对警察这样一个非司法机构的防范措施（法律甚至对于法院的调查也规定这样的防范措施）。因此，似乎并没有或者说就是没有进行过搜查，没有证据可证明上述基本事实。既然法庭根据这样的搜查认为上述事实是有证据的，这就成了诉讼无效的重要依据。还有一个重要依据：我是因为炸弹和武器而被判处的。根据法律准则，必须在最后审判时向犯人出示每一个犯罪事实。但是，在最后审判时却没有拿出炸弹（空炸弹！），也没有拿出武器。判决书本身也承认这一点，或者说没有提出相反的说法。没有任何人，根本就没有人见到过我为之被判刑的那些炸弹和武器！这难道不是判决无效的根据？王国巴昂最高法院将立即看到这一点和其他的根据，并肯定会考虑不能处以这样长的徒刑，而对诉讼提出判决无效的申诉，这样的判决本来必然是会全部告吹的。

我谨请求光荣的法庭将这份要求撤销原判决的上诉连同有关卷宗送交崇高的王国巴昂最高法院，我请求最高法院给我减刑。

选自《铁托自述》

苏加诺

一九 一年——一九七 年

印度尼西亚政治家，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第一任总统。生于土著贵族家庭。1925年于万隆工学院毕业。学生时代即投入反对荷兰殖民统治的爱国民主运动，主张以不合作为手段，争取民族独立。1927年组织印尼民族联盟（翌年改名为印尼民族党），任主席。1928年，参与创建印尼政党联盟，被选为主席。1945年，提出建国5项原则，发表《独立宣言》，当选为印尼共和国总统。任内执行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政策，为亚非人民的团结反帝事业作出重要贡献。1967年被撤销总统职务，并遭软禁。1970年病逝。

苏加诺曾多次被荷兰殖民当局逮捕、放逐。这是他于1929年12月被捕后，于1930年12月在万隆地方法院受审时所发表的长篇辩护词《印度尼西亚的控诉》的一部分。这是一篇举世闻名的辩护词。他反复强调、多层次阐述了民族独立运动是世界上每个受压迫的民族所“必然要发动的力量”。印尼人民奋起反抗殖民主义的斗争，并不是被人为制造出来的，而是“社会本身制造出来的”，是“帝国主义本身制造出来的”，“帝国主义是一个大煽动者，是煽动暴动的大强盗”。因此，受审判的应是帝国主义，应把它“押到警察和法官的面前”，而“我们则是清白、无罪的”。演说词多处运用了排比句，层层深入，气势轩昂；排比句与反诘句的结合运用，更使演说具有一种无可争辩的力量。苏加诺被誉为“演讲台上的雄狮”，当之无愧。

印度尼西亚的控诉

1930年12月1日

.....

尽管给他权利或不给他权利，给他根据或不给他根据，每一个动物，每一个人，每一个民族，如果他过分感受到某一种贪得无厌的诡计的迫害的痛苦时，最后必然要挺身而出，必然要觉醒起来，必然要发动他的力量！不要说人类，不要说民族，就是蚯蚓，当它感到疼痛时也必然要挣扎起来！

全部世界的历史，乃是人类的各个集团或民族为了摆脱某种痛苦状况而斗争的历史；全部世界的历史，按照赫伯特·斯宾塞的话，乃是“被压迫者的反抗”的历史！我们记得耶稣基督和基督教为了使犹太人和地中海人民从罗马鹰的统治底下摆脱出来而进行的斗争；我们记得荷兰人民为摆脱西班牙的压迫而进行的斗争；我们记得欧洲人民在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从独裁和专制主义压迫下摆脱出来的资产阶级民主运动；我们变成了企图推翻资本主义宝座的如火如荼的社会主义运动的见证人；我们看到了阿拉比和查格卢尔·巴夏领导下的埃及人民和蒂拉克或甘地领导下的印度人民为反对外国的贪婪而进行的斗争；我们看到了中国人民推翻清朝专制主义和反对西方帝国主义所进行的斗争；我们多年来看到了整个亚洲像沸腾的海洋似的汹涌澎湃着反抗外国帝国主义的斗争，难道这本来不是由于情况的实质所带来的吗？

赫伯特·斯宾塞（1820—1903），英国哲学家、社会学家，著有《综合哲学体系》、《社会学原理》等。

难道这本来不是由于每一种生物为了维持和保护自己的本能的欲望或自卫的欲望所带来的吗？难道这不就是“被压迫者的反抗”吗？

今天的印度尼西亚人民自 1908 年起就已经奋起，今天的自卫欲望也就是 1908 年继承下来的！在印度尼西亚进行搜刮的现代帝国主义，到处散布苦难的现代帝国主义已经触怒并使自己的敌人挺身而起了。原来是昏迷的好像没有生命的印度尼西亚巨人，现在已经屹立起来并准备好力量！他每一次受到打击，倒下去，但每一次又重新站立起来！他好像具有神秘的力量，好像具有创造使命的力量，好像具有“潘查梭纳”（即起死回生的法宝）和“占德拉比拉哇”（即有杀不死功能的法宝），不会被消灭，相反，信徒却愈来愈多得不可胜数！

啊哟，——人世间有什么力量能够防止争取生存的人民的奋起，人世间有什么力量能够扑灭一个民族的精神，人世间有什么力量能够拦阻社会力量掀起的洪水！

全世界凡不是装聋作哑的人都已经认识到，这种神秘力量并不是人为的，而是进行自我治疗的社会本身制造出来的。全世界正直的人都了解到：这种独立运动就是帝国主义本身制造出来的对立体。它不是“煽动者”制造的，不是“鼓动者”制造的，不是“阴谋者”制造的，不是“挑拨者”制造的，这种独立运动是人民的苦难和穷困所制造的！

实际上，太阳并不是由于公鸡的啼叫才升起来，而是由于太阳升起来了，公鸡才啼叫！对于那些仍然认为独立运动是由“煽动者”制造出来的人，让我在这里略加改动地把法国著名的杰出的工人领袖让·若雷士在法国议会对资本家的代表发表的演说的火焰重新点燃起来：“啊，各位先生，非常奇怪，你们竟眼目昏眩起来并说宇宙的进化只是由于若干人的行动造成的！难道你们的心没有为广泛开展的因而遍及世界各地的民族独立运动所影响吗？它在任何地方，在一切没有独立的国家同时出现。最近 10 年来，要描写埃及、印度、中国、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的历史而不谈它们的独立运动，已经是不可能的了！”

而在吸引着彼此间有很大区别的、生活在各种不同气候下的、不论是属于哪一个种族的亚洲人民的总的运动面前——就是在这样的独立运动面前，你们居然谈论关于若干独自行动的煽动者的问题。但是，由于这种指责，他们过分地给了你们所指责的人们以荣誉了。你们把你们所称为煽动者的人看作是极度的不可抗拒的人了。并不是他们各自的工作使如此猛烈的独立运动爆发起来，若干人嘴里的微弱呼吸是并不足以使亚洲各民族的风暴爆发的！

不是的，各位先生，实际情况是：这种独立运动是从各种事件的本身的深处产生的；它是从不可胜数的各种痛苦中产生的，这些痛苦迄今彼此互不联系，但在高喊独立的口号中，它却找到了自己的口号。实际情况是：印度尼西亚的民族独立运动也是从你们把它当作偶像来崇拜的帝国主义中产生的，而且同样的也是从几世纪以来在该国发展起来的经济上的榨取制度中产生的……

帝国主义是一个大煽动者，帝国主义是鼓动暴动的大强盗，因此，把帝国主义押到警察和法官的面前吧！

然而，现在站在法官先生的法院面前的，却不是帝国主义，不是帝国主义分子，不是帝国主义的朋友，……而是我们——加托特·曼库普拉贾、马斯孔、苏普利阿迪纳塔和苏加诺！

这有什么办法呢，让领袖们遭受这样的命运吧！我们并不感到犯法。我们感到自己是清白的，我们并不感到犯了我们被控告的那些罪行，这些我们在下面将要更详细地加以说明。因此，我们的确是期望着和等待着你们判决我们无罪，希望你们宣判无罪！

选自《苏加诺政治传记》

陶铸

一九二八年——一九六九年

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1926年入黄埔军校学习，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参加南昌起义和广州起义，曾任中共福建省委秘书长、书记，福州中心市委书记。抗战时期，创建鄂中游击区。解放战争时期，先后担任辽宁、辽西、辽吉等省省委书记，东北野战军政治部主任。建国后，历任中南军区政治部主任，中共广西省委代理书记、中共广东省委第一书记、中南局第一书记等职。在中共八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政治局常委。1969年，被迫害致死。

1931年4月，陶铸在上海被叛徒出卖而遭逮捕。这里收录了他在敌人监狱和法庭受审时的几次答辩。

在敌人的软硬兼施面前，他针锋相对。敌人想利用从他身上搜出的2张当票动摇他的意志，他的回答铿锵有声：“这正是共产党人艰苦奋斗的表现，没得饭吃，典卖东西，也要干革命。”面对死亡的威胁，他大义凛然：“在法庭上死的威胁面前，如果为着自己的生命多活几天，违背自己的道德良心，那是最可耻的”。尤其是他在法庭的最后陈述，表现了一个共产党人威武不能屈、贫贱不能移的高尚情操和坚持真理、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高贵品质。

头可断，血可流，信仰不可变

1931年5月、8月

—

陶铸：我是陶铸，中国共产党党员，生为党的事业而生，死为党的事业而死，你们要想从我身上还希望得到什么，那是白日做梦，办不到的。

特务：你的情况我们已经掌握得很清楚了。你不说，我们也知道。可是你要明白：进了我们这个地方，要想轻轻松松的出去，是没有那么容易的。好吧，今天就到此为止，你回到监房，再好好想想，想好了，我们再谈。

陶铸：我的态度已经十分明确。

（隔了一天，特务又找陶铸谈话）

特务：想过了吧？今天，我们可以好好谈谈。

陶铸：我早就想过了。早在1926年我在黄埔军校加入共产党以前，我就想过，考虑过，比较过。在国共合作的时候，我最先是加入国民党的，蒋介石背叛孙中山的三大政策后，我才脱离国民党加入共产党，因为那时我就坚定不移地认为共产党好，共产主义是真理，只有共产党才能救中国。你们今天要想让我叛变党、叛变共产主义，那你们就想错了。

特务：你退出国民党，加入共产党，参加南昌起义，又参加广州起义，你过去对共产党这样忠诚，为什么你的党还这样不相信你？

你在福建工作这么久，来上海快一个月，不分配工作。我们知道你思想上也很苦闷。我们从你身上搜出2张当票，就足见你来上海后生活是很苦的了。

陶铸：你的话完了？昨天，叛徒王善堂向你们讲我调工作的事与四中全会的问题，这完全是我们党内的事，这是正常的，用不着在这儿谈。至于说到信任不信任的事，我可以对你们说：革命不是为着谁信任不信任，而是服膺真理，这是共产党员的党性，你们也不必拿这事想在我身上做什么文章。至于说到在我身上搜出2张当票，这不是很光荣吗？生活有点困难，拿自己的东西到当铺去当，这正是共产党人艰苦奋斗的表现，没得饭吃，典卖东西，也要干革命。我希望你们能相信我这句话是千真万确的：共产党员从入党那天起，没有别的念头，就是怎样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共产党人的一切都是为国为民的，无一不可对人言。

你们要问的，我都说了，这都是真实的。

特务：与你联系的那个交通姓什么？住在哪里？

陶铸：王善堂不是早就告诉了你们吗？姓张？姓李？姓刘？姓王？我根本不知道。住在哪里？我也根本不知道。

特务：交通是谁，你说不知道，不问算了！福州的组织，你总不好说不知道吧！

陶铸：对福州的组织，我希望你们对我不要有任何幻想。我调来一个月了，负责人一调动，机关也相应变动了，我一被捕，组织上也会立即通知福州方面的，所以，对福州的组织，我也根本不知道。

特务：现在的福州组织情况，你说不知道，也算了。你是福州中心市委书记，在你来上海之前的福州组织情况，你总不能说也不知道吧！

陶铸：你们今天要我招出福建组织，那是绝对不可能的，要命有一条，要我漏出半点福建组织情况，那除非太阳从西边出来。我的谈话，到此为止。

二

法官：你的案子，中央党部已移交军法处了，今天是第一次过庭。看来你的案情是严重的。你要好好认识这一点，愿意回到三民主义旗帜下面来，还是可以把你的案子退回中央党部作政治处理，不作军事处理。

陶铸：我已经与中央党部派来的人谈过两次话了，是我自己要求把我的案子移交军法处的，现在不需要再考虑这个问题，头可断，血可流，信仰不可变。你们的军法处尽可依法判处好了。

（20多天后，第二次审讯）

法官：你的案情已经很清楚，今天无须多问，现在是怎么判处的问题。我前次劝你要好好考虑，怎样？现在还不为时不晚，还可以给你考虑时间。

陶铸：我早就回答你们了，没有什么再考虑的。我没被捕前，是为共产主义奋斗，被捕后更要为共产主义奋斗。我今天在你们的法庭上重申：我为共产主义奋斗的立场是永远不能改变的。在法庭上死的威胁面前，如果为着自己的生命多活几天，违背自己的道德良心，那是最可耻的。

法官：我看你年纪轻轻，可以做一番事业，就这样断送自己，太可惜了。我还是好意，希望你最后几分钟，好好再考虑一下。

陶铸：可不可以让我在你们的法庭上再讲几句话？

法官：可以。

陶铸：我参加共产党，就是想为革命、为人民、为国家做一番事业。我曾一度相信过国家主义。到广东去革命，我先加入了国民党。最后，经过比

较，我选择走共产党这条路，这是一条理想的道路。为着自己多活几天，叛变自己的信仰，叛变自己的党，叛变人民，叛变革命，把灵魂都出卖了，请问还谈得上什么做一番事业？请问这样多活几天又有什么意义呢？这是我心里真诚的话。你们不相信追求真理的道路，违背历史的潮流，那是你们的事。

选自《陶铸传》

王若飞

一八九六年——一九四六年

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1919年赴法勤工俭学。1922年，与周恩来等组织旅欧中国少年共产党，同年转为中共党员。1923年赴苏联学习，1925年回国。历任中共豫陕区委书记，中共中央秘书长，江苏省省委常委、书记，中共西北工委特派员，八路军副参谋长等职。多次参加同国民党谈判。1946年4月8日，由重庆飞往延安途中，因飞机失事遇难。

1931年10月，王若飞在归绥（今呼和浩特）被国民党逮捕，在绥远省伪高等法院接受审讯。本篇是他在敌人法庭受审时的两次答辩的摘要。他把敌人的法庭当作革命的讲坛，大义凛然，痛斥敌人法律的虚伪；旗帜鲜明，宣传马列主义和党的主张。对敌人的诬蔑，他迎头痛击，连续用了两个反问句：“莫非英国工人要把自己的国家出卖给马克思吗？”“难道列宁赶走了德国人，又把俄国出卖给德国人吗？”对敌人的谰言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使法官理屈词穷，狼狈退堂，充分表达了一个无产阶级战士大无畏的革命精神。

你们的法律是见不得人的

1932年

法官问：你参加共产党后有什么犯罪活动事实？

王若飞答：你身为法官，可懂得法律？

问：我是问你犯罪的事实！

答：我先问你，什么叫犯罪？

问：犯罪就是触犯了“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

答：什么民国？是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的一批强盗！所谓“紧急治罪法”，无非是保护帝国主义、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法律！试问制订这种法律的时候，有哪一个工人、哪一个农民、哪一个其他劳动者参加过？你们执行这种法律，只能说明你们是帝国主义、买办阶级、封建势力的工具，是他们忠顺的奴仆而已！

问：我不管这些歪理，反正你有罪！

答：我有什么罪？我犯的是反对你们祸国殃民的罪行的“罪”！是反对你们专制独裁、剥削人民、欺压人民、贪赃枉法的罪行的“罪”！如果你们真是英雄好汉，如果你们还有一丝一毫的天理良心，咱们就到大庭广众之中去，让群众评一评，是共产党犯罪，还是你们犯了十恶不赦的滔天大罪！

问：你这样目无法纪，我们不让你到街上去煽动群众！

答：原来你们的法律是见不得人的。

问：不许你这样说。这里不是和你开辩论会。我问你，你究竟干了哪些破坏活动？

答：必须先弄清谁在犯罪，才能弄清什么是破坏活动！

问：这里是审讯，不是讲空话、唱高调！

答：我们共产党人从来都是尊重事实的。我讲的话，句句都有凭有据，

是全国民众所周知的事实。回避事实、抹煞事实的正是你们。

……………

法官先生，你们不是对共产党的活动很感兴趣吗？我今天打算谈谈这个问题。不过，首先我要给你们讲一讲马克思列宁主义。

问：我们只问你关于共产党活动的事实，不谈什么主义。

答：先生们，我们共产党人的一切活动，都是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行事的，你们想了解共产党的活动，必须先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中国共产党是适应中国的需要诞生的，中国共产党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建立起来的。

问：对了，所以中国共产党是从外国来的，受俄国指使。

答：先生，你只是个地地道道的帝国主义的学舌人。你大约知道，现在世界各国都有共产党。为什么呢？因为那里有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那些被剥削被压迫者必然要起来反抗，起来斗争，在斗争中必然要产生真正的领导自己取得胜利的组织，这个组织就是各国的共产党！

问：马克思、列宁都是外国人，一个中国人讲外国的主义，难道还不是卖国？

答：法官先生，你简直太可笑了，可笑得令人齿冷。你竟然无知到这样可怜的程度，真是令人惊奇。对你说话，我得讲一点普通常识：马克思是德国的犹太人，他在德国不能立足，曾在巴黎进行过革命活动。后来又寄居在英国伦敦。他在英国参加工人运动，英国工人阶级很欢迎他。照你的说法，莫非英国工人把自己的国家出卖给马克思吗？列宁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在俄国建立布尔什维克党，领导人民推翻了反动的沙皇统治，赶走了德国侵略者。难道列宁赶走了德国人，又把俄国出卖给德国人吗？先生们，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真理，哪国需要就在哪国发展，谁也阻止不了！你不懂不要装懂，假装有学问。这样自欺欺人，除了给人增加笑料，别无好处。

至于卖国，国民党蒋介石倒有大量事实。远的不说，就从“九·一八”谈起吧……

问：停住，停止，不准再往下讲。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是犯法的。再加上你这样咆哮公堂，侮辱党国领袖，早就够定罪

答：（冷笑）这就是你的奴才本色！你在真理面前是没有骨头的。

选自《王若飞在狱中》

季米特洛夫

一八八二年——一九四九年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活动家，保加利亚人。1921年参加创建红色国际工会。1923年9月领导九月武装起义，因失败被迫流亡国外，参加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领导工作，展开广泛的反法西斯主义的斗争。1933年3月在德国以“焚烧国会”罪名被捕，在莱比锡法庭与德国法西斯开展了不屈不挠的英勇斗争，深刻揭露了纳粹德国的反共阴谋，1934年2月获释。曾先后担任共产国际执委会总书记、保加利亚共产党总书记和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1949年7月2日因病逝于莫斯科。

季米特洛夫的演说言辞尖锐，富有激情。本篇是他于1933年12月16日在莱比锡法庭审讯中的最后发言。他不仅义正辞严地驳斥了德国法西斯的阴谋诬陷，使证人的伪证漏洞百出，而且以革命家的非凡气度光明磊落地宣扬了共产党的立场、观点、策略和目标，把纳粹德国的法西斯法庭变成了共产主义的讲坛。由此，本篇演说被誉为辩驳、论战性演说中的杰作。

地球仍然在转动

1933年12月16日

各位法官先生、检察官和辩护士先生：

法院既已拒绝我最后的申请，我决定自己替自己答辩。强加给的辩护士的蜜汁或毒药，我都不需要。在这个诉讼的全部进程中，都将由我自己答辩。

我承认我的语言是激烈而尖锐的。我的斗争和我的生平也是激烈而尖锐的。但是我的语言是诚实坦白的。我有说实话的习惯。我不是一个因所操职业而来为受理人辩护的律师。

我是在保卫我自己，一个被控的共产党员。

我是在保卫自己共产主义革命者的荣誉。

我是在保卫我的理想、我的共产主义信仰。

我是在保卫我整个生命的内容和意义。

因为这些理由，我在法庭上所说的每一个字都出自衷心，每一句话都表示我对这种不正当的控诉，对这种诬陷共产党人的反共罪行，怀着深切的愤恨。

我知道在保加利亚是没有人会相信我们是国会纵火案的捏造的同谋的。我知道在任何其他国家也不会有人相信我们与纵火案有任何关系。但是在德国有其他情况的存在，在德国，人们可能相信这样离奇事件。因此，我希望证明共产党过去和现在都与这一罪行丝毫无关。

说火烧国会德国共产党干的，甚至是共产国际干的，这一观点决定了这次审讯的性质。人们用放火烧国会这种反共的行为来诬陷共产党，宣称这是共产党武装起义的信号，是推翻德国政体的烽火。由于运用这种观点，全部诉讼程序里面就贯串了反共产党的性质。

硬套到共产党身上的这种设想，绝不是共产党的设想。这证明共产党的敌人并不深知德国共产党。一个人要想正确地与他的敌人作战，就应该很

好地认识这个敌人。禁止党的活动、解散群众组织、否认党的合法地位，当然是对革命运动的严重打击。但是这远不表明，因此就一切都完了。

1933年2月共产党面临着被镇压的威胁，党报被禁止了，取消党的合法性是随时可以预期的。德国共产党等候着这一天。在小册子及报纸上都谈到这一点。德国共产党很懂得，虽然其他许多国家的共产党也是非法的，但是它们继续进行活动和斗争。波兰、保加利亚、意大利以及其他很多国家的共产党都是被禁止活动的。

我可以就保加利亚党的经验说一说。那里的共产党于1923年起义后就被禁止了，然而它还继续工作着。虽然经过巨大的牺牲，但是它已比1923年被禁以前更加强大了。这是每一个有判断力的人都能够理解的。

德国共产党虽然处在非法的地位，仍然能够在一定的形势下进行革命。俄国共产党的经验证明了这一点。俄国共产党是非法的，它遭受到残酷迫害，但是后来工人阶级在共产党领导下终于获得了政权。德国共产党的领袖们不会认为现在一切就都完了，不会认为他们所能选择的不是起义就是毁灭。德国共产党领袖们不会有如此愚蠢的想法。当然，德国共产党完全知道非法地位意味着巨大的损失，意味着自我牺牲和英雄主义，但是它也知道党的革命力量势将重行增强，总有一天它能够完成它所面临的任务。因为这些理由，共产党就绝不可能有意在这时孤注一掷。共产党人很幸运地不像他们的敌人那样近视，他们不会在困难的环境中丧失理性。

这样一个党在它对待千百万无产者的时候，在它采取关于战略和当前任务的决定的时候，是以极其严肃的态度和充分的责任感来进行的。

群众工作，群众斗争，群众反抗，统一战线，不作任何冒险行动！——这些就是共产党策略的要点。

但是我要说明一下，共产国际的纲领并未排除武装起义的可能性。法庭就由此得出结论说，德国共产党以武装起义为目的，这个起义已经准备就绪并将立即爆发。但是，这是不合逻辑的，说得温和一些，这是不正确的。当然，为无产阶级专政而斗争，是全世界所有共产党的任务。那是我们的原则，是我们的目的。但是要实现这个确定不移的纲领，不仅需要依靠工人阶级的力量，还需要其他劳动大众的力量。

任何人都知道德国共产党赞成无产阶级革命。但那绝不是这诉讼程序中要解决的问题。问题在于：共产党实际上有没有计划要在2月27日发动与国会纵火有关的、目的在于夺取政权的武装起义？

先生们，法庭调查的结果如何？国会纵火是共产党所干的这一神话已经完完全全地给粉碎了。我不想像某些其他的辩护士一样援引例证。但是这个问题对于每一个具有正常智力的人说来可以认为是完全搞清楚了。国会纵火与共产党的任何活动丝毫无关，不仅与起义无关，与罢工、示威或其他类似的任何事件都无关。法庭的调查已经彻底地证明了这一点。任何人（我把罪犯和精神病患者除外）都不认为国会纵火是起义的信号。没有人发现与国会纵火有关的任何起义的事实、行为或企图。当时没有人听到过这类说法。有关的种种捏造都是在很久以后才编出来的。那时工人阶级处在防止法西斯进攻的状态。德国共产党正力图组织群众的反抗和自卫。但事实证明，国会纵火是大规模地预先布置好的屠杀德国工人阶级及其先锋队共产党的一种借口和前奏。

检察官已经提议，被告保加利亚人罪证不足，应予开释。但我绝对不能

满足这一建议。问题远非如此简单。这没有洗刷掉我们的嫌疑。不，在审讯中已经证实，我们同国会纵火案毫不相干，并且没有再对我们怀疑的丝毫理由。我们所以必须全被开释，倒不是由于证据的缺乏，而是由于我们作为共产党员，不会、也不能与反共产主义的行为有任何关系。

我建议作如下的判决：

一、托尔格列尔、波波夫、汤尼夫和我自己应予宣判无罪，起诉书应予撤销；

二、卢贝应予宣布为利用来陷害工人阶级的工具；

三、对我们负诬告责任的人应受处分；

四、我们在审讯中所损失的时间、被损坏的健康以及所遭遇的一切痛苦均应给予赔偿。

加上利息来履行这些建议的时机终会到来！至于国会纵火案的完全搞清楚和真正放火犯的认定，当然，这是将来无产阶级专政下人民法院会完成的事。

17世纪科学物理学的奠基者伽利略曾经受宗教裁判所的审判，宗教裁判所认为他是一个异教徒，要处他死刑，而他却满怀信心和决心地叫道：

“地球仍然在转动！”

这个科学的原理后来成了全人类的财富。

我们共产党人现在能够和老伽利略一样坚定他说：

“它仍然在转动！”

历史的车轮在转动，向前转动，朝着苏维埃的欧洲、朝着苏维埃共和国世界联盟的方向转动。

在共产国际领导下的无产阶级所推动的这个车轮，无论是用恐怖手段、判处苦役或者死刑，都不能把它挡住。它的现在和将来都在转动，直转到共产主义的彻底胜利！

节选自《季米特洛夫传》

张学良

一九 一年——

中国国民党爱国将领。生于军阀之家。1919年于东三省陆军讲武堂毕业，历任营长、团长、旅长、师长、军长等职。1928年12月，改旗易帜，与南京政府实行统一合作，结束军阀割据。1930年，任国民政府陆海空军总司令部副总司令。1931年，任北平绥靖公署主任。1935年，任武昌行营主任。1936年，在全国的抗日高潮中，屡次恳求蒋介石停止内战，一致抗日，均遭拒绝和训斥。是年12月12日，与杨虎城将军在西安联合实行兵谏，提出八项抗日救国主张，逼蒋抗日，促成举国团结一致的抗战局面。西安事件和平解决以后，张学良为了表示自己纯洁无私的爱国热忱，亲自陪送蒋介石赴南京请罪，旋即被蒋软禁，并被送交军事委员会审讯。本篇是张学良于1936年12月26日由西安陪送蒋介石到南京后，31日在军委会法庭受审时的答辩，表达了他光明磊落的赤诚的爱国之心，以及对国民党大员穷奢极欲的憎恨和鄙视，语言铿锵有力，论辩有理有节。

这班大员，勇于私斗，怯于抗战

1936年12月31日

审判长李烈钧：你就是张学良吗？

（没有回答。）

李烈钧：是不是弓长张的张？

（没有回答。）

李烈钧：是不是学而时习之的学？

（没有回答。）

李烈钧：是不是良知之良？

（没有回答。）

李烈钧：今年几岁了？

（没有回答。）

李烈钧：是什么地方人？

（没有回答。）

李烈钧：父母在否？

（没有回答。）

李烈钧：配偶叫什么名字？

（没有回答。）

李烈钧：有几个孩子？

（仍然没有回答。）

张学良（愤激难忍，冷笑一声）：随便，随便好了。

李烈钧：张学良，你身为军人，为何劫持长官，进行叛变哪？

张学良：这个问题实在重大，一切经过详细情形，蒋委员长知道得很清楚，请审判长问蒋委员长便可明白，在此地我不能随便说。但我绝对不是劫持委员长，而是爱护蒋委员长；我也绝不是叛变，相反的而是爱护我们国家

民族。我在蒋委员长面前陈述我们的意见，表示我们的主张，怎么说是叛变？如果说是叛变的话，请问审判长，蒋委员长今天不是安全回到南京，我张某人不是跟随他到南京了吗？

李烈钧：你胁迫统帅，有人指示吗？还是自己策划的？

张学良：一切主张都是我自己提出的，我所做的事情，我自己承担责任，没有任何人能指使我。有一言，请问审判长可以吗？

李烈钧：可以。

张学良：民国二年（1913年）审判长在江西湖口起义讨伐袁世凯，有此事吗？

李烈钧：有此事。

张学良：是为讨伐袁世凯施行专制吗？

李烈钧：是。

张学良：在湖口起义反对袁世凯实行专制，如果这是正义的行为，那么，西安事变用兵谏的方式制止蒋介石的独裁专制，何罪之有？

李烈钧：张学良，你身为军人，为什么将中央和地方的大员统统拘留起来呢？这不是叛变吗？

张学良：审判长，您不提这班大员倒也罢了，你定要提他们，我只好直说。这班大员平时穷奢极欲，把国家大事丢在脑后，我国糟到今天这种地步，他们是要负责任的。这次西安事件，我只对蒋百里先生表示敬佩。因为他现在不是大官，为人相当正派。其他诸人当然也有使人敬佩的，但太少了。这班大员，勇于私斗，怯于抗战，一点为国家民族牺牲的思想都没有，难道这班人也值得受人敬佩吗？比如陈调元，身为军事参议院院长，在西安扣留期间还有心情调戏万耀煌的姨娘，这种老而好色之徒，您还认为值得敬佩吗？再说陈诚，平时口出大言，装模作样，貌似忠诚，一旦领袖蒙难，他既不设法营救，也不拔枪自戕，却一头钻进垃圾箱里，难道这种大员也值得人家敬佩吗？

李烈钧（急忙制止）：不要说了，与本案无关。

张学良：这怎么能说与本案无关？！凡事都有一个根，这个根如果没有毛病，它的枝叶一定鲜艳茂盛；如果这个根有了毛病，它的枝叶便要枯萎坠落。

李烈钧：你不必说了。我们判吧。

选自《张学良将军传略》

沈钧儒

一八七五年——一九六三年

中国民主同盟主席，民主人士左派领袖。出身于封建士大夫家庭，1905年赴日留学，回国后，投身宪政运动、辛亥革命、护法运动。1935年，领导成立上海文化界救国会和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坚持团结抗战。1941年，倡议组织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后改组为中国民主同盟），反对国民党独裁专制。建国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

1936年11月，国民党当局以莫须有的罪名在上海逮捕了救国会领袖沈钧儒、章乃器、沙千里、邹韬奋、李公朴、王造时、史良，随即移解苏州羁押，成为震惊中外的“七君子”事件。这里选择了第一被告沈钧儒和史良、王造时于1937年6月在苏州高等法院受审时答辩的片断。他们的答辩虚实相间，兼用回绝、回避、妙答、反诘等各种应对方法，对审判当局的各种问题，都有理、有利、有节地予以回驳，无懈可击。在方针上，他们避开救国会与共产党的关系，使抗日救国是否有罪成为论辩的主题，抓住对方的漏洞，极力归谬反驳，牢牢控制了论辩的主动权。在全国人民的声援下，国民党当局被迫于1939年1月26日宣布撤销对“七君子”的起诉。

我们的主义是抗日主义、爱国主义

1937年6月

审判长问：你赞成共产主义吗？

沈钧儒答：赞成不赞成共产主义，这是很滑稽的。我请审判长注意这一点，就是，我们从不谈所谓主义。起诉书竟指控被告等宣传与三民主义不相容的主义，不知检察官何所依据？如果一定要说被告等宣传什么主义的话，那么，我们的主义就是抗日主义，就是爱国主义。

问：抗日救国不是共产党的口号吗？

答：共产党吃饭，我们也吃饭，难道共产党抗口，我们就不能抗日吗？审判长的话，被告不能明白。

问：那么你同意共产党抗日统一的口号了？

答：我想抗日统一，当然是人人所同意的。如果因为共产党说要抗日，我们就须要说“不抗日”，共产党说统一，我们就须要说“不统一”，这种说法是被告所不懂的。

问：共产党真能抗日吗？他们一面主张抗日，一面主张土地革命，你晓得吗？

答：这要问共产党员，我不知道。

问：你知道你们被共产党利用吗？

答：假使共产党利用我们抗日，我甘愿被他们利用，并且不论谁都可以利用我们抗日，我甘愿被他们为抗日而利用。

问：组织救国会是共产党指使的吗？

答：刚刚相反，我们组织救国会，正是为了要叫共产党一致抗日。审判

长这样的话，是错误的。

.....

审判长问：你们大会的宣言有句话说：各党各派派代表进行谈判，建立一个统一的抗日政权，是不是不要现政府呢？

王造时答：抗日救国是救国会的目的。救国会认为必须全国人民团结起来，全国力量集中起来，才能达到这个目的。这几年来的困难与国内分裂情形实在有极大关系，如果国内有真正统一的局面，一切力量已经真正集中了，那末我中华民国决不至于被日本帝国主义抢去东北四省和察哈尔、河北的一部分，到今日这种河山破碎的地步！因此，救国会认为，必须全国真正统一起来，把全国的人力、财力、物力真正集中起来，才能谈到抗日救国。救国会成立的当时，表面上虽然好像统一，事实上仍有各党各派间的纠纷、实力派间的摩擦以及思想上的斗争，我们很痛心。救国会有鉴于此，所以认定要抗日救国，必须全国同胞不分阶级，不分党派，团结一致，放弃一切成见，在中央政府领导之下，发动全民族的神圣的抗日解放战争！这就是统一的抗日政权的意思。不料起诉书把政权和政府混为一谈，真是不知政治为何物！据我所知，政府是一个国家机构，政权为政府行使它的职能的力量；政府是具体的，政权是抽象的，政府目前最迫切、最重要、最神圣的任务是抗日。我们要抗日，就不能不使这个作为国家机构的政府具有极强大的力量，这极强大的力量，必须全国统一才能发生。我们所说的统一的抗日政权的意义便是如此。.....

问：联合各党各派指哪些党派？

答：国内的党派都在内。

问：共产党在内么？

答：应该在内。

问：国民党呢？

答：当然在内，并且救国会认为国民党应居于领导地位。

问：为什么要援助罢工呢？

答：不是援助罢工风潮，而是援助罢工工人。我们为了工人没有饭吃、没有衣穿，才援助他们的。我们不但自己援助，并且希望当局对于在日本压迫下的工人也应该加以援助。他们虽是日本工厂的工人，但到底是中国的国民，是我们的同胞。

.....

审判长问：救国会的联合各党各派抗日、“反对宪法”、“勾结张学良”、“煽动罢工”等问题。

史良答：所谓各党各派，因共产党要抗日，谁都知道抗日最重要。各党各派是要各党各派放弃成见，一致对外。且各党各派并不专指共产党。至于共产党主张组织国防政府一点，我已说过政权与政府不同，救国会也未主张组织国防政府。如谓共产党抗日，我们就不能抗日，最好将地方一起送给日本人。此点沈钧儒前已说过：共产党吃饭，我们不能不吃饭。

至于宪法问题，我们以为如不抗日，国民政府将先被抢去。我们主张抗日第一，宪法其次。给张学良的电报，请先看过给国府的电报及其文句。要是给张电图谋不轨，那么致政府的电报也是让政府图谋不轨。即使给张学良的电报引起事变，这好像我要他杀人，杀人的是他，我也不负杀人的责任啊！

问：因为你们给张学良的电报引起西安事变，给政府及宋（哲元）、韩

(复桀)、傅(作义)的电报,并未引起西安事变。

答:比如一开刀店,买了刀的人也许去切草,也许去杀人,检察官的意见,是不是买刀的杀了人应该由刀店负责呢?

至于罢工是罢工后才来请求援助的,我们怎么煽动他们呢?事前如有煽动,事后他们为什么来要求援助?检察官说我们侮辱检察官,现任检察官是侮辱救国会。请问买刀杀人,刀店是否负责?否则太缺少常识了。

节选自《救国会》、《救国无罪》

布哈林

一八八八年——一九三八年

联共(布)和共产国际著名政治活动家、理论家。出身于小学教师家庭。大学时代投身反对沙皇的斗争。1906年,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1908年被选为该党莫斯科委员会委员。曹多次被监禁、流放。历任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莫斯科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委员,俄国社会民主党中央委员,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委员,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主席团委员,《真理报》和《消息报》主编,被列宁称为“党的最可贵的和最大的理论家,全党所喜欢的人物”。在社会主义过渡问题上,提出一系列新观点。30年代,在斯大林的“大审判”中首当其冲。1937年1月被捕;次年3月,被控犯有“参与托洛茨基的恐怖、间谍和破坏活动”罪,被判处死刑。1988年,原苏联最高法院为其平反。

本篇是1938年3月12日布哈林在受讯时的最后申辩。一方面,他承认犯了“弥天大罪”;另一方面,又说许多具体事情“的确不知道”。对法庭指控他执行失败主义方针,他抽象地承认在“政治上和法律上负有责任”,但在具体说明中又把这种承认变为子虚乌有。这种抽象承认,具体否认的手法,既否定了检察长强加给他的“莫须有”罪名,又为自己作了有力的无罪辩护。他用语平淡,但平淡中含有尖刻的嘲弄、严密的推理,使控告者处于被动地位。布哈林虽被判处极刑,但他的申辩却不同凡响,别有异趣。

我承认我有罪

1938年3月12日

我承认,我犯了背叛社会主义祖国的弥天大罪,……还承认,我犯了组织一个阴谋进行“宫廷政变”的罪。顺便说一下,这就证明国家检察长公民在其起诉演说中所说的许多话——他硬说我摆出一副纯粹的理论家的姿态、哲学家的姿态等等——是不正确的。……我曾经说过,现在我再再说一遍:在反革命的事务中,我是一个领导人,而不是螺丝钉。由此可见,正如每个人所明了的那样,有许多具体事情我不可能知道,而且我的确不知道,不过这并不能抹去我的责任。

我承认,我在政治上和法律上都对失败主义的方针负有责任,因为在“右派——托派集团”中失败主义的方针的确占统治地位,不过我要肯定他说明:

- 一、我个人并不持这样的立场;
- 二、关于开放战线的話不是我说的,……

三、如果说李可夫第一次从我那里听到这话,那么,我再说一下,那是在同托姆斯基谈话时重复对方的话。

但是,我认为,我对于一起反对社会主义祖国和整个国际无产阶级的严重的、骇人听闻的罪行负有责任。我还认为,我在政治上和法律上都对破坏活动负有责任,尽管我个人并不记得曾发出过搞破坏活动的指示。我没有谈过这件事。……甚至在我的供词中,我也提到过,我曾对拉狄克说,我认为这种斗争方法并非上策。然而国家检察长公民却硬说我是破坏活动的一个领

领导人。

霍贾耶夫硬说，我曾经叫他与英国的坐探取得联系；伊克拉莫夫则说，我曾经告诉他，对于英国来说土耳其斯坦乃是一块肥肉。实际上，这与真实情况相差十万八千里。我曾经告诉霍贾耶夫说，要利用帝国主义列强之间的矛盾。

我坚决否认参与过杀害基洛夫、明仁斯基、古比雪夫、高尔基、马克西姆·彼什科夫。亚戈达供认，基洛夫是根据“右派—托派集团”的决定而被杀害的，对此我毫无所知……

我曾3个月拒绝说任何话。后来我开始提供口供。为什么呢？因为我在被监禁时对自己的整个过去作了重新评价。因为当你问自己“如果说你一定会死去，那么你为什么而死？”的时候——一片绝对黑暗的空虚就会突然清清楚楚地出现在你的面前。……相反地，正在苏联发出光辉的每件积极的事情，都要求一个人应具有新的宽阔的胸怀。归根结蒂，就是这一点使我彻底解除了武装，使我向党和国家屈下了我的双膝……

我的滔天罪行数不胜数，特别是在苏联的新的斗争阶段上……

我正是怀着这样的认识等待判决，事关重要的不是一个悔改的敌人的个人感情，而是苏联欣欣向荣的发展及其国际意义。

选自《布哈林的最后岁月》

尤利乌斯·伏契克

一九三三年——一九四三年

捷克斯洛伐克民族英雄，优秀的共产主义战士，作家和评论家。出身于工人家庭。1921年加入捷共。曾任党中央机关报《红色权利报》编辑、文艺政治评论《创造》总编。1941年当选为中央委员。1942年4月24日，因叛徒出卖，在布拉格被德国法西斯警察逮捕，受尽酷刑折磨，坚贞不屈，次年9月8日英勇就义。在狱中，他秘密写成举世闻名的不朽著作《绞刑架下的报告》。

本篇是伏契克就义前受审时的一段答辩演说。他把敌人的法庭变成宣讲真理和正义的讲坛，怒斥法西斯暴行，公开宣称与资本主义誓不两立，以争取祖国独立、人民自由为己任，表现了对共产主义事业的无限忠诚和视死如归的大无畏革命精神。演说简短犀利，语言铿锵，读之使人顿生敬仰。

人类永生！ 未来属于共产主义！

1943年8月25日

审判长：你为什么转入地下？要知道我们还没有采取任何反对你们的措施。

伏契克：你们为什么在占领的第一天就逮捕我们那么多同志？他们还未做出任何反对帝国的事情。但是他们早已不在人间了。

审判长：既然历史证明了捷克和摩拉维亚一向属于德意志的版图，你为什么还进行反对帝国的斗争？

伏契克：这是无耻的谎言。连你们自己也不相信这一点。你们在捏造历史，歪曲事实，因为这样做对你们有利。

.....

审判长：你是否觉得自己有罪？

伏契克：我根本不承认你们对我国的统治权，我根本不应受到你们的审判。

审判长：我不允许你发表这种言论，你要回答问题：你承认你以自己的行动帮助了帝国的敌人——布尔什维克俄国吗？

伏契克：是的，我帮助了苏联，帮助了红军，而这是我一生40年来所做的一件最好的事。.....我所以成为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的一个共产党员，是因为我不能也不愿意向资本主义制度妥协。我坚信在这场战争结束之后，会开始另一个时代。我开始地下工作，为的是帮助我国人民驱逐占领者，把卖国求荣的保护国政府连同占领者一起驱逐。我所指的还不仅是这一点。如果在解放以后，掌握政权的人又是那些把我国人民弄到国破家亡的境地、曾经宣誓效忠但远在1938年以前就准备叛变的人们，那么我们的全部斗争就丧失了意义。如果说又是那些破产的政客来领导我国，那也是荒谬的。换句话说，我的地下革命活动是为了给人民争得真正的自由，是为了将来社会主义在捷克斯洛伐克的胜利进行准备工作。

（伏契克的发言使在场的法西斯分子气得发抖，他们叫喊、跺脚，想制止伏契克继续发言。）

伏契克：你们现在将向我宣读判决书。我知道这个判决书是宣判一个人的死亡。但是，我对你们早已作了判决。在这个判决书中用全世界一切正直人们的鲜血写着：法西斯主义死亡，资本主义奴役制度死亡！人类永生！未来属于共产主义！

选自《为欢乐而生——尤利乌斯·伏契克传》

罗伯特·杰克逊

一八九二年——一九五二年

美国法学家。纽约州联合大学奥尔巴尼法学院毕业。历任公司法律顾问，美国政府法律总顾问，副总检察长，司法部长，美国最高法院法官等职。曾多次为罗斯福新政的立法的宪法性质问题辩护，有“新政律师”之称。1945年在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担任美国首席检察官。著有《为司法至上而斗争》、《审判纳粹战犯》等。

1945年8月8日，英、美、法、苏四国政府代表在伦敦缔结了关于起诉和惩处欧洲轴心国首要战犯的协定（即《伦敦协定》），通过了著名的《国际军事法庭条例》。由四国代表组成的欧洲国际军事法庭于1945年11月20日在德国纽伦堡开庭，20多名纳粹战犯被押上审判席。四国首席检察官相继致词。这里选择了美国首席检察官罗伯特·杰克逊的开庭演说的摘要，并附录法国首席检察官弗朗索瓦·德芒东的开庭演说摘要。

杰克逊的演说，冷静克制，控诉了纳粹破坏世界和平的严重后果，“人类文明对此无法容忍”。国际军事法庭的目的就是通过合法的审理以对抗我们时代的最大威胁——侵略战争。法庭的任务就是要在战争的复仇叫喊与合理的赔偿要求之间划出一道严格的界线，以使后世能把这次审判看成是人类实现对正义的迫切要求。防止战争的最后步骤，就是要使政治家对法律负责。弗朗索瓦·德芒东的发言，情理交融，充满了法兰西民族对纳粹法西斯的仇恨。他以法国人民所遭受的奴役和蹂躏的历史事实，要求法庭严惩纳粹所犯的罪行和所推行的政策，指出对纳粹德国进行审判是以国际法普遍承认的法律为依据的文明对野蛮的公正判决，目的是为建立一个真正的国际社会作好准备。

必须通过法律谴责战争

1945年11月20日

尊严的法庭：

像今天这样，在历史上第一次对破坏世界和平的罪行开始进行法庭审理，这一业绩显示了严肃的责任感。我们力求对之进行判决和惩处的种种罪行是经过如此精心策划，是如此之恶劣，又具有如此巨大的破坏性后果，人类文明无法对此容忍，无法对此置之不顾，否则将会不可避免地使这种灾难重现。取得了胜利并由于这种曾经出现的不法行为而备受痛苦折磨的四大国并非进行报复，而是自愿把他们所俘获的敌人交付法律裁判，这是一种最为伟大的容忍克制精神，这种容忍在任何时候都会使理性产生影响。四大国希望通过这次合法的审理来实际利用国际法，以对抗我们时代的最大威胁——侵略战争。人类的理性热切希望，法律不应满足于惩处那些小人物所触犯的无足轻重的罪行。法律也须触及那些攫取了巨大权力、蓄意而共同勾结滥出主意的人物，正是他们引起了一场波及世界每家每户的灾祸。现在联合国向诸位法官先生提出的就是这一重大案件。

在此以前的法律史上，从来没有谋求在唯一的一次审判中处理10余年的

发展过程，这一发展过程涉及整个世界，涉及一系列国家和无数个别的人和个别的事件。虽然这一行动提出了一项困难的任务，但是全世界都要求立即予以解决。这个要求必须得到满足……

在这里审理犯罪行为的方式是以如下情况为条件的，那就是取得胜利的国家在起诉中和在判决中对被打败的敌人进行审判。由这些人所发动的侵略遍及全世界。只有少数几个真正中立的国家得以幸免。所以，要么是获胜者审判失败者，要么是胜利者对被战胜者听之任之，甚至放弃法律追究，两者必居其一。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我们就曾经历过，后一种处理方法是多么无益。

如果有朝一日大家考虑到了被告们的高级地位，如果大家考虑到了，他们的所作所为是何等明目张胆，而他们的全部行为又引起了何种程度的报应，那就可以想见，要从由于战争的苦难而提出的无所顾忌的复仇叫喊声中区别出经过合理思考而提出的赔偿要求，是一件困难的工作。而我们的任务恰巧就是在人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在两者之间划出一道严格的界线。因为我们决不能忘记，我们在今天用以衡量被告的尺度，也就是历史在明天据以衡量我们的同一个尺度。我们必须为我们的任务提供尽可能多的内在优越性和精神上的纯洁性，以便有朝一日后世能把这次审判看成是人类实现了对正义的迫切要求。曾经有一个时期，也就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这个时期，尽管在道义上对发动战争或进行战争都给予了谴责，然而在那时却不能说这在法律上是犯罪的行为。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正常而健康的人类理智终究提出了要求，必须通过法律更深刻地对战争进行谴责。法律不仅应该谴责以不文明的方式进行的战争，而且应该从根本上谴责不文明的战争——侵略战争。

在本法庭联合提出起诉的国家中，美利坚合众国可能是最冷静克制的国家，因为它所遭受的损失最少，也许最少具有复仇的心理。我们的美国城市既未受到飞机的日夜轰炸，也未受到遥控飞弹的昼夜袭击。我们的教堂没有被炸成废墟，我们的同胞也没有葬身在瓦砾堆中。除应召入伍的士兵之外，纳粹分子的进攻对我们的人身威胁和直接威胁都少于欧洲各国人民。虽然美国并不怀有最激烈的愤怒之情，然而对我在这里向诸位所叙述的那种国际性的无视法律的行为，美国主张应按法律条款对此类行为予以惩处的坚决态度并不稍逊于任何人。

在没有国际法律制裁的情况下，不断重复的周期性战争是不可避免的，而防止这类战争的最后步骤就是要使政治家们对法律负责。请诸位允许我明确宣布：这一法律虽然在本法庭首先被使用于德国侵略者，但是，如果有必要运用这一法律，它也适用于其他任何国家的侵略者，并且对侵略加以惩处，包括对现在坐在本法庭审判席上的人在内，无一例外……

节选自《纽伦堡审判》

附录

弗朗索瓦·德芒东

法国要求认真执法

1945年11月20日

尊严的法庭：

昨天还在肉体上和精神上遭受奴役和折磨的各国人民的良知向诸位要求，对整个时代最骇人听闻的专制统治和野蛮行为进行审判和判决，这不仅是对某些首要罪犯个人，而且也针对作为他们犯罪的重要工具的集团和团体的整体。

法国在 30 年间曾两次经受德国帝国主义发动的战争，它在 1940 年 5、6 月间几乎不得不单独承受纳粹德国为侵略目的而进行了多年准备的武装袭击。虽然由于德国在兵力、武器装备和准备工作等方面的压倒优势而使我国暂时遭受征服，但是，我国从未放弃为争取自由而进行的战斗，而且没有一天停止过这一战斗。为了保证在戴高乐将军领导下的法国在民主国家阵营中的地位，人们为国家的独立而承担的义务和表达的意志应该是令人满意的。当我们的解放斗争逐渐转变为民族起义的性质时，接着就号召所有的人，不分社会阶层，不分宗教信仰，也不分政治党派，在我们的土地和我们的人民仍在遭受纳粹入侵者践踏的时刻参加抵抗运动。这一号召实现了，因为我们的人民不仅挺身而出，对抗不幸和奴役，而且也以此为出发点拒绝希特勒的信念，因为这些信念同我国人民的传统、努力奋斗的目标和合乎人道的天职是水火不相容的。

法国曾遭受了有计划的掠夺并濒临毁灭。法国人民有很大一部分在盖世太保的牢房里和在放逐营里遭受折磨和被杀害，法国被迫在德国恶魔似的野蛮统治之下忍受了极为骇人听闻的道德败坏的社会倒退的实验。就是这个法国向诸位要求，特别以抵抗运动的英勇烈士——我国民族历史上最纯洁无疵的英雄——的名义向诸位要求，认真执法！

法国在世界历史上曾不止一次担任了人类自由、人类道德和人类进步的代言人和先锋战士，今天，通过我的声明再次成为西欧——亦即挪威、丹麦、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等国——遭受牺牲的各国人民的发言人。

由四个缔约国根据 1945 年 8 月 8 日签订的协定设置的这一尊严的法庭是在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行使职权，并且以各国自由人民的名义、以被解放人类的名义被指定对纳粹德国进行审判。这种审判是以无可非议的法律为依据的，对纳粹战犯提出刑事诉讼是以国际法普遍承认的法律为依据的。

纳粹德国在破坏国际法的前提下所发动的战争，事实上就已经不再具有战争的合法性，它实际上是一种强盗行为，是一种有组织的犯罪活动。这些罪行是难以置信的，这些罪行都是确凿无疑的，而责任也是无可推卸的。没有任何怀疑的可能。

文明要求诸位根据这种野蛮的狂暴行为作出公正的判决，这种公正的判决同时应该是在这一时刻——在人类似乎只有以担惊受怕和迟疑不决的心情踏上通向和平组织的道路的这一时刻——所作的最后警告。

诸位所作的公正判决必将作为决定性的步骤载入国际法的历史，目的就是为了建立一个真正的国际社会作好准备，这个社会将排斥战争的手段，并且将以恒久不变的形式树立为各个国家的正义事业服务的权力；这种公正的判决将成为各国人民在经历了可怕的暴风骤雨以后所努力寻求的那种和平秩序的有力支持之一。

遭受苦难的各国人民的这种公正要求将得到满足，因为他们为人类尊严的进步而遭受的痛苦将不会是徒劳的……

选自《纽伦堡审判》

赫尔曼·威廉·雅尔赖斯

——一八九四年——

德国国家法和国际法学者。历任莱比锡大学、格赖夫斯瓦尔德大学和科隆大学教授。1945 到 1947 年，在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审判纳粹战犯案中，任辩护律师和司法鉴定专家。著有《国家间的和平破坏及其制裁》、《权力、权力欲和国际法》等。

本篇是雅尔赖斯在国际法庭为纳粹辩护的发言。他一再声称不谈道义或人类进步，只以现代法律问题为辩论方向，提出 3 条理由：法无规定者不罚，国际法不直接适用于个人，执行命令者无罪，竭力为纳粹开脱。国际法庭彻底驳斥了雅尔赖斯的抗辩，显示了正义和真理的强大力量。英国和前苏联的首席起诉人肖克罗斯和鲁登科分别从逻辑和事实的角度，证明被告的行为早已违反有关法律规定，从而驳斥了“法无规定者不罚”的遁词。他们又用反推法驳斥了雅尔赖斯的“国际法不直接适用于个人”的遁词，雅认为：既然个人行为代表国家，那么应由国家负责，个人没有责任。肖、鲁则针锋相对：既然国家行为必须通过个人实施，那么不惩处个人就难以惩罚国家。对雅尔赖斯的第三条“理由”，公诉人应用了间接独立证明法，指出判定一个人对其行为是否负有法律责任，主要不是命令，而是良知，“执行明显具有犯罪性质的命令，不能免除刑事责任”。至此，雅尔赖斯所有为纳粹辩解的防线均被粉碎。纳粹战犯永远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为纳粹战犯的辩护词

1946 年 2 月

（第二次世界大战虽然有 5000 万受害者，但是没有一个抓得住凶手。）我在这里只涉及法律问题，而不涉及数月来对所听取证据的评价。我论述的只是现行的法律问题，而不是以道义的名义或人类进步的名义可能提出的或本该提出的法律问题……

哈特利·肖克罗斯先生关于战争是对国际法法规的重大背叛的观点，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早就被人否定了的观点，人类在这条道路上是走不通的。对于国际联盟的成员来说，战争在总的方面仍然是解决争端的正常手段。人们只想区别开在法律上被禁止的战争和法律上不被禁止的战争，早自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就为此作了种种努力。这些努力均各宣告失败。在这种情况下，世界上多数国际法律学家也都确认，在现行的普通的国际法中，在被禁止的战争和不被禁止的战争之间并不存在区别。我们确认：至少在 1939 年以前的许多年，在国际间的实际生活中，并不存在有关被禁止的战争的普遍有效的国际法规。在身居领导地位的政治家和各国人民的意识中都不存在这种普遍的规章。而且恰恰相反，防御战争被允许作为每个国家不可剥夺的权利，没有这个权利就等于没有主权。每一个国家，不论它是否在个别情况下进行防御战争，它本身就是独一无二的法官。当时，世界上任何国家都

英国在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首席起诉人。

不愿意接受外国法院对审讯的受理权，无论该国在最后的生存问题上的决定是否合理。

不言而喻，国家的行为就是个人的行为。但是，国家的行为本来就是国家通过其机构的行为，而不是某一位米勒先生或施密特先生的个人行为。如果起诉书以某些个别人对战争和和平的决定而意欲在法律上对他们作出判决，那么起诉书产生的结果将造成国家的“个人化”，甚至在思想上造成国家的破灭。这样一份起诉书，是与主权的性质不相容的，也是与大多数欧洲人的感情不相容的。（国际军事法庭条例）与现行的国际法之间存在着一条无法沟通的鸿沟。因为国际法并不直接适用于个人，个人只受其所在国法律的制约，即使所在国法律与国际法中的规定不相符合，而国际军事法庭却把审判从国际法的位置移到了国家法的位置上，而且无论如何，就各个被告在犯罪当时所服从的领地刑法而言，条例（即国际军事法庭条例）关于因破坏国际和平而规定予以惩处的条文都是新的。而所有的法律——国际的和国内的——一个基本原则是：“行为之前法无规定者不罚。”因而，追溯既往的刑罚是与所有文明国家的法律不相容的。

法律就法的意义而言，就是国家规定的一项准则，但是国际军事法庭却将此曲解为：“法律就法的意义而言，也可是一种牢固的道德准则，是一种良好的习惯准则。”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还有个问题：就像情况原来反映的那样，那些被告——从前的部长、军事头目、经济操纵者和当局的高级领袖——在犯罪的时候是不是感到了这是一种违反职责的行为呢？他们会不会感到这种行为将按照事后规定的法律受到惩处呢？……

自从希特勒成为国家元首之后，实际情况就很快导致希特勒作为主管部门的法定的和无可争辩的统治者出现在等级森严的制度之前，也出现在全体人民之前。希特勒成了各种准则和各项命令的最高制订者，而且，由于希特勒独裁的结果，任何人都无权检验这些命令是否合理。独裁者在这种情况下搅乱了所有的人类秩序。虽然领袖的命令同国际法或其他人类伦理判断相抵触，但对被告者们来说，则是具有约束力的，而且是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的。那些根据上述秩序在等级森严的制度之中不管内心是否愿意履行其职务的人，如果他们由于执行或不执行领袖的某一行动而获罪，他们难道不会感到这是对他们的不公正吗？什么算是希特勒的命令？本法庭条例中列为免刑理由而被置于一旁的那种命令究竟算不算是希特勒的命令？

哈特利·肖克罗斯：尽管有人对某人说：“你现在将为某件事受到惩处，而当你干这件事的时候，它原本并不是犯罪行为。”或者还有人对他这样说：“你现在将为某件事而遭受惩罚，你在当时干这件事的时候就是违反法律的，而且是一桩罪行，只是由于国际法律机构的不完善，在当地没有主管审判的法庭，不然早就可以对它进行判决了。”这里存在着非常大的差别。我们遵循的是后面的一条道路……

鲁登科：雅尔赖斯鼓吹“法无规定者不罚”，然而他对法律的理解首先是错误的，战争法规不仅存在于条约之中，存在于逐渐得到普遍承认的各国的风俗和习惯之中，并且也存在于法学家所制定的和军事法庭所应用的普遍的法律原则之中。这一法律原则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通过不断修正，以适应发展的世界的需要。因此，从法律的立场来观察，对于被告所犯罪行

的宣判和惩处无需按他们犯罪的当时就已经被规定的刑法，他们在犯罪的当时就触犯了实际生效的法律。

肖克罗斯：大家只要观察一下进行掠夺、突破封锁或间谍活动等案例，就不难看到，国际法在许多情况下是要个人承担责任的。战争罪把许多个别的人拖进国际法的范围，这是向来就被认可的。不难假设，某个国家为了进行屠杀和掠夺的目的而派遣一批人到另一个国家的领土上去。难道因为这些人是一个国家的工具去执行这项计划的，所以就可以因此而免罪吗？假设那些曾下令发动战争的个别人落到了遭受侵袭的国家的手中，他们能够要求免罪吗？以我的看法肯定办不到。

任何人都无权为非法的行为进行辩护。政治上的忠诚和军事上的服从都是美好的事情，但是这两者绝不是要去干那些显而易见的丑恶的勾当，也无需去为那些邪恶的行为辩护。这涉及一个观点，当每个人有必要拒绝追随其领袖的时候，他就会服从自己的良知，即使是在军队服役的普通士兵，他也没有义务服从非法的命令。

诚然巴黎和约和其他任何一个条约都没有也不可能取消自卫的权力，每个国家都是审核自卫行为是否必要的裁判者，但是这并不表明这样干的国家在终审法庭中有权裁决他们自身的行动具有正当的合法性。如果国家把自己的“自卫”变成了征服和无视法律的工具，如果它把进行自卫的自然法蓄意歪曲为掠夺和征服欲望的武器，国家也对此负有责任。但令人非常奇怪的是，就在德国政府侵占大多数欧洲国家的当时，被告们蛮横地践踏了这些国家的主权和独立，并且以夸耀自吹的冷嘲热讽使被占领国家的主权屈从于一种新的“大空间秩序”的概念，如今为了逃避正义的惩罚，这些被告竟然援引国家主权的神秘力量和神圣性，这确实是非常的。幸而事实情况是：绝对的国家主权从属于过去的陈旧观念。这是一种与任何国际法条约的约束力完全不相容的概念。

节选自《纽伦堡审判》

赫尔曼·威廉·戈林

一八九三年——一九四六年

纳粹运动早期领袖之一，德国法西斯政权二号头目。士官学校毕业后开始军旅生活，曾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1922年加入希特勒的德意志民族社会主义工人党，任冲锋队队长。协助希特勒夺取政权后，历任帝国不管部部长、普鲁士总理、航空总监、空军总司令、帝国四年计划全权总办，被希特勒封为“全权继承人”。参与策动第二次世界大战，给各国人民带来了巨大灾难。后因战事失利，受希特勒冷遇。1945年5月，被盟国逮捕。1946年9月，被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判处绞刑，临刑前在狱中服毒自杀身亡。

本篇是戈林在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受审时的自我辩护的摘要。在所有被告中，他最狡诈、蛮横，拒不认罪。在自我辩护中，他大肆鼓吹领袖独裁，诡称纳粹制度是民主政府的形式，为德国法西斯制造理论根据。对侵苏战争，他以“个人看法”为借口，否认参与发动战争的罪责。对灭绝人性的种族大屠杀，他佯装一无所知，是别人对他“保了密”。但法律是无情的，在如山的铁证面前，他最终不得不带着花岗岩的脑袋去见上帝。

在纽伦堡国际法庭的自我申辩

1946年3月

戈林：……我信仰纳粹主义和领袖独裁原则。我曾坚持这一原则，并将自觉地继续坚持下去……。德国在长达几个世纪之久的封建王朝中始终是确认领袖原则的。在德国，只有当国家罹难或几乎濒临灭亡之时才会出现民主。

我坚信，对德国来说唯一的可能是实行领袖原则，这就是说，来自上面的权威性和来自下面的责任心。例如天主教会的地位今天乃至有史以来都是建立在其等级制的领袖原则基础上的。我认为也可这样说：俄国如果没有领袖原则是不可能经受住这场战争的重担的。

法官：戈林，回到主题上来！

戈林：在一个政治领导集团决心要进行一场不论是正义的还是非正义的战争期间或在战前，如果说，只能由各个领袖决定“我参战”或“我不参战，我的军团留在家……”，那么，怎么想象这个集团能领导一个国家呢？照这种逻辑，到头来，我还是不得不把这种权力给予每个士兵。如果去问每个士兵，他是否想回家，那么这也许可能成为一条避免未来战争的途径。这当然好极了。也是可能实现的。但是在坚持领袖原则的国家里却是行不通的，我就想强调这一点。

法官：您谈了领袖原则，您向我们把它描写为一种体制，在这种体制中，只有权威属于首位，而且向人民行使权力，对吗？

戈林：为了消除误解，请允许我在此简要阐述一下，我认为，在德国议会制中过去是由最高机构负责的，它对议会中的相对多数负责，由他们实行独裁——而我们在领袖原则中，情形正好颠倒过来，就是说从最高领导出发自上而下地行使权力，而且实行自上而下的负责制。

法官：那么，换句话说，您是不相信，也不允许这样一种政府形式，即

被我们称之为建立在民众赞同基础上的政府形式，让人民通过其代表来行使国家权力？

戈林：德国的纳粹制度似乎就是民主形式，因为它选择了公民表现的道路。

法官：请问，您认为德国当时进攻苏联有任何军事上的必要性吗？

戈林：我个人认为，在这个时候，也就是在危险尚未达到顶点的时候，在这一刻也许还不那么必要。但这只是我个人的看法。

法官：您当时是整个德国的第二号要人！

戈林：这与我第二号人物的地位是毫无关系的。这里存在着两种互相对立的战略观点。领袖作为第一号人物，看到了某一种危险的存在。而我，作为第二号人物——如果您这样表达我的地位——是想采取其他战略措施的，假如在任何情况下都能贯彻我的意图，那我也许真的成了第一号人物了。但我只是第二号人物，而头号人物又持另外的见解，所以只好贯彻他的意图了。

法官：您是否想在法庭上断言，您直到 1943 年为止，作为德国的第二号人物根本不知道集中营的情况？

戈林：集中营后来的情况，即在我卸下主管之任以后是怎样的，我不知道。

法官：需要我提醒您回忆一下在这个法庭上提出的证据吗？特别是奥斯维辛集中营，仅这一个集中营就屠杀了 400 万人，您回忆起来了么？

戈林：这一点我只是在这里才知道的。对我来说这个数字并没有得到证实。

法官：如果您认为这是未经证实的，那么请允许我提醒您注意霍特尔的证词，他是德国中央保安局外事处四科副科长。他说，有 400 万犹太人在集中营被杀害，另有 200 万人通过别的方式被杀害。我们假定这些数字一个是俄国提供的，另一个是德国提供的，我们还假定它只有 50% 是正确的，那么就是 200 万人和 100 万人。请问：您还能在本庭坚持认为，在德国像您具有这种权势的一位部长对这些事件会毫无所知吗？

戈林：我还是这么认为。正因为这样才说明这些事对我是保密的。这也说明，希姆莱对这些事是绝对保密的，他在这方面从来没有向我们提供过数字或其他什么情况。

.....

法官：戈林所起的巨大的、多方面的作用在于他既是军人，又是强盗。他到处插手。他利用他的冲锋队的彪形大汉使这帮人夺取了政权。为了巩固这一政权，他又阴谋策划，烧毁了国会大厦。他建立了盖世太保的集中营。如果需要干掉对手或制造丑闻，以摆脱桀骜不驯的将领时，那么戈林的手脚就相当利落了。他建立了空军，用来对付不设防的邻国，在驱逐犹太人出境方面，他出谋划策积极效力。他竭尽全力，把德国的经济用于战争，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参与了这场战争的策划活动。他是仅次于希特勒而集全体被告罪恶活动之大成的人物。

选自《从纽伦堡到东京》

清濑一郎

一八八四年——一九六七年

日本律师、前众议院议长。1908年毕业于京都帝国大学法学系。后开业当律师。1913至1916年，在柏林留学，研究水利法学。1920年后，14次当选众议员。曾任众议院副议长，国民同盟干事长，大政翼赞会总务。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曾为许多重大案件辩护。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日本甲级战犯时，任辩护律师，竭力为日本的侵略罪行开脱。战后历任改进党干部长，民主党政务调查会长，内阁文部大臣，众议院议长。

本篇是清濑一郎在东京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为日本战犯辩护演说的摘要。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是人类正义对邪恶的一次历史性的较量。首席检察官J·B·基南对28名日本甲级战犯提出了55条指控，证据确凿，义正词严。清濑的辩护貌似有理有据，提出了三点所谓理由，竭尽颠倒黑白之能事，把被告所犯的滔天罪行，洗刷得一干二净。其根本要害是否认日本军国主义精心策划的“大东亚战争”是一场彻头彻尾的侵略战争，而起诉书所列的第一条罪状，就是指控全体被告“欲为日本取得东亚、太平洋、印度洋以及其接壤各国或邻近岛屿之军事、政治、经济的控制地位……而从事的侵略战争”。基南的发言一语道出了实质。

在远东国际法庭为日本战犯的辩护词

1946年5月13日

审判长W·F·韦伯：这次在本法庭上受到起诉的各个被告，都是过去十几年日本国运极盛之时的国家领导人，包括原首相、外相、藏相、参谋总长及其他日本政府内地位极高的人。起诉的罪状，是对世界和平、对战争法规和对人道的犯罪，或导致这些犯罪的阴谋策划。

这些罪行过于深重，只有国际性的军事法庭，即打败日本的各盟国代表组成的法庭才能对它进行审判。尽管被告们过去有多么高的地位，他们能享受的待遇并不因此而和一个最贫穷的日本士兵有什么两样。但我们向被告保证，根据被起诉罪状的数量和性质，本法庭将对提出的证据和适用的法令进行最慎重的审查。

在履行这项重大职责的时刻，我们全体都将抱着毫无偏见的态度，去面对事实和法律。不留疑点地证明犯罪事实，这是检察官们的责任。

.....

（首席检察官J·B·基南宣读起诉书，起诉书对28名日本甲级战犯提出了55条诉因。）

清濑一郎：日本的投降与德国不同，是根据《波茨坦宣言》这个条件投降的，盟国也必须遵守这个条件。第一，本法庭没有审判对和平和对人道犯罪的权利。本法庭依据的是盟国1945年7月26日在波茨坦发表的劝降宣言中，要对包括虐待盟国俘虏的人在内的一切战犯进行严厉审判的条款，该《波茨坦宣言》是同年9月2日在东京湾签署的投降书里被承认和接受的，因此《波茨坦宣言》的条款不仅约束我国，在某种意义上，盟国也受它的约束。

这就是说，这次审判可以对波茨坦条款里称为战犯的人起诉，但没有权利审判该条款里没有称为战犯的人。

德国与我国投降方式是不同的。德国一直抵抗到最后。希特勒战死，戈林也逃走，一下子全面崩溃，完全是名符其实的无条件投降。我国的情况是，盟军还未在日本本土登陆，《波茨坦宣言》就发表了。在第5条里，盟国政府以我们也要遵守为条件——这个条件盟军也要遵守——对我国发布宣言，我国才接受这个宣言。因此以为纽伦堡审判中起诉了对和平的犯罪、对人道的犯罪，就简单地类推，拿到远东审判中来，这是绝对错误的。

我们要求对诉因第1到第36毋须调查，以不属于本法庭权限之内而予以排除。还有起诉书里把普通杀人犯、战争开始时或战争攻击中发生的对军人或非战斗人员的杀害也作为战争犯罪提出，如诉因第37至第52。我们希望对这些也根据前面说到的理由，把它们看作非战争犯罪，毋须调查证据，直接予以排除。

现在解释第二点异议。这场战争我们当时称作大东亚战争，所以，战争犯罪是指当时实际存在的战争而言的，按各位的说法就叫太平洋战争。把并不包括在这场大东亚战争里的过去早就结束了的战争中的战争犯罪找出来，进行起诉，这是根本不可思议的。根据以上的理由，我们要求把诉因第25、26、35、36、51、52全部排除掉。

第三点，投降是处于战争状态国家之间的事。泰国同我国是同盟国。我国在泰国进行战争犯罪这种说法，完全是无中生有。即使假定有什么理由证明日本与泰国进行了战争，泰国也不属于盟国。因此，我国对泰国犯下的战争犯罪，不应该在这个法庭进行审判。但诉因第4的一部分，第16、24、34，却认为我国在泰国进行了战争犯罪，在中央的被告应对这种战争负责。这些诉因亦不在本法庭审判的范围之内、权限之内，所以我们要求不需要什么证据，直接把它们排除出去。

基南：占世界人口半数甚至三分之二的11国，由于过去的侵略战争蒙受了巨大的资源损失和人口损失，我们盟国难道不能对这些野蛮行径和掠夺行径的责任者进行惩罚吗？而且，这11国是以武力结束这场侵略战争的，他们怎能对这场侵略战争的责任者什么也不做就这么放过去呢？

日本的投降是无条件的。1919年凡尔赛条约的缔约国，包括日本在内，决定以审判罪犯的名义对德意志皇帝威廉二世进行公审。48国代表签署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纠纷的日内瓦公约，规定侵略战争构成国际犯罪，这一公约后来在1927年国联第8次大会上又作为决议获得全体一致通过。日本是这两个公约的缔约国。1928年第六届泛美会议规定侵略战争构成对人类的国际犯罪。

有疑问的话，读读《波茨坦宣言》，疑问就会消失。

选自《东京审判》

松井石根

一八七八年——一九四八年

日本华中派遣军司令官，南京大屠杀的元凶。出身于汉学家家庭。1926年陆军大学毕业。历任步兵第29联队队长、奉天特务机关长、关东军司令部副官、驻华公使馆武官、参谋本部第二部部长，第八师团长、第十一师团长等职。精通中国政治地理。1937年8月和12月，指挥日本侵略军先后侵占上海和南京，制造了惨绝人寰的南京大屠杀，震惊了世界，被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列为第13号甲级战犯，判处绞刑。

本篇是松井在军事法庭受审时的答辩。这是一篇绝好的历史反面材料。他百般抵赖在南京大屠杀中不可推卸的罪责，把他在中国的侵略活动描绘成一首优美的田园诗，把自己打扮成一个充满“怜爱之心”、为促进日中共存共荣而奔波的大善人。他甚至胡说南京大屠杀是外界对日军所散布的一种“流言”，是中国人和外国人联合起来开的“一个玩笑”，但大量的人证、物证、书证俱在，铁证如山，他不得不勉强承认一些事实，但又竭力把罪行往中国头上扣，妄图把日军残暴的杀掠兽行说成是“中国的挑衅造成的”，以图达到掩盖罪行、逃避罪责的目的。他的通篇谎言和满嘴胡说，彻底暴露了他的无耻凶残的面目，与法西斯罪魁戈林在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表演有异曲同工之妙，但都落得同样可悲的下场。

在远东国际法庭的自我申辩

1947年

莫罗（公诉人）：上海和南京一带的中国心脏地区，土地肥沃，是世界人口密度最大的地区之一。它在一场违反国际法和几个世纪以来形成的全部战争法规的不宣而战的军事侵略中沦陷了，被洗劫、炸毁和烧光了。中国战俘成群地被绑起来，然后进行大屠杀。松井将军以及其他入并没有停止军事行动……当这场不宣而战的侵略战争达到高峰时，两亿五千万中国人已沦陷在日本陆海军的铁蹄之下。……

基南（首席检察官）：南京沦陷后紧接着是一连串对数万名战俘、和平居民和妇女儿童的杀戮、欺凌和严刑拷打，以及对毫无军事意义的众多房屋的破坏。这些事件被称为现代战争史上独一无二的南京大屠杀。

……

（公诉人讯问曾指挥日军攻占上海、南京的松井石根在沪宁事件中负有何责。）

松井：我任军职期间，在华北和华南呆了近12年。我在这整个时期，为了日中合作做了可能做的一切……我始终坚信，日中之间的斗争是所谓“亚洲大家庭”中兄弟之间的争吵。日本不可避免地要动用武力，以拯救旅居中国的日本侨民和保护我们的权益，这同哥哥经过长期忍耐后赶走不听话的弟弟没有什么两样。采取这一行动的目的是促使中国回心转意。驱使这一行动的动机不是仇恨而是爱怜……所以我要求我的军官们要把这次派遣作战的意义向每个士兵讲清楚。我的守则可归结为：在上海地区的斗争目的仅仅是

征服反对我们的中国军队。至于中国的官员和国民，根据可能则应得到安抚和保护。……经过两个多月的激战，派遣军才得以把中国军队从上海郊区排挤出去，保证了日本侨民的安全。

1937年11月5日，上海派遣军和第10军组成华中派遣军。我被任命为该派遣军司令官。……由于我多年的愿望是使日本与中国共存共荣，因此，在占领南京时，我采取了一切预防措施，以避免这一战争成为全体中国居民遭受苦难的原因……虽然我采取了一切预防措施，在攻占南京时，在一片慌乱的情况下，还是能够找到一些激动起来的士兵和军官干出胡作非为的事情来的。十分遗憾，我是后来才听到这种过失的。攻打南京的那时，我正在距该城约140公里的苏州卧床养病，而且并不知道他们违抗我的命令竟干出这般暴行来。12月17日，我到达南京后，从宪兵司令那里第一次听到这种意外事件，我立刻下达命令，敦促各部队调查此事并严惩肇事者。……因此，把全部罪责都加在日本军官和士兵头上是不公正的。

我声明，我是在战争刚一结束，从广播中第一次听到这件事的。当时美国人宣布有过南京大屠杀，公诉人在这时就提出了证据。当时我听了广播后，曾试图调查我军在攻占南京后的活动，但是，对此负有责任的人此时不是已经去世了，就是在关押中，而有关文件又在一场火灾中烧掉了。

我认为，中国国民和日本国民理应像兄弟一样相互合作。因此，他们之间发生的付出巨大牺牲的战争是一场真正的灾难，对此，我感到十分遗憾。我曾希望这一事件会向两国国民提供在和平与和谐中生活的可能，那些曾贡献出自己生命的人们会奠定下新亚洲的基石。所以，在我回国后，就在热海市附近的伊豆山上修建了一座神殿以纪念战死的两国军人并为其灵魂安息而祈祷。尤其是在这个神殿内塑造了一尊观音菩萨全身像，并在神像的基座上撒有从长江盆地战场上运来的泥土。我曾昼夜在这尊神像前为牺牲军人之灵魂得以安息和世界和平得以实现而祈祷。

选自《东京审判》

伍修权

一九 八年——

中国无产阶级军事家、外交家。1923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年赴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和莫斯科步兵学校学习。1930年加入苏共，次年回国，并转入中共。历任红一军团三师政委，福建军分区司令员，红三军团参谋长，沈阳市卫戍区司令员，东北军区第二参谋长，外交部副部长，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多次率团代表中国出席重要的国际会议。

本篇是伍修权于1950年11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衔特派代表，在联合国安理会控诉美国武装侵略中国领土台湾的演说。演说以不可动摇的历史事实证明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不可分割的领土，驳斥了美国为侵占台湾所制造的种种谬论，用“请美国人民想一想”、“请美国人民再想一想”两个排比设问句，连续几个反问句“美国舰队跑到哪里去了？”“莫非美国舰队不是美国的武装力量？”“还有比侵占别国领土更甚的侵略行为吗？”必然的结论是：美国武装侵略中国领土台湾是谁也不能改变的铁一般的事实，从政治上、道义上打击了美国的称霸全球的气焰，为新中国赢得了国际支持和同情。

在联合国安理会控诉 美国武装侵略台湾的发言

1950年11月28日

主席，各位代表先生：

我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之命，代表全中国4亿7千5百万人民来这里控诉美国政府武装侵略中国领土台湾（包括澎湖群岛，以后凡称台湾，皆包括澎湖群岛）非法的和犯罪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于1949年10月1日政府成立之日，即已郑重昭告全世界，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才是代表中国全体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但由于美国政府的操纵和阻挠，联合国仍然拒绝接纳我国合法代表的参加，以至中国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的所谓“代表”，竟仍然坐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及其他机构里，对此，我们不能不提出严重抗议。

各位代表先生当能记忆，本年8月24日我国周恩来外交部长向联合国安理会提出了控诉美国政府武装侵略我国领土台湾的提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于美国政府的控诉的理由，是颠扑不破的。

稍有常识的人都知道，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远在哥伦布来到美洲新大陆之前，中国人已经到了台湾。远在美国独立之前，台湾就已经成为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不仅是不可动摇的历史事实，而且是中国人民万众一心向日本帝国主义作战的主要目标之一。1943年12月1日中美英三国政府共同签署的开罗宣言，明白规定了：“三国之宗旨，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的领土，如满洲、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国。”1945

年9月2日，日本签订了投降条款。当中国政府接受了台湾日军的投降，并在台湾行使主权的时候，台湾就不仅是在法律上而且亦在事实上成为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是1945年以来关于台湾的现状。事情是这样的明显，以致1950年1月5日美国总统杜鲁门也不得不承认，台湾是中国的领土。

现在美国政府竟公然宣布决定以武力阻止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解放台湾，并派遣大批武装力量，公开侵略台湾。这就构成了美国政府对我国公开直接的武装侵略行为。

美国政府侵占台湾，本来是没有丝毫理由的。然而为了要侵略，它需要找出“理由”来，说是“台湾的地位还没有确定啊”。因此，美国武装占领台湾，不能算是美国侵占了中国的领土。这样说行不行呢？不行的。首先是1950年1月5日的杜鲁门反对1950年6月27日的杜鲁门。1950年1月5日的杜鲁门说：“美国及其他盟国承认中国对该岛行使主权。”其次，罗斯福总统反对杜鲁门。1943年12月1日美国罗斯福总统宣布了“日本所窃取于中国的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群岛等，应归还中国”的开罗宣言。几百年的历史事实和1945年日本投降后5年来的现状也反对杜鲁门，因为历史的事实和日本投降后的现状早就决定了台湾的地位问题，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的地位早就决定了，台湾根本不存在什么地位问题。台湾只有一个问题，就是美国政府武装侵略我国领土的问题。

其次，我想说一说所谓美国侵略台湾是为了保持太平洋安全的谬论。美国政府一贯地捏造说，美国侵略台湾是由于朝鲜战争所引起的临时措施，其目的是为了“使朝鲜战争‘局部化’”，是为了保持太平洋的安全，因此“台湾未来地位的决定必须等待太平洋安全的恢复”。

朝鲜的内战是美国制造的，朝鲜的内战在任何意义上都不可能成为美国武装侵略台湾的理由或藉口。各位代表先生，能不能设想因为西班牙内战，意大利就有权利占领法国的科西嘉呢？能不能设想，因为墨西哥内战，英国就有权占领美国的佛罗里达呢？这是毫无道理的，不能设想的。其实，美国政府武装侵略台湾的政策，正像其侵略朝鲜的政策一样，早在朝鲜内战被美国制造之前就已决定了。太平洋的安全正是因为美国的武装力量横越5千哩的重洋侵略朝鲜和台湾而被破坏的。正是美国号称“保持太平洋安全”的武装侵略行动，破坏了太平洋的安全。

美国政府又诡称，他的武装侵占台湾是为了使台湾“在军事上中立化”。美国政府企图用这个虚伪的口号，作为侵占台湾的“理由”，来欺骗世界人民，特别是美国人民。请美国人民想一想，假使任何一个其他国家开一个舰队到你们的夏威夷岛与美国大陆之间，割裂你们的国土，阻止你们的政府在那里行使主权，而同时宣称，这是为了使夏威夷岛在军事上中立化，以保证太平洋的安全，你们能容忍那个国家的这种行动吗？请美国人民再想一想，假使当林肯总统肃清南方奴隶主的残余力量的时候，忽然跳出一个第三者国家，武装占领你们的弗吉尼亚州，而宣称这是为了使弗吉尼亚州在军事上中立化，以保证美洲大陆的安全，你们能认为这不是公开干涉你们美国的内政，武装占领你们美国的国土吗？美国政府武装侵占台湾是公开干涉中国内政、武装占领中国领土的侵略行为；这是公然无忌地向全中国4亿7千5百万人民的挑衅。中国人民不能容忍美国政府这种公开直接武装侵略中国的非法的犯罪的战争行为。我们相信，美国人民也是决不会赞成这种罪恶的挑战行为。

的，因为美国政府的这种行为对美国人民也是不利的。

美国出席联合国代表奥斯汀先生8月25日在其致联合国秘书长赖伊先生的信上说：“美国未曾侵占中国的领土，美国对于中国亦未曾采取侵略行动。”好得很，那末，美国的第七舰队和第十三航空队跑到哪里去了呢？莫非是跑到火星上去了？不是的，美国的第七舰队和第十三航空队并未跑到别的地方，它们是在台湾。那末，莫非是你们说的第七舰队和第十三航空队根本不是美国的武装力量吧？不，第七舰队和第十三航空队确实是美国的第七舰队和美国的第十三航空队。那末问题是在哪里呢？世界上的侵略行动，还有比侵占别国领土更甚的侵略行动吗？只有日本、德国那样法西斯的统治，才不承认侵占中国的满洲及吞并奥地利和捷克为侵略行动。各位代表先生，我们不能容忍美国政府这种愚弄。我们都是生活在现实的世界里，生活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之后，任何诡辩、撒谎和捏造都不能改变这样一个铁一般的事实：美国武装力量侵略了中国领土台湾。

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了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庄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于美国政府武装侵略中国领土台湾和武装干涉朝鲜的罪行有其义不容辞的制裁的责任。因此，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建议：

一、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公开谴责，并采取具体步骤严厉制裁美国政府武装侵略中国领土台湾和武装干涉朝鲜罪行。

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使美国政府自台湾完全撤出它的武装侵略力量，以保证太平洋的与亚洲的和平与安全。

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使美国及其他外国军队一律撤出朝鲜，朝鲜内政由南北朝鲜人民自己解决，以和平处理朝鲜问题。

选自《伍修权在安理会控诉美国武装侵略台湾的发言》

乔莫·肯雅塔

一八九五年——一九七八年

肯尼亚共和国总统，肯尼亚非洲民族联盟终身主席。生于英国殖民当局属下的部落小酋长家庭。原名约翰斯通·卡莫。青年时代从事过多种职业，了解人民所遭受的苦难。20年代初期，投身反英政治活动，被推选为吉库尤中央协会总书记，两度出使英国，长达17年，接触了各种激进思想，崇尚非暴力主义。1945年，协助召开第五届泛非大会，参与组建泛非联盟。1947年任肯尼亚非洲人联盟主席，首次提出独立口号。1961年任非洲民族联盟主席。1963年任肯尼亚自治政府总理，兼外交、国防、公安部长。1964年12月，肯尼亚共和国成立，出任首届总统，后连任。1978年病逝。

40至50年代，肯尼亚人民反对殖民统治、要求民族独立的斗争不断扩大。1952年10月，英殖民当局以“组织和操纵矛盾”（武装反抗殖民统治的团体）、“怂恿杀人放火”的罪名，逮捕了以肯雅塔为首的非洲人联盟的各级领导。12月，肯雅塔等在卡彭古里亚市法庭受审。审讯持续了4个月。本篇即是肯雅塔于1953年4月8日最后受审时的申辩。他谴责了殖民政府的种族歧视和不公，宣布了一个反殖民主义战士的坚定信念：拥护非洲人民的权利，坚信非洲人民一定会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我们是无罪的

1953年4月8日

庭长阁下：

我代表我的同事想说明一下，我们是无罪的，我们不接受你的判决，这次审判所作出的种种安排都是为了使我们在准备我们的案件时设置种种困难和不便，因此，在这次审讯中，我们觉得自己并没有受到原先所希望的那种公正的审判。

我还想告诉阁下，根据我们的看法，我们认为这个案件之所以如此安排，无非是要使我们成为替罪羊，以便扼杀为争取非洲人民权利而斗争的非洲人的唯一政治组织——肯尼亚非洲人联盟。我们希望说明，我们所采取的种种行动，一直是在竭尽全力找出某种方法，以使这个国家的民众可以和睦相处。但是，我们所反对的——我们还将继续反对的——就是这个国家的政府的种种歧视政策。不论我们坐牢不坐牢，阁下，我们都不接受这种情况，因为我们觉得上帝创造这个世界，是要让人类过幸福的生活，平等地享受美好的事物和国家的财富，并且享受这个国家必将提供的种种机会。因此，阁下，我并不说你是受了欺骗或是受了影响，不过你所持的论点却是我们反对了欧洲人，鉴于你也是欧洲人，阁下，你也许更会有这样的感觉，这本是很自然的。我并不指责你存有偏见，不过我觉得你不应该过于强调这一事实，即我们的动机完全出于对欧洲人的憎恨。我们请你不要有这种看法，我们希望你接受如下的看法，即：我们的种种活动都是反对非洲人民所蒙受的种种不公正的待遇，如果说，在试图确立非洲人民的权利时，我们竟然成了你们所谓的矛

矛，那我们很抱歉，你在这方面是受骗了。我们所做的，以及我们将继续做的，就是要求非洲人民有做人的权利，让他们可以像其他人民那样享受种种便利和特权。

我们期待，有朝一日，和平将降临这片国土，事实也将证明，我们作为非洲人的领袖，是一直维护和平的。我们没有一个人会对残杀人类感到快乐，也不会宽恕这种行为。我们是人，我们都有家属，我们没有谁会宽恕你们认为我们曾经犯下的那种纵火罪之类的活动。

为了不占去你更多的时间，我要告诉阁下，我们作为政治团体或政治领袖，将在宪法的范围内坚持我们的要求，这些要求你和政府无疑全都知道。我这么说，根本不是代表我的同事要求宽恕。我们所要求的，只是伸张正义，并纠正目前存在的种种不公正的做法。毫无疑问，我们是有怨愤的，在这个国家内，不论地位高低，人人都知道得十分清楚，存在着令人怨愤的事情，就是这种使人怨愤的事影响到非洲人民，因而我们一直在战斗。我们要求纠正这些事情，在这方面，我们并不请求你原谅。

我并不想占去你更多的时间，阁下。我想向你说明的是，我们强烈地意识到，政府在这个时候竟然试图扼杀由我们担任领导人的唯一的组织，那就是肯尼亚非洲人联盟，而我们却一直在为改善非洲人民的生活而工作，我们一直都在设法在各族人民之间建立和睦的关系。除了这几句话以外，阁下，我还可以说，我们不接受你的判罪。我们有义务通知我们的律师来承办这件事，我们打算向上级法院申诉，我们相信，肯尼亚最高法院会对我们作出公正的判决，因为我们拥护和平，我们拥护非洲人民的权利。我们相信，非洲人会在各民族中获得一个地位。

概括他说，这就是我代表我的同事所要说的话，我们希望你和其余那些当权的人会找出一些办法，使我们可以给这个国家带来和睦，因为我们确信，通过任何一部分人的暴力来取得和平是不可能的；任何方式的暴力，不论是来自欧洲人的或来自非洲人的，都绝对不能带来和平。

选自《肯雅塔》

菲德尔·卡斯特罗

一九二六年

古巴革命的倡导者，现任古巴共产党总书记。生于甘蔗园主家庭，1950年毕业于哈瓦那大学法学院。1953年参与组建革命固体，同年7月26日领导了攻打圣地亚哥的蒙卡达兵营的战斗，事败被捕入狱，1955年获释。1958年领导古巴人民推翻了巴蒂斯塔的独裁统治，组建了古巴新政府。1959年2月起出任政府总理，1976年担任古巴共产党总书记至今。

卡斯特罗的演说慷慨激昂、气势磅礴、极富感染力和人格魅力。本篇是他在1953年10月16日在圣地亚哥紧急法庭上的自我辩护词，是一篇充分显示卡斯特罗性格、抱负、博学和辩才的长篇演说。卡斯特罗自任辩护律师，不仅以其雄辩的口才历数巴蒂斯塔独裁政权的种种暴行、腐败和叛国行为，而且还十分明确和完整地宣传了整个革命阶段的纲领和政策，充分体现了一个革命家的非凡气度，无可争议地从被告变成了原告。整篇演说措词锐利，材料充足，观点鲜明，一气呵成，充满了使命感、历史感、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及大无畏的革命气概，实质上成了发动革命和呼吁推翻独裁统治的宣言书。

历史将宣判我无罪

1953年10月16日

诸位法官先生：

从来没有过任何一个辩护律师得在这样困难的条件下进行工作；也从来没有过任何一个被告遭到过这么多的严重的非法待遇。在本案中，辩护律师和被告是同一个人。我作为辩护律师，连看一下起诉书也没有可能；作为被告，我被关闭在完全与外界隔绝的单人牢房已经有76天，这是违反一切人道的和法律的规定的。

讲话人绝对厌恶幼稚和自负，没有心情、而且生性也不善于夸夸其谈和做什么耸人听闻的事情。我不得不在这个法庭上自己担任自己的辩护人，是由于两个原因：第一，是因为实际上完全剥夺了我的受辩护权；第二，是因为只有感受至深的人，眼见祖国受到那样深重的灾难，正义遭到那样践踏的人，才能在这样的场合呕心沥血讲出凝结着真理的话来。

我个人愿意尊重法官先生们，并且感谢你们各位没有从我率直地陈述的事实中看到对于你们的任何敌意。我的发言只是为了证明在目前的情况下，司法机构所采取的立场的虚伪和错误。每个法庭从某种意义上说只是一个零件，它必须按照整个机器所规定的轨道运行，这当然不是说哪个人因此就有理由采取那些违背他自己的原则的行动。我完全了解，最大的责任应由寡头集团来负，他们背叛了国家，践踏了司法权力的独立性而使之奴颜婢膝、卑鄙无耻地听命于一个篡权者。为数极少的正派人曾企图以个人的表示来补救被损害了的司法荣誉，但是这些少数人的姿态刚刚表现出来，就被大多数羔羊般恭顺的态度所淹没了。我了解这种情况，然而这并不能阻上我阐述鼓舞我的事业的真理。把我带到这个法庭来可能只是为了串演一出给专横披上合

法和公正的外衣的闹剧，我一定要坚决地揭穿掩盖着如此无耻勾当的卑鄙的假面具。说也奇怪，把我带到你们这里来以便对我进行审讯和判罪的人，并不尊重这个法院的任何一个命令。

如果这次审讯正像你们所说的，是共和国成立以来在法庭上进行的最重要的一次审讯，那末我所讲的话大概会消失在独裁政权企图对我施行的那种窒息手段中，但是你们所作的一切，子孙万代将会一再回顾的。你们想想看，现在你们在审讯一个被告，但是你们自己将受到不止一次的审讯，将要多次受到后代的谴责。那时，我在这里所讲的话将会一再被人提起，这并不是因为我说了这些话，而是因为正义的问题是永恒的，人民并没有被法学家和理论家繁琐的意见所迷惑，人民是有深刻的正义感的。人民有朴素的但是颠扑不破的、同一切荒谬和矛盾不相容的逻辑。如果世界有哪个国家的人民，从内心深处厌恶特权和不平等的话，那就是古巴人民。他们懂得司法的象征是淑女、天平和宝剑。如果他们看到司法奴颜婢膝地跪倒在一些人面前，同时却对另一些人疯狂地挥舞武器，那么人民就会把它看作是握着匕首的卖淫妇。我的逻辑就是人民的朴素的逻辑。

我认为我已充分地论证了我的观点；我的理由要比检察官先生用来要求判我 26 年徒刑的理由要多。所有这些理由都有助于为人民的自由和幸福而斗争的人们，没有一个理由是有利于无情地压迫、践踏和掠夺人民的人。因此我不得不讲出许多理由，而他一个也讲不出。巴蒂斯塔是违反人民的意志，用叛变和暴力破坏了共和国的法律而上台的，怎样才能使他的当权合法化呢？怎样能把一个压迫人民的和沾满血迹和耻辱的政权叫作合法的呢？怎样能把一个充斥着社会上最守旧的人、最落后的思想和最落后的官僚制度的政府叫作革命的呢？又怎样能认为，肩负着保卫我国宪法的使命的法院最大的不忠诚的行为，在法律上是有效的呢？凭什么权利把为了祖国的荣誉而贡献出自己的鲜血和生命的公民送进监狱呢？这在全国人民看来，是骇人听闻的事；照真正的正义原则说来，都是骇人听闻的事。

但是我们还有一个理由比其他一切理由都更为有力：我们是古巴人，作为古巴人就有一个义务，不履行这个义务就是犯罪，就是背叛。我们为祖国的历史而骄傲；我们在小学校里就学习了祖国历史，在我们成长的过程中，不断听人们谈论着自由、正义和权利。我们的长辈教导我们从小敬仰我们的英雄和烈士的光辉榜样。……人们教导我们，10 月 10 日和 2 月 24 日是光荣的、举国欢腾的日子，因为这是古巴人奋起打碎臭名昭著的暴政的桎梏的日子；人们教导我们热爱和保护美丽的独星旗并且每天晚上唱国歌，这个曲子告诉我们，生活在枷锁下等于在羞辱中生活，为祖国而死就是永生。我们学会了这一切并且永不会忘记，尽管今天，在祖国的人们，由于要实践从摇篮中起就教导给他们的思想而遭到杀戮和监禁。我们出生在我们的先辈传给我们的自由国家。若要我们同意作任何人的奴隶，除非我们的国土沉入海底。在我们的先驱者百年诞辰的今年，对他的崇敬好像要消逝了，对他的怀念好像要永远磨灭了，多么可耻！但是他还活着，没有死去，他的人民是富于反抗精神的，他的人民是高尚的，他的人民忠于对他的怀念！有些古巴人为保卫他的主张倒下去了，有些青年为了让他继续活在祖国的心中，甘心情愿地死在他的墓旁，贡献出他们的鲜血和生命。古巴啊！假使你背叛了你的先驱者，你会落得什么样的下场啊！

我要结束我的辩护词了，但是我不像一般的律师通常所作的那样，要求

给被告以自由；当我的同伴们已经在松树岛 遭受可恶的监禁时，我不能要求自由。你们让我去和他们一起共命运吧！在一个罪犯和强盗当总统的共和国里，正直的人们被杀害和坐牢是可以理解的。

我衷心感谢诸位法官先生允许我自由讲话而不曾卑鄙地打断我。我对你们不怀仇怨，我承认在某些方面你们是人道的，我也知道本法庭庭长是个一生清白的人，他可能迫于现状不能不作出不公正的判决，但他对这种现状的厌恶是不能掩饰的。法庭还有一个更严重的问题有待处理，这就是谋害 70 个人的案件——我们所知道的最大的屠杀案。凶手到现在还手执武器逍遥法外，这是对公民们的生命的经常威胁。如果由于怯懦，由于受到阻碍而不对他们施以法律制裁，同时法官们也不全体辞职，我为你们的荣誉感到惋惜，也为玷污司法制度的空前的污点感到痛心。

至于我自己，我知道我在狱中将同任何人一样备受折磨，狱中的生活充满着卑怯的威胁和残暴的拷打，但是我不怕，就像我不怕夺去了我 70 个兄弟的生命的可鄙的暴君的狂怒一样。

判决我吧！没有关系。历史将宣判我无罪。

节选自《历史将宣判我无罪》

厄尔·沃伦

一八九一年——一九七四年

美国第 14 任联邦最高法院首席法官（1953—1969）。任内进行了一系列司法改革，特别是在种族关系、刑事诉讼程序、立法机关议员名额分配等方面。1963 年，出任调查肯尼迪总统被刺和涉嫌刺客 L·H·奥斯瓦德被杀而设立的委员会的主席。

1954 年，布朗诉堪萨斯州肖尼县教育委员会案等四个集体诉讼案，指控在学校内实行种族隔离违宪。四案最终上诉联邦最高法院。本篇是沃伦代表最高法院对四案所作的判词。他以《宪法修正案第 14 条》为依据，以黑人儿童在心灵和智力上所受到的伤害为依据，指出在公立学校内把儿童按种族分隔的做法“违反宪法所保障的法律平等保护”。他驳斥了从 1896 年以来就一直流行的“隔离但平等”的原则，强调应审视种族隔离对公共教育的影响，“隔离的教育设施本来就是不平等的”。沃伦的发言既有雄辩的驳论，又有充满情感的倾诉，从另一侧面反映了美国社会的不平等和黑人所受到的不公平的待遇。

对“布朗诉肖尼县教育委员会”案的判决理由

1954 年

这些案件是由堪萨斯、南卡罗来纳、弗占尼亚和特拉华四州提交给本院的。它们是以不同的案情和不同的地方条件为前提，但在这份合并的意见书中，一个共同的法律问题一并证明对这些案件进行审议是正确的。

在上述每个案件中，黑色人种的未成年人试图通过他们的法定代表人，寻求法院帮助其根据非种族隔离的原则进入他们社区的各公立学校就读。他们一直被拒绝进入根据法律要求或允许根据种族进行隔离的白种儿童就读的学校。这种种族隔离被指控为剥夺原告们根据宪法第 14 条修正案应享受的法律上的同等保护。除了特拉华案件外，在其他每个案件中，由 3 名法官组成的联邦地区法院根据所谓的“隔离但是平等”原则，拒绝补救原告。根据这一原则，在向所有种族提供实质性平等的设施时应给予平等待遇，这些设施可能具有隔离的性质。在特拉华案件中，特拉华州最高法院同意这一原则，但命令原告们可以进入白人学校就读，因为白人学校优于黑人学校。

原告们坚决认为，种族隔离的公立学校是不“平等”的，而且不能成为“平等”的，因而，他们被剥夺了法律上的同等保护。由于这个被提出的问题具有明显的重要性，所以本院受理了这些案件。辩论在 1952 年的开庭期听审，再次辩论在本年（1954 年）开庭期就本院提出的某些问题进行听审。

再次辩论主要是专门研究有关 1868 年正式通过的宪法第 14 条修正案的详细情节。辩论全面涉及国会对该修正案的审议、各州的批准、种族隔离的现行的实践，以及该修正案的支持者和反对者的各种观点。这种讨论和我们自己的调查使本院确信，尽管这些原始资料能帮助说明某些问题，但还不足以解决我们所面临的这一问题。这些资料充其量也不具有说服力。（内）战

后的宪法修正案的最热情的支持者毫无疑问打算使这些修正案能取消“在合众国出生或入籍的所有人们”之间存在的所有法律上的区别，而其反对者，正如人们所确信的，则强烈反对这些修正案的字面意义和精神实质，希望这些修正案只具有最有限的效力。至于国会和州立法机构的其他人打着什么主意则根本不能确定。

就种族隔离的学校而言，宪法第 14 条修正案曾经不具说服力的另一理由是，这涉及当时公立教育的地位问题。在当时的南方，由公众纳税支援的免费公立学校运动尚未取得地位。白人儿童的教育主要由私人集团控制。黑人的教育几乎不存在，实际上，所有的黑人都是文盲。在某些州，黑人教育事实上是为法律所禁止的。相形之下，今天，许多黑人在艺术和科学上以及在商业和专业领域已经取得杰出的成就。在公布宪法第 14 条修正案的时代，北方的公立学校教育确实获得进一步的发展，但在国会辩论中该修正案在北方各州的作用普遍被忽视了。即使在北方，当时公立教育的状况也不像今天这样。学校的课程通常是些初步知识，不分年级的学校在乡村地区很普遍，在许多州，学期每年只有 3 个月；义务教育的入学情况实际上无人知晓。结果是，在宪法第 14 条修正案的历史中，对有关原本指望公共教育发挥的作用竟提得那么少，这一点是不会令人感到惊奇的。

在修正案第 14 条通过后不久判决的、并由本院解释该修正案的第一批案件中，本院将该修正案解释为禁止所有的州强迫推行对黑色人种的歧视。“隔离但是平等”原则并没有在本院提出来，直止 1896 年在普莱希诉弗吉生案（该案不涉及教育，而是有关交通的）为止。美国的法院从那时起的半个多世纪以来一直为该原则所烦扰。在卡明诉里士满县教育委员会一案中，该原则本身的正确性并未受到挑战。在较近的一些案件中，都是在大学研究生院的层次，在白入学生所享有的特别利益中发现有不平等的情况，而这些利益却拒绝给予那些具有同等受教育资格的黑人学生。在所有这些案件中，无一不需要重新审查这一原则，从而给予黑人原告以某些补救。在斯威特诉派特案中，法庭对有关普莱希诉弗吉生一案是否不适用于公共教育这一问题明确地推迟判决。

在这些刻不容缓的案件中，有关“隔离但是平等”原则的问题直接被提了出来。在这点上不同于斯威特诉派特案件，调查结果查明，黑人学校和白人学校，就校舍、课题设置、教师的资格和薪金、以及其他“有形”的因素方面而言，一向是平等的，或正在取得平等。因而，我们的判决不能仅仅着眼于在上述每个案件中所涉及的黑人学校和白人学校的这些有形因素的比较上，相反我们必须思考种族隔离本身对公共教育所产生的影响。

在解决这个问题的时候，我们不能将时钟拨回到修正案第 14 条获得通过的 1868 年，甚至不能拨回到普莱希诉弗吉生一案终审的 1896 年。我们必须从公共教育的全面发展及其在全体国人生活中目前所处地位的角度来考虑公共教育。唯有这样，才能决定公立学校中的种族隔离是剥夺了这些原告的法律上的同等保护权。

今天，教育也许是各州和地方政府的一项最重要的职能。义务教育法和庞大的教育经费都表明，我们承认教育对我们民主社会的重要性。教育为履行我们最基本的公共责任，甚至在军队服役，都需要教育。教育是成为良好公民的基础所在。今天，教育是启迪儿童认识文化的价值、为他们准备将来的职业训练并帮助他们正常地适应环境的主要工具。如今，如果任何儿

童丧失了受教育的机会，我们还能指望他会在他的生活中合理地取得成功，这是令人怀疑的。凡是国家已经承诺提供受教育机会的地方，这种机会必须是一种在平等条件下使所有的人都能获得的权利。

我们现在再回到被提出的问题上。仅仅根据种族，在公立学校对儿童采取隔离措施，尽管物质的设施和其他“有形”的因素可能是平等的，这是否会剥夺这些少数民族集团儿童的同等受教育的机会呢？我们认为，的确是会剥夺这个机会的。

在斯威特派特一案中，在裁决一所对黑人进行隔离的法学院不能为黑人提供同等的受教育的机会时，最高法院主要是依靠“那些不能采取客观措施，但却是有利于法学院的崇高事业的特性”。在麦克洛林诉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评议员一案中，法院在裁决一个就读一所白人研究生院的黑人应该享受同所有其他人一样的待遇后，又诉诸无形的审议审议内容包括“这个黑人的学习的能力，参与讨论和与其他学生交换意见的能力，总之，学习他专业的能力”。这样的审议加大力度后适用于小学和中学的学生。仅仅因为种族不同，就把黑人学生同其他年龄和条件相似的学生隔离开来，会使他们产生一种他们在社区中地位的自卑感，这种自卑感会以一种前所未有的方式影响他们的心灵和智力。这种隔离对他们受教育机会的影响，已在堪坎萨斯案件中一所法院所作的判决中作了准确表述，该法院因而感到不得不对黑人原告作出裁决：

“在公立学校里，对白人儿童和有色人种儿童进行隔离，对有色人种儿童造成一种有害的影响。当种族隔离得到法律的认可时，这种影响就更大，因为种族隔离的政策通常被解释为黑人群体的低劣。自卑感会影响一个孩子学习的积极性。因而得到法律认可的种族隔离会阻碍黑人儿童在教育和智力上的发展，并有剥夺他们在种族混合的学校制度下应享受的某些利益的趋势。”

无论在普莱希诉弗吉生案时掌握了多少心理学知识，现代法律权威是充分支持这一裁决的，普莱希诉弗吉生案判决中同本裁决相抵触的任何语言均应被否决。

我们认定，在公共教育领域，“隔离但是平等”原则是行不通的。隔离的教育设施本身就是不平等的。因而，我们裁定，原告和其他情况类似的提起诉讼的人，由于受所述种族隔离之苦，被剥夺了由宪法修正案第 14 条所确认的法律上的同等保护权。这种处置使得任何有关隔离是否也违反了宪法修正案第 14 条中正当法律程序条款的争论成为没有必要。

译自《美国最高法院内幕》
夏晓龙译 姜文彬校

果尔达·梅厄夫人

一八九八年——一九七八年

西方著名女政治家和外交家，以色列国的缔造者之一和第一个女总理，长期担任政府和工党的高级领导职务。出身于俄国的一个贫困犹太匠人家庭。8岁时随父母移居美国。青年时代即投身犹太复国主义运动。1948年以色列建国后，历任驻苏公使、劳工部长、外交部长、总理、工党总书记等职。1978年逝世。

本篇是梅厄夫人 1960 年在联合国安理会对阿根廷政府指控以色列的非法行为的答辩。事端是由以色列人抓走了隐匿在阿根廷多年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疯狂屠杀犹太人的纳粹战犯阿道夫·艾希曼引起的。梅厄夫人首先引用艾希曼的副官的谈话为证，证实艾希曼杀害犹太人的罪行确凿可信。希特勒虽然没有完全灭绝犹太民族，但他屠杀了几百万犹太人和犹太儿童，破坏了 3 万多个犹太社团。在这一滔天罪行中，艾希曼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他逃脱了历史的审判。“犹太人不找到他，并把他带到以色列是不会罢休的”。以色列人从阿根廷抓走艾希曼，带回以色列审判有充足的理由，无可非议。因为阿根廷是在安理会上提出对以色列的指控的，所以，梅厄最后指出，安理会是一个维护世界和平的机构，但威胁和平的不是以色列，而是艾希曼，支持以色列惩处艾希曼正是安理会的职责，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阿根廷对以色列的指控。

希特勒消灭了 600 万犹太人

1960 年

在纽伦堡审判的记录里，我们读到了艾希曼的副官迪特尔·维施利策有关“最后解决”过程的谈话：

1940 年前，他们部门的总方针是，通过有计划地向外移民，解决德国和德国占领区的犹太人问题。第二阶段，即上述时期之后，是把在波兰和被德国占领的其他东方地区的全部犹太人集中在隔离区里。这个阶段大约到 1942 年初结束。第三阶段是所谓犹太人问题的“最后解决”，即有计划地灭绝和毁灭犹太民族；这个阶段到 1944 年 10 月希姆莱下令停止毁灭他们时为止。

接着，在回答他同 IVA4 部的官方接触中，是否听到指示消灭全部犹太人的命令时，他说：“是的，1942 年夏我第一次从艾希曼处听到这样的命令。”

希特勒没有根据他的计划解决犹太人问题。但他消灭了 600 万犹太人——德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波兰、苏联、匈牙利、南斯拉夫、希腊、意大利、捷克斯洛伐克、奥地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的犹太人，同时，3 万多个犹太人社团也遭破坏，这些社团是多少世纪以来犹太人宗教信仰、知识和学识的中心。从这个犹太民族中产生了一些艺术、文学和科学的巨人。被毒气毒死的仅仅是这一代的欧洲犹太人吗？100 万儿童——下一代——也被消灭了。谁能完成这幅包含一切恐怖及其为今后世世代代的犹太人民和以色列带来后果的画卷吧？这里被毁掉的是建设一个新的国家所需要的一切天然储备——学识、技能、忠诚、理想主义和开拓精神。

我深信世界上很多人都渴望审判艾希曼，但事实是 15 年来没有人找到他。他能践踏谁也不知道多少国家的法律，用假名和假护照进入这些国家，并滥用有些在他的恐怖行为面前表示畏缩的国家对他的款待。但是，犹太人，有些本人是他的暴行的受害者，不找到他并把他带到以色列是不会罢休的——把他带到从艾希曼恐怖行为中幸存的几十万人已踏上海岸回家的那个国家；600 万人心目中早已存在的那个国家，因为在走向焚尸炉的路上他们唱着我们宗教信仰的伟大条文：我笃信救世主的来临。

这难道是要安理会来处理的问题吗？安理会是一个处理对世界和平构成威胁的机构。这难道是对和平的威胁——艾希曼是被他曾用尽全力要从肉体上彻底消灭的人民送上审判台的，即使逮捕他的方式违反了阿根廷的法律。对和平的威胁难道不是来自在逃的艾希曼？不受惩罚的艾希曼，自由地向新的一代散布他的歪曲了灵魂的毒素的艾希曼？

选自《梅厄夫人自传》

纳尔逊·曼德拉

一九一八年——

南非黑人民族领袖，南非民族解放运动的伟大战略家和卓越的指挥员。出生于部落酋长家庭。学生时代即投身反对种族主义斗争，曾任非洲人国民大会青年联盟总书记，提出“民族自决”、“反对任何形式的白人统治”的口号。后以律师为业，积极维护黑人权益。50年代中期，倡导“人民大会运动”，第一次提出在南非建立民主制度的要求，遭当局逮捕，后被“无罪释放”。60年代初，建立武装组织，暴力反抗种族统治。1962年再次被捕，被判终身监禁，由于南非人民的斗争和世界人民的声援，1990年2月获释，不久被任命为非国大副主席。1994年当选南非第一任民选总统。

1962年，为寻求支援，曼德拉秘密出访非洲15国和英国，8月回国后不久，即被人告密被捕。当局以非法出国罪和煽动罢工罪对他提出起诉。本篇即是曼德拉在法庭上的辩护词。他义正词严地拒绝当局的指控，指出对于一个没有非洲人代表参加的议会所制订的法律，他没有遵守的义务；在一个白人的法庭上，审判一个不受保护的黑人是违反人权宣言的，也是不平等的。他从司法领域的不平等谈到整个南非社会的种族压迫，把法庭变成了批判白人种族主义统治、伸张黑人平等与民主要求的讲坛。1963至1964年，南非当局大肆搜捕非国大领导。1964年4月20日，曼德拉作为第一被告，在法庭上宣读了著名的法庭陈述。他以不可辩驳的事实说明非国大在白人的掠夺、压迫和暴政之下，被迫走上武装斗争的道路，他坦然承担反对种族主义斗争的领导责任，表示要把自己的一生献给非洲人民争取生存权利的斗争，并准备为此献出自己的生命。

我憎恨种族歧视

1962年11月

我被指控犯有煽动人民反对法律罪，我还被指控无护照出国。但是对此种犯罪行为量刑时，法庭必须考虑责任问题：是我对此负有责任，还是实际上大部分责任是否应该由政府承担？因为，它在明知我的人民——占这个国家人口绝大多数的人民反对那个法律的情况下，在明知以前的法律和政府的行政行为使表达这种反对意见的每一个合法途径都对他们关闭的情况下，颁布了那项法律。

对我起诉的起始点是去年（1961年）召开的彼得马里茨堡会议。众所周知，那次大会针对少数白人单方面宣布建立共和国。决定以非洲人民的名义要求召开真正的全国大会。它要代表所有的南非人，不管肤色是黑是白，大家友好地围坐在桌旁，为南非考虑一个新宪法。此外，大会还决定代表非洲人民施加压力，使这个新宪法不同于提议中的南非共和国宪法。它要在完全平等的基础上保证所有南非成年人的民主权利。在那次大会上，选出一个行动委员会。我成为它的书记。作为这个委员会的书记，我有责任建立必要的机构，去宣传大会的决议，并指导宣传运动。

为了使法庭明白导致我采取这一行动的思想，我有必要说明我个人政治

发展的背景，并试图使法庭知道使我采取这一行动的原因。

很多年以前，当我还是一个成长在特兰斯凯农村的孩子时，我听部落里的老人们讲白人到来之前的美好日子。那时，我们的人民安居乐业，在他们的首领和部落会议的民主统治下，在这个国家内没有阻挡地、自由地往来。他们充满自信。他们有权利以自己的名义统治这个国家。那时我们的人民拥行上地、森林、河流；他们开掘地下的矿藏和这个美丽国家的一切财富。他们建立并管理自己的政府，他们控制自己的军队，他们组织自己的贸易和商业。老人们常讲起我们的先辈为保卫祖国而奋战的故事，以及在那史诗般的年代里，将军们和士兵们所表现的勇猛善战。这些，一直鼓舞着我和我的同事们进行政治斗争。

我把大声疾呼反对种族歧视看成我的责任。它不仅是对我的人民，也是对我的职业，对法律的实施，对全人类的正义事业的责任。种族歧视实质是非正义的，完全违背对正义的基本态度；而对正义的态度是这个国家中传统的法律训练的部分。我相信，对这种非正义采取反对的立场，是在坚持一个崇高职业的尊严。

我们一向非常清楚，作为公民，我们有责任，在凡是能做到的情况下，避免违反法律。在凡是能防止的时候，防止当局与我们的人民发生对抗。尽管如此，我们不得不讲出我们认为正确的东西，并为之奋斗，以图实现符合我们良心的变化。

非洲人国民大会在它存在的整个 50 年间，尽一切可能提醒各届南非政府注意它的要求。它无时不在寻求和平地解决这个国家所有的不幸和问题的方法。但这种政治家风度和作为南非绝大多数人的领袖所做出的正确举动，并没有从南非政府那里得到适当的答复。南非政府对待我的人民和他们的要求所采取的态度一向没有按照应有的标准，也不是文明民族在严肃的高水平交往中所应有的标准。

我们南非人民，特别是肩负着保护非洲人民利益的重大责任的全国行动委员会，面对着这种法律与良心之间的冲突。在政府完全不倾听、不考虑，甚至对我们严肃提出的反对意见以及对即将出现的“共和国”的解决办法不做任何反应的情况下，我们应该怎么办？正直的人、有抱负的人、有公共道德的人和有良心的人，只有一种回答。他们必须遵循良心的指点而不顾后果。他们可能因此而被压倒。我们行动委员，特别是我作为书记，遵循了我的良心。鼓舞我们的理想是实现一个民主共和国。在那样的共和国里，所有的南非人都享有人权，而无丝毫歧视；非洲人和非非洲人将能和平相处，有共同的国籍和对这个国家的忠诚。这就是我们的家园。

也许法庭会说，尽管我们有抗议、反对、申诉意愿的人权，我们应当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行事。我要说，先生，是政府，是它对法律的实施，使法律受到如此的蔑视，而且声名狼藉。因此在这个国家，人们已经不关心他们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我将以自己的经历说明这一点。政府一直利用法律程序对我，对我个人的生活，对我的职业以及我的政治活动设置障碍。我被当作罪犯一样对待——一个没有判罪的罪犯。法律使我变成一个罪犯，而不是由于我的所做所为，不是由于我的立场、我的思想和我的良心。我可能付出的牺牲是由于我根据自己的良心而寻找我所认为的真理。我们所有的人都是如此。在这个国家，很多人在我之前付出了代价，在我之后，很多人还会这样做。

我已准备接受刑罚，虽然我知道，一个非洲人在这个国家的监狱中处境会多么痛苦和险恶，对非洲人的歧视是多么严重，知道非洲人的待遇与白人的待遇相比要糟得多。但是，这些考虑不会使我放弃已选择的道路，也不会使其他像我一样的人放弃。因为对于人，在自己的土地上获得自由是他们最高的向往。任何力量都不能使有信仰的人放弃它。比对我将遭遇的可怕处境的担心更为强烈的，是我对监狱之外我的人民在全国范围内所遭受的可怕处境的仇恨。

我憎恨种族歧视的做法。我对它的憎恨受到这一事实的鼓舞，即人类的绝大多数同样地憎恨它。我憎恨向儿童们灌输种族偏见的制度，全人类绝大多数都与我站在一起，而使我受到鼓舞。我憎恨种族傲慢意识，它认为应当把享受生活中美好东西的权利留给占人口中少数的白人，而把人口中的绝大多数降低到附庸和卑微的地位，矿工保持他们无选举权的状态，使他们成为占统治地位的少数人任意驱使的奴隶。我对它的憎恨得到南非国内外绝大多数人的支持。这个法庭对我采取的一切做法都不能丝毫改变我的仇恨，它的改变只能通过改变这个国家政治、社会生活中的非正义和不人道。我一直为此而斗争。

我现在要谈指控我的第二条罪状。

当我的同事们和我接到参加东非和中非“泛非自由运动大会”的邀请时，便作出决定，我应当离开这个国家，参加我们赴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的代表团，会议将在那里召开。我的使命的一部分是访问非洲并直接与这个大陆的非洲领导人接触。

我没有申请护照，因为我十分清楚不会同意我的要求。而且，国民党政府在其 14 年统治期间，很多非洲人学者、教育家、艺术家、运动员和教练员都未获准出国。我不想浪费时间去申请护照。

对非洲大陆的访问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有生以来第一次成为一个自由的人。没有白人的压迫，没有愚蠢的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的傲慢，没有警察的骚扰，没有羞辱和无礼。所到之外，我都被当作人来对待，都受到盛情款待，都得到支持我们事业的坚决的保证，在非洲各国，我看到黑人和白人在饭店和电影院轻松地愉快地相处，他们在同样的地方买东西，使用同样的交通工具，并且住在同一个住区内。我必须回国来向我的同事们汇报，与他们分享我的印象和经历。我对我的人民和南非尽了责任。我毫不怀疑子孙后代将宣告我无罪。应当被带到这个法庭上来的罪人是维沃尔德政府的官员。

选自《南非黑人领袖纳尔逊·曼德拉》

我准备献出生命

1964 年 4 月 20 日

我是第一被告。

首先，我要说，政府在起诉开始时所提出的南非的斗争是由于外国人或共产党人的影响，这种说法是完全不正确的。我过去所做的一切，都是我作为人民的一员和他们的领导人，都是出于我自己在南非的经历和我为之骄傲的非洲人的背景，而不是由于外面的人可能说过什么。

现在，谈谈暴力问题。我不否认策划了破坏活动。我这样做不是轻举妄动，也不是由于我喜欢什么暴力。我制订的计划是经过对政治形势进行冷静而认真的分析估计的。这种形势产生于白人对我的人民多年的暴政、剥削和压迫。

我是“民族之矛”的创始人之一。组建民族之矛有两个理由。第一，我认为，政府的政策将不可避免地导致非洲人民的暴力反抗。第二，我们感到，除暴力之外，非洲人民没有其他手段取得反对白人至上主义的胜利。我们被置于要么永远接受下等的地位、要么公然反对政府这样两种选择之间。我们选择了反对法律。但是，我们采取的暴力行动不是恐怖主义。我们这些组成民族之矛的人，都是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暴力的成员，我们都有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暴力的传统，把谈判作为解决政治争端的手段。我们认为，南非属于所有居住在这里的人，而不是属于某一部分人，无论是黑人还是白人。我们不希望发生种族战争。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整个历史证明了这一点。

非洲人国民大会成立于1912年，目的是保护非洲人民的权利。直至1949年，它严格地坚持合法斗争。此后，非洲人国民大会仍然决心避免暴力冲突，但是开始改变以前所实行的严格的合法方式的抗议。然而，50年的非暴力反抗，非洲人得到的不过是越来越多的压迫性的法令和越来越少的权利。政府的镇压措施，使非洲人不可避免地产生着这样一种信念，即暴力是唯一的出路。它表明，一个以暴力维持其统治的政府教给被压迫人民使雨武力反对它。1961年，我和一些同事得出结论，在这个国家既然暴力已不可避免，在政府以武力回答我们的和平要求时，如果非洲领导人继续鼓吹和平与非暴力将是不现实的和错误的。我们这样做不是因为我们愿意选择这样的道路，而仅仅是因为这是政府留给我们的唯一选择。

起诉中的一个主要的推断是：非洲人国民大会是一个进行破坏活动的阴谋集团。我已经解释了为什么这个说法是错误的。民族之矛与非洲人国民大会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非洲人国民大会继续保持非洲人政治组织的特点，只开展1961年以前它所从事的那类政治工作。民族之矛则是一个小的组织，从不同的种族和组织中吸收成员，以实现其特定的目标。民族之矛从非洲人国民大会中吸收成员，有人同属于两个组织，这并不能改变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性质或使它采取暴力政策。

政府提出的另一个推断是，非洲人国民大会与共产党有共同的目标。非洲人国民大会的信条一贯是非洲民族主义，主张非洲人在自己土地上的自由和自我完善。与共产党不同，它只吸收非洲人参加，它的主要目标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实现非洲人的团结并赢得充分的政治权利。而共产党的主要目标是消灭资本主义，而代之以工人阶级的政府。共产党试图强调阶级差别，而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则试图协调它们。这是二者的重要区别。我认为，共产党人在殖民地国家争取自由的斗争中一向发挥着积极作用，因为共产党人的短期目标与自由运动的长期目标是一致的。共产党人和非共产党人这种形式的合作在南非的民族解放运动中也多次出现。在共产党被取缔前，共产党和大会运动的联合行动已是公认的事实。

现在谈谈我本人的立场。我始终首先认为自己是一个非洲人爱国主义者。今天，我被无阶级社会的思想所吸引，这种吸引部分来自阅读马克思主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军事组织，成立于1961年。

义的书籍，部分来自我对这个国家早期非洲人社会的组织结构的钦佩。当时的主要生产资料——土地，属于部落。没有贫富，没有剥削，我认为有必要采取某种形式的社会主义，以使我们的人民赶上世界先进国家，摆脱历史遗留的极端贫困的状况。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

我的思想受到来自西方和东方两方面的影响。这使我感到，我在寻找政治解决方案的时候，应当完全客观，没有偏见。除了社会主义之外，我不应受任何一种制度约束。我必须自由地借鉴西方和东方的东西。

我们的斗争是反对真正的、而不是假想的苦难，或者用政府原告所说的“所谓的苦难”。我们的斗争基本上是反对标志着南非非洲人生活的两种特征——贫困和没有人的尊严。这两个特征由法律得到巩固，是我们力图消灭的东西。我们不需要共产党人或者所谓的“煽动者”教给我们这些。

南非是非洲最富的国家，也能成为世界上最富的国家。但是，这里的差别极端悬殊。白人享有可能是世界上最高的生活水平，而非洲人则生活在贫困和痛苦之中。伴随贫困的是营养不良和疾病。但是，非洲人所抱怨的不仅仅是他们穷，而白人富。他们不满的是白人制定的法律是为保持这种状态。摆脱贫困有两条路：第一，通过正规教育；第二，工人在工作中提高技术以提高工资。就非洲人而言，这两条道路都通过立法有意识地被剥夺

影响非洲人经济地位提高的另一个主要障碍是工业中的肤色歧视。工业中所有较好的工作都只为白人保留。此外，那些得到向他们开放的非技术性或非半技术性工作的非洲人也不允许组织工会，这是“工业调解法案”所承认的。这意味着非洲工人的罢工是非法的，他们被剥夺了参加集体谈判的权利。

造成非洲人没有人的尊严的直接原因是白人至上的政策。白人至上意味着黑人低下。旨在保护白人特权的立法使这种概念更加牢固。“通行证法”，是非洲人最痛恨的立法之一。它使得任何一个非洲人都会随时受到警察的监视。每年有成千上万的非洲人由于“通行证法”而被投入监狱。更糟糕的是“通行证法”使丈夫和妻子不能在一起，而且导致家庭生活的破裂。贫困和家庭的破裂还导致道德标准的崩溃，文盲率惊人地上升，暴力事件增加——不仅在政治方面，而且在所有方面。

非洲人希望得到能够糊口的工资。非洲人想从事他们能做的工作，而不是做政府说他们所能做的工作。非洲人希望他们在哪里工作就在哪里居住，而不是被强迫离开不是他们出生地的地区。非洲人希望在他们工作的地方有权拥有土地，而不是被迫住在租来的永远也不能成为他们自己的房子里。非洲人希望成为整个社会的一部分，而不是被限制在他们居住的黑人区。非洲男子希望与他的妻子和孩子住在他工作的地区……非洲妇女希望和她们的男人住在一起，……非洲人希望有在晚上 11 点钟以后出门的权利，……非洲人要求允许他们在自己的国家内旅行，……非洲人要求在整个南非得到他们应得的份额，要求在社会中有安全和社会地位。

首要的是，我们要求平等的政治权利，因为没有它，我们将永远处于无能为力状态。以肤色为基础的政治分裂完全是人为的，它消失后，一个种族统治另一个种族的现象也不复存在。这就是非洲人国民大会正在进行的斗争。他们的斗争是真正民族性质的斗争。它是非洲人民的斗争，是由他们自己的苦难、自己的遭遇所激励的斗争。这是为生存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在我的一生中，我已经把自己献给了非洲人民争取生存权利的斗争。我与白人统治进行了斗争，也反对黑人控制。我珍视实现民主社会的理想。在

那样的社会里，所有的人都和睦相处，具有平等的权利。我希望为这个理想而生活，并去实现它。但是如果需要，我也准备为这个理想献出生命。

选自《南非黑人领袖纳尔逊·曼德拉》

佐佐木哲藏

一九 六年

佐佐木哲藏，日本著名律师，佐佐木法律事务所所长。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部法律学科毕业。历任东京、秋田、奈良等地裁判所判事。1938年任伪满“新京高等法院”审判官。1948年任大阪地方裁判所裁判官。1954年后在立命馆大学、神户大学任教。在八海事件中任辩护团团长。曹来华访问，著有《裁判官记》、《裁判官白皮书》等。

1951年1月24日，在日本山口县八海村，早川惣兵卫夫妇被杀，现款被抢劫一空。次日，警方逮捕了被害者的邻居吉冈，吉冈对自己所犯罪行供认不讳。这本是一起单独的谋财害命案件，但警方和检察机关出于政治需要，预先设定这个案件是共谋犯罪，强迫和诱导吉冈改变供词，并据此逮捕了稻田实、久永隆一等4名无辜者，对他们进行了严刑逼供，阿藤被定为主犯，判处死刑，其余4人被判无期徒刑，制造了战后日本第一冤案。阿藤等4人坚持自己无罪，多次上诉，均被驳回。佐佐木哲藏、原田香留夫等284名律师组成辩护团，坚持为阿藤等进行无罪辩护。八海事件历时17年9个月，经过7次判决，才告结束，阿藤等4人无罪释放。这里选择了佐佐木、原田、静子等律师在最高法院最后辩论时的发言。他们紧紧抓住4名无辜老不在犯罪现场的这一事实，谴责了警方、检察机关和法院草菅人命、迫害无辜的丑行，还事实以真相，迫使最高法院作出无罪判决。

法官的判决颠倒事实，违背良心

1968年7月22日

“一个人的生命比整个地球还重。”这句话是最高法院过去在判决时说过的严肃宣言。吉冈扯谎是明显的，所谓5人共同犯罪的口供，根本不能相信。到现在为止，关于单独犯罪、6人共同犯罪、5人共同犯罪、2人共同犯罪等，转来转去地讯问口供。至于5人共同犯罪的口供，关于密谋的方法、作案那大夜里的集合时间、在现场进行杀害的状况，所抢现金的分配等，都是说法不一，变来变去。一个人也能作案的事，已经被在法庭上的实验所证明了。

早川惣兵卫的伤，当可以看作是被一个人连续打击的结果。这个鉴定，是科学的证据。对吉冈来说，他一人犯罪，在指纹、脚纹、血迹等方面，都有充分的物证。而对阿藤等4人来说，没有任何物证证明他们参与犯罪。说什么周密地销毁证据，伪装现场等等，但是在作案后让沾满血迹的吉冈一个人去逛烟花巷，无论如何是不合情理的……

要解决这个事件，只能废除原判。吉冈的假口供和误判的原因是警察的臆断性搜查和刑讯，以及想使吉冈免于死刑的欲望。

但是，尽管吉冈开始时供认自己单独犯罪，后来又基于良心的谴责反复进行谢罪，可是法官却由于偏见而不加理睬。吉冈有单独行窃的动机，而他所抢劫的现金在4名被告家里根本没有被发现，这些情况是5人共同作案说的致命性缺陷。

始终一贯的口供和中途变卦的六子的口供，应该相信哪一个呢？事件发生的当时，我们探听到警察的报告书和笔记本上，都准确无误地记载着阿藤在案发当天的 24 日是在自己家里的，25 日才搬到上田家去的；而河相法官的判决却错误地认定阿藤是 24 日搬到上田家去了。为什么会有这样的错误认定呢？上田家的邻居土手玉枝不也明确地否定说，所谓六子的“新证词”说的 24 日夜时，阿藤等人在上田家又吃饭、又洗衣服的事情，是完全没有过的吗？！

法院并不具有用谎言和欺骗来杀人的权限。证据表明被告人是冤枉的，被告不在现场的证明更加肯定了这一点。反动政权为了抵消这个不在现场的证明，用伪证罪逼人作出伪证，从而改变了事件的真实经过。阿藤搬到上田家去的日期，由 25 日改为作案当天的 24 日，这就改变了事件的经过。把论点集中在这个问题上，也可以说河相法官的判决，不仅颠倒事实，而且是违反良心的违法判决。

节选自《火红的岁月》

雨果·布莱克

一八八六年——一九七一年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1937—1971）。生于亚拉巴马州哈伦县。1906年于亚拉巴马大学毕业，开业当律师。1927年当选为联邦参议员，支持罗斯福新政立法。1937年被任命为联邦法院首席法官。

1971年6月13日和14日，《纽约时报》刊载了披露美国政府秘密卷入越南战争的长文，批评“30年来政府官员一直在欺骗人民”。6月18日，《华盛顿邮报》也刊载了内容相似的文章。美国政府以两报刊载了危及国家安全的“五角大楼文件”为由，对两报发出禁令。于是发生了纽约时报公司诉美国政府和美国政府诉华盛顿邮报公司的诉讼。6月24日，两案提交联邦最高法院裁决。本篇是布莱克在最高法院的论辩发言。他力主维护新闻自由，援引《宪法修正案第一条》的历史和内容，论证新闻自由的神圣不可侵犯及其对国家的意义，说服同仁，维护了《第一修正案》的权威和新闻自由的尊严。美国政府最终败诉。

为新闻自由辩护

1971年6月

我坚持这样的观点，美国政府诉《华盛顿邮报》一案应予驳回，并认为美国政府对《纽约时报》发布的禁令，在最初提交本院时也应无须进行口头辩论，即予撤销。我相信，对这些报纸的禁令的每一刻的拖延，等于是对《宪法第一条修正案》明目张胆的、难以宽恕的继续践踏。另外，经过口头辩论，我完全同意本院必须根据我的同事道格拉斯大法官和布伦南大法官所陈述的理由，维持哥伦比亚特区巡回审判区上诉法院的判决，并撤销第二巡回审判区上诉法院的判决。在我看来，遗憾的是，我的某些同僚显然愿意裁定我们有时可以对新闻的报道加以限制。这样的裁定必然会破坏《宪法第一条修正案》。

1789年随着《宪法》的正式通过，我们的政府就有了推动力。1791年《人权法案》，包括《宪法第一条修正案》随之颁布。现在，自共和国成立182年以来，联邦法院第一次被要求判决《宪法第一条修正案》不是指它所宣称的那样，而是指政府可以阻止对这个国家的人民具有极大重要性的时事新闻的报道。

在试图对这些报纸发布禁令以及对本院进行陈述时，行政当局似乎已经忘记了《宪法第一条修正案》的基本宗旨和历史。在《宪法》正式通过时，许多人之所以强烈反对它，是因为这一文件并没有包含《人权法案》以保障某些基本自由。这些人特别恐惧（《宪法》）授予中央政府的新的权力可能会被解释为允许政府剥夺宗教、出版、集会和言论自由。为了对广大公众的大声疾呼作出反应，詹姆斯·麦迪逊提出了一系列修正案以满足公众的要求，即这些崇高的自由仍将确保无虞，政府无权加以剥夺。麦迪逊的建议后来就成为《宪法第一条修正案》的三个部分，其中的一部分宣称：“人民不得被取消或剥夺其言论、写作或发表意见的权利，出版自由作为自由的伟大堡垒”。

之一，应不受侵犯。”提出这些修正案是为了削减和限制两年前原先《宪法》中授予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的一般权力。《人权法案》使原来的《宪法》变成一部新的宪章，根据这部新的宪章，政府的任何部门不得剥夺人民所享受的出版、言论、宗教和集会的自由。然而，副总检察长坚持认为，而且本院的某些成员看来也同意，原先的《宪法》所适用的政府的一般权力应该被解释为限制和限定后来正式通过的《人权法案》所作出的具体和明显的保证。我难以想象还有比这更甚的对历史的歪曲。麦迪逊和《宪法第一条修正案》起草者，都是些有才干的人，他们用坚定而绝不会被误解的语言写道：“国会不得制订剥夺出版自由的法律。”《宪法第一条修正案》的历史和语言都证实了这样的观点，即新闻界必须获得报道新闻的自由，不论新闻来源如何，不受官方的审查、禁令，或者事先的限制。

在《宪法第一条修正案》中，开国先驱们给予自由的新闻界为履行其在我们民主制度下的基本职责所必须具有的保护。新闻界必须为被统治者服务，而不是为统治者服务。政府审查新闻界的权力被取消了，从而新闻界永远保留抨击政府的自由。新闻界受到了保护，从而使其能够揭露政府的秘密并将此告知人民。唯有一个自由的和不受限制的新闻界，才能有效地揭露政府的欺骗。而且，自由的新闻界至高无上的职责是阻止政府的任何部门欺骗人民并将他们送到遥远的地方去在异国的热病和枪林弹雨中死去。我认为，《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以及其它报纸进行了勇敢的报道，这不是什么应受谴责的问题，而是应当表彰他们为国家的缔造者们早已清楚理解的目的所作的努力。就揭露政府引起越南战争的所作所为来说，这些报纸恰恰是高尚地做了国家缔造者们希望并相信他们能做的事情。

政府在本案中提出的前提与《宪法第一条修正案》的起草者们提出的前提截然不同。副总检察长已经小心翼翼地并强调地陈述：

“现在，（布莱克）大法官先生，您对《宪法第一条修正案》的解释众所周知，我当然尊重您的解释。您说不得立法意味着没有法律，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大法官先生，我只能说，在我看来，‘不得立法’并不意味着‘没有法律’，同样是显而易见的。我会努力说服（联邦最高）法院，指出这种说法是正确的。《宪法》中的其他部分也规定了授予行政机关以权力和责任，而《宪法第一条修正案》的制订，其目的不是为了使行政机关无法行使其职能或保卫合众国的安全。”

而且，政府在其案情摘要中争辩说，尽管有《宪法第一条修正案》，但行政部门为了保卫国家而禁止报道那些一旦披露会危及国家安全的消息的权限来自两个相关的方面：总统处理外交事务的宪法所规定的权力和总统作为三军最高统帅的权限。

换言之，政府要求我们裁定，尽管《宪法第一条修正案》有明确的规定，但行政部门、国会和司法机关还是可以以“国家安全”的名义制订法律来禁止时事新闻的报道和剥夺新闻界的自由。政府甚至不打算按照国会的任何立法来办事，与此相反，它提出了一个鲁莽而危险的影响很大的论点，即法院必须毅然承担起责任，以公平、总统权力和国家安全的名义“制订”一项剥夺新闻自由的法律，甚至在国会的代表们已经遵守《宪法第一条修正案》并拒绝制订一项这样的法律的时候，也必须这样做。就总统享有“固有的权力”，可以通过诉诸法庭来阻止新闻报道一事来进行裁决，这必将彻底破坏《宪法第一条修正案》和政府希望予以“保证”的人民的自由和安全。任何一

个能够阅读《宪法第一条修正案》被正式通过的历史的人都会深信，正是政府在这方面试图作出的这些禁令才使麦迪逊和他的合作者们打算在这个国家里永远将这一《修正案》宣布为合法。

“安全”一词是一个宽泛而含糊的概念，我们不应援引它的概略意义来废除《宪法第一条修正案》所体现的基本法。以损害内容丰富的代议制政府为代价来保守军事和外交机密，是不能为我们的共和国提供真正的安全的。

《宪法第一条修正案》起草者们，完全意识到应该保卫一个新的国家和防止英国政府及殖民地政府滥用职权，他们试图通过规定人民的言论、出版，宗教和集会自由不得被剥夺来给这个新的社会以力量和安全。这一思想由杰出人物和伟大的首席大法官修斯大法官在 1937 年雄辩地表述过，当时，最高法院裁定一个人不能因参加一次由共产党人组织的会议而受到惩罚：

“保护我们的社会免受以武力或暴力颠覆我们的制度的煽动的重要性愈大，为了提供自由的政治讨论的机会，维护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和集会自由的宪法规定的权利不受侵犯的要求就愈加迫切，从而达到政府可以关心人民的意愿，如果想要进行变革的话，也可以通过和平的方式来获得。这才是共和国的安全所在，也正是立宪政体的基础所在。”

译自《美国最高法院内幕》

夏晓龙译 姜文彬校

江文

一九一八年

中国高级检察官。19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皖江县委、含巢县委书记，华东野战军第13纵队团政委，华东军政委员会人事部副处长，建国后，历任中共中央东北局组织部干部处处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副厅长、厅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在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中，出任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检察员。

以林彪、江青为首的反革命集团，在“文化大革命”中，相互勾结，凭借其地位和权势，利用各种手段，有预谋地诬陷、迫害党和国家的领导人，阴谋篡党篡国，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给党和人民造成了深重的灾难。1980年11月20日至1981年1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组成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10名主犯进行了历史性的审判。本篇是江文于1980年12月29日对江青12月24日在法庭辩论时所作辩解的驳斥。江青在林彪覆灭后，继续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各级领导干部，阴谋颠覆政府。但她对特别检察厅证据确凿的指控，拒不认罪，并施展诡辩伎俩，混淆是非，颠倒黑白、以图达到掩盖罪行、逃避罪责的目的。江文的发言揭露了江青的诡辩和谎言，还了历史的真面目。

对江青法庭辩论的批驳

1980年12月29日

庭长、审判长和各位审判员：

现在，我对被告人江青在法庭辩论时，为她的反革命罪行所作的辩解，驳斥如下：

被告人江青的辩解，完全避开了本特别检察厅指控她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的犯罪事实，使用混淆黑白、颠倒是非的反革命惯用伎俩，企图转移目标，达到掩盖罪行、逃避罪责的目的。

被告人江青的全部辩护言论，集中起来，就是攻击法庭对她的审判是什么“项庄舞剑，意在沛公”，妄图把自己犯下的反革命罪行，推到毛主席身上，借以推脱罪责，逃避法律惩处，这是绝对办不到的。

被告人江青说什么：“逮捕审判我，就是丑化毛泽东主席。”这是对毛泽东主席的恶毒诬蔑和诽谤。全国各族人民心里清楚得很，他们在“文化大革命”时期遭受的不幸，毛主席在领导方面有勿庸讳言的责任，其中包括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失察的责任。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男女老少，决不会因此忘记或抹煞毛主席在推翻“三座大山”、缔造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开创社会主义事业中的伟大贡献，当然也不会忽视对10年“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经验教训的总结。党和国家领导人早已一再申明，毛主席在他一生的事业中，伟大功绩是第一位的，错误是第二位的。这决不是你江青和林彪一伙所能动摇、抹煞得了的。江青妄图利用毛主席的崇高威望来掩盖她的反革命罪行是徒劳的。正是毛主席早就揭露和驳斥了你江青。

被告江青还胡诌什么：“审判我就是丑化亿万人民。”江青竟然恬不知

耻地以代表人民自居，这简直是对亿万人民的公开侮辱。尽管 10 年动乱的历史已经过去，但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至今记忆犹新。谁不记得，1976 年 4 月 5 日，首都广大人民群众，聚集在天安门广场，悼念周总理，声讨“四人帮”那种正义的行动和壮阔的场面！谁不记得，当“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被粉碎时，举国上下欢欣鼓舞的情景。这都充分反映了全国人民对“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切齿痛恨。江青代表什么呢？不过代表一小撮阴谋家、野心家、反革命分子、刑事犯罪分子、打砸抢分子和形形色色的社会渣滓。

被告人江青还煞有介事地说什么“你们审判我就会使‘文化大革命’中的‘红卫兵’和‘红小兵，抬不起头来。”这是江青颠倒黑白的胡说。特别法庭审判你江青在 10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反革命罪行，与当年的“红卫兵”、“红小兵”有什么关系？！现在，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审判，代表了全国人民，也代表着当年上当受骗受害以后起来反对你们的广大青少年。你江青休想再妄图煽动和挑拨我国青少年与党和人民政府的关系。

江青还责问法庭承认不承认“九大”、“十大”和怎样看“文化大革命”，如果不承认，就是“离开重大历史背景”，“隐瞒重大历史事件”。如果要讲历史的话，江青你是“文化大革命”中的反革命。这就是历史事实。你所谓的“捍卫文化大革命”，就是要捍卫打砸抢抄抓、刑讯逼供、诬陷迫害那一套，就是要继续把中国人民投入苦难的深渊，就是要掩盖你在“文化大革命”中的累累罪行。至于党和人民如何总结“文化大革命”，如何总结“九大”、“十大”，那是党的事情、人民的事情。你江青这个早已被开除党籍的反革命分子，有什么资格妄谈党的这次大会、那次大会或者中央全会的问题。江青提出这个问题，显然是妄图借此逃避本厅指控你的反革命罪行！

被告人江青在辩论中，还把自己打扮成反林彪的“英雄”，说什么“怎么能把谋害人的和被谋害的搞在一起？”这是一个弥天大谎。大量确凿的证据完全证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 1971 年 9 月林彪反革命集团谋杀毛主席、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被揭露和粉碎以前，为了实现共同的反革命目的，或者是公开配合，或者是秘密勾结，有预谋地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镇压广大干部和群众，颠覆政府，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这方面，江青一伙同林彪反革命集团是狼狈为奸、勾结在一起的。在林彪反革命集团被揭露和粉碎以后，江青又网罗林彪反革命集团的余党，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如果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内部后来有矛盾，那不过表明他们做贼是一伙，分赃有矛盾罢了。

江青在长达近 2 个小时的所谓辩护发言中，对本厅指控她所犯的严重的反革命罪行，没有提出任何可以证明她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通篇不过是颠倒黑白、混淆视听、转移目标、掩盖罪责的谎言和诡辩。为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我代表特别检察厅再次提请特别法庭，对被告人江青从严惩办。

选自《历史的审判》

罗纳德·里根

一九一一年

美国第 40 任总统。出生于鞋商家庭。1932 年，毕业于伊利诺斯州尤里卡学院。长期从事广播影视工作。1947 至 1960 年，5 次连任美国电影演员协会主席。1967 至 1974 年，任加利福尼亚州州长。1981 至 1988 年，任美国总统。

80 年代中期，由于美国长期推行偏袒以色列的政策，美国人成为中东一些恐怖组织的主要绑架对象。人质问题给里根造成了巨大压力。与此同时，忙于两伊战争的伊朗，急需大批先进武器装备和改变在国际上的孤立处境，有意与美国缓和关系。在以色列的撮合下，双方达成以武翼换人质的交易，尔后，美国政府有关人员将售伊武器所得费用转手援助尼加拉瓜反政府武装。此事被披露后，在美国引起轩然大波，被称为“伊朗门事件”（以喻与尼克松政府的“水门事件”相似）。舆论和政界纷纷指责里根政府违反了所宣布的一贯政策：不同关押人质者谈判，不向伊朗提供武器，秘密活动绕过国会与联邦法律相抵触。

1986 年 12 月，美国参议院和众议院分别成立了调查美伊武器事件特别委员会，并于次年 1 月获得第 100 届美国国会的正式批准。1987 年 11 月 18 日，特别委员会发表了长篇最后报告，认为里根总统应对秘密向伊朗出售武器和将所得款项移交给尼加拉瓜反政府武装负根本负责。但美国法律规定“现任总统不能当堂作证”。1987 年 3 月 4 日，里根向美国人民发表了“历史性演说”，为自己开脱。他在演说中充满深切的追悔和恳切的乞求，“从整个语气上构成了一种道歉”，但对实质问题却避而不谈，把自己失策的责任推到他未加指名的下级身上，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舆论对政府的压力，从而艰难地度过了他执政 6 年来最大的一次政治危机。

人民应当了解真相

1987 年 3 月 4 日

美国同胞们：

我已经多次在这个历史性的办公室里向你们发表讲话，谈了许多事情。人们往往认为，总统的权力在这个椭圆形办公室里；其实不然，权力在你们那里，在美国人民那里。

正是你们的信任使总统有了领导的权力，有了个人的力量。今天晚上，我希望向你们谈的正是这一点。

在过去 3 个月内，我对有关伊朗的事件的情况默不作声。你们一定在想：“怎么啦，他为什么不告诉我们正在发生的事情？他为什么不像过去那样遇到麻烦或不幸时就向我们发表讲话？”我认为，另一些人还会想：“他躲在白宫在干什么呢？”尽管等待是难以忍耐的，但我认为，不宜向你们谈一些零零碎碎的消息，甚至可能是错误的消息，否则以后还得更正，以致引起更多的怀疑和混乱，以前我们已经尝够了这样做的滋味。

我已经为我的沉默付出了代价，使你们的信任发生了动摇。但是，我同

你们一样，不得不等着弄清事情的全貌。因此，我任命戴维·阿布希尔大使担任我的特别顾问，帮助整理数以千计的文件。我任命了一个特别调查委员会，即托尔委员会，它承担为我搜集真实情况和弄清真相的任务，现已发表了它的调查结果。

人们常常责备我太乐观。的确，我曾努力想从委员会的报告中找到一点好消息，但结果是徒劳的。正如你们所知道的，报告通篇都是批评。但是，当我读到“……委员会相信，总统的确希望将全部事实和盘托出”这句话时，我感到无比欣慰。当其他调查还在继续进行时，这仍将是我对你们的保证。

我已经研究了托尔委员会的报告。其调查结果是真实的、有说服力的，批评是激烈的，我全部接受。我今晚想同你们谈谈我对这些调查结果的想法，并向你们报告我将为实施托尔委员会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首先，我要说，我应对我本人的行动和我领导下的政府的行动负有全部责任。虽然我对在我不知道的情况下进行的活动感到气愤，但我仍对它们负有责任；虽说我对某些为我工作的人感到失望，但我仍然必须对美国人民就此作出答复；虽然我本人在发现秘密银行帐户和转移的资金时很不满意，但正如人们所说，这些都是在我的眼皮底下发生的事情。

让我们从最有争议的一点谈起。几个月前，我曾对美国人民说，我没有用武器去交换人质。今天，我的心和我最大的意愿仍然告诉我：这是真的。而事实和证据却告诉我：情况并非如此。

正如托尔委员会报告所说的那样，开始时以打开美伊关系为目的的战略在执行过程中变成了以武器换人质的行动。这既违反了我本人的信念和政府的政策，也违反了我们的原来设想的战略。产生这种结果虽事出有因，但却是不能原谅的，这是一个错误。

我向伊朗出售武器原本是为了打开同继霍梅尼以后可能执政的人士的关系，但从托尔委员会的报告中可以看出，我对人质的关心影响到了对伊朗的地缘政治战略。我对人质幸福问得那么多，而对整个伊朗计划的具体细节却没有足够地过问。

我要告诉那些人质的家属，我们并未放弃、也永远不会放弃努力。我向你们保证，我们将用一切合法的手段去使你们被劫持的亲人获得解救，但我同时也必须告诫那些仍随便留在那种危险地区的美国人，他们必须知道要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现在谈谈托尔委员会调查结果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即把资金转交给尼加拉瓜反政府力量的问题。托尔委员会无法弄清这笔钱是怎么回事，因此，这方面的一些事实将留待法院任命的独立的律师和国会的两个调查委员会继续进行调查。我相信关于这个问题的真相将会大白于天下。正如我对托尔委员会所说的，我对把资金转交给尼加拉瓜反政府力量一事是一无所知的。但是，作为总统，我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关于我的治理风格，已有许多议论。在我担任加利福尼亚州州长8年期间和我大部分总统任职期间，这种治理风格一直十分成功。我的工作作风是找出问题，发现办事的合适人才，然后让他们去干。我发现，这总能招来最佳的人才。看来他们是全力以赴，从长远来说，办的事情会增多。

在管理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方面，让我们面对事实，我的风格同该委员会以前的一贯做法不相称。我已经开始纠正这一点。作为开端，昨天，我会见了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全体专职工作人员。我向他们阐明了我所希望的

指导这个国家的安全政策的准则。我对他们说，我希望有这样一种政策，它在公开场合和在秘密情况下一样是合理的和可以理解的。我希望有一种既反映白宫愿望，又反映国会愿望的政策。我对他们说，一旦涉及国家的安全，个人就不能自行其事了。

一个人犯了错误时应当这样做：受了挫折后汲取教训，然后再继续前进。这是处理难题的最妥当的办法。这丝毫不减少继续进行其他调查的重要性，但是，我们国家和我国人民该干什么还得干什么。

要知道，等你们到了我这个年纪，你们会犯下很多很多错误，如果你们过的是正常生活的话。这样，你们就学到了东西，你们就能正确地看待事务，你们就会同心协力，你们就会发生变化，你们就能够前进。

选自《西方政坛丑闻纪实》

奥立弗·诺思

一九四四年

美国海军中校。生于得克萨斯州。1968年美国海军学院毕业。曾参加侵略越南战争。侵越战争失败后回国，因怀有极端狂热的“爱国情绪”，成为总统国家安全委员会负责政治和军事事务的副助理，坚信“为了正当的理由而做的一切都是正当的”，被认为患有严重的“白宫症”。

在“伊朗门事件”中，诺思是关键人物，是他直接促成了美国和伊朗的秘密武器交易，并把所得巨额款项转手交给尼加拉瓜反政府武装。“伊朗门事件”被曝光后，里根总统及其政府的信誉受到极大损害。为了保住总统宝座，里根不得不忍痛割爱：把他视为“国家英雄”的诺思作为“替罪羊”。1987年7月7日至13日，诺思接受国会联合调查委员会的听证。本篇就是他在听证会上的答辩。他详细道出了“伊朗门事件”的经过，表白他“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经过上司批准的”，里根对此是知情的；声称他进行秘密活动的主要原因“纯粹以国家利益为重”，他“一向忠于美国和美国总统”，从而把里根与“伊朗门事件”紧紧挂上了钩。他还乘机揶揄国会和议员：“你们一会儿通过军援法案，一会儿又把它否决了”，“你们既当选手，又当裁判，结果总是宣判你们自己得胜”。诺思的答辩，在一定程度上披露了美国“三权分立”的虚伪性，对了解美国所标榜的“法治”、“民主”会有裨益（参见上篇里根演说）。

你们既当选手，又当裁判

1987年7月7日

我在整个过程中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经过上司批准的。

从1986年1月起，我曾起草了五份备忘录，要求里根总统批准将武器资金转移给尼加拉瓜反政府武装。1986年11月中旬，我参与伪造了一份“伊朗门”行动大事记，以帮助白宫逃避国会特别委员会的调查。1986年初，当有迹象表明“伊朗门事件”有可能被揭露时，我就开始销毁有关文件，一直持续到11月下旬被解职为止。

已故的中央情报局局长凯西是我的私人朋友和顾问。他从不反对我所做的一切，而是告诉我如何做得更好。凯西曾交给我一套总帐，其中记录了援助尼加拉瓜反政府武装和其他秘密行动的资金流动情况，他还提出了一个“替罪羊”计划，要我在秘密行动败露后首先主动承担风波的打击，以保护上层领导、尤其是里根总统。

我到这里来，就是打算把我所知道的和盘托出，我对我做的事负责，但对我没做的事决不承揽半分。

议员先生们，我想所有美国人都应该了解我们美国所处的是一个充满危险的世界。这样一个听证会不应使美国人民误认为美国不该允许秘密活动。你们以各种方式向我提出问题，分明是要使美国公众误认为我们是有意欺骗他们，或一开始就存心不良。不！我们采取秘密活动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我们不愿意让敌国知道我们的行动，或是当他们知道时，我们也可以断然否认

我国政府与这些活动有关。我们这样做，纯粹以国家利益为重，难道这有什么不对吗？

我来这里是要告诉你们实话——好事、坏事和丑事。你们不要以为我喜欢说谎。但是，我想我们都必须权衡轻重。如果说实话会使人质丧命，而说谎话可以保住美国人质的性命，那就要仔细权衡了。你们以为做出这样的决定是一种很容易的事吗？！

我一向忠诚于美国和美国总统，总统如果叫我到角落去罚站或坐在他头上，我也会照办，因为我是一名军人。

是你们国会自己把美国的中美洲政策搞糟。你们一会通过军援法案，一会又把它否决。我们唾手可得的胜利就在你们的摇摆不定中丧失了。

尊敬的议员先生，你们既当选手，又当裁判，结果总是宣判你们自己得胜。我想只有一件事是确定无疑的，那就是你们绝对不会调查你们自己。

选自《西方政坛丑闻纪实》

